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日政務全書初編

第八冊
內務下



MG
D693.09
1086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內務下 目錄

第五編 禁煙(附：禁賭)

法規

稽查隊條例.....
稽查隊辦事細則.....
稽查隊總稽查服務規則.....
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禁煙檢查員協助檢查章程.....
禁煙檢查員辦事細則.....

內務下 目錄



3 0289 7996 5

一〇九七六一三



A554133

修正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則	二二
憲兵路警會同鐵路彈壓在各車站監視鐵路機車及機器廠機車廠庫房住屋等處偷運私藏禁物規則	一三
正大鐵路巡警公所偵緝隊規則	一五
查勸省會各街煙民辦法	一七
肅清煙毒具保善後辦法	一八
煙民工作所簡章	二〇
警察廳調驗煙民辦法	二一
各縣警察官警查獲鴉片金丹獎賞規則	二二
金丹案犯附捐賞金及處理罰捐各款規則	二三
取締商戶運售金丹鴉片規則	二四
查驗包裹條例	二五
各縣查獲鴉片金丹案發賞章程	二五
檢査乘坐汽車旅客辦法	二六
檢査各城門出入汽車規則	二七

嚴禁販運鴉片金丹辦法五條	二八
各縣查獲鴉片金丹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二九

文 牘

呈報調查及治療煙癮病民暨懲治販運鴉片嗎啡辦法文	三〇
訓令各縣知事禁鴉片事項專責成該知事嚴厲進行文	三一
訓令各知事就鴉片賭博土娼偵查匪類文	三二
訓令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嚴禁軍政學各界聚賭文	三三
訓令各道尹各縣知事督飭認真搜抓賭博文	三三
訓令各縣知事公布禁煙賞格從重處辦鴉片案件文	三四
訓令警務處三道尹各縣知事規定煙案附捐並賞金辦法文	三四
訓令規定嗎啡金丹案附捐辦法文	三五
訓令各縣知事查照發給告示嚴禁種鴉片文	三五
訓令各縣報告戒煙局改組情形及戒除煙民數目文	三六
行知三道尹各縣知事嚴查種鴉片文	三六

- 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令將縣禁煙經費撥歸公款局作爲戒煙局經費文……………三六
- 行知各縣知事此後于郵件包裹查獲挾帶鴉片金丹等物留縣作證文……………三七
- 行知各縣知事查獲禁品附帶物件一律充公變價儲作賞金之補助文……………三七
- 行知各縣知事嚴懲販賣鴉片及毒質藥丸文……………三八
- 行知各縣知事檢査郵差運帶鴉片文……………三八
- 訓令各縣知事嚴禁販賣鴉片金丹文……………三九
- 訓令沿河各縣知事稽査隊嚴査水手運送鴉片文……………三九
- 訓令各縣知事嚴禁僱人販賣鴉片並巡警賄放鴉片犯文……………四〇
-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二兩以上呈候核賞文……………四一
-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吸煙案犯依法判處後務須勒令退癮文……………四一
- 訓令各縣知事重懲吸煙員役文……………四二
-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案犯務須妥慎辦理文……………四二
- 手諭各學生講演禁煙利害文……………四三
- 訓令警務處據太谷縣呈報查獲日人內田梅松等金丹藥料多件令飭依法化驗文……………四四

訓令各縣知事飭對煙毒案取締誣陷文	四四
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飭區自治戒煙會設置內戒方法並發制定規則文	四五
行知各縣知事另行規定煙案給賞辦法文（附：煙案給賞辦法）	四六
行知沿河各縣鴉片輸入最易飭沿河縣區關卡員警嚴密檢查以堵禍源文	四七
訓令各縣煙民多有購服和平戒煙丸藉以頂癮情事通令禁止文	四七
訓令各縣知事辦理戒煙須憑真確調查後再行調戒文	四八
行知新絳縣知事戒煙爲救人之事而被災縣份尤應認真辦理文	四八
行知平陸縣知事嚴禁煤窯工人吸煙聚賭嚴懲警察保衛團抽頭釋放文	四九
指令壽陽縣呈復應行調戒老病煙民並送清冊文	四九
函致直隸交涉員送交日人內田梅松等並違禁物品請轉送日領文	五〇
致和順等縣督促撥屬區長對復吸復販切實辦理函	五二
致長子縣楊委員密查煙禁肅清縣份有無迴護情弊函	五二
函復四川西充縣知事督省禁煙以人情感動爲初步文	五二
電令沿河各縣嚴密查拿煙販文	五三

代電渾源廣靈縣知事對於煙禁均應查照分等分段辦法努力進行文	五三
電令雁門道尹防範歸綏鴉片輸入督促各縣嚴密辦理文	五四
嚴禁種煙告示	五四
禁煙告示	五五

第六編 災賑

法規

山西全省賑務處規程	五六
山西災區縣份賑務辦法大綱	五八
附：平定縣籌賑事務所簡章	五九
山西全省賑務處放賑辦法（附：監放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六一
山西省救荒實施之規定	六三
山西省城平糶局規程	六七
運糶辦法	六八
各縣平糶簡章	六九

各災縣抵產局簡章	七〇
保留農用牲畜辦法	七二
山西籌賑會簡章	七三
山西旱災救濟會簡章	七四
山西旱災救濟會董事部辦事細則	七七
山西旱災救濟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七八
河東旱災救濟協會簡章	七九
散放棉衣規則	八〇
賑災借款條例	八一
安置逃荒難民辦法	八二
文 牘	
電呈平定等縣被旱被雹籌辦災賑情形文	八三
電呈赴平孟兩縣查勘災賑情形文	八三
電呈由平孟兩縣勘災回省趕辦急賑文	八四

函呈晉省被災狀況及籌擬救濟辦法文	八四
呈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文	八五
呈辦理賑務將屆完竣及經過情形文	八六
呈請核獎賑辦賑異常出力人員文	九〇
呈請核獎山西旱災救濟會暨忻定臺路工局辦賑出力人員文	九一
呈請對山西被災各縣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文（附：擬請蠲緩停豁錢糧數目表）	九四
咨省議會擬將九年度附加地方款抵借款項辦理工賑文	一〇〇
附：省議會咨	一〇一
咨請省議會從速審定災賑公債文	一〇一
附：省議會咨	一〇三
咨賑務處准省議會咨送議決組織籌賑會簡章文	一〇五
咨內務部賑務處晉省災區廣大災民衆多請撥巨款以資救濟文（附：被災各縣貧民戶口總數表）	一〇五
咨督辦賑務處分配各縣撥發棉衣數目文	一一〇
附：抄督辦賑務處來函	一一一

咨督辦賑務處據忻定臺士紳籌款辦理工賑修築三縣支路請備案文	一一一
咨內務部擬請分別核獎太原天主教會等捐財賑款文	一一二
咨陸軍內務部請獎勵辦理賑井出力官佐文	一一三
電內務部省南北雨澤愆期現已積極籌備救荒文	一一四
電覆內務部晉省被災狀況及籌擬救濟辦法文	一一四
電覆內務部直豫兩省採購晉糧並未禁阻文	一一七
電直察綏長官晉省採買賑糧請免稅放行文	一一八
電覆內務部晉省向種秋麥縣份已大半及時趕種文	一一八
附：內務部電	一一九
電覆內務部晉省災廣款絀並籌辦賑濟情形文	一一九
電覆內務部晉省規定各災縣抵產辦法文	一二〇
附：內務部電	一二一
電覆北京賑務處擬將配撥平定賑糧勻賑山陰等九縣文（附：平定等五十四縣賑糧單）	一二二
附：督辦賑務處來電	一二三

- 電督辦賑務處查明各縣放賑慈善團體列表請核文……………一二三
- 電財政部留包賑糧請完全免稅放運以恤災黎文……………一二六
- 附：財政部覆電……………一二六
- 電督辦賑務處據襄垣縣電稱往邯鄲駛運籽種需費過鉅擬將奉發籽種在邯變價就近採買分散以免延時誤耕文……………一二七
- 電督辦賑務處擬將第三批紅糧仍按災區緩急酌量分配文……………一二七
- 電督辦賑務分配各縣日本學生捐助災童棉衣文……………一二八
- 電覆開封督軍省長在晉購糧已免稅放行並安插逃荒饑民文……………一二九
- 電三道尹各縣知事嚴限糧價騰漲文……………一二九
- 電令平定縣知事麥籽借給各村分配耕種文……………一三〇
- 電令平定縣將小米運赴該縣散放急賑文……………一三〇
- 電令平定等縣確查無衣災民發給棉衣文……………一三〇
- 電覆運城郭委員災戶應分別情形查報文……………一三一
- 電覆定襄縣災戶應分別同居單口填報文……………一三一

電令平定等縣知事將酌發賑米確實支配散放文	一三一
電令覆猗氏縣災民應查明情形分別辦理文	一三一
電令平定縣等二十二縣無論施放錢米務歸一律勿稍差重文	一三一
電覆安邑縣放賑地點以區長所在地爲宜文	一三一
電令平定等二十二縣知事發放賑米數目文	一三一
電令各縣通盤籌畫災民口數按照冬春兩賑日期妥慎辦理文	一三一
電覆長治縣不敷賑款准由地方公款局結存項下挪用文	一三一
電永濟等三十二縣確實核散春賑先將籌辦情形具報文	一三一
電令各縣知事速派代表來處請領北京撥發賑糧賑衣文	一三一
電覆垣曲縣知事擬修黃河渡口至陽城車路爲貧民謀生文	一三四
電襄垣縣派員赴邯鄲接收籽糧一面仍墊款另購散給免誤時機文	一三四
電令平定等五十六縣賑務急待結束五月份賑款救濟會能否完全擔任先電覆文	一三四
行知菸酒事務局各縣知事嚴禁釀酒以免消耗米穀文	一三五
訓令各縣知事維護被災人民文	一三五

- 訓令嚴禁借災爲名搶奪糧食并發告示文……………一三六
- 訓令各災縣集合紳商在城鎮集市籌設抵產局文……………一三六
- 訓令襄垣等六縣先辦平糶俾災民易於糶粟文……………一三七
- 行知平定等災縣查照部電保持災民物產文……………一三七
- 訓令被災各縣知事設廠放粥害多利少不如計口授糧文……………一三七
- 訓令各監放委員應隨時斟酌益損務期實惠及民文……………一三八
- 訓令覆查委員調查災民勿濫勿遺文……………一三九
- 行知平定等各災縣遵照春耕借本辦法查酌辦理文（附：春耕借本辦法）……………一三九
- 行知平定等五十六縣旱災救濟會赴縣放賑應認真協助文……………一四一
- 訓令各災縣知事妥籌安置災民嚴防發生疫疾文……………一四一
- 指令孟縣知事呈擬辦工賑興修管頭車路情形並送預算圖說等件文……………一四二
- 指令廣靈縣知事呈報擬辦工賑請截留捐款文……………一四二
- 函旱災救濟會派員檢查平定疫症文……………一四二
- 附：蒞平定縣勘災爲各界人民之講話（九年九月八日）……………一四三

附：財政廳警務處呈辦理南北粥廠情形文……………一四六

第七編 防疫

法 規

防疫總局簡章……………	一四八
防疫總局辦事細則……………	一五〇
防疫分局簡章……………	一五一
知事防疫考成條例……………	一五三
檢查所簡章……………	一五四
檢查隊服務規則……………	一五五
救急隊服務規則……………	一五七
掩埋隊服務規則……………	一五八
暫訂防疫隊施行細則……………	一六〇
掩埋地簡易規則……………	一六一
防疫講習所簡章……………	一六二

遞接所簡章	一六三
防疫要言	一六四
官吏防疫須知	一六六
防疫法	一六九

文 牘

電報晉省防疫情形文	一七七
電請凡由防疫病故者或按其資格優予給恤或查照陣亡例分別給予獎金文	一七八
電請准予迅撥現銀二十萬元以應急需文	一七九
電報國務院設立防疫總局及動支經費情形文	一八〇
電致院部報告大同縣防疫情形文	一八〇
電有關各部請檢發防疫會議原書數十本文	一八〇
電交通部報告口外鼠疫尙未撲滅自應加緊嚴密防疫文	一八一
電陸內兩部報告日來辦理防疫情形文	一八一
電內務部報告各關隘防疫情形文	一八三

電覆院部各交通要路防疫情形文	一八二
電院部報告各縣所報痊癒之人病症與死者無異已飭切實考驗文	一八三
電察哈爾田都統闕家屯發現疫症已派隊辦理並斷絕通張交通文	一八三
電院部報告本日據各縣所報疫死情形文	一八三
電覆綏遠都統已通令沿邊各縣堵截檢查文	一八四
電覆內務部各縣均專設防疫宣講員並組織防疫會文	一八四
電直隸曹督軍請飭令平山縣確查嚴防鼠疫文	一八四
電內務部江會長商榷督率防疫文	一八五
電內務部防疫委員會報告孟縣五臺娘子關等處嚴防情形文	一八五
電覆內務部已飭大同鎮道督飭所屬認真防檢文	一八六
電院部報告撤銷檢疫所並起辦結束文	一八六
電省外各文武機關發萬國鼠疫研究會議決條款及官吏防疫須知文	一八七
電令雁門道尹及沿邊各縣查報近日有無鼠疫發生文	一八八
電令雁門道尹及沿邊各縣如有近似鼠疫各症發現即速詳報文	一八八

- 電令右玉縣知事已飭陸軍西醫前往襄辦文……………一八九
- 電晉北鎮守使雁門道尹專派陸軍西醫前往天鎮等縣籌防文……………一八九
- 電令代縣知事將雁門一帶交通斷絕文……………一八九
- 電令代縣知事凡由口外回家人民一律不准入關文……………一九〇
- 電令晉北各文武機關實力防絕疫症蔓延文……………一九〇
- 電令代縣孫團長派員檢驗口外馱回染疫身死者靈柩文……………一九〇
- 電令第一二三各防線內各知事告知商民人等暫止南來文……………一九〇
- 電令右玉縣知事轉飭殺虎口人員實行留驗勿再輕縱文……………一九一
- 電令忻縣王隊長商明知事督警堵絕關口勿任繞越文……………一九一
- 電令磧口李營長離石等縣知事迅在磧口設所檢驗回晉人民文……………一九二
- 電斥右玉縣知事籌辦隔離所不力文……………一九二
- 電令平魯縣知事將所屬七口實行堵截文……………一九二
- 電令原平鎮路團長注意防檢文……………一九二
- 電令全省文武官長查照所開各節切實防疫文……………一九三

電令晉北鎮守使飭所屬妥慎辦理搜疫文	一九四
電令晉北鎮守使雁門道道尹轉告商人等稍緩就道更爲安全文	一九四
電派宣譚員宣傳防疫方法文	一九四
電令大同等縣處理染疫村鎮辦法文	一九四
電令朔縣從速堵塞各縣接界之處文	一九五
電令保德縣將入境各口嚴切斷絕預爲自防文	一九六
電令各縣散貼各項防疫文告文	一九六
電示各縣應於嚴防災疹之中仍寓保衛行旅之旨文	一九六
電令右玉縣知事應以愛民之心救民認真防疫文	一九七
電準源縣知事有疫之村應暫緩開學文	一九七
電晉北鎮守使雁門道尹已酌派西醫按縣分段清查廓清毒菌文	一九八
電令徐溝等縣知事查照迭次文件切實奉行文	一九八
電令省北各文武官吏應於防疫之中力求便民以重農事文	一九九
令發各縣知事防疫考成條例文	一九九

訓令教育廳省視學實業廳調查員解說防疫文	二〇〇
行知各縣預防百斯篤疫文（附：預防百斯篤簡易辦法）	二〇一
指令防疫總局轉行各該知事等酌擬便民辦法文	二〇四
告諭村長副	二〇四
爲防疫警告人民	二〇八

附錄

防疫總局防疫勸告文	二一一
防疫總局預防緊要佈告	二二三
督軍兼省長蒞防疫大會對外國各大夫教士及全體在會人員商民等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六日	二二五
督軍兼省長與楊懷德醫士談話及下隔離的防疫令之經過	二二八
防疫研究會楊懷德醫士演說詞一	二二九
楊醫士演說詞二	二三三

第八編 衛生（附：濟貧）

法規

中醫改進研究會組織簡章·····	二三八
附：督軍兼省長開會演說詞 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三八
中醫改進研究會研究暫行規則·····	二四二
中醫改進研究會分科研究規則·····	二四六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章程·····	二四七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校招考專門醫學生辦法·····	二五九
山西省立醫學傳習所內設中醫專修科課程規則·····	二六一
山西醫院簡章·····	二六一
山西醫院診病規則·····	二六三
山西醫院養病室及看護規則·····	二六四
山西醫院附設精神病人療養所簡章·····	二六五
取締醫生行醫規則·····	二六六
產育研究會簡章·····	二六七
產科傳習所簡章·····	二六八

產科傳習所接生簡章	二七〇
產婆傳習所試辦章程	二七一
種痘規則	二七三
管理飲食物品規則	二七四
管理水井規則	二七五
取締遺棄屍體辦法	二七七
官廁管理規則	二七七
官建廁所清潔辦法	二七九
警察廳清運灰渣塵芥施行細則	二七九
管理飯館規則十五條	二八五
管理浴塘營業規則	二八六
取締藥舖規則	二八八
山西平民工廠簡章	二八九
平民工廠辦事細則	二九三

平民工廠附屬普濟堂簡章	三〇二
粥廠辦理放粥規則	三〇五
發散領粥券規則	三〇六
撫卹窮乏條例	三〇七
安置逃荒難民辦法	三〇八
稽查窮民規則	三〇九

文 牘

行知財政廳冀甯道平定平民工廠原本暫作流通資金民國十六年止分年均繳文	三一〇
訓令各縣知事發告諭各店主諭文（附：諭文）	三一〇
行知各縣知事救服火柴毒治法文（附：張壽甫衷中參西錄解砒毒及洋火毒方）	三一〇
飭擬設立醫學校手諭文	三一〇
令村政處召集醫務人員籌擬產育簡當辦法分期傳習文	三一〇
指令洪洞縣呈送平民工廠成品並獎在職人員文	三一〇
告知各村長副應將村政週報所載產育方法詳告村人並慎選產科傳習所學生文	三一〇

第九編 積穀

法 規

各縣義倉積穀簡章·····	三一五
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三一七
整頓官有各倉辦法·····	三一九
保管社倉辦法·····	三二〇

文 牘

訓令各縣預擬救荒辦法文·····	三二一
訓令各縣勸辦村社倉積穀並列爲村政考績文·····	三二二
行知陽曲縣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文·····	三二二
指令財政廳冀甯道通令儲穀備荒文·····	三二二
指令忻縣獎勵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擬定辦法具報文·····	三二三
致未被災八十四縣委員辦理村社積穀函·····	三二三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內務下

第五編 禁煙（鴉片）附：禁賭

法 規

稽查隊條例

總 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禁運鴉片稽查匪類爲宗旨

第二條 應記稽查隊之地點右玉平魯偏關河曲保德興縣臨縣離石中陽石樓永和大寧吉縣鄉甯河津榮河臨

晉永濟芮城平陸垣曲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陽城等

第三條 各縣設隊長一員至稽查兵須按沿邊縣境（專指與鄰省接近者）之長短得設二十名至三十名（每

內務下 禁煙

十名內有頭目一名)

第四條

由右玉至石樓十縣之稽查隊歸警務處指揮由永和至垣曲十一縣之稽查隊歸河東道尹公署指揮由黎城至陽城六縣之稽查隊歸遼沁潞澤營務處指揮

辦法

第五條

稽查隊以禁絕內外匪徒勾販鴉片私購軍火其辦法如左

甲 注意出境入境之人民及偏僻小路尤須注意夜間偷渡者

乙 破獲販賣鴉片匪徒應迅將人犯姓名及鴉片量數並通匪情形右玉至石樓等十縣報告警務處永

和至垣曲等十一縣報告河東道署黎城至陽城等六縣報告遼沁潞澤營務處並將鴉片由隊長封固

加蓋圖說分別送交警務處河東道署遼沁潞澤營務處轉解省署其人犯均應送交附近縣署訊辦

丙 遇有持槍之鴉片犯應即通知附近陸軍協同拿獲如附近無陸軍應派探長跟至駐有陸軍之地請

求協拿

賞罰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輕重給予獎勵

一 凡緝獲鴉片犯匪案能將人犯贓物全數抓獲者

- 二 各稽查區於一月以內能緝獲鴉片犯匪案至十起以上者
- 三 各稽查兵於一月以內能緝獲鴉片犯匪案至三起以上者
- 四 各稽查區內除稽查隊緝獲案件外三個月以上不由他機關破獲煙案匪案者
- 五 辦事勤廉六個月以上不被告發及查覺有受處罰行爲者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處罰 一、私行釋放鴉片犯匪犯者 二、抓獲鴉片不全數繳出者 三、服務不力及犯酗酒賭博等項者 四、約束兵卒不嚴及失於覺察者 五、騷擾地方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者

薪餉

第八條 隊長每員八十元公費二十元頭目每名月餉七元兵卒每名月餉六元

衣履

第九條 頭目兵丁發給灰色單衣一套領章上須訂稽查二字

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稽查隊辦事細則

內務下 禁煙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項範圍規定之

第二條 稽查隊駐在縣份應先聲明省境爲鴉片金丹輸入匪類叢出地方共有若干關津大道小路分配隊兵扼要設卡駐紮

第三條 前條事項由主管官署發交該隊駐在縣地圖兩紙由稽查隊長會同該管縣知事將前條關津道路及設卡處隊兵人數詳細繪填以一份存查一份由該隊長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條 每卡駐兵人數由該隊長酌量地方情形分派其執行職務時應分爲兩班或三班輪替巡邏稽查

第五條 隊長隊官執行職務時得派便衣隊兵以充偵探並得廣購眼線導引偵查但得有確實報告時即得施行搜查

第六條 隊兵駐在地方巡邏路線均由隊長指定如駐在地有發現勾販鴉片或私購軍火情事時其旅店船家水手以及村長副鄉約等得負其同偵探之責其懲賞事項得依稽查隊條例第六第七兩條各項由該隊長呈由主管官署呈請核辦

第七條 凡經過第二條所指之地方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檢查並嚴詰阻止 一、已經偵探明確者二、形跡可疑者 三、夜間偷渡者 四、結夥同行並不攜帶行李者 五、結夥成羣攜款西渡者

第八條 凡係山西境內西渡者須有確實證據向在陝西經商並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依前條之規定施

行檢查

第九條 凡附近旅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均得施行檢查但以有販賣鴉片金丹匪類之嫌疑者爲限

第十條 檢查確無帶鴉片情事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一條 檢查對於行旅攜帶物件有下列行爲者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七條從事懲處 一、故意損壞 二、

乘間竊取 三、威迫勒索

第十二條 查獲鴉片後應照稽查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查獲鴉片犯時應立即捕拿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四條 除大幫鴉片犯應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丙項辦理外如有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鴉片販運必要時

應報由隊長知會附近之軍隊官警協助捕拿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遇緊急時得由頭目兵逕自請求所在地方軍警長官以及村長副派人協助必須帶有本隊

密查證始能有效事後報明隊長

前項密查證由主管官署製定發由該管隊長體察確係忠正可靠之目兵方准發給不得濫發

第十六條 稽查隊成立時應將左列事項冊報主管官署備案冊式由該署印發

一 駐紮縣份日兵姓名總冊

二 稽查隊分卡一覽表

第七七條 左列事項應由稽查隊長遵照印發報告冊十日填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某卡逐日往來商民人數分別入境出境

二 十日內查獲煙案簡明報告表

第十八條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稽查隊長隨時電請主管官署核示以期迅速

第十九條 除稽查隊條例第七條所列各項外有下列情事者除將當事人從重懲處外並將該管官長酌以處分

一、目兵與土匪或鴉片販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挾賊潛逃者 三、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第二十條 如目兵有開革時由該管隊長將密查證即行追繳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稽查隊總稽查服務規則

第一條 稽查以考查各稽查隊有無廢弛及違悖職務爲職責

第二條 總稽查考察之事項如下 一、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收受賄賂縱放鴉片犯之事 二、稽查隊官長

士兵有無吞沒鴉片嗎啡及含有毒質藥丸之事 三、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欺侮人民之事 四、稽查隊官長士兵對於鴉片犯有無虐待拷打之事 五、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疏懈敷衍之事 六、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吸食或販運鴉片嗎啡及含有毒質藥丸之事 七、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挾妓聚賭及其他違法行爲之事 八、稽查隊官長有無漫沒賞金不遵令分賞之事 九、稽查隊官長有無違法越權之事

第三條

總稽查考查所得隨時報告省長聽候處置查有證據者報告時並將證據附呈

第四條

總稽查於經過道路渡口發見煙犯應由稽查隊檢查者即報告所住稽查隊查拿不得自爲執行

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促煙禁進行以完全根絕鴉片嗎啡及其他毒物之輸入爲旨

第二條

於沿邊各縣及衝要之關津卡渡分別委員專司檢查之責

第三條

委員隸屬於警務處長受其指揮監督分配於左

右玉 左雲 懷仁 平魯 偏關 河曲 保德 興縣 臨縣 離石 平定

第四條

委員由警務處處長呈由省長委任之其資格如下 一、縣掾屬候委者 二、警校畢業者 三、其

他有同等之程度或辦理行政事務有成績者

第五條 委員各帶巡士一名巡查四名佐理檢查事務巡丁名數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第六條 委員薪水每員每月八十元公費每員每月十元巡士薪水每人每月十元巡查每名每月工食六元

前項薪工等數目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第七條 委員應檢查之物如左

- 一、鴉片
- 二、金丹藥水
- 三、嗎啡
- 四、高根
- 五、安洛音
- 六、克露音
- 七、其他代替鴉片之毒藥及煙具嗎啡針在內

第八條 委員所破獲之各毒物及人犯務須從速解送所在地之縣知事或法庭依法審判一面報告省長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巡士巡查由委員約束指揮有不稱職者得由委員懲處及撤換之巡士巡查於執行職務時爲防衛自己得攜帶槍械

第十條 委員執行職務如認爲有協助之必要時知會隣近委員協助之

第十一條 委員辦事勤苦著有勞績者由該管長官呈由省長加以下之獎勵 一、升任 二、加俸 三、記功其有廢弛或違背職務者依文官懲戒條例懲戒之

第十二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禁煙檢查員協助檢查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煙檢查委員規則第十條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各檢查委員在管轄界內執行職務遇有持槍及抗拒檢查之匪犯或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士販如認爲必要時應知會隣近之檢查委員或巡士及附近之保安警察隊縣區警察協助之並即通知附近陸軍協同拿獲如附近無陸軍應派探跟至駐有陸軍之地請求協拿

第三條 遇有抗拒檢查之匪犯須行自衛時得開鎗擊斃之但擊斃後須將匪所持之抗拒物品送縣

第四條 前項委員及警察各機關接到檢查員或巡士請求協助通知後須即時各派巡查警察迅速前往協助不得推延

第五條 各協助委員及警察機關由警務處通飭一體遵照

第六條 協助檢查之委員巡士及警察等如有疏縱煙犯情事或協助查獲重要煙案者由該管委員呈報警務處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檢查各卡所在地方遇有緊要時得請求村長副派人協助

第八條 檢查各卡如附近地方駐有陸軍者亦得請求協助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禁煙檢查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禁煙檢查員規則第七條規定之各項範圍規定之
- 第二條 各檢查員應遵照指定沿邊各縣衝要之關津隘口駐紮施行檢查
- 第三條 各檢查員按縣分每員各發鈐記一顆名曰某縣禁煙檢查委員第幾卡之鈐記以昭信守
- 第四條 各檢查員所破獲之各種毒物及人犯均照規則第八條辦理
- 第五條 各檢查員破獲販賣鴉片匪徒應迅將人犯姓名及鴉片量數並通匪情形立即電報本處查核
- 第六條 各檢查員執行職務如認為有協助之必要時遵照協助章程辦理
- 第七條 各檢查員對於出境入境人民及偏僻小路尤須注意夜間偷過
- 第八條 各卡駐在地方巡邏路線均由委員指定如駐在地有發現勾販鴉片或私購軍火情事時其旅店船家水手以及村長副等得負共同偵探之責其懲賞事項由該委員呈由處長呈請核辦
- 第九條 凡係從口外及陝西入境者或係由內地結夥同行希圖出口或向西渡河查有下行情事之一者得確實檢查並嚴詰阻止其出口及搭船西渡 一、已經偵探明確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夜間偷渡者 四、結夥同行並不攜帶行李者 五、結夥成羣攜款出口或西渡者
- 第十條 凡係由山西境內出口或西渡者須有確實證據向在口外或陝西經商並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

依前條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凡附近旅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之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均得施行檢查但以確係從口外或陝西省來者爲限

第十二條 各檢查員如執行職務有必須聽覺眼線道引偵察時准其自行酌量僱覓

第十三條 檢查後如確無挾帶鴉片及各毒物情事時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四條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委員隨時電請核示以期迅速

第十五條 查獲鴉片等毒物奉到獎款應分別提成支給提成辦法每案獎款作爲一成除提一成爲委員應得之獎提三成爲辦公費用外餘六成爲巡士巡查獎賞

第十六條 所提三成辦公費之款凡雇用雇員火夫購覓眼線各工資及獲案後送案脚旅等費均在此款內動支並按月造冊報處核銷

第十七條 各檢查員及巡士薪水巡查工食均照定章支給其公費因委員有一人管轄二處或三處不等應按每卡一處支公費三元由委員酌量開支

第十八條 各檢查員每月領餉後五日分別造具支款收據及花名單送處核辦

第十九條 各檢查員所有賞款分別提成獎賞後將各項收據按月造冊報處核銷

第二十條 各檢查員應將查獲鴉片等物按十日旬報一次每次填寫二分(報告表式另發)

第二十一條 各檢查員對於所在地之縣知事或法庭解送破獲案件均用公函行之以期簡便

第二十二條 各檢查員對於辦理文件並所領槍械子彈軍裝物品等件應負完全保存管理之責如遇新舊交換

按冊接交呈報查考

第二十三條 檢查委員巡士巡查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將當事人從重懲處並將該管委員酌予處分 一、

委員及巡士巡查與煙販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私行釋放鴉片犯者 三、抓獲鴉片不

全數繳出者 四、挾嫌潛逃者 五、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六、檢查時乘間竊取行旅攜帶

物件者 七、約束巡查不嚴及失於覺查者 八、騷擾地方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者

第二十四條 檢查委員辦事勤苦著有勞績者遵照規則第十一條分別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檢查巡士巡查各發灰色服裝每名全年按三次發給每次單服裝一套帽一頂靴一雙(領章上須

釘巡士巡查兩字)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則

第一條 禁煙事項各縣知事辦理成績之優劣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縣知事負一縣禁煙之責其縣屬各機關執行煙禁統由縣知事監督

第三條 考核成績每年舉行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獎懲

第四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煙著有勞績者依下列各款核獎之 一、特保 二、給予獎章 三、記大功 四、記功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煙敷衍廢弛者依文官懲戒法分別懲處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人員執行煙禁有辦事出力或疏懈舞弊情事者得由縣知事呈請獎懲縣屬各機關考核規則由縣自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憲兵路警會同鐵路彈壓在各車站監視鐵路機車及機器廠機車廠庫房住

屋等處偷運私藏禁物規則

第一條 陽泉站爲東西火車火車及車頭調換之站晝夜往來多至數十次必須憲警在站內添煤上水等處常川

監視杜絕偷運擬派憲警官長二人憲警六名日夜分三班更替每班由官長帶憲警各一名由鐵路彈壓

派護勇一名入站監視每三小時更換一班日夕無間每星期請路局發給往返免票一次將全數憲警更

調一次以防日久生弊

第二條

各機車如裝卸物品時須由監視者驗明確非禁品准其裝卸倘係禁品當場得將人物看守並迅即會彈壓委員暨機車廠廠長俟機車廠廠長派人接替職務後將人物送案訊辦總以不妨業務爲要

第三條

機器廠機車廠車房住屋等處如視有私藏禁物情事除由憲警暫時監視以防他運速即知會彈壓暨機車廠廠長協同檢查以免危險住屋內如有嫌疑由監視者會同彈壓檢查洋員住屋不在此例

第四條

太原站雖非車頭調換之處實爲各車起落之站就地製運在所難免亦應於火車開行之先開到之後由憲警護勇協同在站內廠內巡邏監視倘有在機車機器廠機車廠車房等處發見偷運私藏情事速即知會彈壓暨機車廠廠長協同檢查辦理

關於住屋者仍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榆次壽陽娘子關均無彈壓駐守倘憲警查有偷運私藏情事(一)如係車務員役住屋可知會站長協同檢查(二)如係廠務員役住屋以及機車機車廠機器廠庫房等處可知會機車廠廠長協同檢查(三)如係養路員役住屋可知會養路監工協同檢查

茲爲免生危險起見特聲明每次監視者欲上機車時無論如何必須有機車廠廠長在場方可

第六條

第七條

車隊車站內檢查仍照現在辦法繼續辦理

第八條 此項規則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正太鐵路巡警公所偵緝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促禁煙進行杜絕金丹鴉片嗎啡及其他毒質藥丸之由火車輸入以補警力之不逮肅清來源爲宗旨

第二條 自太原車站起至娘子關共設偵緝隊長三名隊警二十七名每偵緝隊長一名管屬隊警九名分二人一組計分十五組由本公所於沿火車站一帶擇其衝要地點分派之

第三條 隊警須具有下列資格並覓有殷實舖保者補充之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無嗜好者 二、身體強壯粗識文字者 三、曾未犯過刑事案犯者

第四條 偵緝隊長隊警歸所長統轄並由所駐各段段長負責監督指揮之責

第五條 各隊警均着便衣經指配出發後各就所指界址查明遞接轉運地處於附近村莊擇賃妥實住房每處一組同居不得分住兩處如係重要地方得加派二組或三組會同辦理

第六條 各隊警專司探緝由火車輸來之金丹鴉片嗎啡及其他毒質藥丸在中途接遞轉運尤注意於夜間每逢貨車加車開至時預先密往附近車站野地查緝

第七條 對於沿鐵路附近各村莊負有探查之責如查實有販賣金丹鴉片等物或窩留販客寄存大宗金丹者須

先密報本公所核示後會同村長副檢查概不准私自入人家宅檢查

第八條 遇有由車站附近村莊往來行人及大車轎車騾馱確有形跡可疑或據人報告時得檢查之

第九條 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一切屬於地方行政警察範圍以內之事概不准干涉

第十條 如遇有販徒人多勢衆隊警力不逮時須知會路警或附近村長副派人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各隊警於執行職務時爲防衛自己由本公所呈請省長發給手槍每組攜帶一支

第十二條 各隊警每名製發隊警證一張遇有交涉及請求協助事件須特照通知路警或地方警察及村長副辦

理不得留難阻窒

第十三條 各隊警緝獲之各毒物及人犯從速交送附近各段分駐所或各小站派出所轉解本公所呈送警務處

或就近交該管縣公署訊辦其送案腳旅費由賞金提成辦公費內開支

第十四條 各隊警均給有相當旅費住在一切房火等費須公平清償不得短欠詐騙

第十五條 各隊警依第八條之規定檢查後如確無夾帶金丹鴉片及各毒物時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六條 查獲金丹鴉片等毒物奉到獎款應分別提成支給提成辦法每案賞款作爲十成除提成三成辦公費外

餘七成爲破案官警隊警等獎賞

第十七條 凡協助隊警破獲案犯得於本案七成獎款內酌給賞金其村長副協助破獲大宗金丹鴉片案犯或一

月內協助破獲在三起以上者由本公所專案呈請警務處轉呈省長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偵探隊長隊警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覺或告發即送警務處從重懲辦如有畏罪潛逃者並惟

該保人是問 一、與金丹鴉片犯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私行釋放金丹鴉片販者 三、

抓獲金丹鴉片不全數繳出者 四、挾賊潛逃者 五、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六、檢查時乘間

竊取受檢人所有物件者 七、擅自侵入人家宅搜檢者 八、藉端招謠騷擾地方者

第十九條

對於考核各隊警之勤惰暨有無違犯前條所列各款之情事須由本公所隨時飭派巡官巡查沿路視

察之並由提成辦公費內酌給旅費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查勸省會各街煙民辦法

一 稽查

各區署將所轄各街煙民確數詳細造冊除送廳備查外並分存本區本段本街各一冊如煙民有遷移

時即在原冊上黏籤註明遷往何處並通知遷居地之街長填入名冊一面報告本廳以資登記而便稽查

一 察看

每區由本廳派員擔任本區各段查勸事宜應於清晨七時會同該段巡官或見習員暨本管街長副等

在街長辦公所將冊列煙民全數召集以便察看煙癮確否戒淨其有可疑者除查對其保人是否可靠並

特別注意外可酌量情形送入戒煙會調驗之

一 勸誡 召集煙民時應剴切曉諭切實勸誡使激發天良爲自動的覺悟

一 抽查 各街煙民除會同該段巡官或見習員察看外並須隨時抽查之

一 報告 各段巡官見習員暨街長副等禁煙成績隨時附帶報告之

一 獎懲 辦理禁煙各員如有認真察看熱心勸誡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以昭激勸其辦理不力者懲戒之

肅清煙毒具保善後辦法

一 具保期限 各街具保各戶自散發保結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將保結具畢交由該管街長轉呈警察區署派

員對保如逾期未能具保者即按嫌疑入辦理

一 對保辦法 各街商住各戶將保結具備完畢由街長副彙繳到區後該區應查明其保人居住地點係屬何區

管轄分別按區按街檢理齊楚如歸本區管轄者即由本區辦理如歸他區管轄者即行發交該管區

署派員分段前往各街挨戶查對如果無訛再行發由各該街辦公所保存如認該保人爲不合者得

將保結作廢仍飭另行具保以昭鄭重

一 對於商住各戶遷移辦法 商住各戶如有遷移時該管街長副應查明其遷往何處即將該保結交由區署轉發

新遷地址所管轄之街長保存

- 一 對於新立戶號辦法 嗣後各街如有新立戶號尙未具保者街長副等應將此種辦法詳細告知請其按照習慣取具保結但住戶戶主如在機關辦事者毋須街長勸其具保應由該管區署呈報本廳轉呈省署核辦
- 一 登記辦法 各區署及各街辦公所均應備具簿冊將本區及本街各戶暨保人住址詳細登記將來住戶有變更時隨時改正如保人有退保或變更者即在保人欄內註銷或改正之其方法可黏貼紙簽不必塗改
- 一 保人有事故時之辦法 保人如有遷移出省或死亡時以及舖保之歇業者在保人居住地之管轄區署應即查明通知該管街長轉令該被保人另具保結
- 一 對於嫌疑人之辦法 凡嫌疑人一律送入各戒煙處所調驗有癮者勒令戒除無癮者由警察官廳依照豫戒法規定飭令警區暨街長副閭鄰長等注意監視以便察看有無販賣煙丹情事仍隨時促令具結玩疲不改者交由陽曲縣警察所送往煤窰工作其年老者(六十歲以上)有病未愈者婦女暫不送入會戒除者遵照省署公布領用和平戒煙九章程之規定由區發給執照限期戒癮戒斷後即將執照繳銷
- 一 對於旅店辦法 旅店除本店夥友入等應由舖掌負責外其外來旅客仍按向例登入店簿由區注意稽查不必舖掌具保但旅客如在店中有販吸煙丹或私藏情事以及旅店明知其有販吸情事而不祕密報告警察者仍應依法負責

一 對於會館辦法 省垣各會館由本廳按照機關調查辦法查明名稱地點會長或董事姓名由廳具函商請該

會會長核辦

- 一 對於其他在各機關居住人員辦法 凡在各機關居住人員由廳呈請省署轉飭各該機關首領負責
- 一 對於歇業舖戶辦法 舖戶如有歇業時由該管街長查明其舖中各夥友遷往何處居住報由區署轉飭遷居地之街長副令其具保
- 一 對於戶主或舖掌有變更時之辦法 住戶戶主有死亡時以及舖掌之死亡或辭退者應由街長副令新戶主或舖掌另行具保
- 一 退保辦法 保人對於被保人如因初保時偶不細察及既保後知其有販吸煙丹之嫌疑者得隨時就近赴街長辦公所或區署以及分駐所等處聲明退保並由街長及區署分駐所互相通知立即登記飭被保人另行具保如無從具保者按嫌疑人辦理
- 一 處罰保人辦法 將來被保人如有發現販吸煙丹之行為時除犯者由官廳罰辦外其保人因所保不實即由警察官廳暨犯事人所管轄之街長召集本街人等按照保結所定罰則公同議罰其罰金充作本街辦公費用但對於販賣者之保人須特別加重處罰之

煙民工作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收容煙民工作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地址借用郝莊雙塔寺廟內

第三條 工作人數暫定八十名

第四條 凡送所工作煙民以身體強壯並無正當職業且有屢戒屢吸或有販賣煙丹嫌疑者爲限

第五條 本所設管理一員醫官兼管理一員助理一員由本廳職員兼充之得酌給車馬費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所預定開辦費五十元經常費每月二百五十元由戒煙經費項下核實開支之

第七條 本所應需傢具卽由市區戒煙會挪用之

第八條 本所職員對於煙民應負勸導教誨之責每日召集煙民訓話一次

第九條 煙民如確有悔悟情形者經管理員呈明本廳核准後得令取保開釋以啟自新

第十條 本所特闢懲戒室一間凡煙民有不服勸導時得由管理員酌予懲戒其情節較重者送廳懲辦之

第十一條 煙民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核定後呈請省署備案

警察廳調驗煙民辦法

一 本廳定於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召集第一第二兩區街長副在第二區署開會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召集第

三第四兩區街長副在第三區署開會討論重行調查煙民情形並責成各街長副等負切實勸導監視調查責

任

一 各區署長應督飭各該段巡官幫助街長副閭鄰長等按戶詳細調查如仍有吸食煙丹嫌疑之人即行送入戒煙會調驗有癮者戒除後飭令另具妥保並將調驗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詳細造冊報廳備查

一 煙民於此次調驗戒除後如仍有復吸者應按左列三條辦理

甲 親老子幼不能遠離者登入煙民簿不時調戒

乙 孤身無業或有父母妻子尙能自行餬口不依靠該民生活者酌量情形送入平民工廠或交由陽曲縣警察

所轉送煤窯工作

丙 家有田宅產業無家長監督者依法聲請宣告進禁治產

一 此次調驗後各區仍應遵照前令將全境煙民分普通注意特別注意兩種特別注意者分爲有勢無賴大宗販賣屢戒不悛由各區署長督同官警並各街長副閭鄰長等注意餘爲普通者應由署長督同官警幫助街長副閭鄰長等注意

各縣警察官警查獲鴉片金丹獎賞規則

一 查獲鴉片金丹由縣知事呈報省長奉頒賞款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給賞之

二 每案賞款洋提五成賞給發覺本案之官警提二成爲該管警佐辦公費餘三成分發協助辦案之官警

三 協辦案件時如係警察官員帶同警士辦理此項應提協助之三成賞金警官得二分之一餘歸警士分得至協辦之案如無警官時其三成賞款歸辦案警士共分之

四 煙丹案件凡依法律所科罰金內提成充賞之款仍照向章辦理

五 各案賞金照章發賞後由該管警佐飭取受賞人收據呈送縣知事查核彙報

六 本規則實行後各案賞款如縣知事不依本規則發給或係經手之人中飽及挪作他用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立予查明分別懲辦

七 本規則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金丹案犯附捐賞金及處理罰捐各款規則

第一條 凡查獲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收藏金丹（含有嗎啡及其他毒質之藥丸）之案犯除依律處辦外均令附捐賞金認捐數目以每兩十元爲準實無資力者併酌減之

其吸食案犯仍遵照煙字一三五號訓令辦理

第二條 查獲金丹案犯不論販賣吸食凡經本署給賞者照舊章罰金內應提成充賞之數除將省縣禁煙經費仍分別留解外餘數一律解交本署爲賞金之補助若量數在二兩以下未經本署給賞者仍舊於罰金內提成充賞

第三條 報告煙案關於金丹案犯須將本署給賞數目填列星期表判決案件備考欄內

第四條 該管官署每月終須將墊發賞金及犯人所交附捐賞金分別列入煙案罰捐清冊丙款項下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內所載提成充賞應解省公署之款其已交到者須於每月終填列於煙案罰捐清冊內另

列戊款標目爲罰金提成充賞其格式另文詳釋

取締商戶運售金丹鴉片規則

一 本規則取締之手續分爲三種

甲 凡商戶必須出具不運售金丹鴉片及例禁毒質切結

乙 凡商戶一家須覓其他相當之商戶五家出具連名互保該商戶不運售金丹鴉片及例禁毒質保結

丙 取具前項切結保結限一月內由商會彙送縣署備案

二 各商戶出具切結保結後如有發現運售情事除本戶按律懲辦並查封外連名互保者各處一百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並將處罰原由由縣署公布張貼被罰者之門前

三 連名互保之商戶出具保結後如查覺所保之商戶有運售情事者密報縣署免其罰金其餘未報者不得援以

爲例

四 各商戶所住之客商如有運售吸食金丹鴉片或例禁毒質者經在官員警查獲後以容留鴉片犯處百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金另有幫助行爲者依法治罪

五 本規則之罰金均作區自治戒煙會經費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驗包裹條例

第一條 爲查驗山西全省包裹起見特由山西省長指派人員專事查驗該項人員名爲查驗包裹特派員

第二條 查驗包裹時該特派員應協同郵員辦理遇有可疑包裹該特派員得同郵員當面拆驗倘內有違禁之物

准其按照郵章將包裹充公否則當將包裹即行按照郵章重封並蓋由某某釐稅委員驗訖重封等字樣

戒記

第三條 該特派員查驗包裹時不得因查驗致有妨礙包裹轉運等事

第四條 在內地各局所未有該項特派員之處遇有可疑包裹指定該管縣知事公署爲查驗機關送交查驗

第五條 倘有未盡事宜應由官廳郵局雙方協定辦理

各縣查獲鴉片金丹案發賞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署特委及照章提賞均適用之

第二條 分配辦法照核定警務處查獲鴉片金丹獎賞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給賞不及百元者由該管警佐區長先擬定分配數目呈明縣知事核准頒發

第四條 凡給賞在百元以上者該管警佐區長照第三條辦法由知事核准派員點發

第五條 凡給賞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三條將分配數目由縣轉報省署核准派鄰縣警佐區長或專員會同點發

第六條 各案發賞後由該管警佐區長飭取受賞人收據送縣隨案開捐清冊黏送備核

第七條 此項罰金省道實察員每年各考核一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檢查乘坐汽車旅客辦法

第一條 凡南北段來往汽車乘坐旅客無論其上下汽車站均得檢查之

第二條 凡檢查汽車站台上下旅客時南段汽車責由鐵路巡警公所會同首義關憲兵檢查北段汽車現因北關

未駐憲兵暫由小北門分駐所檢查

第三條 如有人報告汽車上司機人等挾帶違禁物品無論何段均由警察通知憲兵檢查但小北門外未設憲兵

須臨時由該門分駐所通知憲兵司令部派兵辦理

第四條 凡汽車上暨旅客帶有條例物品之一者均爲違禁品：一、金丹鴉片及煙膏煙灰 二、嗎啡高根士

的年安洛因各種毒質及有前項毒質之嫌疑禁丸 三、供吸食煙丹之煙具及製造金丹之各種器具

四、槍械及一切危險物品但有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查獲前項禁品如係旅客由警察將人證送警察廳訊辦如係軍人或司機人由憲兵將人證送司令部訊辦

第六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檢查各城門出入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無論出城入城均應遵照本規則於經過魏城時受警察之檢查但官長因公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受檢查之長途汽車駛至經過魏城時應即遵照警察手勢立行停駛聽候檢查有無左列情事分別放行懲送

甲、長途汽車不得私運鴉片金丹及供製造金丹之例禁物品

乙、長途汽車不得私運軍用槍砲及其他危險物品軍用汽車或攜有護照者不在此限

丙、長途汽車不得私載有犯罪嫌疑之人或酒醉瘋狂以及有傳染病人

第三條 長途汽車違反第二條甲乙兩款事項者該管官警察將物品扣留送懲外並將攜帶該物品人犯一併送案該車主俟詢問是否知情再行分別擬辦

第四條 長途汽車違反第二條丙款所列各項時如係犯人立即拘捕如係酒醉瘋狂及傳染病人勒令該車開回原處送交家屬保護醫治

第五條 長途汽車犯有第二條各款情事者除依照第三四兩條分別辦理外並將該車主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嚴禁販運鴉片金丹辦法五條

一 查獲販賣煙丹犯凡屬本縣籍者應查明是否販賣嫌疑曾否具結取保其由外省販運者何時出省出省時有無領過執照如係復販應即從嚴懲辦並實行處罰其保人申做其本管村閭鄰長一面將附帶處辦情形附記星期報告表表尾一面宣佈全縣

一 查獲前項煙犯如屬外縣籍者應訊其取真正名姓暨某縣某村切實籍貫其由外省販運者尤應訊明何時出省出省時何地何人領過執照應分別填入星期報告表備考欄內

一 前項煙丹犯若係外省籍者須詳細研訊其是否初犯并在本省縣流寓年限窩藏住所及爲何人運送或售賣之生名籍貫均填入備考欄內

一 凡經甲縣查獲乙縣之前項煙丹犯乙縣知事奉到本署行查後其查處本犯原保及申警村長等辦法照第一

條辦理並將處辦情形報核

一 前項煙丹犯本籍甲縣乙丙各縣查獲如係復販每區逾十人以上者甲縣區長或分區擔任整理人員應申請
議處

各縣查獲鴉片金丹案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一 凡駐縣禁煙卡或稽查隊及警察所區公所所屬員警士兵查獲煙案應將查獲情形簡明開列連同犯證即日
呈送縣署以憑訊判分別請賞

二 各縣公所審判煙案限定七日內務將獲案訊明判決於下星期內即行列表呈送本署以憑核賞

三 查獲煙案沒收鴉片在千兩以上者得由縣知事專電呈請核賞特資鼓勵

四 縣公署奉到核賞文件後應即日轉飭原行獲案卡隊警區按照發賞分配規則分別辦理領發限期不得逾十
日至賞金數目在三百元以上由本署核准派委點發者委員自奉文之日起限期亦不得逾十日

五 各縣發給賞金以煙案附捐爲專款如係附捐實無存款准由發售和平戒煙丸藥價項下撥發抵解如藥價亦
存不敷用應一面由縣先行墊發一面來署請領不得逾前定期發給

六 知事委員奉令發給或點發煙案賞金對於前定期限有過期故不發給或延不點發情事准由領賞員警遲報
本署以憑核懲

七 各縣知事委員以及卡隊警區官長對於此項應發賞金如有侵蝕尅扣情事准由領賞人選報本署或由本署密委發覺查明屬實者立即撤差扣留送交法廳依律懲處

八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實行

文 牘

呈報調查及治療煙後病民暨懲治販運鴉片嗎啡辦法文

爲籌擬禁煙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英禁煙條約內載：『民國五年九月至十一月爲全國種煙禁絕期，五年十二月至六年三月爲全國運煙禁絕期，六年三月至六月爲全國吸煙完全禁絕期』。山西禁種一節，早經呈報肅清；運煙、吸煙，亦各依據條約期限，次第禁絕各在案。惟以向係產煙最旺省份，吸食之戶，比較他省尤多，六年六月吸煙禁絕以後，官廳庶績查禁，不遺餘力。而前次煙民，因戒後犯病斷而復吸，或吞服代用藥品者所在多有；又兼以山西北界內蒙，西鄰秦地，近數年來慮匪騷動，出沒無常，黠民乘機竊種，奸商無賴，藐法輸運，希圖漁利；販運一日未絕，則吸食一日難淨。近復以煙價奇昂，由外埠販運嗎啡及含有嗎啡之藥丸者，實繁有徒，非假借洋商名義，即冒充入口貨物，藉查既難，破獲匪易，縱即發覺，因罪刑甚輕，不足蔽辜，僥倖之心，未能消除。查嗎啡之毒：施打，則殘毀肢體；吞服，則腐爛腸胃；其害更烈於鴉片。今除一鴉片之害，而復增一嗎啡之害，若不設法嚴禁，其禍將伊

於胡底？且山西自有外來鴉片及嗎啡之銷耗，現金輸出，每年約在一千萬元以上。民國改建以來，社會經濟，入不敷出，各縣紙幣，到處充斥，不有根本上之救濟，流弊必及於省城。各縣因無現款，純用紙幣交納省庫，名爲收入，其實廢紙。迨至省城軍政各費，無法應付，勢必發行不兌換之紙幣，以救燃眉之急。果到此等地步，則全省金融，已現死象，國家地方收入，將歸無着，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推其所以致此之由，鴉片嗎啡之輸入，實爲一大原因。綜上各情，不得不通盤籌畫，另圖禁煙方法，以掃除餘毒，並爲金融上根本之救濟。錫山與各廳道等，再四磋商，擬將前次煙民，因戒犯病者，由省派員會同縣知事，督率村長副，一律按戶調查，非煙民者，令其五家出具互保切結，無互保者，以煙民論，分配藥丸，限期治療，期滿後，再經發覺，依刑律及嗎啡治罪法，從重處辦；於治療期間內，發覺吸食鴉片，施打嗎啡，及吞服含有嗎啡之藥丸者，仍依法分別治罪。至於禁運一節，迭據平陽鎮守使，河東道尹，暨榮河興縣知事，離石駐防連長，及本署密探報告：『外及陝西匪徒，擬定本年大種鴉片，運入山西售賣，易換現金，購買槍砲』等情。該匪徒藉販鴉片之利，爲謀亂之媒，其計之毒，罪不容誅！嗣後如遇大宗販運鴉片、或販運嗎啡、及含有嗎啡之藥丸者，擬援照滇省禁種煙苗所定軍法從事辦法，盡法懲治，以絕來源。其小賣者，情節較輕，仍分別依刑律及嗎啡治罪法處辦。如此辦理，庶煙毒不日可以廓清，而晉省金融亦可藉以維持。除分咨查照外，所有現擬調查及治療煙後病民暨懲治匪徒販運鴉片嗎

辦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

訓令各縣知事禁鴉片事項專責成該知事嚴厲進行文

爲通令事：查禁煙事項，本屬地方行政，爲縣知事之專責；前次以警備隊營長爲禁煙代辦員，原不過輔助行政官廳之不逮。現值防務吃緊，各駐紮地警備隊，關於操防事宜，至爲緊要，若仍責令代辦禁煙，非但流弊叢滋，且恐有顧此失彼之慮。除通令警備隊營隊官長，將禁煙代辦員名義尅日取消，其什兵派充禁煙巡查者，一律解除職務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有應行查禁事宜，責成該知事，嚴厲進行，切實辦理，毋稍鬆懈！此令。

訓令各知事就鴉片賭博土娼偵查匪類文

爲嚴令事：照得治安有道，端在除莠。而莠民之聚點，以外縣言，多聚於鴉片、賭博、土娼三項之內。此三項莠民，有性質頑劣，或有所托庇，年來官警柔儒者，既畏事而姑息，狡黠者，竟朋比以取利，放縱既久，滋蔓已甚，實爲招養盜賊之源。而爲知事者，深居簡出，又復蔽於胥役，蔽於官警，更蔽於惡劣之士紳，在官既無勾稽之能，在民遂無觀感之地。間有發覺一二，要不過借備門面，或則借端傾害，而於真實之煙販、賭徒、窩主、娼寮，竟復熟視無睹，未曾過問，似此情形，尙復成何政治？一縣彈丸之地，觀察儘可周到，鑒別良莠，本非難事，但能令二三確實可靠之人，密赴鄉鎮莊村，時爲偵察

，人民十九善良，其中之痞徒匪類，不難指名而得。果能對於此輩，有犯必懲，風聲既樹，不逃則斂，安良之策，卽於是。知事爲一縣之主，現又迫近冬防，急應實行偵查，預籌防制之術，並將查詢所得主要，略具說明，分類密報，統限於十日終，一律送署，以爲臨時措置之預備。若復毫無任事實心，只圖已便，不顧民害，本兼省長職在安民，詎能曲予寬貸？爲此，令仰該知事，卽便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訓令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嚴禁軍政學各界聚賭文

賭博一事，害已害人，本督軍省長節經令禁，實有深意存乎其間。春節以來，每見員紳，深以此風日盛爲憂，尤以士大夫爲之爲懼！況賭乃牧豬奴戲，且爲娼盜之媒，人民爲之，必喪其家；士大夫爲之，必亡其國；曾奉大總統迭次申令嚴禁在案。凡身任政軍及教化之職者，應如何束身自愛。乃今之文武官吏教職人員，竟靦然爲之而不知恥，甚至稠人廣衆之地，卽以詢其輸贏爲見面之周旋語，國風至此，誠堪浩歎！無怪乎有識者皆懼國亡之無日也！茲特重申禁令，各機關人員，如再有違犯前項情事，政學界若警務處，軍界着憲兵司令部，嚴行搜捕；凡能拿獲官吏教職等聚賭者，出力憲警，賞洋五百元。合亟令仰該部處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道尹各縣知事督飭認真搜捕賭博文

查賭博一事，貽害至鉅，業於上年九月通令嚴禁。本年二月，復令憲兵司令部、警務處，派軍警嚴密查拏，已在省城拏獲數起，按律處罰。憲警出力者，並照規定五百元，分別充賞。近聞各屬賭風，仍有未清，弁髦禁令，殊堪痛恨！茲規定賞罰八條，令發該縣，仰將各條，分別布告；一面派委員警，嚴密搜抓，從重科罰；抓獲員警，照數給賞。該知事如有寬縱情形，查明定予撤懲。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令發，仰即督飭認真搜抓，無任寬縱。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公布禁煙賞格從重處辦鴉片案件文

鴉片之害，本省爲最深，充賞提成，爲數不少。查自禁煙厲行以來，安分良民，奉公守法，無敢再犯者，固居多數；而莠民奸商，惑不畏法，依然販賣者，亦不乏其人。自非破格重賞，不足以勵人心而撲毒餓。現在擬定重賞辦法，無論何人，抓獲真正煙土一兩者，賞洋二十元；二兩者，賞洋四十元；獲數多者，以次遞加。本省長爲民除害，不得不嚴厲進行。各縣知事，務須仰體此意，另寫大字簡明賞格，公布城鎮村莊，俾衆週知。所有本案罰金充賞數目，仍照舊章另行提存，所需賞洋卽由此款內開支。抓獲煙土案件，務須從重處辦，不得稍涉姑息，致干重咎！此令。

訓令警務處三道尹各縣知事規定煙案附捐並賞金辦法文

查抓獲鴉片破格重賞，暨拿獲販賣及收藏鴉片者並種吸煙人犯，除依律處辦外，並罰繳官署應發賞

洋，暨調查旅費及刊印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等費各辦法，業經本署訓令，並簽日通電在案。查罰繳官署應發賞洋及旅費刊印費，本係附帶之一種捐款，應將罰字改爲捐字，以示與形律罰金有別。現擬定抓獲販運及收藏鴉片案件賞金辦法數條，逐條開列。其煙字一百二十四號訓令內，所有本案罰金充賞數目，仍照舊章另行提存，所需賞洋即由此款內開支一節，已不適用，應即廢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道知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規定嗎啡金丹案附捐辦法文

查抓獲販賣及收藏鴉片人犯附捐賞金，種鴉片人犯附捐，禁煙調查旅費，及刊印新刑律費，吸鴉片人犯附捐，刊印人民須知及村長副須知費，業經本署簽日電令該廳、道、縣照辦在案。查販賣及吸食嗎啡金丹暨含有毒質之各藥丸，與販賣吸食鴉片情形無異，附捐一項，亦應援案辦理。嗣後拿獲販賣嗎啡金丹及含有毒質之藥丸者，除依律處辦外，並捐繳禁煙調查旅費暨刊印新刑律費。拿獲吸食嗎啡金丹及含有毒質之藥丸者，除依律處辦外，並捐印人民須知及村長副須知若干冊。合亟令仰該廳、道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查照發給告示嚴禁種鴉片文

查山西嚴禁種煙，凡屬管人，均已週知。本年春間，仍恐無知之徒，再有偷種。茲按各該縣所屬村

鎮數目，各發給告示一紙，仰該知事查照告示所開各節，實力奉行；並傳集村長副等，親自曉諭明白，責令更爲張貼，轉諭村衆，咸知警覺。此令。

訓令各縣報告戒煙局改組情形及戒除煙民數目文

查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從前設立之煙癮鑒定所，煙後病所，均應遵照改組。是項機關，關係禁煙前途至爲重要，應將辦理情形是否認真，戒除煙民爲數多寡，分別優劣，列入考成。除俟實察員出發時飭令確實考察外，爲此令仰該縣於文到之日，卽將改組情形先行具報。至每月戒除人數，應記明各人年歲、職業、住址，於每月月終，造冊彙報一次。考成所關，毋得敷衍遮飾，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行知三道尹各縣知事嚴查種鴉片文

查嚴禁種煙，業經頒發告諭，令行張貼在案。但能嚴密搜查，絕不使禁種全功，致虧一篑！現近春煙下種之時，玩法奸民，難保無希圖嘗試情事。縣知事負一縣禁煙之責，禁煙切結，非徒具文，倘於深山僻壤發現偷種，查禁不力，咎無可辭！合亟行仰該道縣轉行所屬，認真查禁。本年禁種，務期根株盡絕。倘經委員及派出軍隊發覺偷種，多則立予懲撤，少亦記過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行知。

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令將縣禁煙經費撥歸公款局作為戒煙局經費文

查自厲行禁煙以來，各縣煙案罰金，應提充縣地方禁煙經費，爲數甚多，向由縣署收支，未定畫一辦法。查戒煙局條例規定應需經費，由縣公款內支給，而各縣戒煙局組織未合者，率以籌款維艱爲詞。應將前項縣禁煙經費，凡有收入，悉數撥歸公款局存儲，作爲戒煙局經費，由公款局支發，以利進行。倘有不敷，再於地方收入項下酌量提撥。爲此，令行該道縣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此後于郵件包裹查獲挾帶鴉片金丹等物留縣作證文

案據太谷縣呈請：查獲郵件包裹夾帶鴉片金丹違禁物品，應由知事留縣作證等情到署。當卽據情函商郵務管理局，去後，旋准函覆：查審理鴉片金丹案件，必須實證在前，方免犯者狡飾，自屬實在情形，除由本局令飭各局所，嗣後准將查獲禁品留縣作證外，用特函復，敬請查照施行爲荷等由；准此，合函行仰該縣查照辦理。除分行外，特此行知。

行知各縣知事查獲禁品附帶物件一律充公變價儲作賞金之補助文

案據山西郵務管理局函稱：「奉部總局指令二七五一一九七九號開：「查該郵區查獲包裹暨掛號信件夾帶禁品案件，每將附寄物件仍交收主具領，殊非正當辦法！合行令飭該郵務長轉飭所屬，嗣後應將附寄物品隨同禁品，函送地方官署，一例充公。事關禁品，其稟遵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本區各等局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各縣，嗣後遇有郵局函送禁品併附帶物件，應予一例充公

，毋須將餘物退還郵局招領』等情；據此，查此項附寄物品，既須充公，嗣後凡有查獲，應即時變價，另款存儲，以作賞金之補助。除分行外，合即行仰該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嚴懲販賣鴉片及毒質藥丸文

查鴉片煙罪與嗎啡治罪條例，論罪處刑，均重販賣，以其傳播惡毒，爲害較鉅。近查各縣送核煙案，凡吸食鴉片及含有嗎啡毒質之藥丸，明有零星購買情事，置賣主於不究，或認爲販賣處刑特輕，既失法律之精神，殊礙煙政之進行。是以民不畏法，累犯迭生，姑息養奸，莫此爲甚。長此敷衍，肅清煙害，期之何日？爲此，令行該縣審辦煙案吸食犯務追究賣主，販賣犯務從重懲治。必使作奸犯科之徒，有創鉅痛甚之苦，方能懲一儆百，迅收廓清之效。倘再仍前敷衍，或故爲寬縱，不特立予駁斥，將來考核成績，定以禁煙不力論，考成所關，切勿自誤！特此行知。

行知各縣知事檢查郵差運帶鴉片文

前據遼沁潞澤警務處電稱：『潞澤一帶，販賣金丹，多由郵件購寄，再託郵差夾帶，分送各縣。前在長子鮑店，破獲福慶和販賣金丹，原屬代辦郵政信櫃，是其明證。潞安郵局，可否由職處派員檢查；其餘各縣郵差，除有郵局印封郵包，免其拆驗外，若郵差私帶包件，如有嫌疑，並准稽查隊隨時檢查』等情；除電令照准外，當經函達山西郵務管理局，並請分飭各局協助辦理。去後，旋准函覆：『鮑店鑽

局寄代辦販賣金丹一案；業經送縣罰辦，並令將該代辦撤換在案。至檢查郵包，搜查郵差，實爲取締必經之手續，自當遵照臺函所指各節辦理，除嚴令該管段巡員及潞澤沿途各局所一體協同查禁外，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到署。查郵差運帶鴉片，迭據各縣報告，屢有發覺，若不認真檢查，恐於禁煙前途，不無影響。准函前因，各縣均應援照辦理。合亟仰該縣，嗣後郵差於郵包外，私帶包件（即不蓋郵局印封之包件），如有夾運鴉片及含有嗎啡及其他毒質藥丸嫌疑，均須立時檢查。倘經查出，先派警隨同該郵差將郵件送至應遞各郵局，點交清楚。一面關照雇用前項郵差之郵局，聲明事由，即將該郵差拘案究辦，以肅禁令。切須慎重辦理，勿稍疎忽爲要！特此行知。

訓令各縣知事嚴禁販賣鴉片金丹文

查自厲行煙禁，早經三令五申，各該知事如能實力奉行，何難漸次肅清？近查莠民奸商，販賣鴉片金丹，不特未見減少，反較前增多，必各該知事查禁疏懈，始致成此現象！販賣多，吸食必多，兩年以來，禁煙成績仍復如此，廓清毒害，期之何日？特再重申禁令，頒發告示，各村一張，仰速張貼。該知事尤當振刷精神，嚴飭所屬，認真查禁。經此通令之後，如由委員在該縣查出販賣情事，多則立予懲撤，少亦記過不貸！懷之！此令。

訓令沿河各縣知事稽查嚴查水手運送鴉片文

近聞沿河各縣，販運鴉片，多雇用水手，或騎混豚暗送，或藏船底偷渡，均係包送過河，另僱亡命，轉運他處。此輩水手，存內即聯絡巡警，希圖縱容；在外則接交土匪，便於販賣；故近日大宗販運，漏網甚多。水手運送鴉片，規避稽查，爲術既多，而各該縣隊於此種案犯，一年以來弋獲僅數起，足徵辦理敷衍，殊難辭咎！姑寬既往，以策將來。俾即嚴飭所屬，對於水手運送鴉片，特別注意，由混豚運送者，務必拿獲，從重送究；船隻到渡，尤須確實檢搜。查獲是項案犯，倘訊有通匪情事，應即另案具報候核。如該縣隊所屬，查有受賄故縱行爲，除立置重典外，該知事隊長亦必受查不力之處分，言出法隨，決不姑寬！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嚴禁僱人販賣鴉片並巡警賄放鴉片犯文

自厲行煙禁以來，奸商莠民，均漸畏法，不敢以身嘗試。又奇想天開，合夥投資，僱用亡命，出外販運。僥倖漏網，則按股分肥，利益均沾；敗露，則代贖其身家，而彼等亦得逍遙法外。至其所經各縣，遇警搜查，則行賄求縱；如或不縱，即賄囑以多報少，希圖減輕罪名，巡警因私此侵佔者，在所不免。故近來各縣，查獲大宗鴉片甚少。而販賣鴉片者，非合夥投資之奸商莠民，卽爲侵佔已遂之巡警。近日各縣，對於販賣鴉片人犯，動稱家無資力，既無資力，何以有資販運？是爲人僱用無疑。縣署處理此項案件，置主使之入於不究，殊屬非是！至巡警賄放煙犯，侵佔贓物，更屬破壞煙禁，法所不宥，復形同壘

贖，毫無察覺，尤難辭咎！姑寬既往，以策後效。合亟行仰該知事，除嚴飭所屬查拿販賣外，嗣後審訊查獲販賣案犯，務須嚴究僱用之人，以共同犯，從重懲辦。巡警查有前項情事，一併依律重懲！該知事身任禁煙之責，如有疏縱，即爲廢弛職務，考成所關，毋自誤也！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二兩以上呈候核賞文

查自厲行煙禁以來，販運鴉片。漸已斂跡。而奸商莠民，販運金丹（含有嗎啡及其他毒質之藥丸）者，日益增多。自非援照查獲鴉片辦法，酌量給賞，不足資激勵，而撲毒箠。茲特規定查獲金丹賞金辦法，自十一月五日起，凡查獲金丹案犯，其數量在二兩以上者，無論何人查獲，一律報候核賞，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吸煙案犯依法判處後務須勒令退癮文

查戒煙局之設立，本係力起沉痾，與民維新，不惟查有吸煙嫌疑，從事鑒定，即確以吸食犯罪，亦應送局戒癮，止沸抽薪，關係禁煙前途，至爲重要。故將各縣辦理戒煙局，是否認真，列入考成，於煙字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其有呈明煙民實已無多，該局無專設之必要者，迭經指令，擇宜歸併，另擬責成辦法，雖爲節省靡費，仍不廢戒除要務。近據委員報告及各縣星期報告表所稱：對於吸食煙犯，有僅事科罰，並不送局勒令戒癮；有敷衍其事，未能實行戒除；種種不合，均屬違反功令。除於考核成

續時，分別處分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嗣後查獲吸煙案犯，依法判處後，務須勒令退癮，卽於星期表判決欄內，聲敘明晰，並督察局內人員，認真辦理。如再仍前敷衍，定于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重懲吸煙員役文

查厲行煙禁，當自近始，凡屬在官員役，均應嚴加查驗，以樹正己正人之風。乃據委員報告：『各縣司法警察，以及縣區各署巡警員役，吸食鴉片或金丹者，不一而足』。查各縣辦理煙禁，不能不假手吏警；以吸煙之公役，執行禁煙之事務，無怪賄縱私放，時有發覺，包庇侵佔，在所不免；卽查無私弊，亦不足以服人心，而杜口實，破壞煙禁，莫此爲甚！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將在官員役，嚴加察看，其有吸煙嫌疑者，先就縣署員役以及各區，分別調驗，凡有違犯，依法重懲，務使所屬員役，無一吸煙之人而後已。如有陽奉陰違，經委員查覺，定以廢弛職務論，懷之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案犯務須妥慎辦理文

據警務處呈稱：『前月二十日，經探警田玉勝，在壽陽縣南關，扣獲發售大宗金丹案犯張保一名，交由該縣知事管押審訊。不意有正太鐵路洋監工員阿隆，風聞其事，以該犯係鐵路推平車工人，聲言有罪應向公司交涉。逕向該知事強行索人，該事無法對付，向其索一要人字據，遂將張保交給帶去，致該犯畏罪潛逃，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販售嗎啡藥丸，爲鴉片煙之代用，法禁甚嚴，該犯張保，膽敢發

舊大宗金丹，實屬罪有應得。既經警探查獲送案，自應依法懲治。況扣獲地點，係在壽陽縣南關，本無事先和知會公司之必要，言情言法，均能不任外人之要求，致將已經逮捕之人犯，違法釋放，即以事涉外人，亦應據情電報，請示辦法，乃該知事既不根據法律，又未呈報，擅自縱令歸逃，似此顛預從事，實屬違背職務！除將該知事嚴予懲處，並函知正太鐵路監督局，迅將該犯張保查獲送案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嗣後遇有前項事實，務須妥慎辦理，勿稍貽誤！此令。

手諭各學生講演禁煙利害文

山西除弊之事，剪髮已告肅清，天足亦漸著成效，雖由功令督促，而各學生假期之內從事講演，發聾振聵，亦與有力焉！近來爲害最烈，足以促人羣之短命，困山西之經濟者，厥惟鴉片及含有嗎啡毒質之金丹各藥丸。迭據調查：鴉片之輸入，每年換出現金在一千萬元以上，而金丹倍之。長此不變，日以毒物之輸入，竭我膏脂，不遠將有金融梗澀，商民俱困之日！再以個人而論，上年省南疫氣流行，染疫而殤者，多嗜吸金丹之人；而毀家破產，困於舊污之不除，尤不計其數！如榆次太谷等縣，凡拆售房屋者，無一非沾染嗜好之家，每一念及，不寒而慄！現在國體以民爲主，必人民不自墮落，而後能一律平等。如社會多自墮落之人，日惟扶植之不暇，安望其能自動自治，共謀福利之進行？諸生皆以愛國家，愛社會爲職責者也，如前所述，不啻切膚之痛！望各於此次假期歸里，將現在煙害，對於人民懇切講演。

，俾人民各知謀個人之自立，團體之共存，急洗舊污，力圖自新。其有怙惡不悛，仍以販賣鴉片金丹而爲損人利己之事業者，應即查明，指名函報本縣知事，查驗訊究。是皆愛國家愛社會應盡之義務。諸生其各本此，志切實行，至所厚望！

嚴密，每兩月將各該知事辦理勤惰，有無成效，詳細具報備核，以期收實效而消積毒。此令。

訓令警務處據太谷縣呈報查獲日人內田梅松等金丹藥料多件令訪依法

化驗文

據太谷縣電稱：『有日本人三名，賃住縣民孟姓房屋，經知事查看，內有持護照者二名：一爲本鄉柳二郎，一爲吉松隊吉。其一人並無執照，自稱名爲內田梅松，知事以其未攜執照，當予查驗所帶物品，見有作成金丹多斤，暨製造金丹藥料，藥水，及製造金丹器具多件；尙有同住華人二名，除分別安置外，請示辦理』等情。查此項丹藥，以有無嗎啡等毒質爲斷，自非依法化驗，無從證明。除電飭該縣，將該日人內田梅松，與華人二名，暨日人本鄉二名，連同丹藥器具行李，一併送省聽候化驗後，照約辦理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俟該縣將人證送到時，選派妥警，就其所住地點，特別監視，並一面派員，將其所帶丹藥、藥料、藥水、各檢取數兩，依法化驗；仍一面預備員警，由本署支領旅費，以便轉送駐津日領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飭對煙毒案取締誣陷文

查自厲行煙禁，採用人民報告，原期有犯必獲。而藉端誣陷，尤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近查各縣人民報告販賣吸食煙丹案件，查有實據者固屬不少，而虛詞陷害者亦有發現。就經過情形而論，此種虛偽報告，雖不足陷人於罪，而查辦稍不審慎，難免致滋紛擾，殊於執行禁令不無窒礙。合亟行仰該縣知事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報告煙案，如偵查不實，報告之人確係挾嫌捏報者，即依律處以誣告罪，以期情法之平。該知事亦須認真察核，勿稍偏畸爲要！此令。

訓令^{三道}各縣知事^尹飭區自治戒煙會設置內戒方法並發制定規則文

查本署前頒各縣區自治戒煙會章程，因籌款爲難，暫重會外戒除，推行以來，考查成績，多未核實辦理。現在禁煙法令，日趨嚴厲，非於吸食方面切實戒除，不足以清舊污而掃毒氛。茲特查照該會章程第五條第一次之規定，製定內戒規則八條，令發各該縣，督飭各區遵照辦理，統限一月內完全設置。此後辦理成績，除派員實察外，並定爲各該知事及各區長特別考成。所需經費，除照前令將扣提藥價五分之一悉數動用外，准自九月一日起，以認交煙案各項附捐截留半數，酌量情形，分撥各區應用；應將分撥各區數目，分別開列煙案附捐清冊開除項下，取具各區會收據，一併黏送備核。至截留此項附捐，概

不准絲毫移作別用；並不准於省令附捐外，再有他項附捐，如有違反，定干駁斥！其從前所設煙癮戒除會，如未籌有的款，即併入本會；所用藥丸，並准用救苦金丹，以資佐助，而收速效。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另行規定煙案給賞辦法文

查煙案給賞，原爲鼓勵檢舉而設，部定罰金提成充賞，及本署規定特賞，歷經遵辦在案。現當整理村政之際，發覺販吸煙丹之人，得依村禁約處理，交納村費。前項給賞辦法，亟應分別另行規定，以資鼓勵。嗣後對於地方發覺煙案，仰即查照後開各項辦法，分別辦理；並轉飭各該村遵照！特此行知。

附：煙案給賞辦法

- 一 查獲販賣案犯，送縣判處，金丹鴉片在二兩以上者，仍於擬判表報後，由本署核賞。如金丹鴉片不足二兩之案，仍照部章，由本案罰金內提成充賞。
- 一 查獲吸食煙犯，由縣判處者，均照部章，由本案罰金內提成充賞。
- 一 不論販賣吸食，凡經村人或保衛團發覺，依村禁約處理交納村費者，應就所交村費內，提出三成獎給發覺人，以旌公直。交納村費，祇准各歸各村，儘先作國民學校或村戒煙會經費；並須將收支數

目，每月榜示村公所。

行知沿河各縣鴉片輸入最易飭沿河縣區關卡員警嚴密檢查以堵禍源文

據委員查報：『沿河各縣，與陝境毗連，距離近在咫尺，鴉片輸入極易，而吸食之人亦較別縣容易購買。此次整理村範，販吸嫌疑入，遺漏甚多。由官廳方面調查所得，不過十分之六，而實地查察此項販吸嫌疑人尤以船戶占居多數。此輩攜帶鴉片，同在船板底下存儲，俟檢查人去後，即將所帶鴉片取去售賣。此項船戶，一日往返數次，若不飭地方關卡員警嚴密檢查，將何以圖肅清，而杜根源』等情。查此次整理村範，最重戒煙，全爲感化人民，羣起自新，共除毒害，以冀收圓滿之效。據報前情，各該縣販吸嫌疑之人，遺漏尙多，殊與原意不無刺謬！至船戶偷行運售，尤應嚴密稽查，以清本源。合亟行仰該縣對到境船戶切實嚴密檢查，防堵偷運，而清毒害。職責所在，毋稍疏忽貽誤！特此行知。

訓令各縣煙民多有購服和平戒煙丸藉以頂癮情事通令禁止文

據報：『各縣煙民，多有出會後仍服和平戒煙丸，藉以頂癮。此項煙民，以爲購服官藥，可免罪刑；官廳亦認作該煙民等業已戒清，不加究問。似此購服頂癮，殊失原意所在！且長此不禁，煙毒永無肅清之日。擬請通令禁止』前來。查和平戒煙丸，專備年老及有病者，並婦女暫時不能入會者在家戒煙之用，其他煙民，應一律令其入會，服曼陀羅戒煙丸，非俟戒清不得出會。出會後，如有服用和平戒煙丸

者，卽以戒而復吸論。除分令外，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辦理戒煙須憑真確調查後再行調戒文

戒煙爲惠人之政，非擾民之事。乃聞各縣有將已戒煙民，恐其復吸，不分已未戒清，一律勒送戒煙會另行戒煙。此種辦法，無非知事自圖省力，殊失與人爲善主旨！且如此辦理，必至障礙橫生，終至窮無辦法而後已。須知辦理戒煙，非使人認知事以視民如傷之誠，行改進人羣之實，煙民終難知悔；卽不能到舉重若輕，下令如流水之地步，則煙害永無肅清之日。若再不加矜恤，煩之擾之，更予人民以急於邀功之口實，辦理不善之反感，則知事自身已處於遍地荆棘，動輒得咎之境矣！爲此，令仰該知事本父母愛子之心，籌爲民戒煙之方。已戒復吸，本應再戒，而詳觀色相，明查暗訪，調查之方法，務以用衆，誠心求之，隱蔽自少。豈可一人省事，煩擾多人，致以數月整理之務，仍結辦理不善之果！望吾同僚，引爲戒鑑！此令。

行知新絳縣知事戒煙爲救人之事而被災縣份尤應認真辦理文

據報：「該縣六月份調會戒除煙民，僅十七名。對於復吸煙民，不能繼續查戒」等情。查戒煙爲救人之事，而被災縣份，尤應認真辦理。救一煙民，無異賑一貧人，沉吸煙是病，非再三查戒，不能死其復吸之心。該知事從政有年，當能解此。仰卽督率所屬，切實詳查，隨查隨戒，務使吸食者無一遺漏，

癮戒者無一復吸，是爲至要！特此行知。

行知平陸縣知事嚴禁煤窯工人吸煙聚賭嚴懲警察保衛團抽頭釋放文

據報：「該縣第二區張家莊屬村鄰過堂大窟等處煤窯工人，每逢朔望停工休息時，聚賭吸煙，品類複雜。且多籍隸榮陽汜水等處，往來無定，時有販運鴉片情事，遂使隣近各村販吸煙民，多自該處購買。該縣前曾設有煤窯閭長四人，年久更替，無形失效；警察、保衛團雖曾查察，但如能抽頭，卽通融釋放」等情。查該縣地接豫境，邊防重要，值此時局倏擾，中原多故，到處伏莽潛滋，羣衆吸煙聚賭，難免奸宄混跡。肅清盜匪，正須從煤窯等處切實取締，嚴密檢查；將獲有煙賭證據及嫌疑之人，從嚴分別懲戒，以儆其餘。並飭該閭長等，切實負責稽查，其辦事不力者，撤換另選。至警察保衛團，均負稽查煙賭之責，竟敢抽頭通融，擅行釋放，實屬玩視禁令，不法已極！仰併確查，如果屬實，嚴懲勿貸！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特此行知。

指令壽陽縣呈復應行調解老病煙民並送清冊文

呈冊均悉。老病所以准與緩退及自由退，原爲病者能生，老者能終。核閱來呈，老者雖自願退癮，以贖名譽，亦須詳察其身體，有無妨害，若違允所請，似歡周妥。其他精力雖不十分衰頹，然究非壯者可比，強令戒退亦背人情。至老病中可疑者五人，其不領藥，是否出於勉強？抑係偷吸煙丹？總之，本

乎人情，不使老病感受痛苦，能澈底了了爲最善。仰本斯旨，切實查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函致直隸交涉員送交日人內田梅松等並違禁物品請轉送日領文

逕啓者：據太谷縣知事呈稱：「據報有日本人三名，賃住縣民孟姓院房，查有造作違禁品情事，當經知事帶同警佐親往查看，查共有日人三名：一爲本鄉柳二郎，一爲吉松隆吉，均持有奉天交涉員印章護照；其一人自稱名內田梅松，並無護照。其同來同往華人二名：一稱係劉子揚，爲日人作繙譯；一係孫玉林，爲日人作廚夫，俱稱係奉天人。知事以該日人內田梅松既未攜帶護照，照約不得私到內地遊歷，正詰問間，該日人吉松隆吉即同華人孫玉林上樓安頓物件，當即詰以共隨帶行李若干件，在樓上眼同驗看，見有新作成含有嗎啡毒質之金丹，淨重三斤四兩；又提匣木箱之內有製造毒質金丹藥料藥水多樣，連皮重四十四斤一兩；又有數金丹木板一個，作金丹器具大小九件。據日人內田梅松承認，係伊所帶之物。其一日人本鄉柳二郎尙僑華人自稱劉子揚者，譯其語意，向知事說情，知事以條約攸關，正詞拒絕；即令各將行裝檢點齊楚，並將查出違禁物品，眼同標簽封固，分別將伊等安置。並查出係徐溝人楊三貨引渠等同來，業咨會徐溝縣將楊三貨查獲，並查出金丹五百餘粒。據供：「日人三名，係太原縣人侯建藩引來，此次所獲華人自稱劉子揚者，即係侯建藩，爲日人當繙譯；其孫玉林一名，則確係奉天

人」等語；質之劉子揚即候建藩，亦俯首無詞。請示辦理」等情到署。當飭將日人三名及華人二名，連同丹藥器具送省，聽候依法化驗，照約辦理，去後。茲據該知事派警護送前來，並稱有照之日人本鄉柳二郎與內田梅松，原係安置兩處，本鄉假以送給內田紙煙爲名，將整匣煙捲已拆復封，央警送往，經警佐察知有異，檢析煙捲，查有致供和文一紙，隨案送呈到署；當由本署飭交警務處，將丹藥眼同該日人內田梅松，化驗察看，確含有嗎啡毒質，附具證明書到署。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內開：「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等語。此案該日人內田梅松，既無護照，又有製造含有嗎啡毒質之金丹，意圖販賣情事，顯係違犯約章；其有照之日人本鄉柳二郎，始則代內田說情，繼則致唆口供；吉松隆吉當該知事警佐查詢時，帶同廚役上樓安頓違禁品；且該日人三人同來同往，顯有共同嫌疑，自應照約辦理。除將華人劉子揚即候建藩、孫玉林，發交法庭依法訊辦外，相應委員將該日人內田梅松等三名，連同金丹藥料藥水，及製造金丹器具煙內和文致供詞，並代驗證明書，俾該日人等行李各件，開單送請貴署查收。希即咨送駐津日本領事，照約辦理，實緝公誼！並希見復。再金丹原重三斤四兩，因化驗並留存備案，檢取四兩；又原護照二紙，隨帶手槍一支，應請送案時一併咨交。並請向本鄉柳二郎索還太谷縣知事原開保存執照手槍收條一紙，合併聲明。此致。

致和順等縣督促據屬區長對復吸復販切實辦理函

逕啓者：近查各縣禁烟報告，肅清後對於復販復販者，從前遺漏，深恐有礙成績，不敢再事查報。如此迴護，雖現已肅清，其結果未有不前功盡棄者。余素以肅清烟害，必做到真切持久地步，方爲真正肅清。若粉飾之肅清，暫時之肅清，勉強之肅清，皆是白費心力，非余所望于同僚者！恐該縣據屬區長等疑障未破，希申明此旨，加意督促，趁此農暇，結實辦理。務望接勵前進，以期日進有功。此致。

致長子縣楊委員密查煙禁肅清縣份有無迴護情弊函

逕啓者：近查已報肅清縣份，多因迴護前功，對於查出烟民，不加處辦；或應調不調，或未改即放，或係能戒烟民而列入（迴護前功），或屬真正老病，而不令照章領藥。此種情弊，不獨知事爲然，各段整理人員亦多有之。該縣爲已報肅清縣份，是否有此情弊，仰即詳密查察，隨時報核。此致。

函復四川西充縣知事晉省禁煙以人情感動為初步文

敬復者：接讀來電，過承藻飾，循誦之餘，具見熱心烟禁，至佩公誼！敝省向爲烟害最深省份，年來辦理烟禁，雖禁種早告肅清，而販吸尙未禁絕。初則注重政令之督察，法律之制止，雖每年破獲烟丹案件不下二萬餘起，然僅收表面上之成績，目前之小效。繼念僅憑少數官吏禁制多數烟民，究非澈底辦法，故以人情之感動爲初步，使社會人民，認爲吸煙是病，病則當治，但能立志戒煙，法律本不追既往

；販煙是惡，惡則當改，但能再不販賣，惡人亦咸與維新。本此進行，故全省吸食販賣之人，均得詳確之調查，調查之後，迫之改悔，官廳社會共負其責。敝省近年編定村制，一村之中有村長，二十五家之中有閭長，五家之中有隣長，村閭隣長，皆負勸改監察報告之責；其不受村人勸改者，官廳勸改之；反抗者，依法重懲之。自改方針以來，全省煙害，確已減去十之八九。此近年辦理煙禁之辦法及收效情形也。茲抄法縣知事禁煙成績考核規則，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各一份，皆政令上之辦法；並附改進村制辦法及村政輯要各一冊，內載社會上勸禁之辦法，戒煙丸藥方兩種，一併奉上。在貴省是否適用，仍請裁酌！此復。

電令沿河各縣嚴密查拿煙販文

各縣縣知事：吾省自上年整理村範以來，各處吸煙者戒除八九，販煙者多數斂迹，煙丹輸入，頓形減少，實爲煙禁前途絕好現象！近據報告：陝西各地所種罌粟刻已成熟，各處嗜利不法之徒，或已潛赴陝西意圖販入，或正蠢蠢欲動，預備起程，際此煙禁將告成功之期，而牟利奸民有意破壞，實屬可惡！除分電外，合亟行仰該知事，迅即督勸所屬，並轉各禁煙卡員，務用全副精神，嚴密查拿，歸案重辦！一面實行人民出省執照嚴密稽查，勿使煙販漏網，功虧一篑，有厚望焉！

代電渾源廣靈縣知事對於煙禁均應查照分等分段辦法努力進行文

渾源廣靈縣知事覽：自整理村範以來，在事各員於禁煙一項固已大費心力，余意必地方無一再染毒害者，使人民感愛人救人之義，著之公論，傳之將來，方足償今日之辛勞。近余接見各縣士紳，有謂某某縣辦理較前鬆懈者，有謂某某縣成績反不如前者，滋以爲憾！因思渾源煙民較多，查禁尤難，廣靈毗連直省，且多插花村莊，查禁較爲費力，希于電到後，查照分等分段各辦法，一面督促員屬奮勉進行，一面鼓舞村閭鄰長協助辦理。官委如此辦，村閭隣長亦如此辦，動之以誠，持之以恆，煙害總有肅清希望，垂成之功，希努力焉！並將余前此解釋分段分等各辦法附發一份，應卽用心研求，並轉委員知照。省長閻歌印。

電令雁門道尹防範歸綏鴉片輸入督促各縣嚴密辦理文

大同李道尹：（嘉密）近聞歸綏一帶，人民種煙者又屬不少，各縣煙禁，必受影響，關北尤爲可慮！若不早圖防範，尤爲煙禁前途之大障礙！余意防範之法，非僅憑官員吏警稽查所能濟事，必須全縣人民羣起幫助，纔能有效。然欲得人民幫助，第一須提起人民防範之熱心；第二須與人民規定防範之辦法。如此始能用衆，衆人始能有所措手足。已將此意電知道屬各縣確籌辦法，希執事督促辦理，以期有備無患爲要！

嚴禁種煙告示

山西嚴禁種煙，凡屬晉人，均已週知。上年偷種之家，未得其利，反受重刑。本年春間，仍恐無知之徒，再有偷種。爲此示諭爾人民等，須知本年禁種，比前更嚴。無論深溝山坡，必派軍警前往搜查，倘查出偷種，必定要受重刑。切勿再想嘗試，自取罪戾！村長副亦當早自查報，免受牽連！如有違犯，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禁煙告示

鴉片爲害最深，山西是一定要禁絕的！近來奸商誘民，仍往外處販買鴉片金丹，心想回來賣去得利。還有不知自愛的人，吸食鴉片金丹，既害自己，又害社會，這些人實在可恨！非拿住重重治罪，不能淨絕毒害。爲此出示告諭你們人民一體知道：以後拿住販賣或吸食鴉片金丹的人，定依律處以最重的刑罰。若是屢次販賣，更要依慣犯的例，加重治罪。你們知道之後，再敢故犯，就是不愛身家；本省長亦就不愛惜你們，祇好依照法律從重辦了！街村長副及全閭人民，知有販賣鴉片及金丹的人，並吸食鴉片金丹的，務要報官拿辦。倘怕他有勢力，不敢報告，不妨函報本省長，指名拿他；不要徇情不報。這種人比如害羣的馬，愛惜他一人，便害了大家了！況街村長副閭長，不同平常人民，如有故意庇縱的事情，一經查出，那時豈不受他的連累麼？你們各人須要思想：萬不可自落後悔！特示。

第六編 災賑

法 規

山西全省賑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由大總統簡派會辦會同省長委任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坐辦一人承省長會辦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二 幫辦二人協助坐辦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三 參議若干人籌議本處一切重要事宜

四 參事長一人參事若干人襄助本處一切事宜

五 分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專辦各主管部分一切事宜

六 每股設副主任一人贊助主任處理各該股一切事宜

七 委員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委託辦理各主管部分一切事宜遇有必要時得添派臨時委員

八 僱員若干人繕寫文件分理雜務

第二條 本處因執行職務設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文牘股 三、調查股 四、募集股 五、賑濟

股 六、運輸股 七、撫輯股

第三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下 甲、關於考核各縣辦賑成績事項 乙、關於會計庶務收發事項 丙、關於

其他不屬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下 甲、關於中央及省內外咨行事項 乙、關於文告事項 丙、關於函件事項

丁、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第五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下 甲、關於被災各縣災情輕重及災民戶口事項 乙、關於被災各縣倉儲盈虛

事項 丙、關於各縣糧食市價事項 丁、關於委託各縣區村長副或公正士紳調查事項

第六條 募集股之職掌如下 甲、關於中央撥發賑款事項 乙、關於外省助賑事項 丙、關於本省籌措

賑款事項 丁、關於各縣籌措賑款事項 戊、關於各團體或個人助賑事項

第七條 賑濟股之職掌如下 甲、關於放賑工賑及平糶事項 乙、關於抵產及質當農具衣物事項 丙、

關於擇地設立公糧局粥廠並搭放衣物事項 丁、關於保全農用牲畜事項

第八條 運輸股之職掌如下 甲、關於外省或本省購運糧食事項 乙、關於指揮被災各縣購運糧食事項

丙、關於發放被災各縣糧食運輸事項

第九條 撫輯股之職掌如下 甲、關於外省災民入境安插及資遣事項 乙、關於本省災民遷移就食事項

第十條 本處有要事發生時得召集參議開會討論或有參議五人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開會其議決事件由省長會辦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處遇有與各省交涉關聯事項或特別重要事項得委託參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於每星期一三五等日下午四時由省長或會辦主席召集坐辦幫辦參事長及主任副主任協議一切處務以便執行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純係義務不支薪俸夫馬等費但出外服務得酌給旅費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之考核依照中央辦賑懲獎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該股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本處成立之日實行

山西災區縣份賑務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頒發各省區籌賑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於被災各縣份設立賑務機關由縣知事督辦並遴選正紳組織遇必要時得由全省賑務處委紳會辦

第二條 各災區賑務機關一律定名為某縣籌賑事務所其所內人員及分任事務均須分別報明全省賑務處
第三條 各屬關於賑糶事項均須呈報全省賑務處核辦

- 第四條 各事務所應辦之事項按本地災情狀況輕重查照下列事項酌量辦理：甲、募集事項 乙、平糶事項 丙、放賑事項發放米糧發放賑衣 丁、工賑事項開渠修路掘井其他一切建設 戊、抵產事項 己、保畜事項 庚、撫輯事項本省移出貧民外省外縣移入貧民 辛、防疫事項
- 第五條 各事務所辦理賑務人員均係名譽職概不支薪但遇有赴各地調查時由所酌給旅費
- 第六條 各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各縣自定之

附：平定縣籌賑事務所簡章

- 第一條 本縣因辦理所屬各災區賑務遵依省頒災區縣份賑務辦法大綱特設總辦事處於知事公署定名為平定縣籌賑事務所

第二條 本事務所為全縣賑務行政總攬機關責任重大得呈請全省賑務處刊發木質鈐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事務所由縣知事邀集全縣正紳公同組織其縣署各職員一併加入俾資熟手而免貽誤

第四條 本事務所內分十股其職掌如左

- 甲 總務股掌管收發文件統籌賑撫安輯流亡購備棉衣存儲賑糧保護牲畜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乙 交際股掌管發生糾葛出外調查應接委員招待慈善團體施賑人員並與縣內外各機關接洽事項
- 丙 賑務股掌管實地散放賑糧賑款暨關於實施救濟一切事項

- 丁 平糶股掌管購運糧粟平糶市價監督零售蘆發各村平糶接濟民食等事項
- 戊 質地股掌管貸款項質抵田產暨推行銀銅圓紙幣維持地方金融等事項
- 己 募集股掌管募集紳富捐輸擬議發行地方善後公債事項
- 庚 文牘股掌管撰擬各項公牘漏製表冊保存文卷等事項
- 辛 會計股掌管現金與紙幣之出納各項賬簿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 壬 工賑股掌管測勘丈量建築修繕暨一切以工代賑等事項
- 癸 督察股掌管視察散賑受恤糾正弊害催辦各村自了等事項
- 第五條 本事務所應設職員如左

甲 督辦一員由知事兼任

乙 會辦一員由全省賑務處委任

丙 各股委員無定額由縣知事酌量事務繁簡遴選公正紳及縣掾屬分別聘委

第六條 前條所列人員皆屬名譽職擔任本所全部或該股一部事務應負責任

第七條 各股因辦公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至三人並用夫役一人專供全所差使

第八條 遇下鄉散賑調查各職員不敷分佈時得隨時呈明督辦邀請地方紳學界人員協助作為臨時名譽委員

概不給薪

第九條 第四條所列各股如平糶質地設有專局者作爲該股系屬直接統轄以一事權

第十條 本事務所擬定來年五月底截止所有應支經費由地方公款局公益捐項下動支並先編造預算隨本簡

章呈報俟辦賑完竣再核實報請核銷

第十一條 本事務所成立之日即將縣公署前設之事務所撤銷一切文件移交接管

第十二條 本事務所上行文件由督辦會辦聯銜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本事務所辦事細則於簡章呈准後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於呈奉批准之日實行

山西全省賑務處放賑辦法

一 賑期 賑期定爲冬賑自陰曆十一月一日起按兩個月發放春賑自陰曆正月一日起按五個月發放

二 放賑種類

甲 放糧 大口每月給小米一斗半放糜子者月給三斗小口放小米者月給八升放糜子者月給一斗六升

乙 放棉衣 大口放衣小口折放銀幣一元但以鰥寡孤獨廢疾及確無衣者爲限

三 放賑人員 放賑人員除由賑務處派員監放外應就近責成縣知事會同辦賑員紳督同區行政長及衛村長

副閩長切實辦理

四 各縣放賑手續

甲 先將查實之某村極貧戶數及男女大小口數再查有家室者若干人單口若干人分別榜示週知

乙 按戶分給賑票賑票應備兩聯式由縣知事按照覆查員親往各村查確之極貧口數責令區行政長督同

街村長副閩長按戶給票不得有錯亂混雜等弊其有遺失賑票者由街村長副閩長證明呈請補給每放

一次應於票內空白處加蓋某月份放訖戳記

丙 分期發放每一月發放一次並須將某日在某區發放情形於數日前張貼布告每次發放時應就貧民所

持賑票內蓋用放訖小戳其鰥寡孤獨應按日發放者由縣知事酌量辦理

丁 放賑地點以區行政長所在地爲宜但所放區域周圍至遠不得過二十里其在二十里以外者可由知事

及區行政長酌擇一適中地點總以人民領賑回村一日可以往返者爲準

五 委員監放 災民衆多縣份由賑務處委員三人或二人其次委一人分赴各災區縣份嚴加監督

六 嚴防冒領

甲 凡強豪逼取饑民賑票抵償夙債查出照票面上應領糧數按三十倍以下十倍以上處罰

乙 凡貧民遺失賑票如有人拾得持票冒領者照票面上應領糧數按二倍處罰

丙 街村長副閩長散放賑票必須交給本人收執如交給他人發生冒領情事者由區行政長呈明縣知事酌予處罰

七 發放米糧時應由縣知事督令區行政長暨本地辦賑士紳親自辦理不得假手差役以防蒙蔽

監放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監放委員對於放賑事宜負監督稽查之任務
- 一 監放委員到縣後應將該縣籌定放賑各辦法細心審核
- 一 監放委員應將放賑之升斗容量及賑糧之成分逐一檢定
- 一 發放時如發生遺漏應賑災民應俟查明另期補發其確係不應領賑者可即予扣發
- 一 放賑員紳如查明確有不得力時應商同縣知事即行更換發現舞弊情形應立時交縣看管一面電報賑務處分別懲辦
- 一 監放委員每於一次發放後如查有不完善之處應即會商縣知事設法更正
- 一 每次監放後應將經過情形詳細函報備核

山西省救荒實施之規定

甲 知事督飭區行政長責成街村長副先將村中人民分爲五等

內務下 災賑

六三

總一八〇七

第一等小康之家 凡自己過了日子還有餘剩的人家同應算爲第一等此等人家均應捐輸銀錢糧食賑濟

貧民

第二等中常人家 凡能自了之家同認爲第二等人家此等人家雖不能賑濟人但是他也不要人賑濟

第三等稍貧人家 雖也有點產業遇壞年景就過不去認他爲第三等人家

第四等次貧人家 向來無產業可靠只憑苦工手藝度日子年景一壞苦工手藝賺不出錢來無法過去即認

爲第四等人家

第五等極貧人家 既無產業可靠又無壯丁可依向來靠人扶助生活即認爲第五等人家

乙 賑濟方法

一 放糧放粥 此係對於第五等極貧人家之辦法蓋此等人多係饑寒孤獨老幼殘疾的人即好年景亦甚可憐況到荒年糧貴若不放糧放粥勢將餓死

二 以工代賑 對於第三四等家中有壯丁者應令其出來做工度日

三 設平糶局 週轉糧食與賤價糶與人民此法對於第三等人家救濟甚多

四 設抵產局 遭下荒年地土很賤稍貧之家大抵典賣土地以渡荒年今年冬天過不去必須將地賤價賣了多賣不下錢就渡不了荒年此可慮者一即使過得了荒年到了明年即是一個無產業的人古人云無

丙 應行禁止的事

- 一 不准各村各縣禁糧出境
 - 二 不准糧行麵店看利太大
 - 三 不准富戶大商囤積糧食把持居奇
 - 四 販賣糧食嚴禁買空賣空違者重辦
 - 五 存糧之家不准不照官價賣糧
 - 六 嚴禁誘民向富戶強借糧食
- 五 設質當舖 對於第三四五等人家均有關係而對第四五等兩等人家關係尤切其辦法與抵產局大致相同不過質當舖則專質當人民之衣物器具當價要高利息要小

丁 總說

- 一 村中應賑濟之第五等人家先由本村第一等人家捐輸銀錢或糧食賑濟之其辦法應由知事責成區長督飭村長副與村中人民協議辦理並以一編村爲一團體如村中力量不足應請縣知事派本縣賑濟機

關協助如縣中力量不足時由縣知事稟請省城賑濟機關協助

二 凡人民家中無論男婦老幼平均以人口計算每人存糧不得過新斗三石牛馬驢驘駝每頭不得過兩石如有盈餘均必須照官價出售

三 如一村存糧不敷一村之用時除自行週轉外應稟明縣知事指定本縣有糧之村莊購買如一縣存糧不敷一縣之食用時除自行週轉外應由縣知事稟請本省長指定有糧之縣購買如有糧的人家匿糧不覓時應由村長報明由官廳嚴予罰辦

四 以工代賑其工分官工民工兩種民工分個人與團體兩種個人的工如鑿井修地團體的工如開渠修壩等事官工如修橋修路等事民工由人民出資自辦官工由政府籌款辦理

五 平糶辦法樞紐全在運輸上今年收成好處多在山中然山中道路概不通車運輸全憑馱載災區縣份應由縣知事會同本地紳士籌劃一個辦法到那民間喂不起牲口時應將百姓的騾馬驢駝堪充轉運的給僱僱用一面藉資輸送一面爲民間保持牲畜如保存不住牲畜恐明年春天有雨人民沒牲口亦不能耕種

六 山西的糧食不夠山西人民喫也差不多不要恐慌只是大家不要暗藏糧食就有辦法自家夠喫了就應該賣與人但是無糧人家向有糧人家購買糧食時應拿現錢若無現錢的人亦須以財產抵押如無財產

的人即按第四第五等人賑撫辦法辦理

七 現在火車已由漢口運糧到山西三天就可到省每斤運費亦祇二分多大洋公家運糧賑荒尙能請中央減少運費至於本省交通已飭軍隊趕速修理汽車路明春總可開車大家總不要看下同光緒三年一樣

八 有錢的人家裏的錢沒有比拿出來救荒好的如到了這荒年時候有錢的人家還不肯拿出來救荒這真是「不仁不義」的人也實在是不聰明的人尤其今年乘災取利販大宗糧食發了財的人應該由縣知事勸他多多的捐出些錢來賑濟窮民古人說得矣富人哀此憐獨到荒年時做官的當紳士及有錢的人應該好好體會這兩句話的意思

九 能打井的地方一家應打一眼明年春天種上大麥（也叫草麥）明年五月就有喫的這是救荒最要緊最有把握的方法知事區長督飭村長副切實辦理此事打井的人與村長副都有獎賞對於可以打井的村莊加以強制亦無不可

十 如此辦法人民不論貧富均可安然生活倘有刁民不安本分希圖訛賴的人應按騷擾罪從嚴懲辦最重的亦可永遠監禁糾衆強索者亦可以強盜罪處以死刑

山西省城平糶局規程

第一條 山西省城設立平糶局專以平抑糧價爲主旨

第二條 平糶局由賑務處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平糶局職務 一、採購米糧 二、規定糧價 三、監督糧商

第四條 平糶局職員均不支薪但旅費雜支及書役工食由局支給

第五條 平糶局用款呈請賑務處核發之

第六條 平糶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平糶局長規定呈請賑務處核准行之

運糶辦法

一 賑糶雜糧由他省採購者均由本處派員運輸之

一 本處採購雜糧除放賑外統由本處核定價額交各災縣籌賑機關

一 本處卸運地點 甲、省城 乙、陽泉站 丙、榆次 丁、河曲 戊、三岔 己、原平

一 本處卸運地點除榆次陽泉站外均兼設平糶局

一 各災縣籌賑機關均准在卸運地點或平糶局自由訂購糧石惟須將認購數目先期報明本處

一 各災縣訂購雜糧均由本處按照原價減成核定

一 各災縣購糧後按照距離遠近限期起運並得斟酌情形展期交價

- 一 各災區購糧回縣統由辦賑機關按照成本酌定糶價至高不得過成本之數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各縣平糶簡章

〔宗旨〕 減價平糶以救濟貧民爲宗旨

〔職務〕 以縣知事爲監督並由知事遴派公正員紳分任經理

〔設局〕 城區設一總局鄉局如何分設由縣知事與員紳酌量分配

〔採運〕 凡在本省境內由知事填發印票一面分咨所在及經過各地方官知照應納斗捐一律免抽

〔款項〕 暫由地方公款借墊並勸商富捐助隨糶隨還循環周轉事竣將餘款歸墊總計出入造冊報審

（說明）按平糶應先動倉穀惟各倉儲穀無多且須留備賑放故擬另籌

一 糶價 以市價爲比例酌減三成先期布告

一 限制 開局之初通告買糧貧戶將住址姓名及大小幾口每月需糧若干報局查明註冊填給印單一紙以爲憑

單買糧每三日准買一次每次於單內蓋戳發還收執

（說明）填發印單以杜冒濫限日購買以免擁擠

一 獎勵 辦事員紳或純盡義務或量予津貼由知事於選委後摺報立案事竣按勞績等差請給獎章商會編資准

援補充義賑獎勵單行章程辦理

- 一懲罰 如有捏名零買希圖囤積營私者責成知事查訊明確從重罰辦呈報罰款撥充局用
- 一附則 局員辦事細則由縣酌定之

各災縣抵產局簡章

- 一 本局定名為某縣質地局呈由縣知事轉請省公署道公署立案
- 二 本局為救濟本縣有田地無食糧之人民渡荒而設其營業期間以渡過荒年為限各股東如願繼續營業亦可但須呈報官廳立案

三 本局資本由本縣富紳殷商籌集視需額之多寡定為每股若干元各給股票為據

四 本局設於縣城商會或地方公款局

五 本局得發行紙幣其辦法另定之

六 本局應設之員役如左

(甲)經理一人經理本局一切事務

(乙)副經理一人至三人幫同經理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丙)辦事員四人保管本局銀錢賬簿契據及兌票發票並文牘會計出納等事宜上列各員由經理選任之應

負完全責任

(丁)夫役無定額酌量僱用以足敷辦事爲止

前項員役除經理及副經理係純粹義務外其餘薪工另定之

七 本局質抵物產以田地爲限

八 本局質抵田地以確係有田地無糧食合於本省救災辦法所列第三等人民爲限

九 凡到本局質抵田地之戶以目的確係救災爲限如別有用途者得拒絕之

十 質抵田地之戶須出具申請書由村長副閩長加具證明書並署名蓋章

十一 質抵價值應按原契所載數目並參以時價定爲十分之三

十二 本局利率按左列四等計算

自質地之日起至滿六個月以內回贖者爲第一期按月一分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以內回贖者爲第二期按月一分二釐

十二個月以上至十八個月以內回贖者爲第三期按月一分四釐

十八個月以上至二十四個月以內回贖者爲第四期按月一分六釐

十三 每戶質地額數以足敷全家人口半年食用爲限每大口洋四元小口洋二元

內務下 災賑

七一

總二八二五

十四 質抵田地經過二年未回贖者本局得催促之自催促之日起經過三個月仍不回贖者得變賣之

十五 前項質抵品變價除扣清本局本息外有盈餘時應發還抵押人具領

十六 本局資本遇有必須擴張時得另訂招股簡章續行招股

十七 本局資本不得挪作別用

十八 凡已經擔任本局股本者概不得半途撤回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准將已認股本轉移他人惟須出具雙方同

意書送由本局查核

十九 本局既以慈善救荒爲本各股東概無官利所得利息除開支局費外其餘二成爲辦事人酬勞以八成爲股

東紅利

二十 本局股東對於本局營業均有監察之權但亦有維持之責

二十一 本局自成立之日起每屆半年應邀集股東會董事查看賬簿每屆年終結賬一次報告董事會

二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與各股東會議修改之

保留農用牲畜辦法

一 凡各災區農用牲畜等類應由村長查明無力喂養戶數及牲畜種類數目登冊報區

二 賑務機關運輸米糧及工作材料需用牲畜時須先向無力喂養各戶僱用或借用之

三 災輕有草地方民戶無錢買草者應令該戶以牲畜向富戶抵押錢以資喂養或將牲畜借給商號及大地戶使用並代爲喂養

四 災區如有存積餘草之家應賣給或借給無草之戶不准高抬市價

五 災區近山地方向例禁止牧放牲畜者一律開禁

六 災重缺草地方就鄰近縣份擇山場草地由各貧戶自行集合推人牧放但須稟請地方官給照並由賑務機關請求鄰封保護

七 凡農用牲畜應由縣知事出示禁止宰殺

八 各縣如有販賣大宗牲畜運送遠方希圖厚利者應由縣知事嚴行究罰以重農業

山西籌賑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受山西省議會之委託專爲災賑籌集款項及監督用途而設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省議會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省城賑務及各縣賑務監督事宜由會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凡因賑務動用省地方款及由省議會議決之借款如何分配動支均應由本會審核

二 凡遇有辦賑人員不稱職者得糾舉之

第五條 凡本會分赴災區辦公之會員除由本會發給證書外並請省公署飭行各縣知照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至賑務完竣時撤銷之

第八條 本簡章以咨請省長公佈後發生效力

山西旱災救濟會簡章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山西旱災救濟會

二 地址 本會事務所設海子邊洗心社內

三 目的 本會成立目的如左

甲 設法賑濟山西境內有賑濟需要之重災區域人民

乙 設法處理山西境外因饑荒流入之難民

四 辦法 本會辦法如左

甲 本會為總持會務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乙 本會為議決一切進行事項設董事部

丙 本會爲實行一切議決事項設幹事部

五 組織 本會組織如左

甲 董事部以左列各官廳機關團體等組織之

官廳方面(1)督軍公署(2)省長公署(3)政務廳(4)教育廳(5)財政廳(6)實業廳(7)冀甯道公署(8)雁門道公署(9)河東道公署(10)高等檢察廳(11)高等審判廳(12)地方檢察廳(13)地方審判廳(14)警務處(15)六政考核處(16)統計處(17)陽曲縣公署(18)印花稅處(19)菸酒事務局(20)晉北樵運局(21)火車貨捐局(22)官捐局(23)農桑局(24)第一監獄(25)工業試驗所(26)平民工廠(27)山西醫院(28)晉北鎮守使署(29)晉南鎮守使署(30)警察廳(31)第一旅(32)第二旅(33)第三旅(34)第四旅(35)憲兵司令部(36)糧服局(37)第一團(38)第二團(39)第三團(40)第四團(41)第五團(42)第六團(43)第七團(44)第八團(45)第九團(46)第十團(47)教導團(48)第一混成團(49)第二混成團(50)騎兵第一團(51)騎兵第二團(52)陸軍審判處(53)軍政執法處(54)軍械局(55)測量局(56)修械局(57)陸軍監獄(58)陸軍病院(58)殘廢病院(60)陸軍工藝實習廠(61)軍人農事試驗場(62)軍人執業練習所(63)遼沁潞澤營業處(政界軍界各出一董事)

地方機關方面 (1)省議會(2)省教育會(全體學校在內)(3)省商會(全體商店在內)(4)

內務下 災賑

省農會（全體工農在內）（5）墾界協會（每一機關出一董事）

宗教及慈善團體方面（1）宗聖會（2）洗心社（3）青年會（4）天主教會（5）內地會（6）公理會（7）浸理會（8）上帝教會（9）友愛會（10）自立會（11）新教會（12）回教會（13）紅十字分會（每一團體出一董事）

乙 幹事部以下列各股組成之：

子 總務股 聯絡各股督促進行並擔任事務所一切庶務事宜

丑 調查股 確查各災區實際情形並其他必需調查事宜報告本會

寅 募捐股 擔任省內外及國內外募集義捐事項

卯 會計股 收受募捐股交到義捐交由銀行存儲及以支付工賑股用款及各股辦公開支但出入款項時必需加蓋會長總務股主任幹事印章

辰 工賑股 辦理雇用饑民或留宿饑民及收納或分配饑民衣食等事

巳 衛生股 治療災區病人及預防災區疫症

午 文牘股 記錄或報告各部會議要項及經理一切必要文件

以上各股各設主任幹事二人及幹事若干人

六 附則

甲 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自訂之

乙 各部職員均不支薪

丙 本簡章倘有未盡之處得隨時開董事會修正之

山西旱災救濟會董事部議事細則

一 本部依本會簡章第五條甲項組織之

二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由董事投票選舉之

三 本部會議分常會及特別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一下午七鐘行之特別會無定期遇有必要時由部長臨時召集之（所議事項須由部長先期通知各董事）

四 本部開會時以部長爲主席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理之

五 本部每次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即行開議

六 本部會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表決之若可否同數取決於部長

七 本部開會時總幹事及有關係之幹事主任須到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八 本部所議事項除會長及幹事部交議外董事亦得提出議案

內務下 災賑

- 九 本部議決事項除交幹事部執行外並擇要報告會長
- 十 本部往來文件及會議記錄等事由幹事部派員專理之
-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山西旱災救濟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 一 本部依據本會簡章第五條乙項組織之設中西總幹事各一人由董事會選舉
- 二 總幹事執行董事部所議決之事項並分配各股辦理
- 三 幹事部開會時由總幹事主席
- 四 董事部開會時由總幹事列席對於董事部議決之案報告現在辦至何等程度並代表幹事部建議事項
- 五 總幹事對於各股有督促及聯絡之責任
- 六 無論何股開會總幹事有列席之權
- 七 對於外來文件凡屬華文者先由中總幹事批閱洋文者先由西總幹事批閱後分發各股照辦對於發外文件無論何股送呈總幹事批閱簽字後蓋章發行
- 八 每日於辦公時間由各股報告本股紀錄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部建議修正

河東旱災救濟協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設於運城定名爲河東旱災救濟協會專爲河東道屬內受災饑民供給糧食施放棉衣或籌辦工賑而設本會設立期限由成立日期起至明年麥秋陽曆五月爲止惟屆時倘須繼續施放應再展限通信處運城青年會內河東旱災救濟協會

第二條 在本會設立期間內凡捐助大洋五圓以上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設董事十二人辦理會中各事華董事七人洋董事五人其按照會章開董事會議決之事各會員均須遵守

第四條 各董事遇有必要時可隨時開會集議每次至少須有董事五人到會方能開議凡由董事提議事件經其他董事贊成之後即付會議表決其議決之案至少須有到會董事過半數之贊成人方爲有效如贊成與否決人數各半時由會長決定之此等慈善之集議係以平等博愛爲宗旨並無高下軒輊之分凡邀請到會之人均可自由發表意見無論何人儘可從容建議

第五條 本會公推道尹爲會長羅牧師爲副會長每次董事會議由會長召集倘會長有事未能到會由副會長代行職權如經董事五人函請會長特開會議時會長即可依照會章召集董事開會

第六條 本會設華英文書記各一員會計一員由董事指定每次董事會所議事件用華英文登記俟下次宣讀由

到會董事表決後簽名爲證其收支賬目於每次集會時由會計員開列報告凡本會所有款項應存於中國銀行須憑董事會按會章所賦之權簽用支票方可提款此項支票由華洋董事各一員暨會計員會同簽名

第七條

本會每月至少須召集大會一次屆時董事書記及會計員均須到會將收支賬目暨上次大會後所辦各事以及嗣後應進行事宜報告大衆此項大會得推舉董事並表決議案請董事執行

第八條

無論何時有普通會員十五人要求董事特開大會時得由會長召集開會

第九條

凡開大會應按照開董事會之辦法登記一切由開董事會辦事之書記員會計員辦理

散放棉衣規則

一 各縣購存棉衣責成各省查放員調查核放

一 查放員應由省長會辦派各該縣知事兼任或派員專任其發放賑糧縣份即由賑糧查放員兼辦

一 極貧災民衰老孤寡殘廢而無衣者應酌給棉衣或棉褲

一 上項災民先由各村長副查明若干名報告查放員並具保結證明以免冒混

一 查放員據各村名單應派地方正紳赴村復查發給領衣證再佈告日期並會同商會會長勸學所所長及各區

董給發

領衣證即由縣公署另行製備用兩聯式一聯給災民一聯存根應與他項賑票式樣不同俾易辨別其發放賑糧縣份即在賑票上加戳毋庸另發領衣證

棉衣裏面刊印賑衣不當四字每字須方三寸便於認別並由縣知事佈告當商凡遇此項棉衣不許收當

棉衣放畢由查放員造具村莊姓名清冊呈報本處備查

賑災借款條例

賑災借款定額一百萬元以六十萬元專辦工賑四十萬元辦理賑濟各事宜概不挪作別用

此項借款仍照省議會議決原案指定地丁每兩附加省地方款兩角爲還本付息之用

借款利息定爲按年一分二釐

還本期限定爲三年自十年七月起分三年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時期暨細數另單開列之

此項借款省公署財政廳會同發給借券其借券格式另定之

此項借款指定山西中國銀行暨省銀行爲還本付息機關由財政廳將所收地丁附加省地方款隨時送交該

兩行專款存儲以備支付

附賑災借款還本付息清單(略)

安置逃荒難民辦法

- 一 由火車來晉之難民應請正太路局查明人數先行電知本處
- 二 如難民沿正太路站下車時由該管站鐵路巡警迅速知照該地警察報由地方官預備借住處所設法遣送
- 三 沿站難民下車時先由鐵路巡警詳細檢查有無挾帶器械及違禁物品查後交地方警察照料安置並監視一切行爲
- 四 難民到省除依前條檢查外由鐵路巡警送往指定城外安插處所交該管警察照料監視
- 五 前項難民如有欲進城投找親友務須報名所投親友姓名住所由指定首義大南兩門巡官填寫稽查證派警引進城內押送所投之人寓所令投主蓋印擔保如該難民日後有其他違法情事惟保人負責
- 六 前項難民如有欲投往外縣找親或投隣省地方者應報由陽曲縣發給印照派警監送出境交由下站地方官接收換照遞送不得稍有遲延
- 七 各縣如有難民入境除派警照料監視檢查外應即詢問該難民等願投何方由該縣公署發給印照填明人數若干迅速派警遞送勿得逗留
- 八 各縣於難民到境時其安置及護送等費應由各該縣就地設法籌給勿令向民戶索討糧米以免騷擾
- 九 如從陸路逃來難民暨本辦法未實行以前已入境者亦應依前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十 各縣住紮保安警察隊暨區警察均有稽查監送難民之責如遇難民到境時應遵照本辦法稟承縣知事妥行辦理

文 牘

電呈平定等縣被旱被雹籌辦災賑情形文

竊查晉省本年雨澤愆期，夏麥歉收，入暑以來，天氣更形亢旱。迭據冀甯道屬之平定、盂縣等縣，河東道屬之夏縣、絳縣等縣，雁門道屬之定襄、崞縣等縣，均報稱田土旱乾，秋禾就萎，其甚者，苗不及尺，並未出穗，枯槁滿目，收成無望，而隰縣、永和、中陽、石樓、神池等縣，又復報有雹災。通計被旱區域，約居全省三分之二，間有得雨縣份，亦多未能深透。災歉已成，存糧不足，窮黎艱食，民不聊生，加以環境四隣，均遭荒旱，採購米石，紛至沓來，逃難流亡，相率來晉，數百成羣，絡繹不絕，內地已不免枵腹之虞，客民復驟增食指之繁，既不忍任其流離，亦正復窮於安置，祇有暫行撫輯，兼籌工賑，分別資遣，俾免溝壑。而晉自丁戊大祲，元氣未復，創鉅痛深，思之心悸，一遇旱象，異常恐慌，糧價日益飛漲，人心尤易浮動，救荒弭禍，不容稍緩。錫山夙夜憂懼，焦灼萬分！連日召集官紳會議，除先籌辦平糶，分派委員，覆查各縣受災狀況，並通飭各縣籌備救荒外，謹先電聞，伏維鈞鑒！

電呈赴平孟兩縣查勘災情文

竊查晉省各縣，報告旱災，以平定、孟縣爲最甚。該兩縣距正大路甚近，錫山擬於本月七日早，乘正大火車馳赴平、孟兩縣查勘災情，並順查沿路經過各縣狀況，約可於三日內回省，謹電奉聞。

電呈由平孟兩縣勘災回省趕辦急賑文

竊錫山前於魚電報明本月七日馳赴平定、孟縣勘災，現已於本日回省。除查明災情較重之區，業已趕辦急賑，並先設抵產抵押局，以資周轉，其餘被災各屬，均召集各該縣官紳籌定救濟方法外，謹電奉聞。

函呈晉省被災狀況及籌擬救濟辦法文

竊錫山猥以樞材，仰邀殊遇，忝膺疆寄，無補民生，災厲迭乘，彌增惶悚。前因晉省亢旱成災，業於前兩日，先後電呈。伏查山右地瘠民貧，素鮮蓋藏，本年復雨澤愆期，夏麥歉收，秋禾枯槁，糧價飛漲，民食艱難，加以環境四隣，流亡麇集，哀鴻嗷嗷，慘不忍聞！錫山職任撫綏，責無旁貸，迭經召集官紳，妥爲籌議：救荒之法，首先調查，略仿昔人釐戶五等之意，參酌變通，區別村民，以家資充裕者爲一等，以力能自給者爲二等，以稍貧而有產可資者爲三等，以次貧而無工可作者爲四等，以極貧而勞獨無依者爲五等。等級既別，分籌救濟，遴派員紳，分赴外埠，採購米糧，設局平糶，此爲救濟之一

。官私各工，集資興作，容納飢民，以工代賑，此爲救濟之二。至極貧之戶，則須施放錢米，預備冬賑。春撫，以資救濟。並分設地產抵押局，官當局，抵價宜高，取利宜小，以爲貧民暫時周轉之計。再以平糶糧價，便利交通，以維持現狀；獎勵掘井，勸種區田，保持牲畜，以預備將來。本古聖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之義，尤以調劑糧食，維持秩序爲要策。參證古法，斟酌現情，均經分別編訂規章，通行各屬籌辦。經緯萬端，非款莫舉，設法籌措，尤爲必要。除停止不急之務，酌量減發官俸，勸辦紳富捐輸外，並擬勸募本省公債，發行有獎證券，現已擬具條例，提交省會議決，再行咨部核辦。連日旅晉中外人士，籌備救荒，已於本月十七日成立山西旱災救濟會，當場捐助，約計十萬餘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仁漿義粟，具有同情。所幸近日得雨，雖於秋收無甚補益，宿麥尚可趕種，人心藉以稍安！而毗連直、魯、陝、豫災區之廣，言之心悸！民生困苦，待拯方殷，錫山勉力籌維，夙夜祇懼，謹託田副議長應璜晉謁，代陳下悃，備述災情，仰懇俯賜訓誨，俾資遵守，普濟災黎，無任叩禱！

呈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文

呈爲報明民國九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本年天氣亢旱，荒歉成災，又復雹水相繼，災患頻仍，業經迭次電呈，請予賑撫，並分咨內務部暨賑務處各在案。現已節屆冬令，據各縣先後呈報夏秋兩災者，共七十三縣，就中被旱者，計有平定、盂縣、安邑、解縣、五台、崞縣、

襄垣、黎城、垣曲、定襄、祁縣、芮城、榆社、霍縣、陽曲、興縣、洪洞、武鄉、平陸、平遙、文水、臨晉、遼縣、趙城、陽城、介休、清源、忻縣、應縣、徐溝、平順、懷仁、沁水、昔陽、和順、靈邱、山陰、孝義、長治、壺關、交城等四十一縣；被旱兼雹者，計有晉城、猗氏、夏縣、汾西、虞鄉、吉縣、神池、朔縣、代縣、繁峙、汾陽、臨縣等十二縣；被旱兼被水者，計有太谷、永濟、太原、絳縣、新絳、曲沃、臨汾、榆次、河津、襄陵等十縣；被雹者，計有石樓、高平、平魯、壽陽、沁縣等五縣；被雹兼被水者，計有永和、隰縣、中陽、稷山、離石等五縣。當經令行各該管道尹，遴派幹員，會同各該縣知事，詳確覆勘，審定分數，造具詳圖地畝暨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報由各該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彙辦，並一面設立賑務處，派員覆查各縣籌賑戶口，籌辦賑濟，以資撫卹。至應行蠲緩錢糧數目，一俟財政廳表冊送到，再行彙案分別呈咨。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備查外，所有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理合開具清摺，遵例呈請鑒核。再榮河、夏縣等處，尚有水冲沙壓地畝，暨靈石縣民國三年被水冲毀，停徵期滿仍未墾復地畝，均經飭由該管道尹委員前往復勘，應歸入本年災案核辦，合併聲明。謹呈。

呈辦理賑務將屆完竣及經過情形文

呈爲辦理晉省賑務，將屆完竣，謹將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上年亢旱成災，秋收無穫，上廛慈慮，冀特派應璜會辦山西賑糶事宜，仰見鈞座軫念災區，矜憐黎庶之至意！錫山忝爲民牧，當旱

象初成，哀鴻遍野，目擊瘡痍，以爲民命攸關，不容稍緩，當將被災困苦情形並詳擬辦法電呈在案，一面由署內遴選委員，專辦災賑事宜。迨應璜奉命回省，遵即會同錫山，組織山西全省賑務處，內設總務、調查、賑濟、募集、運輸、撫輯、文牘七股，委派坐辦、幫辦、參議、參事，及每股正副主任、股員等，各專職掌；按照中央頒發籌賑大綱，飭令各災縣設立籌賑事務所，即以知事爲所長，掾屬、紳耆爲所員，並由省處委派明密調查，及視察、協辦、監放、平糶、工賑等員，分司其事。時閱九月，用款四百餘萬元，仰賴德光，幸無遺誤！其中經過困難情形，謹陳其概：晉省此次災區廣漠，由省施賑者五十六縣，災民約二百萬人。各縣知事原報口數，或失之冒濫，或失之疏漏，因先後派委，分赴各縣，嚴密查覈，濫者汰之，漏者補之，以爲施賑根據。又因款項未充，雖屬災戶，非至糟糠不給，稱貸無門時，不敢給賑。猶恐辦賑官紳有所誤會，復通飭各縣：如果不能自存，卽當隨時救濟，設有一人餓死，該員等咎無可辭！故災民每月遞增，卽調查每月不廢。加以表裏山河，交通梗阻，羊腸鳥道，車馬摧頽，委員下鄉，多半徒步往來，備歷艱險，此調查之困難者一。地方素稱瘠苦，財力維艱，驟需鉅款，尤不易籌。始則派人分赴各省募捐，率多緩不濟急；嗣由省議會籌辦獎券，復奉部咨：不准外省發行；不得已，乃商由本省各銀行暫挪銀幣一百萬元，購運平糶雜糧，以救眉急。咨請省議會議決賑災借款二百萬元，以地丁附加省地方款作抵，派員分往京、津、漢、滬等處，向中外各銀行磋商息借，率以利息太昂，不能

成立，而急賑、冬賑，各已屆時，喘息死生，綏無可綏。契券既不發行，息借復難希望，籌募無期，待用孔亟，迫將平糶之糧，移作賑用；暫挪之款，商請緩期。一面分飭各縣婉勸殷實紳商擔任借款，災稜之餘，民生凋敝，文告頻仍，數未及半。今賑務雖勉強結束，而債務尙難清還，此籌款之困難者二。上年成災縣份，居大多數。其餘雖未請賑，亦皆歉收，且以毗連各省同屬災區，自顧不暇，接濟無望。當籌辦平糶之時，卽派員往口外之豐鎮、包頭一帶採買米糜。乃因包頭禁糧出境，竟不放行！幾經磋商，方能起運，而黃河封凍，該處水運之糧，強半停擱。至由天津等處續購之小米，及京撥之賑糧、籽種、賑衣，慈善團體捐給之玉米等項，因火車不敷分布，往往後期，派委分途守候，展轉交卸，動需多人，及到省城，又須發往各縣，山路崎嶇，挽輸不易，委員疲於奔命，雇役憚於長途，備極辛苦，僅敷供給，此購運之困難者三。凡此數事，胥屬難關，而尤難者，莫若施賑，視察未周，規畫未備，民有餓死者矣；約束不嚴，勾稽不密，款有虛糜者矣；卽使實惠及民，而任壯丁少男飽食無事，養成怠惰習慣，何異漏卮充饑？錫山、應璜等迭次開會籌商，定以急賑常賑，如期施行，不許間斷，勿論增加若干人，均以計口授糧，不設粥廠，以防流弊；分立平糶、抵產等局；令各縣資遣鄰省流民，省垣並設留養所，以濟其窮。而尤恐徒養災黎之無裨政教也，遂決議分施賑之款，用作工賑，促辦路工，建築全省汽車幹路，通飭各縣招商承辦支路，並自行籌款修理縣路，容納壯丁，實行以工代賑之良法。春賑則與旱災救濟

會隨時協商，或二道之中，分擔數縣，或一縣之內，分擔數村，和衷共濟，殊途同歸，可謂稍稍就緒矣！乃饑民逐月大加，每慮點金乏術；各處用人太廣，幾難枵腹從公。所幸督辦賑務處賑款賑糧，不時接濟，各縣紳紳，慨然挹注，辦賑各員，胥知奮勉，通力合作，始克略有端倪！綜計五十六災縣，由省處發放急賑雜糧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石，冬賑雜糧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八石，春賑雜糧二十二萬七千八百零八石，籌放棉衣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五件；北京撥給雜糧二百八十五萬三千三百餘斤，籽種四千三百石，棉衣四萬件。各縣自籌賑款，共九十二萬六千三百元。旱災救濟會，約用款一百二十餘萬元。省設平糶局暨各處分局，共虧三十餘萬元。各縣自辦平糶者十七處，共集資本一十二萬六千元；籌辦抵產者十七縣，共集資本二十六萬餘元，虧數均未報齊。各處用公款資助他省難民五十餘萬人，商款及慈善團體資助者均不在內。工賑預算需款六十萬元，現在各路尚未竣工，而款已告罄，原定之數，不敷尚多，則施賑之困難，有非始計所逆知者矣！至善後事宜，極關重要，現已酌定整頓倉穀各規條，及鑿井、開渠、廣興水利辦法，過行各縣，飭令切實進行，此又仰體鈞意而不敢稍涉因循者也！綜上數端，頭緒紛如，因應偶疏，貽誤匪淺。錫山、應璜肩茲重任，夙夜焦思，遇事會商，務籌全局。在事人員，尙能竭誠贊助，分職程功；本年麥收中稔，秋成可望，賑務逐次結束，差足仰慰慈廑！所有辦理督省賑務逐漸完竣情形，除分咨外，理合敬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呈請核獎辦賑異常出力人員文

呈爲懇請核獎辦賑異常出力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令：「本年年直、魯、豫、晉、陝等省災情甚重，如有實心愛民，實力辦賑之員，准由各該長官陳明政績，破格請獎，以昭激勸，並着國務院飭局迅定辦賑懲獎暫行條例，候令頒行」等因；旋奉頒辦賑懲獎暫行條例十三條，第七條內開：「辦理賑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優呈請獎勵」等語；仰見闕懷懾溺、獎勵賢勞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晉省上年亢旱成災，區域廣大，實爲近今數十年所未有，報災核准者五十六縣，請求自了者十六縣，飢民數百萬人，待哺嗷嗷，刻不容緩。先經錫山遴派委員，趕速籌辦賑撫。應璜奉命回晉，復會同商酌，組設全省賑務處，遴委坐辦、幫辦以下各員，分設總務、調查、賑濟、募集、運輸、撫輯、文牘七股，各委正副主任二人，股員數十人，俾專責成，又委參議、參事、調查、覆查、協辦、監放、工賑、平糶等員各若干人。應璜因面奉鈞諭，復商同錫山，密委國會議員中之勤實耐勞者七人，分赴各道，密查各縣辦賑人員是否出力及有無作弊情事。統計省處共用委員七百餘人，而各縣籌賑事務所委用人員，較省處幾倍焉！誠以災情奇重，事體重大，被災之戶口調查，賑款之設法籌集，糧食之輾轉購運，賑濟之輕重分配，頭緒糾紛，手續繁重，自非羣策羣力，實難奏厥全功。

，且以款絀之故，災民但有一月之食，必扣至下月始行施賑，按月稽查，尤非少數人所能勝任。所幸在內各員及密查諸人，均能殫精竭慮，昕夕從公，不支津貼，並不支膳費；在外各員，僅支路費，亦無薪津，長途跋涉，晝夜奔馳，露宿風餐，備嘗艱苦，而於散放賑米，督辦路工，尤能精核鉤稽，不遺餘力！故籌款雖萬分拮据而尙能應用，採糧雖中經阻滯而不至後時。歷九閱月之長期，拯數百萬之民命，該員等夙夜劬勞，成績卓著，誠有不可泯沒者！錫山等有稽核屬吏之責，自應擇優呈請獎敘，以勵賢勞。茲查郭德修等一百七十員，均係擔任賑務重要事宜，異常出力，成績優良，擬請准以簡薦任各職分別獎敘，俾昭激勸。又查有楊兆泰等三百零十員，勤勞備至，成績可嘉，擬請分別獎敘勳章，以勵有功。除分咨國務院並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暨將在事出力之陸軍官佐各員另會同督軍開單咨送陸軍部外，所有辦賑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獎敘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合詞呈請，伏乞鈞鑒訓示祇遵！

呈請核獎山西旱災救濟會暨忻定臺路工局辦賑出力人員文

呈爲懇請核獎山西旱災救濟會暨忻定臺路工局辦賑異常出力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上年亢旱成災，區域甚廣。前經委托本省中外人士組設山西旱災救濟會，分擔調查賑濟，協助進行，並由忻、定、臺三縣人士倡議興修汽車支路，以工代賑，閱時九月，全省賑務，幸告結束！所有在事異常出力人員，自應遵照辦賑懲獎暫行條例擇優呈請獎勵，以昭激勸。茲據山西旱災救濟會呈稱：「晉省上年

亢旱，災區近六十縣，災民約數百萬口。毗鄰各省，同屬災區，接濟無望，籌賑愈難。當旱象初成，哀鴻遍野，本省中西人士，目擊心傷，以爲呼吸死生，救濟刻不容緩，瞬屆嚴冬，凍餒何堪兼受？因於上年九月受官廳委託，組設山西旱災救濟會，推定正副會長及參事多人，內設總務、會計、工賑、調查、文牘、衛生、募捐、購輸、公布九股，各推定主任幹事若干人，幹事數十人，分途負責，冀渡難關。其中經過情形，如被災之戶口調查，賑款之設法勸募，糧食之輾轉購運，賑濟之輕重分配，頭緒糾紛，手續繁重。本會同人，中西一堂，同心協力，不畏進行之困難萬狀，但期災區之不死一人。迨山西全省賑務處成立，施放糧服，爲數頗巨，但難民逐漸增多，賑款愈形拮据，本會遂就財力之所及，施放急賑，春賑，兼行以工代賑之法。綜計募款二百零二萬餘元，收管海關抵押借款四十萬元；購糧二萬八千七百八十餘石，及運輸等費共計二十萬零七千餘元，散放五十九縣，救災民一百六十餘萬口；修太原至晉祠，晉祠至羅城，安邑至運城，至茅津汽車幹路四段，修路需款四十五萬元。此本會此次辦賑之大概情形也。本年麥收中稔，秋成可望，全晉同胞，庶不至再罹浩劫！惟天道好生，痛定思痛，回憶被災區域，當垂斃待賑之際，尋草剝樹，啼飢號寒，舉家相顧，齊聲一哭，且隣省難民，絡繹於道，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匍匐長途，欲求一飽而不得，實屬慘極！本會在事人員暨捐款諸士紳，本慈善之熱心，出拯救之毅力，多數災黎，幸免一死，僅可以告無罪，何敢以言有功？但樂善好施，自有相當之紀念，而

翻庸獎進，亦足昭激勸於將來。且在事人員，統盡義務，此次辦賑，或殫精竭慮，昕夕從公，或露宿風餐，備嘗艱苦，成績賢勞，似有未可泯沒者！查辦賑懲獎暫行條例第七條內開：『辦理賑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優呈請獎勵』等語；理合遵照，將本會出力人員，擇優呈請核獎，以資鼓舞，其異常出力人員，併請優予獎敘，俾勵殊勞，實爲德便！復據忻定臺路工公局局長趙戴文呈稱：『本省上年雨澤愆期，忻縣、定襄、五臺旱災尤甚，三縣在籍紳耆，協議救濟方法，遵照山西汽車支路承修條例，訂立規約，募集賑款，並擬具章程，推選職員，純盡義務，分股任事；九年十一月十日開工，由忻縣城北起，經過定襄縣，至五臺縣建安村止，路線計長一百餘里，共建大小橋樑一百零五座，曾經呈由山西省賑務處轉咨督辦賑務處備案。茲於本年八月內，按照三縣原定以工代賑計劃，土路橋樑均已完全告竣。惟本年入春以來，三縣少壯饑民，急待賑濟者日見增多，爰由三縣紳耆合議，一面延長路線數十里，一面加募賑款，總集十萬餘元，並將全路土面加蓋石子，碾壓堅硬。雖延長路線，堅固路工，所需款項，較原擬加多，然若此辦理，既賑多數之饑民，復修堅固之橋樑，饑民路工，兩有裨益。此加募賑款，延長路線，堅固工程之情形也。所有在事人員，出力異常，擬請擇優分別保獎，各等情；並分據呈送各該員履歷到署。查該旱災救濟會，集合中西人士，籌款賑災，不遺餘力，並修汽車幹路四段，兼辦工賑，救濟災民，爲數甚鉅，友邦人士，均極熱心賑濟，尤堪欽佩！該忻定臺路工局

，節經三縣紳耆募集鉅款，以工代賑，興修路工橋樑，有裨災民，洵非淺鮮！現在賑務告竣，在事各員念切痼瘼，心懷利濟，成績昭著，其功均不可沒。既據呈請前來，合亟籲懇鈞座俯准分別優予獎敘，以勵將來。除咨呈國務院暨將各該員履歷分別咨送內務部、陸軍部外，所有請獎山西旱災救濟會暨忻定臺路工局辦賑異常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鈞鑒訓示祇遵！

呈請對山西被災各縣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文

呈爲勘明民國九年山西各縣被災分數，並水冲，沙壓，限滿未能墾復，興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各地畝，擬請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等項，以紓民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陽曲等縣，夏麥秋禾先後具報被旱，被水，被雹，大概情形業經錫山於十二月間呈報並分咨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以准各該道尹委勘會報，咨由該廳核明成災分數地畝，分別擬定蠲緩停豁錢糧米豆等項數目，年限，陸續造送表冊，呈請彙轉前來。除前報之孝義、石樓、臨縣、離石、壺關、平順、武鄉、昔陽、壽陽、吉縣、臨晉等一十一縣，據報均勘不成災外，其成災在五分以上，以至十分，並水冲，沙壓之地畝，請予蠲緩停豁者，實計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水、興縣、汾陽、平遙、介休、方山、中陽、長治、襄垣、黎城、晉城、高平、陽城、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沁縣、平定、盂縣、臨汾、洪洞、曲沃、襄陵、永濟、虞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新絳、垣

曲、絳縣、稷山、河津、霍縣、趙城、汾西、隰縣、永和、懷仁、應縣、山陰、靈邱、朔縣、平魯、神池、忻縣、定襄、代縣、五臺、崞縣、繁峙等六十三縣。此外，尚有有限滿未能墾復，續行展停；暨八年被水落河地畝，歸入九年份災案核辦停徵者，計靈石、夏縣、榮河等三縣。又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各地畝，應准照章豁免者，計長治、平遙、平定、壽陽等四縣。錫山詳加察核，表冊所擬蠲緩停徵客節，與勸報災歉條例並佔用土地歷辦成案，均屬相符，自應彙案據情呈請特予分別蠲緩停徵，頒發明令，飭部遵行。除將各表冊咨送財政部查核並咨內務部外，所有民國九年山西被災各縣擬請分別蠲緩停徵錢糧米豆等項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並開具簡明清摺，伏乞鈞鑒訓示施行！再方山一縣，因係補報成災，是以上年呈報大概情形時，未及具報，茲均開列，合併聲明。

山西省民國九年各縣被災地畝及蠲緩停徵錢糧數目表

縣名	災情	村數	成災地畝	應徵錢糧米豆折價數目	照例蠲免數目	緩徵停徵數目
陽曲縣	旱災	卅	五二九七〇〇	五三〇・四九	六五・三五〇	卅六三・六九九
太原縣	旱災	卅	九三七七九〇〇	二二四七・七八	三四一・九九	一九〇六・四二九
榆次縣	旱災	一九	五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三八〇	五二・六四八	三六四・七三三
	水災	一	二九・五〇〇	一六・六三〇		停徵一六・六三〇
太谷縣	旱災	一一	一四七四七・〇四〇	一〇六四〇・九三	四三〇・三九三	六四二〇・五二〇

郟縣	旱災	五	一六九四・三三〇	八三六九・六六一	三四三・七〇六	四九三五・六九五
徐溝縣	旱災	一三	三九四〇・一八〇	七二七・九九〇	二一九・八九三	四九四八・二三八
清源縣	旱災	三五	七一九六・六〇〇	六四九・七七七	二八〇・六九七	三九六五・〇八〇
交城縣	旱災	四	三〇〇三・三〇〇	三〇一六・六九四	一七五・二〇〇	八六〇・七七四
文水縣	旱災	六	四四〇五・二〇〇 又三・〇九兩	四二六・三三三	四二・六三三	三七〇四・七四四
興縣	旱災	六	四四一・六〇〇	四九・五七七	九・六七	五九・四八六
汾陽縣	旱災	一七	三五四一・三八〇	五四一八・六〇〇	二九八・二五	二四九〇・三八五
平遙縣	旱災	三三	九六六・一〇〇	五三三・〇九七	一三三・六〇	一〇二・四八七
介休縣	旱災	三	三五七・四三〇	五四六・三五〇	一三三・四九八	四三九・〇五三
方山縣	水災	二	六・〇〇〇	九・三三六		停徵九・三三六
中陽縣	雹災	二	五一九・九〇〇	二一六・三三三	五四・〇五九	一六三・二六四
長治縣	旱災	二	二九六・五三〇	四三三・二三六	九〇四・五八	三四〇・六三八
襄垣縣	旱災	一三	一六五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三九六	一六〇〇・三八	一〇七三・一八八
黎城縣	旱災	一四	二〇三八・六〇〇	七四六・三九八	一三四・九九四	六三〇・三〇四

晉城縣	旱災	一七	六〇三八・八〇〇	一〇九一・八三三	三三四五・七三	七七四六・〇五〇
高平縣	雹災	一〇	六八八〇・四〇〇	一三五八・三五二	七二一八・八〇八	四九六・四三三
陽城縣	旱災	一八	六〇七・〇〇〇	五五三・六六四	二四六・三四〇	四七五・六二四
沁水縣	旱災	二三	五九六・〇〇〇	五四八・七三三	一六八・七七七	一三八・九五六
遼縣	旱災	四七	一七九四・三〇〇	六四一・八三〇	二四四・六三三	三四七・一九八
和順縣	旱災	九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三三	一四三・〇三三	一〇六・三五三
榆社縣	旱災	一五	二九四三・〇〇〇	一五七四・五三三	六四四・四四四	二七〇・〇九三
沁縣	雹災	二	四七五八・〇〇〇	三三一・六四三	一四三・八八〇	八八・八三三
平定縣	旱災	三五	五四五三・三〇〇	一五六四・六四四	七四七・六六〇	八二七・〇三四
孟縣	旱災	七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九九三	一〇七・三四五	一五九・三八八
臨汾縣	旱災	三三	一六三七・二八〇	三六七・一〇〇	一五〇・一九八	一六二・九三
洪洞縣	旱災	二四	四八九七・八〇〇	九八・七七四	七三・七四	停徵九六・七四
曲沃縣	水災	六	一三九五・〇〇〇	七五・六九九	一四三・九二九	六四七・〇〇六
襄陵縣	水災	二七	一〇六・三〇〇	七二・三四五	三九五・八五四	五八・七七〇
					一〇六・三〇〇	停徵四七・三三三
					七二・三四五	一〇八・二八二

內務下 災賑

九七

總二八四一

永濟縣	水旱災	三	一七四九・八〇〇	一六六八・八三三	八六八・八六四	一〇四九・五九
虞鄉縣	旱災	七	七三三・〇九〇	五六七・五六六	三三七・〇二七	三四〇・三九
猗氏縣	旱災	一三	一四〇三・〇〇〇	一四九六・七七一	五九四・三七	八九六・四七四
解縣	旱災	一四	一四三三・三六〇	一四八二・九四三	四〇〇・三三	九八二・八二
安邑縣	旱災	二〇	一八〇八・八〇〇	四三四・五六七	三六七・三三五	一七六八・三三
夏縣	旱災	五	二四一五・九〇〇	一四四・九三	五〇四・六四八	九四〇・三四
平陸縣	旱災	七	六九〇・〇〇〇	五八〇・二四	一九七・六六六	三四七・四四八
芮城縣	旱災	二八	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三・五〇一	四三三・九三〇	七一九・五三
新絳縣	旱水災	九	三四八・八八〇	二九三・八七三	六五・六四五	三三八・三三〇
垣曲縣	旱災	六	一四三六・五〇〇	八五二・三〇〇	三五八・八四四	五〇七・四六
絳縣	旱水災	五	三四九四・五〇〇	五三四・二六	二一九・五四	四四・二三
稷山縣	旱水災	七	四九三・三〇〇	七三四六・五九三	三〇〇・四三	四二七・二七九
河津縣	旱水災	三	四〇九〇・三七〇	八〇五・九四三	一六〇・八三四	六五八・三〇九
霍縣	旱災	二九	六三三七・八七〇	六三三・〇五四	一四七・〇三	五五七・五〇〇

趙城縣	旱災	三六	五〇九二・〇〇〇	九〇八・三四	五〇七・〇二	四〇六・三三五
汾西縣	旱災	三三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四二	四四・九七三	六〇二・四四九
隰縣	水災	八	六八・〇〇〇	四・二八七		停徵四・二八七
永和縣	雹災	六	五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	四〇二・九五	七四九・三三五
懷仁縣	旱災	一六	六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七・九五七	四二・五九一	一六四六・五六六
應縣	旱災	五	八七三・〇〇〇	三三・六四五	五・五四二	二二〇・〇三
山陰縣	旱災	一三	三三三二・〇〇〇	九四・三六七	二六・三六八	六五二・九九九
靈邱縣	旱災	一三	六〇一一・〇〇〇	元 毫	元 毫	元 毫
朔縣	旱災	二	五四〇三・五四四	元	元	元
平魯縣	雹災	三	五四二七・〇〇〇	二七六・〇五九	六六・三四四	三〇七・八一五
神池縣	旱災	一七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二・三六七	三〇七・五五九	七四・八二八
忻縣	旱災	元	三八五・七九〇	一九二・四八七	六三・九八三	一三八・五〇五
定襄縣	旱災	四	一四〇六五・五〇〇	一一〇四・二八七	六四七・六三三	五三三・六三四
代縣	旱災	一七	三六三〇・八〇〇	六五・四五九	二六・二八三	三九九・二七六

內務下 災賑

九九

總一八四三

五臺縣	旱災	一三五	一八三三八五〇	元 毫	六五四·元八〇	元 毫	三四〇·七四二	元 毫	二二〇·五四七
縣	旱災	一三七	三四三三三·一五〇	元 毫	三五六·八三三	元 毫	一三三三·三三三	元 毫	一三三四·四八一
繁峙縣	旱災	一五	九二一·三〇〇	元 毫	四〇·八〇〇	元 毫	三三·六九四	元 毫	一七·一〇六

以上六十三縣計三千七百二十七村成災地畝四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二畝八分二釐五毫又三千二

百零地應徵錢糧米豆折洋三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八分三釐其中照例蠲免洋一十三萬七千七

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八釐四毫緩徵洋二十四萬零五百一十一元三角一分五釐六毫停徵洋一百九十六

元七角一分九釐

咨省議會擬將九年度附加地方款抵借款項辦理工賑文

為咨請事：查本省興築幹路計劃，原定逐年進行，前曾擬具辦法，呈報中央，亦列入地方預算有案。本年災情既重，災民甚多，寓賑於工，洵屬賑濟最良方法！所有擬辦工賑情形，亦經咨請貴會在案。茲擬將前項幹路期限縮短為一年，分段興修，同時並進，藉以容納饑民，將來全路告竣，於軍事交通，兩有裨益。惟修築年限縮短，需款亦須提前籌備。查九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有地丁附加地方款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七元，原定為修路及農工銀行之款，尚未舉辦。擬先將此項收入儘數作抵，設法息借六十萬

元，分三年歸還，專作工賑之需，將來債務清償之後，即將此項收入作為辦理農工銀行之用。移緩就急，於農工銀行之進行，尚無窒礙。相應咨請貴會，希即查照，迅予決議見覆，實紉公誼！此咨。

附：省議會咨

為咨覆事：准咨開：以修築省路期限縮短為一年，擬將九年度省地方預算所列之地丁附加，儘數作抵，息借六十萬元，分三年歸還，專作工賑之需，請迅予決議見覆等因；准此。當即開會討論，僉謂以工代賑，實救災之良法，本年災區既廣，災情復重，非興辦最大工程，不足容納多數災黎，來咨所擬興築幹路期限縮短為一年，其費用就九年度省地方預算所列地丁附加之地方款儘數抵借六十萬元，舉辦工賑，分三年還償債務後，即將此項收入悉數作為辦理農工銀行之用，移緩就急，則此路既可速成，而災民復賴以救濟，於農工銀行之進行，當亦無礙，業經大會議決。相應咨請查照，迅予施行，至紉公誼！此咨。

咨請省議會從速審定災賑公債文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稱：「案查本廳前呈督省旱象已成，擬募集災賑公債暨發行救濟獎券以應急需一案，昨奉省長行知：「省議會對於公債案，暫從緩議。發行救濟獎券，雖經修正議准咨部，而現奉內務部來文，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發行，外省一概停止。」所籌之款，已歸無着，而各屬

報災到省者已有五十餘縣，災民雖未報齊，然已達五十餘萬之多，約計賑款非數百萬不辦，縱將來派員覆查，力求核減，並籌各縣自了方法，然應辦冬賑春撫，爲時既迫，需款尤多，哀此窮黎，官廳負救濟責任，若不迅籌鉅款，何以應災賑急需？卽前奉鈞令籌辦平糶、息借。購糧之款，亦恐不能依限償還。在省會對於公債案，因從前辦公債不免有濫派之弊，自應審慎辦理。在本廳原意，晉省募債不易，卽使募不足額，亦可向各銀行質抵借款，以應急需。可否仰懇鈞座轉咨省議會將前擬公債章程從速審定，以資救濟？且近聞省議會有提議借債設立農工銀行爲災賑善後之舉，籌畫極爲周詳。然現時賑撫之款，亦爲必要。如果此案成立，或在前款項下劃撥若干，籍資賑濟，尤爲盡善。一併呈請省長鑒核，咨會公決，並祈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晉省災區，迭據各該縣先後呈報被災情形，需款施賑者，已有平定、孟縣、安邑、解縣、垣曲、崞縣、定襄、祁縣、五臺、黎城、絳縣、夏縣、襄垣、太谷、平遙、芮城、洪洞、趙城、臨汾、榆社、虞鄉、猗氏、新絳、河津、忻縣、繁峙、平順、太原、文水、山陰等三十縣，共三千零七十八村，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戶，每戶平均以四口計，約合五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口；此外，正在趕報者，尙有二十餘縣，約略計之，亦當不下二十餘萬人；計共在八十萬之譜，其間老幼婦女約佔四分之三，壯丁約佔四分之一。擬分散賑工賑兩項辦理，老幼婦女應散賑者，約六十萬口，壯丁應以工代賑者，約二十萬口。惟工賑壯丁，每日所得工資，除自食外，約能贍養一口，有二十萬人必

工賑，即應減去二十萬之放賑，放賑口數即應以四十萬口計算。每口每月一元，以七個月計，共需洋二百八十萬元。工賑每月每口四元，以四個月計，需洋三百二十萬元。兩共需洋六百萬元。將來覆勘，或可核減，然事前必須寬籌。而本省財政，因籌辦平糶，息借，購糧，業已羅掘俱窮。工賑本屬善舉，然需款最鉅，各縣以籌款之艱，恐未必能興辦工賑，非由省籌集鉅款，亦難見諸事實。中央接濟，約有若干，現在尙無把握，且恐遙遙無期。轉瞬秋盡冬來，哀鴻嗷嗷，何以卒歲？迭飭各縣先行籌畫各村自了，各縣自了辦法，均據呈覆，以籌款爲難。能否得有半數之補助，尙屬難定，自不得不先由省籌鉅款，以備施賑，如不早爲籌備，恐臨時緩不濟急，難免流離失所。前准貴會修正之救濟獎券，雖已咨部，無如獎券不准外省發行，業經接有部咨！該廳請將災賑公債章程從速審定，實係不得已之辦法。至將來發行時濫派之弊，自當從嚴監察，以防苛擾。如承貴會已提有另籌賑款議案，可以減少本省發行公債，尤所殷盼！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會，希將災賑公債章程迅予審議，或另提議賑災籌款辦法，以資救濟，並希見覆，實級公誼！此咨。

附：省議會咨

爲咨送事：案准咨開：以本會對於災賑公債一案，暫從緩議，修正之賑濟獎券，業經接有部咨，不准外省發行，希將公債章程迅予審議，或另提議災賑籌款辦法，以資救濟，並希見覆等因，復

經省長派楊政務廳長出席報告賑濟事宜：一、賑款專辦賑濟，決不移作政費或別用；二、如辦公債，決不勒派；如辦借款，決不於預算以外增加人民負擔；三、賑款寬籌實用，如有餘，即備而不用，擬數二百萬元，決不耗費；四、請省議會監督全省賑務事宜各等因；准此。由大會公議，僉謂公債一項，此凶荒之年，未便募集，應另提議籌借款項辦法，以二百萬元為標準。旋據崔議員廷獻等提議借款與辦農工銀行為救荒要策案，陳議員觀光等提議旱災貸款辦法案，梁議員萬春等提議貸款賑災案，當即併案交由特別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內開：「查崔議員等一案，係擬向中央請求借款；陳議員等一案，係就本省各縣富戶貸款；梁議員等一案，係向中外銀行息借。三案籌款數目方法雖有不同，其目的均在救荒，業經大會議定，以二百萬元為標準。本委員會再三討論，僉以本省素稱瘠苦，值此凶年饑歲，就地勸募，洵屬不易，請求中央，亦恐緩不濟急，而災民待賑，需款孔殷，惟有自籌借款，事易舉而較速。但既擬借款，不能不有擔保。若於預算外另籌方法，人民負擔，未便再行加重。查九年度預算冊內，載有地丁附加省地方款（即洋賠款），一半暫作辦礦專款，一半分作省路及各縣農工銀行之用，兩項共計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擬移緩就急，即以此項作抵，向中外銀行息借二百萬元，分若干年償還，其利息亦即於此項內按年分別抽付。至於此項二百萬元借款之用途，查修築省路以工代賑一案，已咨覆借六十萬元，即在此內；其餘一百四十萬元

，如何分配動支，應由省長酌定，隨時咨送本會查核。再者，日後中央撥發賑款若干，應儘先將中央賑款動用，而省出此項借款，或儲備還本付利之用，或撥充農工銀行資本之需，均無不可。其農工銀行章程，應由本會另案修正，以利推行等語；業經大會表決通過。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施行。此咨。

咨賑務處准省議會咨送議法組織籌賑會簡章文

爲咨送事：案准省議會函開：『現由本會協議，決定由本會委託該員，組織籌賑會，明定職務，並議定簡章八條函送。請即查照公佈，並飭行各縣知照』等因；准此。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咨內務部賑務處晉省災區廣大災民衆多請撥巨款以資救濟文

爲咨送事：案查晉省上年被旱成災，業將被旱縣名暨需賑戶戶約數迭次分報在案。嗣據被災各縣將極次貧民戶口總數先後呈報到處，計共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口。當由本處派員逐一覆查，並飭各縣知事核實澄別，均經一再核減。計至現在，合計平定等五十六縣，需賑災民，共有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口，自應彙表報核。晉省災區廣大，災戶衆多，歎收縣份，又復紛請賑撫，本省財力有限，羅掘已窮，叩乞惠撥巨款，俾可完全救濟。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前表，咨請查核。此咨。

山西省被災各縣貧民戶口總數表

縣名	被災		平穩		數口	貧次		數口	貧共		數口
	村數	均分	戶數	數		戶數	數		戶數	數	
平定縣	一五七	八分四釐	一〇・五二〇	三三二	四三〇	一八・四四〇	八一・一九四	二八・九六〇	一一三・六二四	一五七	八分四釐
孟縣	六二	七分五釐	二・一九〇	七	五七八	一二・八一三	五七・六六九	一五・〇〇三	六五・二四七	六二	七分五釐
五臺縣	二二五	八分二釐	三・七九二	七	三三八	一〇・六二六	三六・八〇四	一四・四一八	四四・一四二	二二五	八分二釐
崞縣	一二五	八分三釐	四・七〇一	一三	八七五	九・七九六	三五・一八一	一四・四五七	四九・〇五六	一二五	八分三釐
定襄縣	四五	八分六釐	二・九〇四	一五	八九一	六・三三九	四〇・七二八	九・二四三	五六・六一九	四五	八分六釐
襄垣縣	四七	八分	三・二四八	一〇	二四〇	九・七八〇	三八・八六八	一三・〇二八	四九・一〇八	四七	八分
黎城縣	三一	七分六釐	三・三四八	一〇	四五二	六・四八三	二八・一七三	九・八三一	三八・六二五	三一	七分六釐
祁縣	五七	八分	五・〇二二	二二	七九六	五・五一〇	一九・二一六	一〇・五三二	三三・〇一二	五七	八分
安邑縣	六六	八分一釐	四・五六三	一六	四四〇	七・二三九	三三・二一七	一一・八〇二	四八・六五七	六六	八分一釐
解縣	六九	七分五釐	二・五三二	六	二七二	八・一七六	三三・四六四	一〇・七〇八	三八・七三六	六九	七分五釐
垣曲縣	五五	八分一釐	三・八一六	一四	五九五	四・五三六	二〇・六八二	八・三五二	三五・二七七	五五	八分一釐
絳縣	五四	六分八釐	三・五〇四	二二	〇三〇	二・〇八二	七・二四八	五・五八六	一九・二七八	五四	六分八釐
山陰縣	一三	六分六釐	一・三四〇	六	一一八	三九三	二・一三六	一・七三二	八・三五四	一三	六分六釐

太谷縣	五四	七分五釐	六。〇二七	一五。四九九	六。九一八	二二。五二一	一一。九四五	三七。九八〇
榆社縣	六〇	七分八釐	三。九一〇	七。四九七	八。三六一	三三。四六〇	一一。二七一	四二。九五七
夏縣	七七	七分五釐	三。三五六	一三。四八四	五。三四四	二二。八二四	八。七〇〇	三七。三〇八
臨晉縣	五〇	七分三釐	六。〇二〇	一四。八一五	六。八二五	二四。一四五	一一。八四五	三八。九六〇
虞鄉縣	三六	八分三釐	一。五七二	三。七三二	八。七六四	三三。〇五二	一〇。三三六	三五。七八四
文水縣	六五	六分七釐	四。二五七	一四。四七五	六。二〇四	二四。三四八	一〇。四六一	三八。八二三
懷仁縣	二一	七分	一。六六二	六。七五六	一。九九八	八。四五七	三。六六〇	一五。二一三
忻縣	二九	七分六釐	一。五九六	四。〇七四	三。七七七	一四。三二五	五。三七三	一八。三九九
代縣	七八	七分四釐	二。六〇五	八。一三七	五。〇二四	二一。二二八	七。六二九	二九。三六五
猗氏縣	九四	八分七釐	四。七七〇	一三。六七四	七。六六五	二七。六九〇	一一。四三五	四一。三六四
芮城縣	三七	八分五釐	一。五四八	二。八五七	七。一〇四	二〇。二五〇	八。五六二	二二。一〇六
平陸縣	九七	八分八釐	三。九二二	一五。〇四二	四。五五〇	二〇。六四四	八。四六二	三五。六八六
永濟縣	六八	六分七釐	五。三四八	一八。九四四	八。〇七〇	三一。二九六	一三。四一八	五〇。二四〇
趙城縣	三九	八分二釐	二。五六六	一〇。七一八	三。三〇八	一六。七一六	五。八七四	二七。六九四
洪洞縣	六四	五分二釐	三。八八〇	一四。六一五	五。六八〇	二二。九五五	九。五六〇	三七。五七〇
平遙縣	二二	六分五釐	五。二七八	一九。一五〇	九。四四二	三三。八六二	一四。七二〇	五五。〇二二

內務下 災賑

一〇七

總一八五二

徐溝縣	臨汾縣	汾陽縣	榆次縣	交城縣	陽曲縣	汾西縣	太原縣	清源縣	新絳縣	河津縣	靈縣	遼縣	晉城縣	平順縣	介休縣
一三	三二	一七	一四	四	一〇	三二	五〇	二一	二八	三六	一九	四八	三八	二一	三一
六分	八分三釐	七分九釐	六分五釐	八分三釐	六分	八分四釐	五分五釐	七分八釐	八分三釐	七分七釐	六分七釐	八分四釐	七分六釐	七分	六分五釐
一。五二七	一。一三八	一。四七九	八五五	一。三五〇	一。五〇五	六八八	二。七二四	八一六	一。七四六	一。九一七	二。五八六	一。二八〇	二。八一	八一八	三。五八四
四。七七九	五。二九二	三。九四五	二。〇〇〇	五。九一四	五。六二〇	二。七四四	一〇。八五四	二。六四六	四。四四六	九。六四二	七。八六二	四。一六〇	一。三一六	二。七〇三	一。七九二
一。五九六	八。三三六	五。四三六	一。五六五	五七八	一。四一〇	一。四四〇	四。〇一七	二。七九四	一。五三六	一。五九九	五。八一四	四。三七六	七。三三二	三。三九四	三。二四八
七。〇三五	八。三三六	五。四三六	五。七九五	二。五三六	五。五二五	六。六六四	一五。〇一二	一〇。二二七	九。三二一	一〇。一九七	一七。四二八	一七。四二八	三三八。〇四〇	一一	一三。一三二
三。一二三	二。五九〇	三。一四四	二。四二〇	一。九二八	二。九一五	二。一二八	六。七四一	三。三九〇	三。四五三	四。五四五	八。四〇〇	五。六五六	一〇。一四三	四。二二二	六。八三二
一。八一四	一三。六二八	九。三八一	七。七九五	八。四五〇	一一。一四五	九。四〇八	二五。八六六	一一。八七三	一四。六四三	一八。九六三	三一。九四四	二一。五九六	四九。三五六	一五。八四九	二四。九三二

神池縣	一七	七分七釐	四八	一四四	一・五二〇	六・一八〇	一・五六八	六・三二四
靈邱縣	一三	六分七釐	五八〇	二・〇六四	一・〇六八	四・七九二	一・六四八	六・八五六
繁峙縣	一五	八分八釐	二五〇	九五五	六三五	三・五三〇	八八五	四・四八五
朔縣	二一	六分	七七五	一・八二五	一・一四五	三・〇八〇	一・九二〇	四・九〇五
應縣	五	七分	九〇	四五三	四二〇	一・七五八	五一〇	二・二一一
襄陵縣	七	七分	一一四	三〇〇	二八二	一・三九二	三九六	一・六九二
陽城縣	一九	六分三釐	一・三二八	三・一二八	六五六	二・三六八	一・九八四	五・四九六
長治縣	一一	六分八釐	三〇六	八四六	三三六	一・四四〇	六四二	二・二八六
興縣	三	八分	一六五	五五五	一六〇	六五五	三二五	一・二一〇
和順縣	九	八分一釐	三八五	一・二一八	二四八	一・〇六二	六三三	二・二八〇
沁水縣	二一	七分五釐	九九六	三・二六七	一・四二二	五・八二六	二・四一八	九・〇九三
合計五六	二六四	七分四釐	一四〇・七八	四六・二〇	三三・八三四	一〇六・五六	三四・三四三	一四九・五六

查九年晉省被旱成災縣份計有平定等五十六縣其極次貧民據各縣原報總數共為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口迭經本處派員覆查並飭各縣知事覈實澄剔計力減二百餘萬之多嗣因天氣寒冷貧民待賑孔殷飭令被災最重縣份先行散放冬賑逃亡之戶聞信歸來失業貧民日趨窮乏各縣續請增加者又有數萬現計表內所列平定等五十六縣需賑極次貧民實有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口而各縣知事及監放冬賑委員陸續呈報有加無已約計

明

開春以後災民數目之增加更難逆料此外勘未成災縣份上年秋收亦均歉薄其情形較重地方已紛紛呈請賑撫雖飭由各縣知事另案設法撫恤但人數衆多將來辦理春賑亦須兼籌並顧且對於各縣稍貧民戶又須籌辦平糶貧戶之壯丁更須辦理工賑均屬非款不辦再本表所列被災村數係以編村數爲準名爲一村實有三五村以至十數村不等者合併聲明

咨督辦賑務處分配各縣撥發棉衣數目文

爲咨送事：案准貴處公函：『撥晉棉衣兩萬件，囑卽酌量支配，並派員至石莊車站接收』等因；准此。當卽派員接收，業經電達在案。除貴處單開太谷等十縣毋庸分配外，應發給者，計有定襄等十五處。合將分配數目開單送請察查。此咨。

計咨送清單一紙

定襄二千件 五臺一千件 榆社二千件 代縣一千件 省城九百九十六件 神池一千件 平定婦女
工工會四百件 平遙一千件 交城一千件 醇縣一千件 朔縣一千件 芮城八百件 晉城八百件 榆次
一千件 遼縣八百件 永濟七百倍 汾陽七百倍 繁峙六百件 汾西四百件 介休四百件 猗氏三百件
長治二百件 興縣二百件 襄陵二百件 沁水三百四十五件 臨晉一百六十一件

以上共發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件連短數二十八件共計二萬件

附抄督辦賑務處來函

逕啓者：前以貴屬被災各縣需衣賑濟，擬由本處購製衣褲，彙撥各省賑務處核發，咨請貴處查照在案。現已預備賑衣二萬件，撥交貴省酌量支配，分發各縣。希即派員至石家莊車站接收，以便早日散放！除太谷等十縣已赴本處領款，就地購製，毋庸分配外，相應附單函請貴處查照辦理，並將各縣領衣數目開示備案。再賑衣由石家莊運至晉省被災各縣，所需鐵路免費憑單，希貴處逕函交通部發給，藉免阻滯，合併附聞。此致。

咨督辦賑務處據忻定臺士紳籌款辦理工賑修築三縣支路請備案文

爲咨轉事：案據忻定臺路工公局局長趙戴文呈稱：「竊以本省上年雨澤愆期，入秋以後，災象既成，五臺、定襄、忻縣爲省北災情較重之區，哀鴻遍野，嗷嗷待哺，流離轉徙，不堪言狀！三縣旅省士紳，不忍坐視，爰召集在籍紳耆來省，協議救濟方法。旋經開會議決：除老弱婦孺另行籌賑外，其少壯饑民，尤居多數，宜籌以工代賑之法，庶足以恤民艱而興公益！查山西汽車支路承修條例第一條：「山西省路，除幹路由省款修築外，其大小支路，准商民呈請承修」。又第四條第一款：「由數縣地方聯絡承修」各等因；當經三縣士紳訂立規約，定名爲忻定臺汽車支路；每縣推舉董事，各募賑款一萬元，共集大洋三萬元；一面擬具路工局章程，推選職員，分股任事，省城設立總局，三縣各設分所，尅期興工。

此路係爲救荒興修，在事各員，純盡義務；自九年十月十日開工（由忻縣城北起，經過定襄縣，至五臺縣柏梁橋止，全路線計長一百里，須建大小橋梁一百零五座），分股修築，現在土路工程，業經告成者，五十餘里；計本年五六月間，全路橋樑，即可完竣，此募集賑款興修汽車支路之情形也。又查賑務處暫行章程第七條：『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務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等因，理合將募款工賑興修汽車支路建築情形及在事員名開具清摺各緣由，呈請鑒核轉咨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處。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摺，咨請查照備案，實級公誼！此咨。

咨內務部擬請分別核獎太原天主教會等捐助賑款文

爲咨請事：案查晉省上年亢旱成災，哀鴻遍野，賴中外人士，一視同仁，共謀救濟。現駐山西太原天主教會主教鳳朝瑞，熱心毅力，賑災救民，尤爲巨擘。當時災區，蔓延千里，以平定等縣爲最重。該教會於平定城內設立災民臨時救濟所一處，內分男女兩院，收容婦孺二百餘名，分派男女院司經理其事，俾免凍餒；各家壯丁，既無內顧之憂，亦得自營生計；賴以存活者，勿慮千人。該教會又就省城、大同、河曲等處各村莊舊有男女保赤會院內附設男女災民臨時救濟所十四處，其派員管理監督，一如平定，直接救濟災民一千三百餘人，間接之男丁，沾其惠者，爲數不可勝計。各所施放棉衣，賑米，均由鳳主教完全擔任，計由其自行捐助者，二萬九千五百餘元；經募者，約三千餘元。在鳳主教慈善爲懷，原

無希邀榮譽之心；各縣災民既以沾其德惠，自不能不加以表揚。所有山西太原天主教會主教鳳朝瑞捐助鉅款，賑濟災黎，自應遵照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咨由大部呈請特予優加獎勵，以示表彰。司德溫儉讓等，或擔任募捐，襄辦賑務，均屬具有勞績，擬請分別核獎，以勵賢勞。相應繕具清單，咨請大部察核辦理爲荷！此咨。

陸軍部請獎勵辦理鑿井出力官佐文

爲咨請事：案查山西上年雨雪愆期，旱魃爲虐，所有被災縣份及籌賑情形，歷經隨時電咨在案。溯當重災見告之時，災區亘數十縣之廣，饑民達數十萬之多，兼之地方瘠苦，枵軸久空，挹注無可爲計；加以道路崎嶇，交通不便，民粟兩有難移；非遠購糧石，不足以應急需；非廣開水源，不足以弭後患。於是籌撥巨款，委任各軍官佐分赴湖北、綏遠、包頭等處採辦糧食，以資發放。該官佐等，或分頭收買，或長途運輸，或照料起卸，或監視散放，均能黽勉從事，無間初終。至消弭後患，山西地勢高亢，水源枯涸，籌辦尤非易易。旋經聘請鑿井技師，教授各軍官，轉教士兵，分往各縣，相地開鑿，披星戴月，晝夜不遑。凡所掘出之井，均饒灌救之力。核其成績，不無微勞足錄，若不分別獎勵，無以酬前勞而策後效。茲將在事尤爲出力人員，開具清摺，調取履歷，咨送大部，請煩查照，分別補官給章，至緝

公誼！除分咨內務陸軍部外，此咨。

電內務部省南北雨澤愆期現已積極籌備救荒文

晉省南北各縣，迭報近來雨澤愆期，天氣亢旱，秋禾半就枯槁等情。查立秋節近，晉省地勢高寒，十日以內，若無及時透雨，災荒恐所難免。現已積極籌備救荒，合先電聞。

電覆內務部晉省被災狀況及籌擬救濟辦法文

北京內務部鑒：陽電諭悉。中央以北方各省，本年荒旱災區廣大，擬組織籌議賑災機關，共策進行，並垂詢晉省被災詳情，及臨時善後各具體辦法，囑即詳復，具見中央統籌兼顧、軫念民瘼之至意，感佩莫名！查晉省本年，因旱成災，業將大概情形，於前日電呈，並分電在案。近據各縣報告被災狀況：就中如平定、盂縣、安邑、芮城、解縣、夏縣、垣曲、絳縣、猗氏、醇縣、定襄、忻縣等二十餘縣，則據報告，夏麥歉收，秋禾又復枯槁，甚至有顆粒難望收穫之處；如祁縣、平遙、襄垣、黎城、沁縣、武鄉、榆社、和順、五臺、繁峙等二十餘縣，則據報告，秋禾枯萎，縱有收穫，亦屬無幾；而臨縣、永和、汾西、中陽、石樓、神池等十餘縣，並據報有飢災。現在時交白露，正值各縣紛紛報告災歉，已飭由各該管道尹委員切實覆查，並委派實察員分赴各縣查勘詳情。俟勘查報齊，再行確定災區及被災分數。惟現以糧價飛漲，人心不免惶惶；轉瞬秋分，設再無雨，麥難下種，來年更不堪設想！加以直隸饑民，

來晉逃荒，數百成羣，絡繹不絕；晉省存糧幾何？驟添無數災黎入境就食，嗷鴻待哺，供不及求；而移民移粟，又義不容辭。此晉省災象已成，民食維艱之實在情形也。至所擬臨時救荒及善後各辦法，詳述如左：

一、區別等級：先由各村區別村民，分爲五等：其家道充裕，能捐濟貧民者，爲一等戶；其力能自給者，爲二等戶；其稍貧而有產業可抵押者，爲三等戶；其僅恃工作餬口，現無工可作者，爲四等戶；其老弱殘廢，純賴人扶助生活者，爲五等戶。此分等之辦法也。

二、分籌賑濟：賑濟之法，分爲五項：（甲）設局平糶：分派員紳，馳赴外埠，採買糧食，運回平糶，已於省城設立平糶總局，並將購回糧食分撥災區各縣，設立分局。（乙）籌設地產抵押局：災荒之年，地產價格甚低，而農民又非變賣土地無法度荒，此後必至多數農民，致失恆產，殊爲可慮！擬勸令富戶集資，由官扶助，每縣設立地產抵押局，各村分設地產抵押會，限制利息，提高抵價，寬以年限，以維持農民恆產。（丙）開設官當局：暫當窮民衣物器具，質價宜高，利息宜小，其用意與地產抵押局相同。（丁）以工代賑：分官工民工兩項：民工如鑿井、修地、開渠等事，擬勸富戶集資辦理；官工如修路、修橋、水利等事，擬另行籌款辦理，俾以力作謀生者，得資養贍。（戊）施放錢米：查極貧之戶，無產可依，舍此別無救濟之方，現正籌措賑款，爲將來冬賑、春賑之用。此賑濟之辦法也。

三、維持現狀：（甲）平糶價：查各縣人民，窮乏居多，本縣糧食不敷民食者，無論矣；即糧食敷用，而價昂貴，窮民已不免爲餓殍；蓋荒年工資，較平時爲銳減，而糧價則漲於平時若干倍，一彼此，無形之困窘，已足制窮民生命而有餘。古人有以提高糧價，招徠外處糧商爲救荒之策者；今以晉省，鄰省均遭荒旱，情勢殊異，故通飭各縣實行限制糧價，並先使糧食流通無滯，以維窮民。特定禁約六條：（一）村縣不准禁糧出境。（二）糧商不准高抬取利。（三）富商不准囤積居奇。（四）商號不准買空賣空。（五）存糧之家，不准不照官價出售。（六）無糧窮民，不准強向富戶勒索。並諭令各知事，辦理荒政，要嚴與愛並用，以防擾亂秩序。（乙）便轉運：查內地山路崎嶇，交通不便，餘糧縣份，艱於輸出，需糧縣份，艱於輸入，盈虛無由互劑，亦屬坐困之道。本省前已設立路工局，劃分全省幹路，分段興修汽車路，並於各縣開通車駝支路，俾便運輸。如此有無相通，金融可望活動，轉輸無虞困難，且可消納大多數之工人，實爲救荒之一大助力。此維持之辦法也。

四、補救將來：查本年荒旱，雖屬天時，而民間井少，無從灌溉，以致挽回無術。因爲預防來年連荒計，特擬定獎勵掘井條例，勸辦區田辦法，刷印多本，分散各縣，責成各區長、村長實行勸導，以稍冀彌補造化之缺。又察看本年糧食缺乏，人食不給，牛馬駝騾，更屬無資喂養，若竟聽其倒斃變賣，來年耕作，勢必牲畜缺少，無力購買，因飭各縣於運輸糧食時，即願用貧民牲畜，給以代價，既可於荒區

濟運輸之窮，又可爲人民留耕種之備，正與荒後貸給牛種用意相同。此補救之辦法也。

五、設法籌款：救荒辦法既定，而非籌集鉅款，末由進行，爰議定籌款辦法六條：（一）減政：平日舉行一切事務，分別輕重，酌行停頓，移緩救急。（二）減薪：即以所節官俸，稍資杯水之助。（三）富捐：勸令殷實商富，量力捐輸。（四）勸募公債：仿照直隸第三次公債辦法，勸募本省災賑公債。（五）發行有獎證券：仿照河南救濟辦法，發行山西救濟有獎證券十次。（六）借債：如內地財力實有不足時，即以此爲救濟之準備。此籌款之辦法也。

以上數端，皆爲近日籌慮所及，正在分別進行，究與此次荒政能否有裨，尙無把握。查晉省丁戊大祲，賴中央之賑撫，十餘省之協濟，用款至一千數百萬兩，用糧至一百數十萬石，而餓殍相屬，竟達千萬口之多，迄今言之，猶有餘悸！今則被災狀況，固較前次爲輕，而財力支絀，迥非昔比，省外鐵軌大通，轉運便利，固遠勝於前，而接連直、魯、豫、陝，半屬災區，饑民麇集，人心不靖，其困難更數倍於往昔。錫山日夜焦灼，勉力支持，深思熟慮，以爲此次賑災，實力全在籌款，樞紐尤在轉輸，積極籌備，不容稍懈。如蒙指示方針，尤深延佇！合先奉復，即乞察核！閻錫山真印。

電覆內務部直豫兩省採購晉糧並未禁阻文

內務部鑒：頃奉銜電，以解除禁米出境及指定有糧縣份爲災區運糧之地，蓋謀碩畫，欽佩同深！查

晉省糧食，本年由正太路運出者，截至八月，已達八千餘車之多，潞澤一帶陸續輸出者，尚不在內。近准直、豫兩省咨電往還，派員來晉採買，均亦力願鄰誼，一律飭屬放行，並未阻止。惟晉省本年被旱成災，已有五十餘縣之多，其他縣份，秋收亦復歉薄，民食缺乏，實堪顧慮！祇有力謀流通，藉資週轉，並已分派員紳，馳赴漢口、天津、張家口、豐鎮等處購運糧米，回晉辦理平糶，以資救濟，而恤災黎。特此電覆。閻錫山個印。

電直察綏長官晉省採買賑糧請免稅放行文

天津曹省長

綏遠蔡都統

鑒：前因本省亢旱成災，辦理賑濟，需糧孔亟，業經派委牛麟閣、王法孟、席尙文等

，分赴貴屬之天津、蘆台、包頭、張家口、豐鎮等處採買米糧。除由本署給予護照，令將購運石數隨時填明外，請飭屬於此項米糧照章免稅放行，以惠災黎！閻錫山有印。

電覆內務部晉省向種秋麥縣份已大半及時趕種文

內務部鑒：徑電敬悉。晉省被災縣份，除省北氣候較寒，向不種秋麥外，其向種秋麥地方，自得雨後，已陸續據報，大半可及時趕種，人心稍安。籽種尙堪敷用，間有缺乏，均已代爲籌給。特此電覆。

閻錫山鑒印。

附：內務部電

太原省長鑒：聞近日被災省份，尙有待雨沾足地方，秋麥尙可及時播種。請速分別飭查，遇有此種情形，卽由地方官從速勸種；如農民缺乏籽種，應卽迅代籌給；其有戶口流亡，無人耕種者，應迅設法召集，俾得從事南畝，收效桑榆；並將採辦籽種及召集流亡如何辦法，迅速詳細報部爲要！盼復！內務部徑印。

電覆內務部晉省災賑款絀並籌辦賑濟情形文

北京內務部鑒：冬電敬悉。晉省賑撫事宜，前當旱象已成，已知賑濟之不可緩，卽由省內富商息借百萬元，分向天津、豐鎮、包頭、漢口等處購買雜糧十餘萬石，現正陸續起運。惟災區廣大，區區之粟，藉資平糶，暫可週轉，若言散賑，尙待籌劃。勸募純富，亦正積極進行，曾有慈善會及各機關團體成立旱災救濟會，召集省內軍政各界人員認捐賑款十餘萬元，並分派多員，向省內外廣募，集腋成裘，當亦不無小補。平定一區，災情奇重，業先撥米千石，擇其極貧之尤者，辦理急賑。其他各縣，應查酌情形，次第舉辦。惟辦理賑務，愈後愈難，不敢先寬後緊，難以爲繼。平糶事宜，省內已設平糶總局，餘如平定、定襄、盂縣、祁縣等十餘縣，均已先後設局，次第辦理。至於抵當土地，已飭縣組織地產抵當局，各區鎮設地產抵當分局，以本地富商之信用，藉以週轉中農之家，令其提高抵價，減輕利率，准出

錢票，並由公家擔保其信用，錢荒之病，藉可疏通，富商貧民，兩均有益，救荒保產，辦理尙無窒礙。設立粥廠，擬俟冬初分設各災縣城鎮之地，以期普及。惟抵當牲畜，甚感困難，集資廣收，既苦喂養之浩繁，尤難經理之得法，現在祇有將附近購定之雜糧先用災區牲畜運轉一法，給以代價，既可勞力得資，亦可藉以保存。此外，工賑進行事項，以修路、開渠、掘井爲最有益，而容納且多，省路早已興工，餘均趕速籌劃，分頭催辦。總之，及時賑撫，不外工賑放賑兩法。晉省被災，已達五六十縣之多，雖非全縣皆荒，被災村莊，亦甚不少（需賑民戶及工賑計劃，現正切實調查，各項需款，不日即可得其大概），而晉省中稔縣份，多係山僻瘠苦之地，若以本省之力，救濟本省之災，無論如何勉強支持，實亦力有難勝。正擬據實陳明，請求大力協助，茲承大電，已由中央籌集鉅款，分別酌量支配，臨風感激，如沐時雨。大部盡籌碩畫，普濟爲懷，卽希宏予扶助，不勝盼切之至！閻錫山敬印。

電覆內務部晉省規定各災縣抵產辦法文

北京內務部鑒：刪代電及抄件均悉。貧民屢產渡荒，至爲可慮！晉省救荒實施規定各災縣抵產辦法，寬以限期，低其利率，迭飭各縣趕辦。茲查直省規定獎勵當地辦法八條，於獎掖之中，隱寓維持之意，尤爲利於推行，擬卽通令各縣查照辦理。惟此事應有限制：本省實行期限，擬以二年爲度，並以被災縣份爲限，其餘未被災各縣，典當土地，仍遵照簡章辦理。是否有當，尙希核示，以便通行！閻錫山敬

附：內務部電

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省長鑒：准直隸省長電達獎勵救荒當地辦法八條，大致均尚妥便。惟補助農民經濟，總以長期低利爲要義，各該省應各就當地情形，利率宜求較低，期限宜求較長，俾惠災黎。相應鈔達該項辦法，即希參酌辦理爲荷！內務部刪印。

獎勵救荒當地辦法八條

- 一 貧民無計謀生又不願將所有田地遷行賣出者得以田地作抵押品借使他人銀錢以資生活
- 一 前項借款應由原地戶按照地方習慣給與出資戶照認利息但利率最高額不得過月利二分
- 一 前項辦法原地戶與出資戶雙方訂妥後應成立典當文契
- 一 此項典契得呈由縣知事蓋印以資信守免納契稅一切花費
- 一 此項典地既有利息如原地戶仍欲自行耕種者出資戶不得遷種其地並不待另要租價但原地戶應於五年之內備價贖回不得遷延取巧
- 一 前項利息應按期交納不得欠缺如原地戶短欠利息足一年之息額時出資戶得收種其地此項收種手續並不妨害原地戶之回贖權但回贖時期應以每年春季麥收後及秋季秋收後爲限

一 此項典地未經回贖以前如原地戶情願將地賣出出資戶亦願買得此地時得由出資戶按照時價加給地價改立買賣契一切立契投稅手續仍照各方習慣及定章辦理

一 此項辦法如有一戶出資當地至一頃以上者得由縣知事呈明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發給獎章

電覆北京賑務處擬將配撥平定賑糧勻賑山陰等九縣文

北京督辦賑務處鑒：貴處惠撥晉省雜糧二百五十萬斤，業將支配縣份及數目列表，於巧日快郵電達在案。頃據山陰、應縣、霍縣、神池、興縣、代縣、平順、徐溝等縣覆查委員報稱，各該縣極次貧民，日見增多，陰曆年前，非撥巨款賑濟不可。沁水被災各村，極次貧民，實有八千餘口，前次分配表內漏列。本處詳加審核，山陰等九縣，地多瘠苦，慈善團體，均未前往施救。省款拮据萬分，力難兼顧，現所特以維持者，祇有貴處指撥之糧，可救燃眉。查平定一縣，上年被災雖屬最重，然以各慈善團體多注意該縣，先後湊款施賑，比較各縣，受施已多。本處一再酌度，擬由前配平定之糧數內減少二十萬斤，分別加賑山陰等九縣。合將變更縣份數目，列表送請查核。山西全省賑務處號印。

山西賑務處支配平定等五十四縣賑糧單

平定四十萬斤 孟縣九萬斤 醇縣九萬斤 黎城九萬斤 五臺六萬斤 定襄三萬斤 祁縣四萬斤 襄垣六萬斤 山陰十萬斤 安邑五萬斤 解縣二萬五千斤 垣曲九萬斤 絳縣二萬斤 夏縣二萬五千斤 虞鄉四萬斤

臨晉十萬斤 太谷四萬斤 文水四萬斤 榆社三萬斤 忻縣二萬斤 代縣五萬斤 懷仁六萬斤 平順五萬斤 永濟十五萬斤 臨汾四萬斤 趙城六萬斤 平陸四萬斤 應縣五萬斤 陽曲一萬斤 太原三萬斤 榆次一萬斤 徐溝五萬斤 清源一萬斤 交城一萬斤 平遙三萬斤 介休一萬斤 長治一萬斤 晉城三萬斤 遼縣一萬斤 洪洞三萬斤 襄陵三萬斤 猗氏一萬五千斤 芮城一萬斤 新絳一萬五千斤 河津一萬五千斤 霍縣三萬斤 汾西二萬五千斤 靈邱一萬斤 陽城一萬五千斤 朔縣三萬斤 繁峙一萬斤 汾陽一萬斤 神池二萬斤 興縣二萬斤 沁水六萬斤 合計二百四十九萬五千斤 查此項雜糧原發二百五十萬斤除分配二百四十九萬五千斤餘五千斤存儲斤量短少之需合併聲明

附：督辦賑務處來電

閻省長、田會辦鑒：此次北五省災重區廣，本處通籌賑糶，對於冬春兩賑，應取普及主義，俟籌備就緒，即當按省勻配；現在先就旱災極重、未經受賑各縣，勻放急賑。貴省應撥賑糧二百五十萬斤，不日即可到津。本處前據報告，以平定、黎城、五台、孟、祁、惇等六縣應施急賑，已由各該縣知事將極貧人口數目先後呈報在案。惟該六縣災況有無變更，前擬災區有無遺漏，此項賑糧應如何妥爲分配，統望酌定，迅即電復爲盼！賑務處陽印。

電督辦賑務處查明各縣放賑慈善團體列表請核文

內務下 災賑

一一三

總一八六七

督辦賑務處鑒：前准貴處巧電，令飭所屬被災各縣，自十年一月一日起，曾否有慈善團體來縣放賑，及是否被災各村均已普及，查明電覆彙報等因；准此。當即分電各縣遵照查報去後，迭經電催，始據陸續報齊。茲將曾有慈善團體散放縣份，列表送請貴處查核。山西賑務處鑒印。

山西省平定等縣慈善團體放賑一覽表（自十年一月起）

縣名	慈善團體現在放賑情形	備	考
平定	山西旱災救濟會託友愛會在第三區放賑	基督教友愛會九年九月撥影八千元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十月撥款七百六十元北五省災區協濟會十一月撥款七千五百元華北救濟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北京山西總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六十元	
崞縣	山西旱災救濟會派員預備在第三區放賑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北五省災區協濟會十一月撥款七千五百元華北救濟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五十元	
夏縣	華北救災協會撥款一千元預備放賑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山西籌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五十元	
芮城	國際統一救災協會放賑二千元		
解縣	華北救災協會撥款一千元放賑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北京山西籌賑會撥款四百五十元	
襄垣	旱災救濟會在第一區預備放賑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國際統一救濟協會十月撥款二千元華北救災協會十二月撥款三千	

黎城	山西旱災救濟會派員預備放賑	元北京籌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五十元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 救災協會十月撥款二千元 百元北京山西籌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六十元
懷仁	山西旱災救濟會派員預備放賑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孟縣	基督教友愛會擔任第一區放賑 山西旱災救濟會擔任第二區放賑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太谷	山西旱災救濟會撥米三百石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汾陽	美人所設公理會集款數百元放賑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祁縣	山西旱災救濟會派員放賑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忻縣	福音堂募款四百元放賑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安邑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絳縣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元

內務下 災賑

垣曲	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五十元
定襄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華北救災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六十元
五臺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華北救災協會十二月撥款一千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賑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六十元

電財政部留包賑糧請完全免稅放運以恤災黎文

北京財政部鑒：本處上年在包頭一帶購定賑糧四萬餘石，上年陸續運回兩萬餘石，嗣因黃河結冰，未能全數起運。留包頭賑糧，非俟黃河解凍，不能起運。河開至早，在清明以後，轉瞬免稅期滿，糧荷延滯，焦灼萬分！懇請大部主持，准將此項賑糧完全免稅運歸，以恤敝省災黎，不勝盼禱之至！山西全省賑務處馬印。

附：財政部覆電

山西賑務處鑒：馬日兩電悉。貴處在包所購賑糧，約為二萬石左右，須俟黃河解凍後運歸，已照來電分行山西，歸綏各財政廳，塞北、殺虎口各關監督遵照免徵，應請由貴處將前項糧色，確實石數，與護照號數，暨派定押運員姓名，先行通知各該官廳轉飭應行經過各居卡屆時驗放，仍將糧

石數目，並護照號數，開單補送本部備案。特覆。財政部卅印。

電督辦賑務處據襄垣縣電稱往邯鄲馱運籽種需費過鉅擬將奉發籽

種在邯變價就近採買分散以免延時誤耕文

據襄垣縣文電稱：『查邯鄲距縣三百餘里，奉發籽種三百石，僱驢運回，約需馱驢二百頭，每頭腳價至少需四元，共需八百餘元。職縣附近各處糧價，較之邯鄲，不相上下，或尙較低。如將此項籽種在邯鄲糶賣，由縣派員在附近採購優良籽種，以資分散，不但節省腳費，尙可免延時期，致誤春耕。可否並祈核示』等情到處。應請尊處裁奪示覆，以便轉飭遵照。

電督辦賑務處將第三批紅糧仍按災區緩急酌量分配文

北京督辦賑務處鑒：篠電計邀鑒及。查第二批雜糧，應發小米一百萬斤，現已陸續運到。籽糧既可支持，前擬將第三批紅糧留辦平糶，現仍按照災區五十六縣需賑緩急，及地方有無存倉，旱災救濟會能否完全擔任春賑各情形，酌量分配，俾昭公允。再此項紅糧，原撥六十二萬五千斤，嗣據駐津委員報稱，實收到六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斤半，合併聲明。茲將分配數目，列表送請察核。山西賑務處卅印。

分配五十六縣紅糧數目表 山陰二萬九千六百斤 徐溝同上 代縣二萬五千六百斤 懷仁同上 孟縣一萬九千二百斤 淳縣一萬二千八百斤 黎城同上 襄垣同上 五臺同上 垣曲同上 平陸同上 芮城同上 汾

西同上 應縣同上 朔縣同上 遼縣同上 太谷同上 榆社同上 平順同上 永濟同上 平遙同上 太原同上 和順同上 新絳九千六百斤 河津同上 霍縣同上 趙城同上 晉城同上 陽城同上 襄陵同上 汾陽同上 清源同上 定襄六千四百斤 平定同上 祁縣同上 安邑同上 解縣同上 絳縣同上 夏縣同上 榆次同上 臨汾同上 靈邱同上 繁峙同上 虞鄉同上 臨晉同上 文水同上 忻縣同上 介休同上 洪洞同上 猗氏同上 神池同上 長治同上 交城同上 興縣同上 沁縣同上 陽曲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斤半

電督辦賑務處分配各縣日本學生捐助災童棉衣文

北京督辦賑務處鑒：卅一電敬悉。查日本學生捐助災童棉衣，敝處分發各縣，曾令教育廳協助辦理，並將附寄賑票，發交該廳分別編號，加蓋騎縫印，逕行分發各縣遵照辦理，現尙未據報齊。除飭廳趕速催交，查照貴處二月文電，分別轉送外，茲將分配棉衣數目，先行列表，送請查照備案。山西賑務處江印。

分配災童棉衣數目 平定一千八百套 孟縣二百五十套 五臺二百二十套 嶧縣二百四十套 安邑二百套 平遙二百套 汾西一百套 交城一百套 襄陵二十套 陽城一百套 太谷二百五十套 祁縣二百五十套 清源一百套 太原二百套 陽曲二百套 徐溝一百套 夏縣二百套 臨晉一百八十套 垣曲三百套 懷仁三百五十套 山陰四百套 忻縣一百套 代縣一百套 芮城一百套 平陸二百套 永濟二百套 洪洞二百套 介休一百

四十套 平順一百套 晉城一百四十套 遼縣五十套 霍縣一百五十套 河津一百三十套 新絳一百八十套
榆次一百套 汾陽一百套 臨汾一百八十套 神池五十套 繁峙五十套 朔縣一百套 應縣一百套 長治五十
套 興縣五十套 沁水二百套 靈邱五十套 定襄一百套 黎城二百五十套 榆社一百套 虞鄉一百套 絳縣一
百套 文水一百五十套 襄垣二百七十套 解縣一百套 猗氏一百五十套 趙城三百套 以上共計一萬套

電覆開封省長 在晉購糧已免稅放行並安插逃荒饑民文

開封趙督軍、張省長鑒：庚電誦悉。前准虞電，以武安縣在晉屬購糧平糶，囑即放行，免予納稅，當飭長子等縣查照，免稅放行，並於蒸日電覆，計邀督覽。至隣省饑民，數月以來，來晉就食，百十成羣，絡繹不絕，敝省並未閉關禁阻。前以兵戰之後，潰兵逃匪，間有混雜，以致敝境搶案迭出，不得不分別取締。其攜帶家眷，老弱婦女，均予妥爲安置；如係單獨壯丁，形迹可疑，仍先盤詰稽查，移民移粟，在昔已然，豫晉同遭荒旱，嗷鴻待哺，均屬國民，不至稍有歧視。除函令敝屬外，特先奉覆。閻錫山真印。

電三道尹各縣知事嚴限糧價騰漲文

糧價愈高，吃不上飯的人愈多，救荒愈難。該道尹、縣知事，應深明此義，嚴限糧價騰貴，至此以

後，不准輕於漲價，以資限制，而維窮民。總之，存糧者，是有錢的；購糧者，是窮人。古人云：『得矣富人，哀此茕獨！』限制糧價，證之天理人情，均無不合。今昔人心大異，救亂急於救饑，萬勿持不抑價之古說，徂處今時！再最可恨者，乘災取利之奸商，與囤積居奇之富戶，皆不仁不義之甚者，尤爲辦理救荒之大障礙，應責成知事切實嚴禁。省閩勘印。

電令平定縣知事麥籽借給各村分配耕種文

平定劉知事鑒：據崔實察員報告：『該縣第五區，播種宿麥，苦無籽種，如能由平糶局購買麥子，借給各村，令其分配耕種，庶能早收』等情；仰該知事乘此宿麥播種之期，應趕速設法，採買分給，勿誤時機！省長閩勘印。

電令平定縣將小米運赴該縣散放急賑文

平定劉知事：已飭平糶局在天津運回小米，到娘子關卸下一千石，卽由該知事運赴該縣第五區，散放急賑，應先將第五區極貧、次貧人口，查明具報。省長閩沁印。

電令平定等縣確查無衣災民發給棉衣文

縣知事：現近歲寒，貧民無衣，較無食尤爲可慘！應由縣確查被災各村貧不能衣之人民數目，急速設法，發給棉衣，並具報查核。省長閩歌印。

電覆運城郭委員災戶分別情形查報文

運城覆查賑戶郭委員：江電悉。因犯罪或出門所遺家中無依之老幼，應列極貧；有手藝而無生業者，仍是次貧。仰即分別查報。全省賑務處佳印。

電覆定襄縣災戶應分別同居單口填報文

忻縣轉定襄縣鎮知事：飭電殊欠明晰。饑寒老幼，有同居者，即以有家室論；單口另列。速電報，毋緩！全省賑務處養印。

電令平定等縣知事將酌發賑米確實支配散放文

縣知事覽：該縣災情甚重，現屆冬令，極貧人民，亟應賑濟。惟覆查需賑戶口委員，尙未查報齊全。除普賑另行通籌外，茲先按該縣災情輕重，酌給賑米。石，並派委員前往監放。仰即督同員紳，將各災村急不能了之戶口，按照此次核發糧數，預先確實支配，以憑臨時散放事竣，應將發放總數具報，並一面造具領賑清冊，呈送備查。全省賑務處印。計發平定二千石 孟縣崞縣黎城各一千石 五臺定襄兩縣襄垣各六百石 山陰安邑解縣垣曲絳縣各四百石

電覆猗氏縣災民應查明情形分別辦理文

運城轉猗氏朱知事：沁電悉。極貧單身一口，有一定住處，並能自饘者，仍應認其爲有家室，如係

壯丁，且能工作，則不在施賑之列，當分別辦理。全省賑務處冬印。

電令乎定等二十二縣毋論施放錢米務歸一律勿稍差重文

各縣知事：查該縣極次貧口數，業經覆查確定。所需賑款，無論省縣各款及各慈善團體施放撥發之款，均按照該縣災民口數覈實扣算；無論放錢放穀，均以米價爲準；多寡務歸一律，勿稍參差重複，致生障礙。切切！全省賑務處支印。

電覆安邑縣放賑地點以區長所在地爲宜文

安邑張知事：徵電悉。放賑地點，以各該區區長所在地爲宜，如區所地不適中，可另擇相當地點，週圍不得過二十里。對於委員監放一切，應按區分日排定，不必各區同日散放。本處已於放冬賑辦法內規定明白，仰即查照！全省賑務處庚印。

電令乎定等二十二縣知事發放賑米數目文

縣知事：本處前頒發之放冬賑辦法放賑種類甲項，應改爲：『放小米，大口每月新斗一斗，小口新斗五升；放糜穀者，大口每月新斗二斗，小口新斗一斗』。解縣、安邑、絳縣、定襄，發放倉穀，亦應以此數爲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監放委員知照！全省賑務處庚印。

電令各縣通盤籌劃災民口數按照冬春兩賑日期妥慎辦理文

此次放賑，極貧冬春兩賑，自舊曆十一月起，共放七個月，每大口每月放穀一斗五升，小口八升；次貧春賑，自舊曆明年正月起，共放四個月，每大口每月放穀一斗，小口減半。所有該縣自籌款項及慈善團體補助之錢與糧，均應按此標準核算。如慈善團體所放之數有較此標準加多或減少時，應由該知事分別扣放或補放。仰即通盤籌劃，按照該縣災民口數及籌定各款妥慎辦理，隨時呈報備核，切勿先寬後窄，以致後難爲繼！

電覆長治縣不敷賑款准由地方公款局結存項下挪用文

鑒電悉。該縣賑款，不敷一千六百餘元，准由八年度地方公款局結存項下照數挪用。至擬以餘款撥作修治縣路一節，亦屬可行。惟該縣既興工代賑，應聯合鄰縣，修一長道爲善。仰將籌辦情形仍報查！

電永濟等二十二縣確實核放春賑先將籌辦情形具報文

查本處鑒電規定：極貧，每大口月給穀一斗五升，小口八升；次貧，每大口月給穀一斗，小口減半。該縣係放春賑縣份，應自陰曆正月起，將極次貧民一律由該知事督同辦賑員神確實核散。仰先將籌辦情形具報，並於發放後，依照本處規定表式，按次填報備核！全省賑務處鑒印。

電令各縣知事速派代表來處請領北京撥發賑糧賑衣文

北京撥發賑糧、賑衣，不日運晉。該縣應領雜糧×斤，賑衣×件。唯各該縣距省遠近不同，運

輸自有難易，仰速選代表一人來處請領，或另商變通辦法，愈速愈好，並將代表姓名及起程日期先電處，勿延！

電覆垣曲縣知事擬修黃河渡口至陽城車路為貧民謀生計文

宥電悉。該縣擬修由黃河渡口至陽城車路，為貧民謀將來生計，事甚切要！所需款項，如能就旱災救濟會所撥該縣賑款支付，尤為省事。仰即設法進行為要！

電襄垣縣派員赴邯鄲接收籽種一面仍墊款另購散給免誤時機文

前據該縣文電：擬將所發籽種在邯鄲變價，就近採購等情；當即轉電督辦賑務處裁奪示復。茲准電復：令由本處酌核辦理，轉飭遵照等因；查農民籽種，所關至要，未便輕視，合電該縣仍應派員前往邯鄲車站接收，並一面墊款另購籽種，俟領回歸墊免誤時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並轉致會辦知照。

電令平定等五十六縣賑務急待結束五月份賑款救濟會能否完全擔任先

電覆文

縣知事：並轉監放委員：查賑務亟待結束，該縣陰曆五月份應放之賑，除旱災救濟會擔任發放，應另起結束外，其由縣擔任發放之賑，應即提前散放，及救濟會能否完全擔任各情形，先行電報為要！全省賑務處宥印。

行知菸酒事務局各縣知事嚴禁釀酒以免消耗米穀文

案准內務部督電開：「查北方各省，久旱成災，現在力籌賑撫。籌賑之道，備食爲先。北方各省，糧源缺乏，本部已力籌通運。惟開源節流，二者並重。各地釀酒，消耗米穀，爲數殊多，從前每遇災荒，均有暫行禁止之例，值此災情奇重，應請速飭各縣一體嚴行禁釀，以維民食，並希見覆」等因；准此。除電覆外，查本省各地以糧釀酒，前已通令嚴行查禁，仍恐奸商偷釀，致礙民食，茲准前因，合再行仰該局縣一律嚴行查禁報核。

訓令各縣知事維護被災人民文

爲令遵事：照得儉歲維持，管子載輕財之語；饑年救濟，墨書著捐祿之談。遠溯漢唐，不乏仁人美政；近觀歐亞，甚多慈善專家。歷舉前規，堪資矜式。查晉省南北各屬，本年自八月以來，迭報水災，禾黍淹沒者萬餘頃，田廬漂失者數千家，平曠變爲石田，村落墟於沙礫，嗷鴻徬野，慘不忍聞，實宇宙之奇災，爲黔黎之巨禍。本兼省長，自慚薄德，實召天災；念切桑梓，憂深藜藿。現雖派員查辦急賑，勉強治荒之計，旁馳乞糴之書，祇以災情過重，庫藏久虛，既當饑饉之餘，復值軍興以後，紙糴今已及米，剝肉曷可醫瘡？除將被災大概情形彙告中央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應就本地情形，提倡勸籌義賑，或量捐公俸，或慨解私囊，多固可欣，寡亦蒙惠，俟捐有成數，造冊呈明，以憑撥散，藉惠饑黎。

，仍詳查被災人民，妥爲維護，毋使流離，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嚴禁借災爲名搶奪糧食并發告示文

茲擬就嚴禁借災爲名搶奪他人糧食告示，印刷多張，仰即轉發各區村迅速張貼，如有犯者，立時查拏，速電報核。

附：告示

山西今年雖是荒旱，也有露透雨的地方。本省長對於遭旱縣份，已經籌有辦法，爲你們預備購運糧食，如有借荒旱爲名，出頭搶取他人糧食，這就是強盜行爲，敢有犯者，一定立予槍斃！此示。

訓令各災縣集合紳商在城鎮集市籌設抵產局文

各縣設立地產抵當辦法，有二種好處：第一、人民有錢者少，有地者多，若於地產抵押有辦法，多數有地人民即可渡此荒年。第二、土地爲人民恆產，年荒吃緊，多數貧民，勢必變賣土產，賣者多，買者少，價格必低，恐變產亦不能渡荒；且恐多數貧民將恆產變盡，一到來春，無地可耕，流離失所，卽無業可營；古人云：『無恆產者，無恆心』，將恐放僻邪侈，無所不爲。瞻彼前途，良深焦慮！本署前頒發救荒實施之規定，內有抵產局一條，實爲渡荒救濟廢產之要法。頃准部電：以土地抵當爲急務；爲此，令仰各災區縣份斟酌時宜，集合紳商，應先在城鎮集市妥籌辦理。此令。

訓令襄垣等六縣先辦平糶俾災民易於糶粟文

查災情較重縣份，均經先後設立籌賑局，並辦平糶事宜。該縣亦係災重區域，本處暨各慈善團體，將來施放，多係錢幣，災民得賑以後，一經輾轉，恐又不易得食，合仰該知事迅即酌量地方情形，先辦平糶，俾待賑災民，即時糶粟；此外，或更有易於得食方法，應即妥籌報核。此令。

行知平定等災縣查照部電保持災民物產文

准內務部徑電：爲設法保存災民牛犂田產，並請將辦法報部等因到署。除電覆外，查災民廢產渡荒，最爲可慮，本署曾於救荒實施案內，規定設立抵產局，各編村設立抵產會，並設置當舖，均以提高價格，減輕利息，寬以期限爲宗旨；其騾、馬、驢、駝，並應於各災區運送糧食時，儘先給價僱用。凡此籌計，均與此次部電保存災民物產之意，正自相同，合亟抄電，行仰該縣查照保持災民物產之電令，並參以各地方實在情形，妥爲辦理，務使災民足資週轉，不至因荒失業，是爲至要！特此行知。

訓令被災各縣知事設廠放粥多利少不如計口授糧文

案查晉省本年旱災較重，迭經通令各屬妥籌賑濟在案。現在節屆嚴冬，急應趕辦。急賑辦法有二：（一）計口授糧，（二）設廠放粥。惟設廠放粥，往往強者得歡而饑疲之衆莫能爭，近者獲飽而僻遠之區多弗逮，曷若計口授糧，可期普及！其利一。設廠放粥，則器具有費，薪炭有費，事前既多所設備，事

後盡付虛拋，加之胥吏侵漁，丁役尅扣，攙灰和水，種種難稽，曷若計口授糧，羣沾實惠，災黎得此歸家後，或難以糠糶，或和以蔬菜，一人之糧，能足二人之食，一日之糧，可敷二日之用。其利二。設廠放粥，往往饑民千百，紛聚一時，污穢薰蒸，釀成疫厲，擠排傾跌，動致顛踣，曷若計口授糧，不生危險。其利三。設廠放粥，往往少年婦女，出頭露面，老幼殘疾，冒雪衝風，羞恥於焉掃地，凍餒勢必交迫，曷若計口授糧，祇須家長出名，餘均安居受賑。其利四。設廠放粥，往往一餐之給，晨夕奔馳，八口之家，農桑坐廢，以寶貴之光陰，虛擲諸無用之地，曷若計口授糧，少則兼旬，多則數月，給領不過片時，興作仍如平日，男不荒耕，女不輟織，加以樵牧負販，亦可另謀生業。其利五。以上諸端，僅舉其概。餘若今昔明通之士，施粥不如散米諸說，載在簡編，皆爲確論。雖有時流亡厲集，丁口難稽，授糧則難，放粥則易，然此多屬水火奇災，廬舍蕩然，野處露宿，無炊爨之時，爲不得已而行之，要非所論於旱荒也！本處參稽古訓，體察現情，誠見其計口授糧，利多害少；設廠放粥，利少害大。各該知事，職司民牧，務須審慎周詳，勿沿習慣，勿市虛名，勿憚繁難，勿厭瑣細，除有特別情形不得不辦外，總以不輕設廠爲要，實事求是，免爲其難，本處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各監放委員應隨時斟酌損益務期實惠及民文

爲訓令事：查籌賑放糧，救死爲先；而計口授食，稽核爲要。是以人數之有無浮冒，領賑有無餘剩

，各監放員均應隨時稽查，斟酌損益，並非調查確定，即一成不易也。人民如目前有一月之糧，即可暫不施放；其確係貧困無食者，亦應隨時加入賑冊，一律給賑；總期實惠及民，款無虛糜，是爲至要！合令該員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覆查委員調查災民勿濫勿遺文

爲訓令事：查賑濟事務，民命攸關，稍有疏漏，貽誤匪淺！本處此次辦賑，係以不餓死一人爲宗旨。事前之審慎，惟調查是賴！人民如目前有一月之糧，即可暫不施賑；其確係貧困無食者，自應隨時加入賑冊。該委員調查災民，務須悉心審核，勿濫！勿遺！總期民無怨言，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行知平定等各災縣遵照春耕借本辦法查酌辦理文

案准內務部督辦賑務處咨開：「據本部委任職任用王壽呈稱：「上年旱災，哀鴻遍野，官紳相繼籌賑，然而災區過廣，即便賑款充裕，亦不過維持現狀，轉瞬春耕，若不及早籌備，災民窘況，更甚於去年；請於籌賑之外，兼籌借本春耕，擬具簡章，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本部對於籌給籽種及保存農具各辦法，前經通行有案。據呈前情，尙多可採。除分行外，相應將訂定春耕借本辦法鈔錄，咨請查照；飭屬分別豫籌，認真辦理，以維春耕爲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行仰該縣查酌

辦理。特此行知。

附：春耕借本辦法

一 本章程以借本春耕民受實惠爲宗旨

一 借本不應借給現款應由各省區賑務機關採購牲畜籽種農具分給各縣按買價折合現款取具災戶領據將來還款時概以現款歸還

一 採購牲畜宜在口外等產牛之區籽種宜往南省及東三省採購以謀牲畜之肥碩而圖籽種之改良

一 各省區賑務機關宜先派員赴各縣會同縣知事編定災民戶口每十戶百戶各有一長每區每村及每縣各舉公正鄉董一人辦理借本事宜約束百戶等長以資聯絡而一事權

一 災戶借本先由村長出具切實保結證明災戶必須借本之理由及擔保收成後還本之履行

一 災戶借用牲畜及價昂農具每十戶或五戶合借一頭及一具至使用之先後由十戶長酌量情形分別支配其籽種及零星農具則視其地畝之多寡按戶分給

一 村長應負牲畜農具保存之責農戶如有私行盜賣或屠宰等事惟村長是問

一 災戶還本時如年景十成則先按原本之九成歸還九成景則按八成歸還餘類推其未繳足之成數俟下年如數還清如年景不及五成則全數於下年歸還

一 災戶如因饑餓而就食於他鄉者宜設法招之回籍不致流離失所以免原籍地畝盡致荒蕪

一 村長等如有舞弊壟斷應從嚴懲辦

行知平定等五十六縣旱災救濟會赴縣放賑應認真協助文

案准督辦賑務處蒸電開：『查海關稅抵押借款，前經本處組織之財務委員會議決分配各災區，交由華洋義賑團體分別賑濟。山西省被災各區，已定由山西旱災救濟會前往施放。此次該會擔任此項賑濟事宜，係由本處直接委托辦理，與其他慈善團體自行募款施賑者不同，凡遇該會赴被災各縣辦賑時，應責成各該縣知事妥為接洽，所有應由縣知事辦理事件，如調查戶口、照料、散放各項，均須認真協助，不得稍有推諉，以重賑務。希即轉飭各縣知事遵照』等因；准此，合行該縣遵照。特此行知。

訓令各災縣知事妥籌安置災民嚴防發生疫疾文

案查前准內務部賑務處陽電內開：『以西北各省亢旱為災，轉瞬春屆，被災人民，慮恐疫癘發生，除由部組織衛生巡視團巡迴視察外，請飭各縣即刻遴派專員馳赴各災民膺集處所，注重清潔，妥為安置』等因；准此。當經省署通行三道警務處轉飭各災縣遵照辦理，並由本處派員協同衛生巡視團實地視察各在案。查晉省本年災區甚廣，災民亦多。哀此窮黎，身無蔽體之衣，口惟粗糲之食，鳩形菜色，怵目傷心，加以所住之地，湫隘污穢，尤為人所難堪！現值冬盡春來，稍獨穢惡，即生疫癘，傳染所及，至

爲危險！賑濟宗旨，以救人救徹爲原則，設其不死於饑而死於病，牧民者豈復有諉過之餘地？本處統籌全局，顧念及此，怒焉憂之！合再明白通令，仰該知事遵照前行辦法，督率各區行政長各村長副，於災民屬集之地，不分本籍客籍，無屋可居者，務撥村中閒房，妥爲安置，勿使露宿空地，或擁擠一處；並令衣服被褥，勤加洗曬；所住房舍，隨時灑掃；病者設法醫治，死者趕爲棺埋，未經種痘者，勒令補種，以防天花傳染。以上諸端，均關民命，官廳多盡一分心力，卽災民多受一分福庇。各該知事，負父母斯民之責，幸勿以饑饉之餘生，又罹疫癘之浩劫，重傷吾民！本處將據此以課各知事之殿最，考成所關，切勿視爲具文！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孟縣知事呈擬辦工賑與修管頭車路情形並送預算圖說等件文

呈覽圖書均悉。該縣擬以工代賑，興修管頭車路，既稱便於運輸，自屬可行，惟經費不敷之數三千元，該縣所有賑款，除賑濟外，能否如數補助，應於事前通盤計劃，切實具復。此令。圖書暫存。

指令廣靈縣知事呈報擬辦工賑請截留捐款文

呈悉。所擬修築城垣，以工代賑，自係切要之圖，惟所募兩項捐款，均歸旱災救濟會經營，可否截留，應候函轉該會核示辦理。此令。

函旱災救濟會派員檢查平定疫症文

逕啓者：據監放委員胡宗虞元電稱：「平定第二區石門口村長蔡守佐面稱：「時疫大起，其病頭疼，肚疼，手足冷，流鼻血，間有嘔吐，該村病者五六十戶，死者十二口。」小橋鋪、橋頭等村，亦有病民」等情到處。除電知該縣速行飭醫療治外，相應函達貴會，請即迅派衛生員前往檢查，究竟是何時症，並希見覆爲盼！此致。

附：蒞平定縣勸災為各界人民之講話（九年）

今年山西災情，以平定爲重；平定以第五區爲重。鄙人對於平定，有一宗特別觀念。緣平定卽年景佳時，糧食亦稱不足，尙須仰給他處接濟，一遇災荒，更覺困難，所以鄙人此次來平，有兩個意思：第一是要看看平定的災有什麼法子可以了去；第二、是藉着平定的災，看看山西的災有甚麼法子可以了去。現在鄙人到平定看了看，以爲平定的災可以了去，但須大家出來想法子辦。鄙人今日來此，承各界歡迎，大家必謂余有救荒良策。余爲山西地方官，職責攸歸。然思救荒非一人之力所能辦到，必要衆力維持，始能成功。在縣者，決不可希望省城接濟，因山西長年收入尙不夠軍政諸費開支，現遭災荒，各縣收數銳減，更難支持，故省城方面，縱使略有接濟，亦無濟於事。況且，救荒一事，向來無好法子，因爲地方成災，原是造化貽人的缺憾；此種缺憾，是補不起來的；不過，補不起來，也要想法子來補。補救的是甚麼法子呢？這就要用孔子之道來補救。何謂孔子之道？就是仁義的仁字。須知讀孔子書

，應行孔子之道；孔子之道，就是仁道；孔子之學，就是仁學；會作文章，非學孔子者也！仁者，愛人；讀書而不愛人，即非孔子之徒，就是盜跖之流。大家如都能愛人，舍此時尚何待？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有知識的出知識，有學問的出學問，何患災不可救？苟欲造福社會，沒好於這時候！所以平定之災雖重，非不可了者，全視大家熱心辦去與否。現在鄙人對於救荒辦法，已將人民分爲五等，大概包括已盡，任何人不能出此五等之列。第一等的有錢之戶，正可救濟第五等極貧之戶。第二等是自了之戶。第四等將來可以工代賑。惟有第三等人家，有地無錢，又賣不了，正是俗語說的拿上銀碗討飯吃，所以現在最要緊的，祇有設立地產抵押局之一法，始可渡過難關。此事應由商界富戶等辦理，令三等人均有飯吃。三等入既有飯吃，並可希望其周恤親戚朋友之四五等人；否則，大多數之三等入，勢必仍降爲四五等人，貧民愈多，需款亦愈多，事愈難辦。且地產抵押辦起以後，商界今年亦可少收點賬，收不了的，尚可待至明年後年，若此局不辦，不特今年市面難以活動，恐明年後年依然如此，欠出之賬，難望收回。此地產抵押局之設，商界中人應如何熱心爲之？

況且，出資本提倡地產抵押局，有兩樣好處：其一、此項資本，不愁不還，且可得利，經理之者，仍爲商界，所放之賬，無不可靠（大家當信余此言）；其二、該局可出紙幣，由縣知事保護之，無論何人，均須行用，金融漸可流通，生出餘利。既有此等好處，則是救人之外，尚可發財！鄙人在省城，聽說

平定因從前受過錢舖倒閉之害，對於紙幣，皆不甚信用。殊不知地產抵押局所出紙幣，基本金額足，例如：尋常錢舖紙幣，準備金僅五百元，發紙幣千元；地產抵押局適得其反，抵人民十元地，借給五元之紙幣，即是以十元之準備金，發五元之紙幣。此項紙幣，有加倍信用，且歸全縣富商聯合發行，即是自發自用，社會自無疑慮。倘人人於此時盡力救荒，把荒渡過去，半年以後，就不難恢復舊日原狀。

再聽說你們紳商各界，常有意見。大概這也是各縣通病，往往城與鄉不合，甚至南鄉與北鄉不合。你們以後，切不要如此！那有深仇宿怨？均應通力合作，此爲全縣事，非一鄉之事也。蓋救荒僅由縣知事區長之力，恐難於了事，應賴大家維持之。就如公款局經理蔡同人先生，素具熱忱，前清光緒三年遭荒災時，異常出力，近見輟載有人與之反對，大爲灰心，赴津養病而去，熱心辦事者，又少一人！所以村長副須知內曾載公道、熱心、毅力三者之說。作紳士者，不可不具此公德；否則，不復爲社會所尊重矣。地產抵押局成立後，三等人既可藉以渡荒；四等人宜極力設法使之工作，縣中無工可作，則求之縣外，省中各工作需人，亦可赴省工作；五等人則施以賑濟。如人家尚有餘力，見村中有窮人，可趁此時，貸以糧食，命其來年在我地內工作，來年地內，本欲雇工，並不因爲吃虧，且可救其全家生命，功德無量；不但此人感激，其子孫亦必不忘大德，舍此不爲，尙欲積何陰德？大家回去，務必勸勸大家，積陰德之大好時機，勿空過去。今日時候不早，不能多談，大家有何意見，不妨趁余在縣研究。一切總望

各街村自行維持，縣知事區長再極力設法，方克有濟，若指望省城一方面，則省城不能僅顧平定一縣，即有賑款，必按各被災縣份平均分配，恐平定所得於省城者，為數無幾，何如自行設法救濟之為愈乎？

附：財政廳警務處呈辦理南北粥廠情形文

呈為會呈事：竊查本年因旱成災，饑民衆多，籌設南北粥廠，自與往歲情形不同。當經職處逕呈請示，旋奉省長指令，內開：『呈悉。應仍由該處會同財政廳妥辦，並擬改良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即經咨商職廳遵照籌辦。查設廠施粥，原係賑濟性質，籌設開辦，要在粥米。省會為五方雜處之區，本地窮黎，固屬不少，加以外來難民，現在已達二千數百名之多，此後來者，尙難預計其數，必須多備粥米，方敷施放。惟倉穀既無存儲，糴米又無的款。茲擬按照七八兩年實需京斗三百石之數，暫以三倍計算，預備粥米一千石，即請由此次購回賑糧項下撥發，以資應用，將來如果不敷，再行續領。倘蒙俞允，即由職廳處遴員趕速開辦。所有設廠經費，務以節減為主，仍照去歲成案，編造預算，僅添夫役四名，並於煤炭及印刷領粥券等項稍事增加，共計預算經費大洋一千四百五十五元。至於施粥辦法，前奉省長頒發放賑各規則，備極周詳，業經奉行二年，甚稱便利，自應仍照舊辦理。惟查粥廠放粥規則第五條內載：『每券按倉斗估米，大男女各三合，小男女各一合半』等語。但新斗比較倉斗，每斗差短半升

，然往年放粥委員尙稱：大男女按倉斗三合施粥，一般貧民，猶以爲不足一飯之飽。今若仍以三合施放，未免更少。擬將大男女改爲三合半，小男女仍各一合半，米增無幾，而民沾實惠。除放粥日期俟奉准開辦再行呈報外，所有會擬應需粥米請由購回賑米項下撥發並籌設粥廠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備文會呈，即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件係由職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第七編 防疫

法 規

防疫總局簡章

甲、定名 本局爲山西全省防疫行政總機關故定名爲山西防疫總局
乙、內部之組織及職權

- 一、本局設局長一員稟承督軍省長總理全省防疫行政一切事宜
- 二、醫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醫務各事項
- 三、總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不隸於他股各事項
- 四、文電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文電各事項
- 五、調查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調查各事項
- 六、庶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總局各項雜務及經費報銷出納物品各事項
- 七、本局設醫士若干員分任省內外檢查診療事項聘中西醫士協助辦理
- 八、本局設委員若干員由本局照會襄助局長辦理防疫行政事宜及編輯各項章程規則報告書類事項

九、本局因收發繕寫事項用雇員若干人無定額視事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丙、外部之組織（其簡章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一、防疫分局其局長省內委由各區署長兼任各縣以縣知事兼任

二、檢查所其所長省會由本局派城關巡官兼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巡官或紳董擔任

三、檢查隊省內以各區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以警察教練所之學警編入各縣以本縣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得臨時添募有陸軍駐在地點帶兵官編派擔任

四、隔離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充任

五、留養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充任

六、貧民收容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充任

七、遞接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辦理

八、疑似病院其院長省內由本局聘委中西醫士分別辦理各縣由知事聘有醫學知識之人員辦理

九、疫病院其院長省內聘委中西醫士分別辦理各縣由知事聘有醫學知識之人辦理

一〇、消毒隊省內以各區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臨時添募各縣亦同

一一、救急隊省內各縣均臨時招募

內務下 防疫

一二、掩埋隊省內各縣均臨時招募

附則

本簡章係察酌地方情形提綱挈領粗擬規模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防疫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局長承^{督軍}省長之命管理省內外防疫分局及關於防疫組織之各所各隊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分設五股如下：醫務股 總務股 文電股 調查股 庶務股

第三條 醫務股掌理事務如下：一、關於衛生清潔消毒事項 二、關於配製藥品事項 三、關於診斷病

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下：一、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二、關於彙集保存案卷及典守關防事項

三、關於特別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五條 文電股掌理關於收掌及撰擬文電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掌理事務如下：一、關於調查疫病發現及死亡人數事項 二、關於搜集記錄事項

第七條 庶務股掌理事務如下：一、關於本局庶務款項出納事項 二、關於置備用品及印刷事項

第八條 本局所聘之中西醫士分任省內外檢查診療事項

第九條 本局照會之委員襄助局長辦理防疫行政事務及編纂各項章程規則及報告書類事項

第十條 各股股長承局長之命總理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股員承局長之命襄佐股長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股僱員承股長股員之指揮管理本股收發登號繕寫文件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以上午十鐘至下午五鐘爲限若有特別事件得由各股長酌量延長之每日散值

後各股應輪流派員值宿

第十四條 各股設簽到簿各員每日到股時須親手畫到逐日由各股長呈送局長查核

第十五條 各員因病或遇其他事故不能在局辦公時得行請假但須開明假條陳由股長核給各股長請假時須

開明假條呈由局長核准

第十六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若有賓客來訪除公事外不得延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隨時酌核修改之

防疫分局簡章

第一條 防疫分局省內設置於四區各縣設置於縣城其局長省內以各區署長兼任各縣以知事兼任咸秉承總

局辦理防疫行政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縣防疫分局之人員組織及應行職務由知事酌察地方情形分派警佐巡官擔任併邀請各界紳董協

理進行區鎮村落由知事責成各村長副組設防疫分局

第三條 凡城廂村鎮應設檢查所病院隔離所留養所檢查隊消毒隊掩埋隊各縣均由分局酌量情形籌設辦理

但須呈報總局備查

第四條 總局所發之文電佈告及一切防疫方法各縣分局均應隨時張貼宣佈俾衆週知切實施行

第五條 各縣設置之檢查所病院隔離所留養所檢查隊消毒隊掩埋隊均應將施行事項按日呈報分局由分局

彙報總局

第六條 分局之購置費隔離留養之給養費消毒藥品之酌備費臨時添募各隊之工食費各縣均由知事酌量情

形撙節開支暫由地方款下籌墊俟規定劃一辦法再行通令核銷

第七條 本省防疫行政事屬創始凡預防清潔消毒各方法遮斷交通檢查隔離各辦法均易滋愚民誤會各分局

應廣貼白話佈告多派宣講人員務將疫症之危險使人民咸曉然於心中關於各種防衛方法俱爲保全

大衆生命之至意其有梗頑不服者須施以相當之強制執行手續

第八條 各縣檢查所應用之檢查憑證及放行憑證即由各分局印刷發給填用其檢查所隔離所留養所病院檢

查隊消毒隊掩埋隊之各簡章規則另定之

知事防疫考成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辦理防疫事宜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處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四等：一、勳章或記名 二、獎章或進級 三、記大功或記功 四、傳令嘉獎

第三條 知事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局按其成效之大小定獎勵之等級呈請省長分別行之

甲、有疫地：一、疫症發生能隨時撲滅者 二、嚴阻染疫人民不使入境者 三、扣驗外來商民

辦理手續不疏忽凌亂者 四、隔離染疫人民看護周妥能使疫毒不再傳染者

乙、鄰疫地：一、辦理預防周密使疫症不發生者 二、間有傳染而能隨時撲滅者 三、前線檢

查疏忽致使疫地行旅繞越至境而能實地查出辦理合法免除危害者、四、預防事項積極進行

而不擾民者

丙、非疫地：一、預防諸法實事求是疏忽不張皇者 二、發生類似肺疫險症施治得法全活多

數生命者

第四條 懲處分爲三種：一、褫職 二、撤任 三、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知事辦理防疫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局按其地之區分察其情節之輕重呈由省長分別懲處之：

一、辦理防疫事宜不力致轄境內疫病蔓延者 二、匿疫不報者 三、檢疫不力者 四、預防手

續凌亂者 五、粉飾欺罔者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檢查所簡章

第一條 檢查所所長省內由總局委巡官兼任各縣由知事委巡官兼任或紳董辦理其防線較廣之區併應於衝要村鎮設立檢查分卡以村長副擔任均稟承各地方防疫總機關辦理檢查事宜其所長以下之辦事員役酌量事之繁簡組設之

第二條 檢查所設置於交通必要地點無論中外紳商或本地人民經過時必由檢查所切實檢驗後分別留驗放行其檢查分卡對於經過行旅須一律押送檢查所檢驗之

第三條 檢查手續分本城住戶之出入及他處行旅之往來二項分別辦理省城檢查所之辦法如左

甲、凡由北南來行旅經檢查所醫士診斷後當即送入隔離所留驗七日過七日後無病狀發現方准給證放行其確係由有疫地來者雖執有前線放行憑證亦必檢查留驗

乙、凡由北南來者無論何項人等有何理由非住隔離所七日後不准進城併不准擅打電話希圖混入丙、城內各機關員役及居民人等非經檢查所之許可不得自由出入併不准與隔離所內留檢之行客

相見

丁、凡由北南來者如係資送緊要文件須於清毒後由遞接所通知各該機關出城領取原資送文件之人送所留檢不得藉口入城

第四條 各縣之檢查所及檢查分卡可參照前條斟酌量辦理

第五條 本簡章無論何項人等均須遵守違者報由總分局分別懲辦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正之

檢查隊服務規則

第一條 防疫檢查隊專以檢查戶口勸令清潔消毒及檢查往來行旅實行遮斷交通預防傳染為宗旨

第二條 防疫檢查隊省內由各區警察抽撥編制各縣由本縣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臨時添募鄉鎮村莊由村長

副招募組織其駐有陸軍地點由各帶兵長官編派擔任

第三條 城廂檢查分左列二種

一、住戶之檢查 按照門牌號數先期通知街長協同挨戶勸令清潔院內屋內之污穢告以生石灰硫

磺消毒之方法檢查後即於該門牌上標誌符號以示區別有疫地一日一查鄰疫地間日一查無疫

地一星期一查無論何地如查得患疫或疑似病之住戶應立時報告就近檢查所由醫士診斷處置

在未診斷以前檢查隊尤應嚴守門口禁止出入如一街有數家發現病症即將該街劃為有疫區與

其他無疫區嚴密斷絕往來

二、各棧之檢查 無論過客大棧留人小店每一客人到後除由各該棧掌店主照例填寫循環簿報告外應由檢查隊每日於一定時間到各棧店詳細檢查先核其與報告之姓名籍貫來程去路是否相符然後將客人按名親驗其健康狀態如驗有病狀或疑似病者立時報告檢查所由醫士診斷一面即責成該棧店將驗出客人與其他客人分別隔離其餘健康客人須令向檢查所領取檢查憑證再由檢查隊換給放行憑證方准放行

第四條 村鎮檢查與前條同

第五條 關隘檢查分別如左

一、行旅之檢查 無論中外紳商及鄉間人等凡經關隘地方須由檢查隊查詢其來去路程係何籍貫途行若干日同行人是否原伴或路遇鄉間人係由何村往何村詢問後再驗其已否領有上線放行憑證有則放行無則阻其前進報由就近檢查所診斷留驗如確係由有疫地來者雖執有上線放行證亦必拘留七日以防前線之掛漏其偏僻小道更應一律堵塞由檢查隊更番梭巡其為兩縣毗連之處仿會哨辦法互換對牌查有私行繞越之行旅務須嚴行阻止之但由省內外派出之辦理防疫人員及醫士醫學生得驗明護照或放行憑證酌量放行

二、運輸之檢查 本地應需之米糧柴炭等物除由公家或團體設置遞接所轉遞外凡外來之車輪貨

物一律注意檢查如載運之物係陳舊衣服皮料紙料或腐爛蔬菜魚肉等類及一切不潔物品即禁

止運輸入口併加以相當之消毒方法其車夫騾夫亦必查明由來之地點分別留驗放行

第六條 檢查隊服務時應格外注意之地方如左：一、戲園 二、妓寮 三、飯館 四、賣小食物者

五、舊爛貨攤 以上各項營業須逐日督察其清潔消毒認爲必要時併得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檢查地點如有疫死人時立即報告檢查所迅飭消毒掩埋隊執行消毒掩埋事務

第八條 凡有陸軍駐在地點所派出之檢查隊則縣治村鎮之檢查隊應即聽其指揮爲共同之動作

第九條 檢查隊施行手續對於被檢查之人民行旅須和平待遇但不服檢查時得施以相當之強制執行

第十條 防疫區域暫分四線殺虎口以南爲第一線雁門關以南爲第二線崞縣以南爲第三線石嶺關以南爲第

四線某防線之檢查隊服務不力即由某防線之防疫機關及帶兵長官分別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救急隊服務規則

第一條 救急隊專以昇送病人及監護指導染病者及染病者家屬入疫病院隔離所爲職務

第二條 救急隊省內外均臨時招募其隊長夫名數編制酌量地方戶口之多寡疫氣傳染之輕重組織之

第三條 隊夫須挑選明白曉事之壯丁由隊長教授以個人預防消毒諸法及病院情狀併能粗知看護手續爲合格

第四條 各地方之救急隊應按街衢里巷劃區分段由隊長酌量支配分任巡邏消毒擔架諸務遇緊急時須與檢査消毒掩埋各隊爲共同之動作不得推諉其支配之地段隊數先報總分局備査

第五條 救急隊於該隊夫所管地段須逐日挨戶隨同診驗醫士視查居民有無患病或疑似病症診斷後聽醫士之指揮抬昇病人及應行隔離者分別監護送往各院所

第六條 救急隊於所管地段內未經醫士診斷發現染疫之人或疑似病者立時擔架移送於病院或疑似病院如有疫死者立時通知消毒掩埋各隊施行消毒殮埋無分晝夜不得延誤

第七條 救急隊服務時應用衣服器具藥品均宜先時預備不得臨時短缺服務後須將各個人用過衣服及器具實行消毒

第八條 救急隊長應將派出各區段隊夫逐日執行事項填具單表報告總分局仍將報告事項詳載冊簿以便彙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掩埋隊服務規則

第一條 掩埋隊專以掩埋染疫身死之屍體爲職務

第二條 省內外掩埋隊均臨時招募其隊長以下之隊夫苦力人等由總分局酌量事之繁簡組織之所用器具亦酌量購置之

第三條 遇有染疫身死之人經醫士檢明消毒入殮後立將屍棺抬運公家指定之掩埋地點急行深埋如屍親有反抗情形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條 疫死之人經醫士驗明如自有墓地屍親願自行棺殮埋葬者必須依法施行消毒手續並遵守總局所定掩埋方法辦理非疫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遇有路斃屍體應立時抬運掩埋并將其死亡之地急行燒灼消毒以除遺散毒菌

第六條 無論掩屍棺或屍體其穴坑須掘至七尺以上之深不得稍事狹淺

第七條 抬運屍棺經過之路徑應繞行人煙較稀之處如必須經過街市時可令人暫避

第八條 掩埋隊服務時須一律著防疫衣服並戴護口具手套等件事畢須先用消毒藥水洗手併施行衣服物件上之消毒法

第九條 隊夫非經隊長特別指揮不得參預責任以外之事項更不許私取死人衣服及屍身上所帶之銀錢等物違者懲罰不貸

第十條 屍棺掩埋後應於墳上豎立堅固標誌標明死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並疫死之年月日由隊長按照標誌登

載冊簿報總分局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暫訂防疫隊施行細則

一、宗旨 口外疫症發生傳染甚速爲防止蔓延起見特在第四線組織防疫隊以實行斷絕交通期免傳染

二、編組 第四線防疫隊之編組另表定之

三、地點 第四線防疫隊分駐石嶺關天門關兩處

四、任務 以左列各員名擔任

甲、隊長 指揮醫官分隊長隊員醫員等籌畫檢查隔離諸方法並設法杜絕交通勿使有偷入情事

乙、醫官 醫官承隊長之指使指揮醫員醫士醫兵等實行檢查消毒諸事務對於各隊員並負有指導之責

丙、分隊長隊員 分隊長隊員受隊長之指揮醫官之指導實行禁絕交通方法有調遣檢疫兵之權

丁、醫員 醫員受隊長分隊長及醫官之指揮實行檢查隔離諸事務凡在隔離所七日而確認爲無疫症潛

伏之狀者始准放行

戊、檢疫士 醫士依醫官醫員之命執行防疫職務對於隔離所內之住留人須監視其實行醫官醫員之規

定

己、檢疫兵 檢疫兵依隊長分隊長隊員之命執行斷絕交通職務

庚、凡有不受檢疫而強行通過者檢疫兵得禁止之

五、經費 防疫隊人員概酌給津貼伙食均歸自備其關於該隊所用之文具茶水燈油燃料等項由雜費項下開

支但關於檢疫施行之隔離留駐等項費用另行實報實銷

掩埋地簡易規則

第一條 凡疫氣熾盛地方須由官廳或公共團體預擇空曠幽僻地段一處或數處以爲疫死屍體之掩埋地

此項擇定地段如係官有公有應即具報立案如係民有事定後按時估價由公家給領當擇定時該地主

不得阻抗

掩埋地面積之大小由總分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二條 時值隆冬地凍春錘難施應由掩埋夫於擇定之掩埋地預先多鑿入地七尺以外之坑以便遇有疫死者

得立時掩埋

第三條 疫氣撲滅後五個月以內仍須於掩埋塚上施行消毒方法

第四條 掩埋地須規定圍禁法周圍圍立柵欄禁止人民入內樵芻或遊行

內務下 防疫

第五條 掩埋屍棺之塚上須豎立標誌標明死者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六條 疫死者如自有墳地許由死者親屬自行掩埋但一切消毒手續及掘坑尺寸須遵照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地方之掩埋地應於疫氣肅清後建一牌坊或碑記詳載疫死人數以作將來預防惡疫紀念

上項經費由各地方自行籌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洽之處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防疫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防疫總局以臨時講習防疫方法及防疫必要爲宗旨故定名臨時防疫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各職員概由警察傳習所原有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教員無定額由所長酌定人員分任之

第四條 學員暫定七十名卽以警察傳習所學員暫行改組

第五條 本所課程教授時間均另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講習期間定爲兩星期但因事實之必要得酌量伸縮之

第七條 各學員於講習期滿後承防疫總局之分配應分赴外縣演說防疫事宜俾人人知防疫爲急務其旅費由

防疫總局酌量發給

第八條 本所教職員純屬義務不得支薪

第九條 本所應需費用由防疫總局支領

第十條 本所地址附設警察傳習所內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遞接所簡章

第一條 遞接所專爲輸送貨物等件堪爲疫病媒介者查驗消毒代爲遞接設置之

省垣遞接所設置於由北南來之緊要門關

各縣遞接所按照防疫界線酌量設置於緊要門關或關隘交通必要地點

第二條 所內員役人等由總局或分局酌量地方情形事之繁簡組織之

第三條 凡由有疫地運來之貨物無論食料燃料及其他物品一律不准擅行進城及經過屬境關隘或由商家共

公組織棧廠收儲或由公家指定堆積場所凡城內購貨商民預先請領出入執照貨到時經所內員役查

驗消毒後方准轉運進城及放行進關

第四條 凡由北遞南之文報郵件必經所內員役依法消毒後查明係遞送何項機關一面通知各該機關派人出

城接取其原送文件之人須驗明有無病狀分別留驗放行務隨到隨辦不得耽延時間

第五條 出城或關隘遞接貨物之商人應將該商人姓名籍貫年歲相片手印分別粘填於出入執照之上以防假冒

第六條 各機關派出接取文件之人必須佩帶各該機關加蓋信印之牌照經所內管理員查明無誤方准接物進城

第七條 凡出城接貨之車輛及外來運貨之車輛每月實行消毒一次關隘施行車輛消毒手續亦如之如係由有疫地來之車輛更宜注意腳夫嚴重消毒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防疫要言

百斯篤之歷史

百斯篤者，一名黑死病，係一種劇烈之傳染病。在一千三百年前，已出現於世界。逮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之三百年間，遂盛行於歐羅巴，死者約四千萬人，其人種之不至絕滅者幾希。至今詩畫中尚吟繪之，以記當日之慘，彼時科學尚未發明，人皆醉生夢死，故百斯篤遂一發而不可收拾。至十八年前復流行於廣東香港，頗為慘酷。於是東西各國之醫學專家，羣集而研究之。始發明百斯篤者，有一種固有之百斯篤微生物，傳入人身，始發斯症，非他種傳染病所可比擬也。

現今世界中存有百斯篤之處有四

一、西藏之古馬溫。

二、亞弗利加之烏坎達。

三、裏海沿岸一帶。

四、西比利亞之貝加爾湖東部，後貝加爾東部，蒙古之興安嶺綽谷一帶。

百斯篤之原因

百斯篤之症，與他種疾病絕異。凡患此症者，必有一種特異之微生物爲之原因也。百斯篤菌爲桿狀菌，染以色素，則僅染兩端不染中間，此其特徵也。百斯篤者，本非人類之病，人類初患此症者，大概必有他種動物爲之媒介傳染。

一、百斯篤微生物之侵入人身之門

百斯篤微生物由人之口鼻眼耳及創口均可侵入，即肉眼所不見之微小創口，亦得侵入也。因侵入之所不同，而病症亦異。凡自皮膚之創口侵入者，曰腺百斯篤，由口鼻侵入，曰肺百斯篤。其餘尚有皮膚百斯篤者，乃爲病鼠之蚤蟲所鑽咬而成。

二、潛伏期

凡受百斯篤菌毒後，不即發病，必待二三日或八九日後始發病症，名此受病至發病之間，曰潛伏期。蓋以初受此菌毒時，所侵入之微生物爲數必少，少數之微生物勢難成病，必待此侵入之微生物漸漸繁殖，然後一發而不可收拾也（按：百斯篤菌，繁殖最速，每一秒間可四倍。如初侵入者祇一微生物，一秒後即分而爲四，二秒後即爲十六，三秒後即爲六十四，以此推算，凡經過潛伏期而發病時，體中所有之微生物當多於恆河沙數也）。

三、病症

凡患百斯篤者，初發病時，均如感冒即頭痛、頭暈、惡寒、舌苔、倦怠、腰痛、四肢骨節疼痛、眼珠結膜、充血、胸膈脹痛、惡心、嘔吐、發熱是也。待病症漸重，種類遂分，患腺百斯篤，則腺腫；患肺百斯篤，則咳嗽吐痰咯血或痰中帶血；患皮膚斯百篤，則皮膚上發生癩癰；終則均精神朦朧，一如酩酊而死。

官吏防疫須知

- 一、此次口外五原薩包一帶，所發生之疫，係微細毒菌；吸入人肺部而成病，故名肺疫。
- 二、此肺疫之外症，必先惡寒發熱，呼吸短促，頭痛頭暈，咯痰吐血；疫毒一發，頃刻即死。一人有病，傳染最速，現在別無治法，祇有預先防疫之一法。

三、此肺疫之毒菌，在乾燥之空氣中，不能生活飛揚，故吾人防疫，不怕空氣中之傳染，祇怕與患病之人接近。由患病者所呼出，入接近者之肺，遞相傳染。故此大防疫，不得不嚴查，由口外發生疫地帶染疫病人，一律禁止入境。

四、此疫既恐由發生疫地帶病人傳進，故必先派軍警堵絕要道，祇留一兩路口可以往來。專派醫生軍警檢查往來之人，有無疫病，遇疫病流行緊急時，即一併堵絕。

五、此肺疫毒菌，吸入人肺時，初時不甚發現，名為潛伏期。此潛伏期自二日以至五日，至遲不過七日，故檢驗行旅必須經過七日以外，無病者方能確信為無肺疫。如初次檢驗似無他病，即放入內地，恐三五日內潛伏之肺疫發現，最為危險，務須格外注意，總以實行斷絕交通為要。

六、如有檢明帶染肺疫之人，即將病者另住一室，先行隔離。此肺疫，惟傳染同居之人最速且易，故各處必設隔離所。其看護病人之人及醫生等，入隔離所時，必須遮蓋病人口鼻，及防護自己口鼻，以免呼吸傳染，並與病人接近後，應勤加沸水肥皂，洗濯自己皮膚，至病人所吐之痰血及便溺，立即用生石灰末滲蓋，刮去用火燒之。防護口鼻之法，用布條罩住口鼻，繫於腦後，內襯新乾棉花一二寸厚，用過一次，或出氣浸溼棉花時，即便換用火燒之。

七、如有帶染肺疫之人，因病身死，其屍體內所藏肺疫之毒菌，尙未即死。其死者病時所遺痰血便溺，

及身著衣服等件，所沾之毒菌，亦未卽死；必須趕掘七尺深坑，將死者立刻掩埋，其棺內及坑內均多填石灰，以除毒菌。其死者所用過之污穢衣被等物，卽行燒燬。所居之室先用硫磺燃薰，封閉數時之久，再遍灑石灰濃汁，並將其房屋封鎖四個月，不准他人再居，以免傳染。

八、如查有由發生疫地裝載染疫屍體之棺，立即勒令在曠野深埋，掩以石灰，毋任經過，以致屍體上之毒菌，到處傳染。

九、如內地已有傳染肺疫之處，卽由該地方官派警搜檢，其確係肺疫者，實行隔離。其疑似疫病者，亦應另行隔離，獨居一室，俟經過七日，確無疫病後，再令照常居住。至病人之親屬子女，必須看視者，亦祇須一人入隔離房內，仍照上法用布條棉花罩護口鼻，爲必不可少之事。

十、各處如有沾染疫病之人，其家屬必設法延醫調治，然如確係肺疫，斷難救治，倘隔離稍遲，必致傳染全家，累及多數人民。此全在防疫官吏明白曉諭，無論確係肺疫，及疑似病症，均應先行隔離，以免遲誤。

十一、各處如有沾染疫病或已死之人，其家屬必多方諱匿。此全在防疫官吏認真檢查，依照前開各條辦理，毋任諱匿不報，以致傳及一家一村，無法補救。

十二、如某家某村已有染疫身死病人，其他家他村卽先與某家某村斷絕往來，俟經過七八日後，某家某

村再無發現疫病之人，方准與他家他村照常往來。萬勿稍涉大意，以致傳染數村，不可收拾。

防疫法

一、搜疫 防疫之有效與否，以搜疫之勤惰爲正比例。蓋以百斯篤一症，傳染至速，且至慘酷，一有患者，必使早日發現，始可施相當之手續，而杜其傳染。苟搜疫不力，則民間有無患者，防疫所不得而知，雖良法亦無從設施，故搜疫一事，誠防疫之要素也。

搜疫法 使巡警持戶口冊籍，按戶調查，先查點人數，然後細察其有病與否。如人數不符，必詳詢蹤跡，遇有患者，須詳問患者之住所門牌，飛報防疫所之檢診部。凡搜疫之巡警，自身必須完密預防，十分消毒始可。不然搜疫時，甲家之疫，即可由巡警傳至乙家。進入人家實行調查時，不宜直入，宜將該家之人口呼至門口，而調查之。卽有不得已之事故，而入人家時，亦宜十分注意，不可隨時坐臥，隨意飲食，亦不宜多談職外之語。與人對話時，宜相隔稍遠，不可逼近，且言語時宜求平和，不可暴躁。蓋此事本爲一般人民所不願服從者，少有不慎，卽足起種種謠言，而增防疫前途之阻力也。

檢診部 檢診部之醫官，得搜疫巡警之報告後，宜卽往病家診斷其病症，如遇真正之百斯篤，宜速將病人送往防疫病院，而將其健康之家族，及病後曾經交往之親友，速卽妥爲隔離，房屋卽如法消

毒。如遇病症類似百斯篤，而一時不能斷定者，謂之疑似百斯篤，宜送之疑似病院，將其排泄物送之微生物試驗部，檢其有無百斯篤微生物，而斷定其病症，其健康之家族及病後曾經交往之親友，亦宜如法隔離，房屋亦宜消毒。如遇略似百斯篤之病症，而不能斷定者，謂之必須注意之病人，此時宜令二巡警守其門，以阻斷其交通，然後逐日診視之，如他日確現百斯篤，或現疑似百斯篤之病症時，亦行以上之手續。苟他日能斷定其非百斯篤，或病愈時，則撤其防範，而復其自由。

二、交通遮斷法 交通遮斷法有二，即一家或數家之遮斷及大部之遮斷也。人家之交通遮斷，即如遇某家發現病人，必須詳詢其曾否與隣居之人來往，如未來往，則僅將病人之家封閉；如曾來往，則所來往之人家，亦必封閉，待消毒隊消毒完畢後，始可撤其封閉，而任其交通。蓋以百斯篤一症，傳染最易，凡病人所居之屋，所用之物，難保無微生物之存在，人苟不知，而誤接觸之，其爲害將不堪設想。故病人之家，務必速爲封閉，而遮斷其交通，以免他人之誤入。

遮斷之法 如屬於一家，則封其大門，如屬數家，則於此數家之周圍封閉之。

部落遮斷法 譬如城內無病而城外有病，或城內病者稀少而城外病者衆多時，則封閉城門，禁止城內外人民之出入。即一城內，亦可劃爲數區，禁止此區與彼區往來。蓋百斯篤在潛伏期內，無論如何精於醫者，亦難即診出其病，故防之不可不周密也。凡有疫之村鎮，別村鎮人均應與之隔絕，萬

勿見面。

三、隔離法 患者之家族，當未發見患者時，雖似健康者，然究爲真正無病之人，或業已染疫而尙在潛伏期內者，此雖精於醫術者，不能斷定之。故必設隔離所以容留之，俾與外人隔絕，一旦發病，亦得隨時施救，而免致蔓延也。

居留隔離所之期 各種百斯篤之潛伏期不一，故隔離之期亦不能一律也。如肺百斯篤之潛伏期，大約均爲二三日，鮮有過七日者，故肺百斯篤之家族隔離七日無病，即可放出，令其自由。而腺百斯篤，則必隔離十日，因其潛伏期較長也。

隔離舍之構造 被隔離人所居之室，不必過大，因一室之內，僅居一二人，則雖有患者，亦易設法。苟使多數之人，聚居一室之中，一人有病，則同居者均能受其傳染，如此隔離，等於不隔離矣。凡被隔離之人入所時，即令至預備室受醫生之檢診，然後至脫衣室脫去穿來之衣服，而至浴室沐浴。其脫下之衣服，在消毒室消毒，消毒畢後，貯之已消毒室。待本人無病放出時，令其穿還。被隔離人浴畢後，至更衣室穿所中預備之新衣，然後歸隔離舍住宿。如有病者，立即遷往病室。如經醫生之診斷，確定其爲百斯篤時，立即送至防疫病院。

四、防疫病院（避病院） 凡由患家將患者送往病院時，如不加以注意，則途中必染行人，而擔任運送

之夫役，尤爲可危。故病人之身，及運送病人之車輿，必先完全消毒；病人之口鼻，亦宜施消毒之材料，以免途中嘔吐而染行人。

病院之房室完全消毒 醫生及看護人，宜十分注意。蓋醫生與看護人日侍病者之側，稍一不慎，卽易傳染，且能由醫生及看護人之身傳染於他處。故此兩種人，莫如先行預防注射。（凡經預防注射者，在三數月內，能成不染性之身體。）再用呼吸器、預防衣、防疫眼鏡、手套、長靴、及預防帽等之機械的預防法；診視病人後，卽行身體之消毒法，如此則萬無傳染自己或他人之處也。

治療法。百斯篤中，以肺百斯篤爲最險。現今之醫界上，尙未發明完全之治法，當其初發病時，卽施以血清療法，或尙可救。至既吐血後，百無一生矣。口外現今所流行者，卽肺百斯篤。至於腺百斯篤及皮膚百斯篤，則速施以相當之外科手術，當無性命之憂也。

五、消毒法 消毒卽殺菌之謂，在防疫中爲至要之手續。蓋病人所居之室及所用之物，均爲微生物之遺留，苟不施以相當之消毒法，則雖行種種之防範，而疫菌依然生存。疫菌不死，則疫症萬無撲滅之日也。譬諸戰爭然，疫菌則敵，防疫所者禦敵之兵隊也，而種種之消毒法，卽禦敵用之槍炮子彈也。戰爭如無槍炮子彈，則雖有奇謀異策，亦無濟也。凡屍體及病人之排泄物，爲傳染正源，病人所居之室及其所服用之衣物，爲傳染之副源，宜以相當之消毒法消毒之。

(一) 焚燒消毒法 此為最確實最完善之消毒法。因百斯篤之微生物，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溫度中經五分鐘即死，故一經焚燒，則立即死亡而無子遺。然精美之房屋，貴重之器物，勢難焚燒。其可以施用焚燒法者，不過粗鄙之房屋。(如草棚，土屋，賤劣之器物，及不易溶化之金屬物而已。)故此法雖甚完善，而其應用之範圍則甚狹也。

(二) 乾熱消毒法 此法之應用範圍尤小，不獨不能用於貴重之器物，且凡不易傳熱之器物，皆不能施用之。

(三) 煮沸消毒法 以應消毒之器物，置於沸湯中，(不可高浮於水面)用烈火煮之，經三十分後，始取出。此法雖亦完善，而應用之範圍，亦不甚廣，通常僅用以消毒病人所用之食具(碗箸等)及單簿之衣裳而已。

(四) 蒸氣消毒法 將應消毒之器物衣服，置於蒸氣消毒器中，利用其蒸氣以殺菌。此法頗為完善，且其應用之範圍亦頗大，除皮類及皮革製之物件外，均可應用之。

(五) 藥物消毒法 以上四法皆利用熱度以殺菌；此則藉化學的作用而殺菌之法也。消毒藥品之種類甚多，通常所用之為石炭酸、昇汞、鹽酸、夫爾麻林、硫酸、生石灰等，肆中所售之藥，大約均為純粹之品，故必須溶解於水，始可應用。至於各藥所溶之水量，則視藥品而異。詳

述之如左：

一、石炭酸 須和以三十倍之水，通常消毒用之石炭酸水如左：

石炭酸 五

鹽酸 一

水 九四

二、昇汞 須和以千倍之水，通常消毒所用之昇汞水如左：（昇汞水不能置於金屬器具中，

昇汞性劇毒，故昇汞水必稍加紅色，以便鑒別）。

昇汞 一

鹽酸 一〇

水 九八九

三、生石灰 通常肆中所售之石灰粉，已成碳酸石灰，絕無殺菌之力也。消毒用之石灰乳，

乃以生石灰製成者。

石灰 一

水 九

四、夫爾麻林 本爲一種氣體，溶於水內而成，灑於地上，則氣體上昇，而殺菌。此藥氣體於眼鼻，則起一種刺戟的疼痛；消毒用時，更用生石灰粉及硫酸等，同置一器之中以棒和之，使氣體猛升而速其效力。

夫爾麻林 一磅

生石灰粉 三百瓦

硫酸 半磅

鹽酸與硫酸不能獨立供消毒之用，消毒藥中之所以用之者，乃用以增強殺菌之力也。消毒衣服時，則不能用含有鹽酸硫酸之藥也。

屋內消毒實用法 先用石灰酸水或昇汞水，（消毒肺百斯篤之病室，則不用昇汞水。因肺百斯篤之傳染，以痰爲最甚，而昇汞水則有凝結蛋白質之作用，痰遇昇汞，則痰中之蛋白質凝結，而不能殺絕其菌）。或生石灰粉，遍灑病室之地上，以免入室消毒時，塵土飛揚，墜入鼻口，而致染疫。然後將病人之寢具（被褥簾等），灌注煤油而焚燒之；其牆壁窗戶頂棚等，則用噴霧器遍噴石炭酸水或灑石灰乳；其家具之貴者，則遍灑石灰酸水或石灰乳，而置之日中，俾受直射之日光一日，賤者則實行焚燒法；其餘之衣服器具，則用蒸氣煮沸二法，各適其宜。然後再用夫爾麻林取其氣體，以

消餘毒畢後，將地上之塵土掃出，灌加煤油而焚之。終則遍灑石灰乳於牆壁門戶等處，而封閉之。過四個月後，方可再有人住。

屋外消毒法 此爲對於路斃者而言。可用純粹之焚燒法，於距屍三尺之範圍內，密敷柴草，灌以煤油，而焚燒之。則屍體周圍之微生物及排泄物，均可一炬而絕也。

六、屍體之處置 對於百斯篤之屍體，最妙行火葬法。東西各國之風俗，雖各不相同，而對於百斯篤之屍體，則均用火葬法。此因法律所規定者也。

吾國風俗，迷信最深，除釋教外，無用火葬者。如用棺葬百斯篤之屍體，則所用之棺本，務求厚密，棺底宜敷石灰粉，屍體宜灑昇汞水或石灰粉，棺蓋及棺之周圍宜遍灑昇汞水或石灰乳，然後深埋之於七尺以下之土中而後可。不然則恐屍體上之微生物逸出，而傳染於人也。最要於病人死後，速將其房門關閉，過四點鐘再啓，先用消毒藥水或生石灰乳灑於坑上地下有痰血等處。

七、護口鼻法

一、對於病人，速用白布夾襯新乾棉花二寸厚一大片，緊罩在病人口鼻上，日換三四次，換下立刻火燒之。

二、伺候病人者，止可一人，亦如上法緊罩口鼻。每與病人接近一次後，立刻離開，於出病人房門

外，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過十分鐘。並預備開水加肥皂或鹼洗頭面手指三次，身上衣服換下，常曬於日光之下。

三、擻埋死屍及移送病人者，亦如上法緊罩口鼻。用畢解下燒之，或開水煮。並以開水加肥皂或鹼洗頭面二次。

注意 用白布襯新乾棉花罩口鼻，須緊束在腦後，務使口鼻呼吸全由棉花內通氣，四面別無露氣之孔，方爲有用。若罩束不緊，仍可由別處通氣，則無效也。

文牘

電報晉省防疫情形文

歸綏區內發現時疫，客民歸晉已有傳染，始據右玉電稱：「本月五日有苦力八人，由口外回歸，經過該縣南關內，有武美元、梁學貴二人頭痛吐血，立卽身故。次日又斃三人，病狀相同。」當由錫山電飭該縣，將死者深埋。并派西醫前往防檢，一面電令大同鎮道，將由綏入晉各口，併爲七處設所檢查，由該鎮道加派軍警醫士，協同辦理。過客一併留所檢查，七日無恙，方准放行。遠邊近邊各縣，嚴令加意防範。省城設立防疫總局，會商中西醫士，切實籌防。派員購置藥品器具，分發備用，所需經費，飭

財政廳由地方款內籌撥，不足再由國庫補助，并擬定消毒辦法，分行所屬，預爲防範。迭經分電院部查察。嗣據左雲縣電稱：『馬到頭店內，有口外回代縣客民一人，因疫暴卒。次日又有回定襄客民四人，內有杜姓，在店內病故。』同日并據右玉電稱：『紅土嶺有客民二人疫死，縣城南關店主染疫，先後死者四人。』又大同電稱：『該縣民人王典，由口外運樞回籍，染疫病故。』又山陰縣電稱：『岱岳店內，有客民三人疫死。同行之客，在懷仁縣吳家窪，先日疫死者一人。』均經電令深埋，遺物一併燒燬，清絕流毒。伏查此種時疫，傳染最速，非遮斷交通，不足以嚴防制除。沿邊各口，已令由鎮道加緊防檢。代縣之雁門關，甯武之陽方口，爲由口外入省要道，特設檢查所，阻止行客，照請西醫分往協助辦理。非有緊要事件，經檢查屬實，并無病狀者，不准放行。除由錫山督飭進行，以期迅速消除，用慰廛念外，謹將晉省防疫情形，先後撮要電陳。

電請凡由防疫病故者或按其資格優予給恤或查照陣亡例分別給予

獎金文

口外疫症，延入晉北，中央慎重民命，選派員醫，星馳前往，分區察防，期圖撲滅。晉省當設防疫總局於省垣，晉北各縣一律遮斷交通，凡往來要路，節節設所，實行檢驗。惟此項疫症流行甚速，一經

傳染，卽無治療之方，以是派往疫地者，中西醫士咸有戒心。雖扶傷救死，本仁人所不辭，而給酬勞，亦先事所當議。據防疫總局呈請速定防疫卹賞前來，查前清宣統之際，東三省疫症盛行，該省防疫局擬定防疫員醫卹金辦法，係按該員等學位資格，分別等級，並照官員陣亡例給卹。良以疫地危險，如臨前敵，非此不足以示鼓勵。民國成立，尙無規定明文，其見之法令者，僅警察官吏之一部分。此次疫症實非尋常時疫可比，似應從優給卹。擬請凡由防疫傳染病故者，在外國醫士應按其資格優予卹金，其中國地方官吏，及在事人員醫士，亦卽查照陣亡例，分別給予卹金，待遇既優，庶足以鼓舞任事者之熱心。俾惡疫早奏肅清，民命不陷危險。錫山爲防疫收效起見，謹請鑒核照准施行。

電請准予迅撥現銀二十萬元以應急需文

綏區疫症，蔓延晉北，死亡人數，日有加增，瘴氣流行，人心危懼，迭經錫山將防疫情形，及疫死人數，撮要電陳，并逐次電達院部在案。現在省內外各處，幾於遍地設防，生者隔離，死者消毒掩埋，行者阻止前進。一切用款，如購覓醫藥，設置院所，製備衣糧，安撫行旅，均屬刻不容緩。卽未經染疫處所，凡係鐵路附近交通便利之處，亦須先事預備，以爲之防。需費至爲繁鉅，地方羅掘已空，亟須國家補助。擬請俯念晉省疫區較廣，需費甚多，准予迅撥現銀二十萬元，卽日匯寄來晉，以應急需。錫山惟有仰體慎重民命之意，不惜費，不畏難，督飭所屬，迅赴事機，救民水火，迫切上言。佇候示覆。

電國務院報告設立防疫總局及動支經費情形文

據右玉縣電稱：『該縣有口外客民，自後套回歸，路經該縣，內有四人患頭痛吐血，立時身故，尙有三人，病勢相同』等語。查該病狀，與任醫官所稱肺疫相同，當即電飭設立隔離檢查各所，並將縣境各口，酌量歸併，檢查行旅，由省遣派西醫，前往檢驗襄辦。并於遠邊近邊各縣，劃分緊要次要防線，派員分頭辦理。一面聯合英意教堂，及陸軍山西各醫院，在省城設立防疫總局，刻已成立。近省各縣，暫定消毒辦法，預爲防制，應須經費，飭由財政廳在地方款內動支，不敷再由國家補助。謹先電達。

電致院部報告大同縣防疫情形文

據大同縣電報：『該縣民人王永福，由歸化染疫身死回籍，運移人王典復染疫病故，已令深埋，遺物一併焚燬。并在城設局檢查，遮斷交通，加緊預防』等語。該縣防疫事宜，前已電令駐大同鎮道督飭辦理，現既發現疫症，應令加緊防範，以杜傳染。謹先電陳。

電有關各部請檢發防疫會議原書數十本文

前因綏屬鼠疫發生，業經電令大同鎮道，及分電沿邊各縣，劃爲第一防疫線，斷絕交通，設所檢疫，均照防疫方法辦理。頃據西醫稱：『此次發生時疫，確爲肺瘟，起於胸部，頭痛、乾咳、痰中帶血、吐而不瀉，其病狀與千九百十年及十一年，滿洲鼠疫相同』等語。查千九百十年及十一年，防疫會議，

訂有詳細辦法。晉省無此成書，應請大部檢發防疫會議原書數十本，以便分發防疫區域各縣，嚴厲實行，消除毒瘟。是所至盼。

電交通部報告口外鼠疫尚未撲滅自應加緊嚴密防疫文

真電敬悉。此次口外鼠疫發生，前已電達大同鎮道及沿邊各縣知事，封閉隘口，截斷交通；并以天鎮、陽高、穴同、左雲、右玉、平魯、偏關爲第一防疫線，分發中外醫員，前往檢疫。聞口外鼠疫尙未撲滅，自應加緊嚴密防禦，督飭所屬，統照防疫方法辦理。再太原雁門關內，尙無疫症發生。特電奉復。

電陸內兩部報告日來辦理防疫情形文

元電悉。此次綏區疫事發生，晉省聞報，卽飛電沿邊各縣，趕速預防。嗣據右玉縣電報，有客民由口外回歸，路經該縣，疫發身死。當卽招集中外醫士研究防治之法，并聯絡耶穌天主各教會醫院，在省設立防疫總局，卽經先後電達內務部在案。嗣以此項疫症，傳染最速，卽經電飭將沿邊各口歸併，只留七口，分設檢查所，遮斷交通檢查行旅。并以代縣之雁門關，雷武之陽方口，氣口外來往孔道，令飭總局，專派委員前往協助各該知事，設所檢查。并請英國醫士葉卓志美國醫士萬德生基督教士西人魏禮模司徒禮克等，分赴各該縣協助辦理。總局內并請意國醫士白繼黃襄助醫務事宜。此日來辦理防疫之情形也。除督率所屬軍民長官，切實防範外，特電奉覆。

電內務部報告各關隘防疫情形文

寒電悉。雁門、陽方兩處，爲中外客民回晉之總匯，張豐通車既停，客貨必改歸太原進發。該兩處尤關緊要，特設檢查所，遮斷交通，以防傳染。兩口果能嚴防，關內各縣自可無虞！娘子關等處，現尙無設防之必要。正太路線關係直晉兩省，昨向該路局接洽，并告以本省防疫辦法，該法醫（白赫包）極爲滿意，約定將防疫情形，逐日檢送該局，并請該醫士隨時協助辦理，以資融洽。將來該路如有必須設防之處，卽由敝處察酌會商。專電佈達。

電覆院部各交通要路防疫情形文

刪篠電均敬悉。前於雁門、陽方設防檢查口外歸客，限制南下，以杜傳染，并各縣前報過客疫死情形，業經先後分電在案。除已督飭軍隊，將廣武、岱岳等要地，分行駐紮，遮斷交通，劃定雁門關及沿內長城一帶爲第二防疫綫。關內懷縣交界爲第三防綫。石嶺關爲第四防綫。所有忻縣以北各要口，早飭各該縣從嚴堵塞。石嶺關距省百餘里，爲由省北進省總匯之要隘。疫氛漸次南侵，不得不由省城派出檢查隊，前往檢查，實行斷絕交通。至火車經過之榆次、壽陽、平定等縣，均飭設所防檢，無疫者給照，方准買票上車，稍有疑似，扣留七日，無恙始准放行。正太路附近各縣，迭據報稱，并無疫症發現。省城以內，亦佈置嚴密，設所檢查，實行預防。右玉縣殺虎口爲由綏入晉衝途，據營長報稱，自實行檢查

以後，北來行旅，日漸減少，每日留驗，均百數十人。代縣曾知事實豫，辦理不力，業經撤任示儆。謹電奉復。

電院部報告各縣所報痊癒之人病症與死者無異已飭切實考驗文

巧電報告本省防疫情形，計已邀覽。發電後，復將省城各門堵截，只東南西北四門，切實檢查。北路沿邊各口，既已分別歸併堵塞，恐孝義、介休等縣，由離石縣之積口入境，已電飭遮斷交通。并令離石、臨縣、孝義、介休，設所檢查，孟縣與平定、壽陽接壤，亦飭設所防檢。巧效兩日據報，疫死者八人，均經飭令依法深埋。再查此種疫症，按照東省萬國鼠疫研究會報告，本無治療之法。但各縣所報痊癒之人，病症與死者無異，是否疫症種類不一，已飭切實考驗。謹電奉達。

電察哈爾田都統蘭家屯發現疫症已派隊辦理並斷絕通張交通文

巧電諒達。據大同鎮道報稱：「前聞蘭家屯發現疫症，已派團副趙仲璵率帶消防馬隊，馳往天鎮，督同知事及各駐軍依法辦理，併將通張大道，加派軍隊，斷絕交通。」特電奉達。

電院部報告本日據各縣所報疫死情形文

得電諒達。本日據左雲鎮電報：「馮到頭天生店主之子，及店夥張姓，車夫崔姓，村民馬三兒染疫身死，前坡村馬姓少婦，後窰村過路客民於十五十八等日，先後疫死。」又朔縣報：「有口外客民吳景

義，患疫身死，其同行之一人，已先在縣屬西北五十里之麻黃頭村，於十七日疫死」。代縣亦報稱：「該縣自疫症發生後，由口外帶疫回里身死者八人，縣民染疫身死者九人，均已深埋，遺物焚燬，房屋薰灑封閉。疫氣日漸南侵，防地日益廣展，焦慮萬端，徬徨夙夜」。惟晉民經商口外，爲數至夥，時屆歲關，又值口外疫症發生，歸里之人如鯽，一有傳染，卽無治法。計惟有不惜款，不畏難，對於外來商旅，則斷絕交通，實行檢驗；對於內地染病人民，則注重隔離，迅圖撲滅。此則錫山區區之忱，願與中外醫士，及所屬軍民官長，實力從事者也。謹電奉達。

電覆綏遠都統已通令沿邊各縣堵截檢查文

晉電誦悉。防疫要着，首先斷絕交通，既承尊處派兵堵截殺虎、紅門各口，無論軍民商貨，一律阻止前往，極深感佩！敵處早已通令沿邊各縣，一律堵截，併隘口嚴行檢查。特電奉覆。

電覆內務部各縣均專設防疫宣講員並組織防疫會文

接誦有電，以防疫白話布告見囑，極佩懣懷。此間各縣，均專設防疫宣講員，組織防疫會；專爲消除人民誤會起見，并由本署刊佈白話布告多種，當飭各知事隨時曉諭。特此電覆。

電直隸曹督軍請飭令平山縣確查嚴防鼠疫文

准交通部電開：「據正太路丁局長電稱：『聞直屬平山縣境，亦發現疫症』。查該縣與晉屬五臺、

孟縣接界。前因右玉等縣發生疫症，恐口外歸客入境傳染，已飭該兩縣將各口堵塞，斷絕交通。并令於入直各要隘，嚴行堵截東下，以昭慎密。請飭令平山縣確查，協力嚴防。如能在五臺、孟縣交界各地方，加派員警，實力堵截，則節節佈置，疫氛當不至東侵也。特電奉商。敬盼示覆。

電內務部江會長商榷督率防疫文

此次綏區疫症蔓延晉北，大部慎重民命，分區設防，內外聯合，共消災疹，熱忱毅力，級感至深。晉省城區劃分四綫，與部定區域，用意正同。前次江會長蒞晉，曾經繪圖詳陳，第一綫與第二綫間之各縣，大致即部定之第三區；第二綫與第三綫間之各縣，大致即部定之第四區；均係由敝處督飭防疫總局直接指揮，各縣嚴切辦理。現在第二綫雁門關以南，有疫各縣，業已撲滅殆盡。雖隔離所內間有三五病人，不難計日肅清。現在計劃，擬令飭第二綫以南，在事之中西醫員，悉數趨赴第一綫以南各縣，會同各該縣印委醫士，均盡全力，儘二十日內，撲滅疫氛。查大同北至省界，南至雁門關邊牆各縣，本係晉省轄境，亦敝處職權所在，此次防疫原係直接指揮辦理，擬請仍由敝處督率防疫總局直接辦理；庶措置愈臻敏捷，而疹厲可早消除。其大同以東京綏鐵路經行之地，關係重要，設防尤應加嚴，應仍由陳委員祀邦，會商各該地方官，及該路局辦理。特電奉商。佇盼示覆。

電內務部防疫委員會報告孟縣五台娘子關等處嚴防情形文

晉北發現疫症，深恐南侵，波及鐵路，早將路口堵塞，設所檢查，省城南南門外，設總稽查所，榆次在北關外，設所檢查，派有醫士穆雲谷；壽陽先在黃嶺村，派警堵塞北來行旅，并於車站東分設檢查所，派有美國教士韓世琦、任尚諧；平定在陽泉站組織檢疫機關，派有醫士汪彥德，并於車站西段之測石，中段之白羊墅巖會，東段之娘子關三處，各設分所。迭經函商正太路醫士白赫尚君，協助檢驗，幸無他虞！惟近日直屬平山境內，發現疫症。該縣距離正太路線甚遠，當係患者繞由他處間道而歸，致有傳染。迭經電飭與平山接近之盂縣、五臺於東路各口，派警堵塞，遮斷交通。娘子關爲直晉接壤地方，關係尤爲緊要。已飭總局加派員醫，從嚴檢驗，以期周密，而杜蔓延。特電奉陳。

電覆內務部已飭大同鎮道督飭所屬認真防檢文

支電誦悉。前因大同人民風氣未開，對於防疫新法，恐多阻撓，迭經電飭鎮道，并加派宣講人員，分赴縣鄉，宣講防疫辦法，俾其曉然於此次防疫，純爲保全多數民命。茲准大電，當即電令大同鎮道，督飭地方文武各官，認真防檢，嚴加取締。仍先剴切曉諭人民，毋得隱匿不報，務期疫氛早日撲滅。特電奉覆。

電院部報告撤銷檢疫所並趕辦結束文

晉省有疫各縣，自三月二十二日養電報告疫死人數後，傳染者日見減少，至四月上旬，始一律肅清

。內地交通，前已分期開放。惟邊牆各口，迭據大同鎮道，及各營縣查報，綏察兩區，疫尚未消，仍令檢查，以昭慎重。嗣准諫電，復於四月十九日電令將沿邊各檢疫所，一律撤銷，各縣亦先後分令結束。有疫者共二十八縣，除將結束詳情分飭趕辦彙案陳報外，特電奉覆。

電省外各文武機關發萬國鼠疫研究會議決條款及官吏防疫須知文

通電據報告此次綏遠特別區域所轄五原、薩、包一帶發生之瘟疫，已由中央派員檢查，確係肺疫，與鼠疫同一毒菌，而毒發更烈，傳染最速。此疫在前清宣統二年九、十月間，曾發生於東三省，延至宣統三年三月初，始告肅清，蔓延五月，死亡四萬餘人，言之至爲痛心。事定後，於宣統三年三月，徵集中外各國名醫，在奉天開萬國鼠疫研究會，迭經詳細討論。此種肺疫，祇能嚴防傳染，絕無方藥可治。當東三省疫之初起，吾國醫生，亦有用清熱解毒藥劑治之者，然祇能療治同時發生他項普通疫症，如既染肺疫，絕難療治，迨死亡日多，醫藥罔效，乃羣相專注於防之一途，而傳染之禍業已不可收拾，可爲前車之鑒。此次口外疫起，所有防疫各種方法，業經前後彙電各該文武官長遵照。茲再切實言之，祇有『嚴防傳染』四字，即嚴防與病人直接呼吸，及病人所吐痰血內含毒菌之傳染也。嚴防之法，最要者爲堵絕外來之疫，撲滅內地之疫，及截斷鄰村之疫而已。堵絕外來之疫，即遮斷交通，嚴查由發生疫地歸來，及沾染疫病之人，與裝載染疫死體之柩，禁止入境；各防禦線文武官長，及委員均任之。撲滅內地

之疫，卽病者實行隔離，死者消毒速埋，恐有諱匿，嚴行搜查；各縣知事、駐軍長官，及警佐均任之。截斷鄰村之疫，卽一村有疫，不准與他處交通，並曉諭人民，以鄰村染疫斷絕往來，卽至親厚友，亦必拒絕；各地方官，及村長副均任之。頃已由中央寄到萬國鼠疫研究會議決條款，特再印刷成冊，並附發官吏防疫須知，分寄多份，仰各該文武官長，詳細閱看。其關於學理者，姑置之；其關於防法爲吾力所能及者，則竭力爲之，所最希望於各文武官長者，亦祇此實行嚴防傳染。並印簽爲防疫警告人民多張，務於接到後，分送城內紳商，及各村長副，切囑剴切曉諭人民，俾共曉然於此次肺疫，祇有防禦可期消滅之策，斷無療治可期全愈之方。吾民旣不幸而遭疫，而爲保全多數生命，卽不得不專注於實行嚴防傳染。此事關係民命甚鉅，合亟檢發印冊，特令知照，萬勿輕忽，致釀巨禍。切切！此令。

電令雁門道尹及沿邊各縣查報近日有無鼠疫發生文

頃有外交團詢及晉省發現鼠疫五原尤甚等語，希速查覆等因。查五原並非晉省轄境，請逕電蒙都統查覆。各該縣近日是否有鼠疫發生，仰速查覆。

電令雁門道尹及沿邊各縣如有近似鼠疫各症發現卽速詳報文

據右玉陳知事報稱：『近有口外回省者數人，道經該縣，內有四人患頭痛吐血，立卽身故，餘兩人亦患頭痛，吐血甚重』等語。查此種病症，與鼠疫相近，已飭迅速隔離，嚴加防禦。各該縣倘有近似此

種病症，或另有疫症發現，速即詳細具報。俟將預防辦法訂妥，另電飭遵。

電令右玉縣知事已飭陸軍西醫前往襄辦文

該縣既有口外客民，因疫病死，應迅速深埋。一方設立檢查所，病人隔離所，並將縣境各口酌量歸併，只留一口，將外來行旅，留所檢查七日，如無疫症，然後放行。已飭陸軍，在入口地方協助彈壓，並候派遣西醫前往襄辦。

電晉北鎮守使雁門道尹專派陸軍西醫前往天鎮等縣籌防文

廳電悉。右玉既已發現疫症，已飭迅速設立隔離檢查等所，並將沿邊各縣應行分區防制各口，酌量歸併，只留一口，派遣軍隊協同將外來行旅，留所檢驗七日，如無疫症，然後放行。此外由各該縣設立分局檢驗，經費先由地方款挪用。除電右玉縣外，大同、陽高、天鎮三縣，仰由該鎮守使專派陸軍西醫官，迅速籌防，并轉令遵照。勿延！

電令代縣知事將雁門一帶交通斷絕文

據報：『有忻縣商民某，由口外回來，行至該縣屬之後窰舖，染疫身死，其驛戶行至阜家坪亦斃，聞其靈柩已擬搬運回籍』等語。疫症傳染最易，關係至為重要，近在縣境發現，該知事毫無覺察，殊屬玩忽已極。除將該故商靈柩，禁止搬運外，仰仍遵照前電，將雁門一帶，交通斷絕，嚴密檢查。毋得稍

玩！

電令代縣知事凡由口外回家人民一律不准入關文

鼠疫漸已南侵，亟應專派員警，前往雁門關檢查。如有口外搬回靈柩，應嚴禁入關，立刻深埋；其由口外回家人民，無論有無病症，一律不准輕易入關。仰即迅請本地士紳，並督同警佐，認真防範。

電令晉北各文武機關實力防範疫症蔓延文

疫症傳染最速，一經蔓延，爲害至烈，仰各實力防範，迅速從事。已經傳染地方，火速防檢，未經傳染地方，速辦消毒。代縣知事會寶豫，已因防疫不力撤任，聽候呈付懲戒。各該員等，務須一體懷遊！勿稍玩忽。

電令代縣孫團長派員檢驗口外馱回染疫身死者靈柩文

據電話報稱，代縣七里鋪地方，有自口外馱回染疫身死靈柩一具，擱置六七日之久，尙未掩埋。仰即派員前往檢驗明白，查照檢疫條例，即刻擇地深埋，並將隨帶衣物用石灰封固，再查同行人伴及腳夫，有無染疫情形，一併派醫檢查留住。如有病即行隔離，經過七日以後，確無病症，再行放行。

電令第一二三各防線內各知事告知商民人等暫止南來文

鼠疫南侵，亟應預防。茲由本公署組織防疫隊，在石嶺天門兩關駐紮，實行檢查，無論何人，非七

日以後，確無疫症，不能放行。其兩關附近小道，概行斷絕，恐行旅商民，未及周知，冒昧南來，屆時或勒令北回，或檢查稽遲，未免徒滋苦惱。仰該知事等，迅速佈告各警佐，亦設法廣爲傳知商民人等，暫行中止南來，倘行旅有萬不得已，必須經此兩處者，均應受防疫隊之檢查。此本重多斃之生命，免劇烈之災禍，其各仰體斯旨。

電令右玉縣知事轉飭殺虎口人員實行留驗勿再輕縱文

據報：「忻縣東村人民某姓，由口外染疫回來，行至雁門關疫發身死，聞此人曾受殺虎口檢查」等語。查鼠疫傳染，本有潛伏七日之說，七日以前，似是無病，一旦疫發，立即致死。故檢查行旅，必須留住七日，已過潛伏期限，確無病症，方准給照放行。此次在殺虎口檢驗，必係未經留住七日，一檢即放，致有至雁門關疫發身死之事。倘稍有傳染，該查驗員，豈能當此重咎？仰該知事迅即轉飭殺虎口人員，實行留驗，毋再輕縱。

電令忻縣王隊長商明知事督警堵絕關口勿任繞越支

現在防疫第一要著，全在斷絕交通。已飭省北各縣，及忻縣知事，設立檢驗隔離兩所。凡係省北經雁門關南來之行旅，均須在忻縣檢疫所，留驗七日，證明無病，方准放行。如遇病者，送隔離所，死者即深埋消毒。此事全賴該隊長，商明知事，督警堵絕關口，切實辦理。倘有由省北染疫病人死屍及靈柩

，繞越圻境南下，卽舊該隊長是問。

電令磧口李營長離石等縣知事迅在磧口設所檢驗回晉人民文

口外疫症發生，客民帶疫回晉，有在左雲、右玉身死者。北路各縣，業電令遮斷交通，設所檢驗。聞有由薩拉齊回晉之孝義、介休等縣商民，近皆由磧口回籍，深恐帶有疫症，傳染內地，應由余知事，迅在磧口，設所檢驗。包薩一帶回晉人民，均扣留七日，確無疫症，然後放行。並由李營長派軍協同彈壓，介休、孝義兩縣，一併設所檢查，注意防範，毋稍疏忽。

電斥右玉縣知事籌辦隔離所不力文

巧電悉。本署陽日卽令該知事設立隔離所，該知事並未實力籌辦，乃復冒然請示，尤屬異常荒謬！應記大過一次。縣境歧路既多，警察如不敷用，應准酌量添招。總之，防疫如救焚，遇有應辦事宜，立須切實籌辦，何得藉請示爲名，預作諉卸地步！如再玩忽，定予撤辦。

電令平魯縣知事將所屬七口實行堵截文

遮斷交通，嚴重檢查，爲防疫第一要義。行人或感不便，勢屬無可如何！仰將所屬七口，實力堵截，毋稍疏漏。

電令原平鎮路團長注意防檢文

皓電悉。埠平附近，既未發現疫症，務須按照前電檢查辦法，嚴查外來染疫及疑似病人，一律禁絕入境，免致傳染。此疫迭經研究，祇有防法，絕無治法。前發各方，及郝醫士所擬藥方，祇能療治他項痘疫，不能療治肺疫。仍專注意防檢爲要。

電令全省文武官長查照所開各節切實防疫文

此次疫病名曰肺疫，又名黑死病，傳染最速，其傳染之理由有二：（一）疫菌在空氣中不傳染，全由病人所吐之氣及痰血便溺等物，含有疫菌，傳染於接近病人之人；（二）初受傳染的人，不覺有病，此爲潛伏期，經過三日至七日，方始發覺，在此潛伏期內，其所吐之氣及痰血便溺等物，已含有毒菌，亦能傳染接近之人。茲防法有三：（一）對於病者，先用白布巾裹新乾棉花二寸厚一大片，緊罩在病人口鼻上，日換二次，伺候病人者祇可一人，亦如上法緊罩口鼻，日換數次，換下立刻火化，其所吐痰血及便溺，應灑石灰，刮埋地下，其衣被應於太陽光下晒透；（二）對於死人，速將門房關閉，過三四點鐘再開，先用生石灰水遍洒於坑上地下，仍將房門闔住，過四個月方可居住，凡抬埋疫死之人，須照上法以白布棉花緊罩口鼻，埋畢用火燒之，并以開水洗手；（三）對於未病而曾經與病人接近之人，不論其已否傳疫，應禁止與非病人交通，凡有疫之家，別家與之隔絕，有疫之村，別村與之隔絕。總之，疫無治法，惟有防法，治之雖難，防之極易，但能不與染病之人見面，即可不受傳染。故防疫要旨，惟有

生者遮斷交通，病者隔離，死者速埋消毒耳。在人民羣方習俗，醫藥治療，情所當然；而官廳防疫如寇，只當力謀撲滅。此乃保全生命之策，雖人民稍有不便，礙難顧慮。若防制不嚴，一經蔓延，縱疫殺人，咎將奚辭？仰各查照上開各節，切實遵行。毋忽！

電令晉北鎮守使飭所屬妥慎辦理搜疫文

搜疫爲防疫要義，惟搜疫員警，須知預防，並加消毒。否則搜疫之人，卽能傳疫。又搜疫巡警，對於人民，宜平和，勿暴躁。仰飭所屬，妥慎辦理。

電令晉北鎮守使雁門道道尹轉告商人等稍緩就道更爲安全文

接綏遠總商會電稱：『天吉公攬送銀兩，關係字號年賬，及商人度歲之用，請交通入口。』當經覆：『現值防疫期內，遮斷交通，事關通令，礙難變通，該商等稍緩就道，更爲安全。且逢此災變，於字號信用，尤無妨害。希即轉達』等語。合電知照。

電派宣講員宣講防疫方法文

本署已派宣講員，攜帶公文前往該縣辦理宣講防疫方法。俾人民均有普通防疫知識，應由該知事先分路選定防疫宣傳員二十人以至六十人，俟該宣講員到時，卽先講明防疫辦法，以便分赴各村宣講。

電令大同等縣處理染疫村鎮辦法文

茲決定各縣處理染疫村鎮辦法如下：（一）已染疫之村，應先派警，將此村四面與鄰村往來之路均截斷，戒令不准與染疫之村往來。（二）應派警到染疫村內，檢查其已染疫身死者，除將屍柩速埋消毒外，即將病人居室，先閉數時，再遍洒石灰濃汁，如係全家染疫身死者，即將房屋用石灰消毒後，嚴加封鎖，不准他人偷入。（三）其村內現染疫病之人，即令獨居隔離，既係染疫之家，無論其家現染疫狀如何，均勒令與鄰家斷絕往來，并戒令附近鄰家，不准到染疫人家看視。（四）其村內之不染疫人，均戒令嚴閉家門，不准有染疫家之人入門。（五）該村如有一處，數家染疫，即劃為有疫區，其一方多家均未染疫，即劃為無疫區，務須嚴禁無疫區內人，與有疫區內人往來談話。（六）此染疫之家，及染疫之村，俟經過七八日，再無染疫之人，即令自由往來。（七）派警到染疫村內，須組織臨時掩埋人夫，載運石灰，以備速埋疫死之人。（八）警察及掩埋人夫，到有疫人家，均先用白布條罩護口鼻周圍，不可露縫，繫於腦後，內襯新乾棉花一二寸厚，用過一次，即更換以火燒之，出去後宜用沸水肥皂多洗手皮膚。（九）派警到染疫村內時，務須明白勸諭，說明必須如此辦理，純為保全大家未染疫病多人之命。（十）該縣如已有傳染疫病之處，已否消毒，即查明遵辦，隨時具報。

電令朔縣從速堵塞各縣接界之處文

馬邑各口堵塞，不准行人入境，辦理甚是。左雲岱岳疫氛益烈，應督飭馬邑縣佐警佐，於各縣接界

之處，派警從速堵塞。并遵照養電防法各條，諭令人民切實預防。

電令保德縣將入境各口嚴切斷絕預為自防文

據報境內并未發生疫症已悉。該縣濱臨黃河，與陝西府谷隔河接壤，邊牆各口，均已派軍嚴塞。深恐口外客民，總越偷入，應督飭警兵，將入境各口，嚴切斷絕。并遵照印發防疫須知，警告各件，廣為傳佈，使各預為自防。切勿以現未發生，稍涉疏忽。

電令各縣散貼各項防疫文告文

凡郵寄各項防疫文告，純為喚醒官吏防疫決心，輸入人民防疫知識起見，關係極重，非尋常文告可比。各該知事、縣佐、警佐等，務須於接到時，速發各機關村鎮，分散張貼，曉諭人民，俾使週知。并將散發地點，函報備案。本署仍派密查，如有不實不速，定行嚴辦。

電示各縣應於嚴防疫疹之中仍寓保衛行旅之旨文

防疫留驗行人，前經規定，每人日給養膳費大洋一角四分，業於省日通令在案。茲再決定辦法如下：一、凡由口外南來，或由有疫之地來者，一律留驗，七日無病者，給予執照；即令折回原來地點，不准南來，執照中并應註明經過地，暨折回地點。二、留驗之人，一律日給養膳費洋一角四分，務須實惠均沾，不得稍有尅扣。三、期滿驗明確係無病，不得故意留難。四、留驗留養隔離等，所內執事人員，

應妥爲設備，不得有凍餓肆虐待情形。五、所定餐膳費，并非按名給領，自備火食，應由經理人員，就其應得之款，妥爲置備供給，如有自備餐者，聽其自便。六、凡窮民人等，業經留驗期滿，放令折回原來地點，欲裝行商重來，希圖養膳者，應即嚴行拒絕。以上各條件，即切實遵辦。應於嚴防災疹之中，仍寓保衛行旅之旨。民命所寄，慎勿玩忽。

電令右玉縣知事應以愛民之心救民認真防疫文

據調查報告：「一月三十日，該縣王喜疫死，其父母妻子均被該知事派警趕入城東白旗廟；二月四日，范海疫死，亦立將其父母趕入廟內。當時廟內門窗炕灶全行坍塌，水火食物一概缺如」等語。此次防疫，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嚴防之法，不能救一人之疫死，正所以救其餘衆人之不疫死。隔離所不能救人之不死於疫，必能先救人不死於凍餓。國家愛民之政，即寓於厲行防疫之內。該知事將王范疫死家屬，送入廟內隔離，未始非嚴防之意。惟事前並未在廟內籌備供給，是使人之死於疫者，兼死於凍餓，實與國家防疫愛民之政相反，亦與該知事防疫救民之意相背，殊屬荒謬已極，著即嚴令申斥！仰仍以愛民之心救民，認真防疫，毋再稍忽，致干嚴懲。

電渾源縣知事有疫之村應曾緩開學文

人民果能均知隔離疫氛，應早撲滅，現在既未肅清，仍當竭力進行。小學教員如難兼顧宣講，應酌

派勸學員紳，分頭檢查，是否實行隔離，有無隱匿等情，庶於防疫學務，兩無妨礙。有疫之村，應暫緩開學。

電晉北各縣守使雁門道尹已酌派西醫按縣分段清查廓清毒菌文

查關北各縣，疫氣肅清，業分電各縣，一律開放交通在案。茲復按縣分段酌派西醫，留駐各縣，督同員紳下鄉清查，廓清毒菌。茲派范福林大夫，清查大同、陽高、天縣；派孫錫成大夫，清查渾源、廣靈、靈邱；派王榮先大夫，清查懷仁、山陰、應縣；派劉億德大夫，清查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希即查照。

電令徐溝等縣知事查照迭次文件切實奉行文

據報：武鄉縣屬分水嶺之程姓店內，有祁縣白獅嶺脚夫張學兒，路經該店，將所食之剩飯半碗，給店主女孩食後，不久即死，並將其兩叔父，一叔母，暨女孩之父，先後傳染身死，辦理喪事之陰陽生，及照料病者之該店主一族人，一併疫死，並聞該村附近死者，約有二十人。又有一村疫死者甚多，先是有一旅客於陰曆臘月二十三、四日由省北到來遠鎮，催覓張學兒驢脚，前往沁縣，行至距沁縣北三十五里之交口鎮，發現疫症，不能遠行，張學兒即行卸載，仍往沁縣購米，於二十七日回抵白獅嶺，正月初一日發現病症，初二日即吐血身死。後二三日，伊妻亦死。初七初八兩日，該村又死不知姓之一銀、三

銀兩」等語。查核此疫，始由旅客傳染脚戶，繼由脚夫傳染其妻，及程姓店主女孩，遂至遞相傳播，確有線索可尋。可見疫症，非傳不染，尤可見在潛伏期內，亦能傳染。武鄉縣陳知事曾翰接報後，不能迅速查檢，遮斷交通，迨經本省長電令澈查，延不具覆，實屬玩視民命，昨已撤任示懲。頃接來電，仍無切實辦理，應候呈付懲戒。在新任傅知事未到任以前，仍應振刷精神，迅速圖功。如再因循，定即拿解來省，嚴予懲辦。各該縣或地處通衢，或與武鄉壤地相接，均應查照本署迭次印刷文件，一體嚴防。並在城內分班傳集各村長副，將本署所頒特諭逐條諭令切實奉行。如果漫不經心，一經查覺。定予嚴懲，至該不知姓名旅客，既在交口鎮不能進行，應由沁縣知事遵照前電，查明下落，飛速電覆。該旅客既係由省北南行，究係何處疏於防檢，候澈底查懲示儆。

電令省北各文武官吏應於防疫之中力求使民以重農事文

現屆春融，農民均須盡力田畝，關內各縣疫氣，業已肅清，關外各縣亦可依限撲滅。在事官吏員醫，應於防疫之中，力求民便，仰各就地妥籌辦法，重農事。要在自身不避繁難，慎勿希圖省事，致人民重受苦困。

令發各縣縣知事防疫考成條例文

案據防疫總局局長南桂馨呈稱：「查毒疫流行，甚於猛獸，瞬息千里，勢已南侵。迭經分令第一二

線防疫區內各屬縣知事，嚴厲設防迅速撲滅各在案，特悉各縣知事辦理不善，或奉行不力，稍不經心，即致蔓延，似非嚴定考成，不足以資遵守而策進行。茲由局長擬定知事防疫考成條例六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發各縣知事遵照。并送知事防疫考成條例一份等情到署，除指令：『呈摺均悉。察閱所擬知事防疫考成條例，獎懲兼施，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縣外，仰即遵照，并分咨各機關。摺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將知事防疫考成條例，另單刊印。令發該縣，仰即遵照，仍將奉到日期，申覆備查。

訓令教育廳省視學及實業廳調查員解說防疫文

此次防疫，本係保民生命。西洋之牧師大夫幫助均極熱心，視為個人不容諉卸之責，而一般人民不於事實上詳加考察，反造作種種之謬說。其下等社會無知愚民，阻止西人入境，謂投毒藥於井中，挖病人之眼睛者無論矣，甚至上流社會，亦有謂西人係希圖重利，冀邀獎敘者，殊屬不知外情。要知西人熱心防疫，其故有三：一、世界最危險之傳染病，莫若肺疫，經各國醫學大家研究，均認為有防無治，且防之不嚴，遞相傳染，將有滅種之禍，不獨一省一國之災，世界將罹其毒。故西人竭力救濟，非僅敦卹鄰之誼，實為世界共保安全，此其願盡力者一也。一、西人學說皆由實驗而來，苟有一得，必欲餉諸世界，以供大眾之研究。醫學為人民生命所關，尤必有精確之經驗，各西醫親臨疫地，指導隔離消毒掩埋

諸事宜，不辭勞瘁者，欲本平日研究所得，施諸實用。並欲辨明病症之狀態，考察傳染之原因，以增長經驗，發明新理，成一種堅確不易之學說。此其願盡力者二也。一、醫生之治病，與慈善家之救災，如軍人之赴前敵蹈湯赴火，視爲應盡之天職。各西醫與各牧師鐸及諸教友，檢驗病人，掩埋屍體，毫無避忌，朝夕不遑，必使撲滅而後已。以爲不如是，則遺醫生與慈善家之奇恥，較軍人之怯敵爲尤甚。此其願盡力者三也。綜上三端而言，諸西人遠來我國，與吾民無直接之關係，又無各該國之長官驅策於後，一聞有疫，爭思效力，視疫者之慘烈，如受切膚之災不稍趨避，違乎事竣，本省長僅各贈以一像片，均歡然而去，此無他，有世界之觀念，則應盡世界之職務，吾民不愛之敬之，而反生異說，不亦大悖公道乎？此該委員所到之處，應集合紳民，爲其詳細講演者又一也。仰即確實遵辦毋忽！此令。

行知各縣預防百斯篤疫文

案准內務部咨開：『查上年緩、察發現疫症，傳染迅速，爲患至巨。現在時屆初冬，急宜預爲注意，以資防範。所有上年曾經患疫各縣地方，應即飭令各該縣知事，出示曉諭，遇有人民發現傳染病，或暴病死，均須隨時查明具報。並請遴派檢查員，擇定扼要地點，常川駐守，設有不虞，則檢驗既可詳確，防遏不致貽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將防百斯篤簡易辦法四條，鈔錄咨送，即希查照辦理』等因，並附印件到署。查原件內開各辦法，專爲預防百斯篤疫，此種疫症之危險，上年防範時，迭將病狀防法，

刷印多件，分飭遵辦。其養電三條，徑電十條，均經實驗有效，較部定辦法加詳。各該縣上年曾經發現前項疫症，現屆初冬，應即查照部定辦法，佈告周知，俾人民咸加注意，各自防護。並就近揀派會辦防疫員醫，切實檢查，隨時具報。如發現有真正肺疫，並驗明確有百斯篤疫菌時，迅電核辦。並查照本法第一條乙款所列各項，及上年所發之養電徑電，分別辦理，速期撲滅。除分行外，合將部送印件，行發該縣，仰即遵照。特此行知。

附：預防百斯篤簡易辦法

第一條 凡曾經發現疫症各縣應出示曉諭人民其佈告要點如左

甲、報告辦法

- 一、遇有頭痛發熱咯痰帶血暴病身死類似百斯篤肺疫者應即就近報告該管地方警保紳董
- 二、警保紳董如接有上項報告時應即注意死者家族及往來之親隣數日內有無繼續發現同一病症而死者倘有其事必須立時呈報縣知事或警察署並一面施行簡易預防及隔離方法以免蔓延

乙、預防及隔離辦法

一、病死者深埋其衣服被褥著有血痰便溺者應行焚燬

二、病死者之家屋應灑石灰水消毒

三、病死者之家族應行隔離五日內不得與外人往來

四、已受傳染之人應即隔離其照料醫藥人等應用新棉新布罩口鼻上方可接近如不得已以手

與病人接觸後即用熱水洗淨

五、已受傳染人之血痰便溺應用石灰消毒其餘病人飲食服用一切器具非經開水洗後不得與

其他之物品混雜

第二條

縣知事如接有發現疫症報告應即遴派專員（醫生或曾辦防疫人員）迅往所在地切實調查並須取具暴亡者之痰血（或製成標本或即用玻璃盒封裝）轉送於檢查員檢驗一面據實詳報長官核辦

第三條

應先期派定檢查員專司檢驗疫菌及調查疫況事務

一、檢查員如接得某地發現疫症報告及檢查材料時應即檢驗明確詳細具報

二、檢查員如對於某地報告疫症經驗明確非百斯篤肺疫或係其他傳染病可即答復該地方官自行

防治

三、各地方如有報告發現疫症其所送之檢查材料倘不適用或檢查後尚有疑竇時該檢查員得要求

內務下 防疫

一〇三

總一九四七

復送檢查材料或遇情形緊要亦得由該檢查員隨時呈明官長前往實地檢驗以免錯誤

四、檢查員如發現有真正肺疫並驗明確有百斯篤疫菌時即應迅速具報地方官核辦倘情勢重要或其發疫地點適與其他省區接壤則亦得逕報內務部惟該檢查員須一面與發疫地方縣知事先行籌商簡易防遏辦法以杜蔓延

第四條 內務部及各省區長官接有檢查員報告經檢查實係百斯篤疫菌時即行制定疫區實行防檢

指令防疫總局轉行各該知事等酌擬便民辦法文

呈摺均悉。所擬善後清查辦法，尙屬周妥，應准備案。惟此次防疫辦法，注重遮斷交通，因重視民命之故，不能不暫令人民受短期之苦痛，每一念及，良用疚心。在人民知識未開，容或因一時之不便，致起怨憤，及薄有知識，又復羣相驚擾，爲過情之戒懼。現值春融，凡我農民，胥應從事田畝，關內各縣，疫氣既已肅清，關外各縣，亦可如期撲滅。凡在事官吏員醫，務於防疫之中，力求便民。須知官吏多受一分繁難，則人民少受一分痛苦，萬不可希圖省事，避難就易，使人民苦繁難也。仰仍妥籌辦法，並轉行各該知事等，各就地方情形，酌擬辦法，實力奉行，以重農事而資便利。

告諭村長副

現在肺疫傳染最快，死人最速，迭接省北各縣報告，有一人得病，染死全家者，有一家得病，染及

全村者，有一村得病，染及鄰村者，又有因醫生看病回家，染死自己一家者，如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試刀石村，及醇縣、忻縣等處，無不有之。更有因親戚看病回家，染死自己全家者，如忻縣之北曹張村，醇縣之軒崗村，渾源、應縣等處，無不有之。總而言之，這幾日業已死人無算，推其禍源，都由大眾不信防疫之法，自尋死路。今欲挽救人民生命，惟有斷絕交通一法，深望各該村長副，各保一村，特諭如下：

一、無疫之村，切不可與有疫之村往來，並公議禁止有疫之村中人來到己村。

二、縣署及宣講員，凡發給防疫的告示、曉諭、及傳單、佈告各項，村長副立刻散給村人，並加以講解，教人明白知道。再張貼於衆人容易看見的地方，使人週知。

三、宣講員到村時，須傳集村人，誠心接待，聽信所講的道理。

四、告知村人，暫時不要出外行路，免受危險，等到疫氣不久消盡，方可遠行，切勿自害自己。

五、如村中有軍隊駐紮，或有巡警把守，村長副應該教村人實行幫助，一體防疫。至村中向有鄉巡或民警及地保人等，應受村長副之指揮，隨時檢查疫狀。

六、設遇村中有了病狀，不准隱瞞，應由村長副查明是否肺疫，如是肺疫或疑似肺疫，迅速報明知事，並令其家人及村人嚴防。方法如下：

甲、禁止有病之家，不准與別家來往。

乙、禁止無病之家，不准與有病之家見面。

丙、禁止有病之家，不准多人服侍病人，止准一人伺候，並須用白布中夾新乾棉花寸餘厚，緊罩病人口鼻，並罩伺候人的口鼻，每日換三四次，換下立刻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十分鐘，又須以開水加肥皂或鹼當洗手指頭面。

丁、伺候病人的人，不可摸病人的衣服與皮膚，不可當與病人接近，須在離開四尺以外方好。凡病人吐出痰水或血及便溺，立刻用生石灰粉掩蓋，能剷埋於地下數尺更好。病人說話時咳嗽時其氣最能染人，尤須躲避。

戊、凡有病之家，除了伺候病人的人，雖至親父母妻子兄弟，亦不可教他住在一室，應該分住房屋，過了七日以後，如不發病，纔可教他住居一處。如再有人發病，依然照上開法子辦理。

己、設遇病家無人照料，或飲食不繼，或死後無人埋葬，村長副應遵照本督軍所發給警告人民辦法，協同村人公議辦理，切不可受其傳染。

庚、病人死後，先燒薰硫磺及蒼朮等物，速將房門關住，過了四點鐘後，然後啓開，先將坑上地下遍灑生石灰粉，如有痰血地方，越發灑得要多要厚，死屍身上痰血，也要多灑，家中便溺等器

，更要灑埋，再將房門關住，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材底滿灑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封了立時深埋於野外地下七尺，此病房依然關住，過了四個月後，方准再有人住。

辛、凡進病人房的人，及抬埋死屍的人，須要用白布棉花緊罩自己口鼻，用後速行燒化，並用開水洗手，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於在太陽下曬三四日。

壬、疫病死者，不准更換衣服，棺殮人夫的手指，萬不可摸著死屍，及其痰血便溺，與其衣服，最好做照拾骨襯方法，用鉤鋸刀片等物，捲布順次襯入死屍身底，再提布角四端，將屍放在棺內，隨用生石灰粉，填在屍上，即速蓋棺。

癸、凡親戚朋友人等，不准到病家問病，不准於死後前往弔祭送葬，以免傳染。

七、村中應該預備新生石灰，一遇有病，速將石灰少加以水，即化成粉，以備掩蓋病人痰血便溺消毒之用。

八、須勸告村人，使知防疫是保全人民生命之道，切勿誤會。如村人不服從或有造謠惑眾者，應稟知事究治。

九、村長副如能熱心防疫，辦有成效者，應准各知事查明，擇尤請獎。

為防疫警告人民

現在口外出了一種病，傳染最快，都是由病人出氣，傳染別人肺中，名曰肺疫，又名黑死病。

這病初傳染到人身上的時候，不覺有病，過了三、四、五、六、七日不等，其病方發，一發即頭痛、頭暈、咳嗽、吐血而死。前清宣統三年，東三省發生這病，初在滿洲里一處，不一日就傳染的東三省各州縣，無處不有；共死五萬多人。當時錫良為東三省總督，因此病利害，遂請到萬國良醫，及中國各省有名太醫，研究了多少時候，沒有治法。這病既不容易治，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欲防其傳染，要曉的傳染的道理。

一、病已發作之人，如吐出的氣，吐出的痰與血，都有疫毒，最要速用白布一條，中夾漸乾棉花一寸厚一大片，與病人罩在口鼻上，伺候病人的人，只可一人，也要以白布裹棉花罩在口與鼻上，每日換幾次，換下立刻用火焚之，以防疫毒之傳染。病人睡痰應睡於痰盂內，置石灰以消毒，每日將所睡之痰，掘地窖以石灰深埋之。病人大小便，宜用石灰深埋於地下數尺。此外如病人住房、衣服、被褥、簾子、及所用的器具，均有疫毒，亦能傳染於人，關係此種物件，其消毒之法有四：

1、最好用火燒之，如衣被物品等類，凡染有病人痰血者，均應燒燬，萬勿因愛惜少許物品，以為拆洗後，還能再用，要知此毒不盡，再用必有大害。

2、太陽晒，如衣被等類，須晒過三日，反正面都晒到。

3、開水煮如器具等類。

4、凡病人死後，要先將房門封鎖三四點鐘，然後進內將坑上地下遍晒新石灰，如有痰血地方，越發酒的要多要厚，死屍身上有痰血等，亦應多洒，再將房門反關，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好了，掘七八尺深的坑埋過，仍將房門封鎖，待過四五月以後，再爲佔用，頂要緊是凡進病人屋內，及抬埋死屍之人，都須用大白布一塊，中夾棉花一寸厚，將口鼻罩上，用後急速燒化，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於太陽下晒三四日。

一、已染病入肺而尙未覺頭暈頭痛之人，其所出的氣，亦能傳染別人，此等人不易辨識，防之甚難，因之傳染亦甚多，只有不與染病人家裏的人見面說話的一法，切記！切記！而染有此病的人，亦應該使點心思，勿與別家的人談話見面，以免傳染他人。就此話說來，欲個人保其不得此病，只有永不與已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欲保一家不得此病，必須一家裏邊的人均不與已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如此就能保其不受傳染。否則傳染上，實在快的很，如現在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富家坪村，均因有一個染此病的人在店裏住了一夜，染死全店的人。又因此店裏的人，染鄰家人，死的很快，切不可看的輕了。

總之，此病是危險的很，一經傳染到身，便沒法子可治了。故欲不染此病，只有『防其傳染』四個

字。而欲防其傳染，則只有斷絕交通之一法，茲再就其法律詳折言之。

第一、千萬不讓有疫病地方的人到我地方上來，如已有此等人來到，切切與他離避。

第二、千萬自己不與有疫病之人家及伺候過疫病的人往來。

第三、如或某村有此疫病死了一人，則其他各村，應該公共禁止這一村的人，不許出外，等過七日後，他這村再無疫病的人，然後始准他出往他處。

我商民須知，已染有此病的人難治，未染有此病的人易防，要想不受傳染，祇有照上方法實力信行，自保生命，切莫輕忽。更要知道，中醫治法，萬不能行，所有醫書、報紙、傳單所刊載之一切藥方，概勿聽信，所確實可憑者，就是一個預防法中之斷絕交通而已。從前東三省初有疫病發生，人民尙不深信，偶有患此病，以醫藥治好者，大家又誤認疫症易治。後來傳染漸多，人民纔知道自衛，實行斷絕交通，可惜已死的不少了。而今山西傳染極少，我人民須切切早防。

按之人情，一人有病，全家設法療治，明知不治之症，也必求醫求藥，此本仁人孝子之用心，本督軍至爲嘉許！但此病治之實難，防之實易，深恐人民誤認治疫有法，疏於防範，而致陷一人一家於死坑中，故反覆言之，其各物切聽。

附錄

防疫總局防疫勸告文

此症傳染，大都由於呼吸；潛伏時期，不過二日至五日。發現時來頭甚猛，突然寒顫、頭痛、腰背酸楚、骨肉疼痛、胸部及心口膨悶、胃口不開、食慾不進、體溫稍熱、時復惡心、嘔吐，亦有吐綠水者，惟瀉肚及吐疹便血者頗少，而便秘者頗多，患者顏貌，常作癡呆、驚怖、憂戚、愁悶、痛楚、爽快、可憐強壯狀態，其眼球常結膜充血，故目常發赤。患者發病之時，神識忽然不清，旋即復元，亦有至臨死時，忽然嘹亮，常作驚怖遁逃之狀者。亦有時發譫語，語言重舌，手足攣攣，步履蹣跚，有似酒醉狀態者。發病後有於十二鐘至十六鐘之內，有甚短之乾咳嗽，須臾即吐灰色之痰，繼則痰內帶血，漸次由痰即變純血，自口鼻流出；發病之時，體溫上昇，二十四鐘內，可昇至華氏表之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三度，此時即是口鼻流血之時。患者舌苔，初則甚白，一二日後，其舌尖綠，或舌之正中即有脫苔之變狀，此病確實之診斷，當視患者所吐之痰狀，及用顯微鏡所察出疫內之肺炎桿菌以定。患肺病者，雖亦有時吐血，然其未吐血以前，即早有病狀發生，即以顯微鏡視之，其病菌亦異。患者有臨死時尚能起坐者，然百人即有十人至五十人，多在未咳嗽之先，即行斃命者。因爲此症發現甚速，令人難以支持，故每有倒斃路旁者。至能到院就醫者，頗不多見。此症在潛伏時期，患者亦不覺有何難受，不過呼吸稍促而已。此症期限，少有過二日者，多半在十六鐘以內即死。有時亦可延至三日，過四日者極少，能過一星

期者絕無矣。

一、傳染危險之說明：現在北路所流傳的病症，並非鼠疫，叫做肺疫。得這個病的緣故，都是由我們的呼吸，將病蟲吸入肺內，人就發病身死。這種病蟲，就是一種極小的毒蟲，我們眼裏是看不見的。這個蟲有多大呢？平常一紙厚薄，就能放他百十餘個。這個毒蟲在甚麼地方？就是得了這個病的人，他所出的氣裏，常時帶有這個毒蟲。我們要同這個病人挨在眼前，說話的時候，我們隨便呼吸，不知不覺就能把病人所出的氣，吸入肺內，此種毒蟲就由氣入肺，人就得了醫藥無治的肺疫了。或是病人所吐的痰血霧染在我們的衣服上邊，再由衣服傳到手上，由手上傳到口上，由呼吸就可傳到肺裏。再病人住過的房子，毒蟲散布滿屋，我們要進去吸上這屋裏的氣味，也能將這毒蟲傳到肺內。無論如何，傳染毒蟲既到肺內，不久人就病死。要是一個人死了，就可以傳染一家人全死，就是滅了一族。就如大同縣陽和坡村李忠由口外帶回瘟疫，於本月十六日身死，傳染他的全家於二十一二日內，全行斃命。若由一家傳染一村，一村之人即死，由一村傳染一縣，一縣之人即死，說起來真是可惜！前數百年歐洲有了這個疫症，因為預防不得法，就死了二百萬人；那年東三省肺疫，死了五萬多人；光緒二十八年，山西的瘟疫，死人也不下數萬；這些都是預防不力之故，不知絕大危險。我們在疫症未消滅期間，遇有這種病人的地方，千萬不可到他跟前，若有由疫症地方來的人，更不可接近他，因為得了這病的人，也有四五日

後，纔能發覺的，本人亦不自知就能傳染他人，這就叫作潛伏期。所以我們對於已發覺之病人，及親近病人之人，與瘟疫地來之人，並病人佔過的房子，千萬不可接近，此爲預防傳染之第一要著。總之，此病有防法，無治法，大家注意自慎，自保生命。

二、惡疫自防禦：省北發現了惡疫，傳染的非常利害，官廳業已實行預防起來，大家總要自己預防纔好。今爲大家說出明明白白的預防法子，有染疫的人，有從有疫地方來的人，與染疫同居的同行的人，都是不可叫他近自己身體或與他對面說話，因爲怕他傳染上自己。如必須說話時，須要相離四五尺遠，並要預先備置下護口具，護面具，預防起來，因疫地微生物，見溼易生，怕由呼吸面皮上傳染。凡染疫的人，吐出的痰血涎水，及排泄物，並衣服等件，均不可接近，怕他的微生物，粘在自己衣服上，呼吸入了肺內，或由皮膚破處入了血肉，即受疫。染疫的子女們看護者，均要常上護口具，手套子，須常換消毒，衣服等件，亦要如此，能不親近疫者，是很好的。疫者於排泄的時候，須將排泄器，先加入石灰，其吐出的痰血涎水，用硫磺燒乾後，灑上生石灰。焚燒的人，其衣服手套，均要消毒。有疫的人，及其同居同行的人，暨從有疫地方來的人，雖至親厚友，不可使入門一步，怕他傳染。卽是自己，也不可走入親戚家中，人稠廣衆地方，也不可去，恐那些處所，有染疫者在潛伏期內，我們不曉得或挨近他，就傳染上了。就是在家的時候，自己院裏屋裏不可堆放穢物，最要清潔乾燥的，污穢的衣服，總要

燒燬了他，不可因為惜物，受了傳染。廁所的地方，要常掃，常灑石灰；所穿的小衣服，要常常的洗滌；被子褥子，要時時曝曬，日光最能殺菌的。還聽說有疫地的人，因為怕的很，一見街上或自己村裏有傳染瘟疫死的，即四散逃跑，無非跑避朋友家中，或別處的，這法子實是不對的很。望大家照上說法子，好好自防，對於疫者，始終不要接近他，就能無事。若染上了疫，跑在何處，也是無益，顛倒還要連累親朋別人了。以上說的皆是自防要義，牢牢記住，實實的作主，自然就不怕了，大家要自己注意纔好。

三、匿疫自禍之說明：疫症傳染自北而南，真快的很，自包頭以至關南北，已死的人不少了，大家趕緊講求預防之法。預防之法，雖有官廳之設置，我們人民也要各自醒悟，保存自己生命。當此瘟疫最易流行之時，身上有些不爽快，立時就報告檢查所診斷，診斷若有病無病，自己就放心了。不要怕有病時入病院，父母妻子不能相見，親戚鄉隣不能看視，在醫院住上幾天，診斷非疫症或治療全愈後，由醫院出來，父母妻子仍然團圓，親戚鄉隣仍然聚會。若要是明知有病，或顧名譽，或戀愛情，隱匿不報，家人親友，不明白自己是甚麼病，時刻接近你，看望你，你的病一發現，自己死了不用說，父母妻子，親戚鄉隣，一定都被你傳染死了，不惟絕了你一家的後嗣，且絕了親戚鄉隣の後嗣，名譽何在？愛情何存？這就是匿病不報的結果，所以勸大家不可匿疫不報。無病時，要自己清潔，我們若要得了這病，當要存個拚却一己，救助一家性命意思。要是我們家裏有了這種病人，也要快快隔離，拿個犧牲一人，保

護滿家人生存的念頭。要是隣里有了這種病人，我們不要惜情不忍，或謊言非疫，替他瞞藏起來，也不要說死生有命，教人輕視預防。要知這種惡疫，傳染甚速，若替人瞞藏，小則身受其害，大則殃及一方。所以我們自己有病不用說是要報告的，就是人家有病，一定也要報告的。保一身即能保一家，保鄉隣親戚，即能保一村一鎮一縣，這就是不匿疫的利益了。不禍自己，自己能保全生命，並能保全多數人之生命，此所以勸大家注意說明者也。

四、公共預防淺說：這公共預防的方法，第一叫做同院的公共預防法。就是大家住在一個院子裏，當這瘟疫沒有發現的時候，須要注意清潔。院子咧、廚房咧、毛廁咧，時常要打掃打掃，再把生石灰或生石灰水，每天灑上幾回。屋子裏邊要時常多見日光，或同院居住的人，沒有要緊事，總要勸他少出門，不要到熱鬧及市場地方去的爲是。若是已經有這種惡疫發見的地方，本院裏邊或已經有人染了這種瘟疫，必須一面趕快報告警察，勒令他們到隔離所居住。未入隔離所以前，如有人來看望，同院人共同拒絕，不可迴護；同院人彼此報告，亦不可怨恨。第二就叫做同街的公共預防。就是本街倘沒有瘟疫發見，家家戶戶須要互相勸勉，不要同那有疫的人，或從有疫地方來的人，互相往來。如果同街人家擬留住從有疫地方來的人，大家應立刻干涉，如或不服，當即報告警察辦理，務要攔阻停留爲是。如有由有疫之街之人，與同街之住戶往來，總要共同拒絕，即自己之至親厚友亦同。第三就叫做同村之公共預防。

這種辦法大概同上，而這兩種辦法，也就差不多。不過大家要商承村長副，預先選擇個隔離所，倘有染疫之人，即經由檢查隊消毒隊準酌辦理。

以上三法，不過是概括的淺說。大家要知道公共預防，是自己預防。無論同院同街同村拏定個不親近染疫人之決心，就能保全多少生命；若看的不當事，到了傳染開的時候，就後悔不及了。

五、檢查要義：現在時疫流行，要想不受傳染，萬不要規避檢查。因為一經檢查，就可將有病與沒病分辨出來，立時實行隔離，能不受傳染，那時疫就容易消滅了。第一是行旅檢查：凡從有疫地方來的行人，確是都要受關隘上檢查隊的檢查，檢查後就是在檢查所留驗七日，如無疫病即領照放行，似乎這個辦法，於這行路的人大受困難，在不明白這疫病傳染的危險的人，往往想偷行繞道，或希圖早到所達之地點，或盼望早歸鄉里。其實這個檢查是最有益於這行路人的，你想你從有疫地方來，分明身上已潛伏病種在內，不經檢查，自己尙不知覺，趕到潛行回家，病忽發現，自己有病，必傳染全家，一家有病，必傳染全村，甚而一鎮一縣，都被你一個從有疫地方來的人傳染上，害的家敗人亡，那如受檢查留驗上幾天，能保全了多少人的性命？第二爲住戶檢查：凡在城鎮村莊之住戶，都有維持公共防疫的義務。官設的檢查所，及公組的檢查隊，不過是補助公共的預防所不及；實在預防效果，還是全在各住戶的身上。就譬如消毒呢，清潔呢，有病的人即來局報告呢，要是個有知識有公德的人家，以爲這是大家生命

所關，一家要切實辦理，不肯欺飾隱瞞。乃有頑固執習慣，及性情奇特的人，反說預防之法，爲官廳多事；應清潔的懶於清潔，應消毒的不去消毒，分明疫病已經發現，偏說是頭疼腦熱，汗發卽好，視爲無關緊要，不來報告，或又恐怕一經報告，要受人家隔離的處置，故意隱匿不報，這種行爲都是無形殺人，禍及公衆的。所以官廳要實行檢查，各住戶也就當然要受檢查。凡不受檢查的人，都是極愚的人，都是不要命的人，你們住戶務要各自注意。以公共之干涉，補助公家之檢查，同院同街勸解，互相清潔，一有病入，無論何戶知覺，勸他立時報告就近檢查所，倘有隱匿者，也不可迴護情面，不肯報告，忍得一時的嫌怨，實在救下多少性命。第三爲馱載檢查：凡養車騾馱馬者，以載運各貨（俗名脚戶）爲生活，往往希圖小利，順從客人的意旨，當這個疫症流行之時，你們脚戶過關過口，千萬都要受檢查隊的檢查。如由有疫地馱來的客人，千萬不可聽從客人，偷行繞過，希免留驗。假如客人在路病發，將吐唾的痰沫，沾染在車駝上，客人死了不用說，你被這個客人傳染上，一定也要死了，你一家的人也活不了。所以勸你們脚戶，甯可不馱載他，不可受這個危險。

六、消毒淺說：現在發現的疫症，實在利害可怕的很，不早預防，就要傳染，一經傳染，就是不治之症。今爲大家說說消毒的法子。因爲甚麼要消毒呢？因爲這種病含有一種毒蟲，人並看不見他，呼吸時不知不覺將此毒蟲吸入，就染了疫症了。但這個疫症未發現的時候，無論城鎮鄉村各住戶院內房內廁

所各地方，我們就要實行消毒起來，加意掃除清潔。廁所污地，當灑石灰，舊衣爛物，在太陽下時常曬晾，或用硫磺燻，或用熱水氣蒸，縱有毒也把他殺滅了，腐臭食物，均要拋棄了他。若疫症已發現的時候，病人吐出的痰血涎水，及排泄穢物，均用石灰深蓋。將這個病人面上用護口具遮蔽，看護病人的人，也要用護口具遮蔽，衣服手套，也要另備一套，用一日換一回，就消一回毒，曬乾再用，這種毒菌，一著乾燥，就失了生活力了。病人死後，趕快將病室封閉，將室內實行消毒。入殮屍體消毒的法子，已經另行說明，這就是勸大家明白這個消毒，是防疫上最注意的法子。

七、隔離利害之解釋：隔離所之設置，就是怕有疫病的人，傳染上沒疫病的人的意思。這個辦法是最好的。因為這個病一傳染上，就沒有治法，所以想出這個隔離一人，保全衆人的法子。如有一家有一個發現病狀的人，無論是疫非疫，立時將他另住一個屋間，一面報告就近的檢查所診斷。同街住戶如有病人，立刻與他斷絕往來；同村同鎮如有病人，也是一樣辦法。此次街口外傳來疫病，官廳爲預防起見，已經就城廂要鎮，籌設隔離所，我們一般人民，也要明白這個道理。凡一村一鄉就在本村鄉由村長村副公同議定，找幾處空廟，或空房子，灑掃的乾乾淨淨，籌下些給養的經費，就可當作隔離所。最要勸大家猛醒者，千萬不可拘執習慣，以爲有病人沒親人招護，就要受制。要知道到了隔離所內，人家看護的人，比自己還要操心，而且免得一家人擁聚在一處，都傳染上疫病。簡單的說，明白了沒疫病的人千萬

不可親近有疫病的人這句話，這就是知道隔離的利害了。

八、遮斷交通之必要：疫病傳染，瞬息千里，此次口外包薩一帶，發現疫病，不數旬間，就傳染到我省北路忻代一帶，你看快不快呢？預防之法，除清潔消毒而外，惟有這遮斷交通是個獨一無二的要緊法子。因為甚麼要遮斷交通呢？因為是這種疫症，含有一種微生毒蟲，凡有疫病的人，所呼出來的氣，所吐出來的痰與血，以及排泄物，那沒有病的人一經接觸，微生蟲就由口鼻吸入了。有疫病人住過的房子內，穿過的衣服上，用過器具上，坐過的車子轎子上，難免不沾在上邊，一沾上即要傳染。所以要實行這遮斷交通的法子。由北南來之孔道關隘，已經由官廳設置下檢查所，編派出檢查隊，分段遮斷交通，我們大家人民也要互相切實注意纔是。第一、就是從有疫地方來的人，千萬不可與他見面說話，無論他有病無病，知道是從有疫地方來的人，立時報告就近檢查所，阻他前進。第二、就是沒有疫病的地方的地方，無論有多大的緊要事，千萬不可到有疫的地方去。第三、就是有疫的人家，千萬不可與他來往，各路遮斷各路，各家遮斷各家，住戶的人不可顧惜情面，不拒絕親戚朋友；行路的人不可躲避檢查，偷繞偏僻小路；當車夫驛夫的人，千萬不可貪圖小利，馱載上這從有疫地方來的客人。這一回有從口外南來的人，經過右玉縣地方，下了客店，他身潛伏的疫氣發現身死，累的店家滿家子都死乾淨。還有那從口外回來的驛夫同客人，行至代縣傅家坪地方，客人驛夫先後都死了，這就是不知道遮斷交通利害的確證。

。總而言之，那個地方能遮斷交通，那個地方就不至發生疫病，就是已經有疫發現，能立時遮斷交通，絕不至互相傳染。少數人受點困難，能保全多數人的性命，一時間以爲不方便，辦到疫症撲滅就大討便宜了。若不信這個話，要是從有疫的地方偷偷繞回，必至一個人傳染一家，一家傳染一村，甲村又傳染乙村，甚而蔓延到一鎮一縣，都鬧的染疫死了。你看危險不危險呢？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千萬不可忽略。

九、封閉疫室之說明：這封閉疫室，緊要意思就是怕傳染。有疫病人住的家室，牀舖上地上萬不能沒有病疫人吐的痰血涎沫，以及排泄穢物。況且病人呼出之氣，充塞於室，一入其室，傳染再沒有比這個利害的。病人未死的時候，這個疫菌生生不已，固然最易傳染，就是病人已死以後，無數疫菌一時也不能滅絕淨盡。所以不敢使人入其家室。如右玉南關之賈家店內，一家人都染疫死了，已經將他住的房子封閉了，竟有無知之人，貪圖財物，入室竊取，誰知一入其室，就染疫身死，一連死了三四個人，右玉縣知事恐怕房子存在，仍要傳染，遂稟明上官，將這染疫全家身死的房子焚燬，此可以證明這疫病人住過的房子，關係大的很。從前陝西省發生疫症，凡疫死者之房屋，一概焚燬，這本是防疫行政上必要之辦法。我省此次防疫所以不願實行焚燬辦法者，因爲一家房子，如疫死一二人，即將其房院焚燒，生者無處居住，爲人民生計財產，只好實行封閉之法，以爲從權救濟之一法。大家要知道不焚燒疫室，就是防疫上不完全之法，封閉疫室以三個月爲限，這三個月以內，左右都要共同監視，如有隣家因爲想竊

取這封閉室之財物，取出一點東西，這東西上就帶出多少未死的毒蟲，取在誰家，誰家傳染死人，這就要鄰居各顧性命，不要偷開這已經封閉之室。如鄰居再不明白，官廳就要把封閉之室，實行焚燒，倘有不慎，鄰居遇了火險，豈不更危險啦！能注意這個說明，就是左右鄰防疫的好法子。

十一、就地埋葬之說明：疫病傳染，全在疫菌。凡得疫的人死了，這種疫菌一定徧佈於屍體之上，且能飛散於衣服什物之上，所以我們把這個疫死人的屍體，就當做一團疫菌生成的一般，有一個疫病的人死了，無論家庭病院之看護人，先閉門三點鐘，待疫菌全落地上，然後開門將屋內及屍體上徧灑石灰，以殺毒菌，且防其飛散，再將門反關，過上一天，再進去先將棺內厚鋪石灰，入殮之時，千萬不要手著屍體，用長鐵鉤四個，鉤在腰腿之間，以四人昇之，昇時須用護口具，屍體之上，亦用石灰遮蓋，入殮後將棺木即時封釘嚴密，再用石灰水刷出，或用來蘇消毒水噴之，成殮畢，千萬趕緊埋葬，不要固執迷信，說對不起死人的話，也不要沿守惡習，做停喪不葬的事，倘有停喪不葬的，我們鄉隣親戚，公共可以干涉這種事情，在城鎮地方，尚有檢查所可以稽查，當不至任人隨便，若在山村僻壤，大家如要愛惜情面，不使他即時掩埋，就如老虎住在家里，終是要傷人的。這是為甚緣故呢？因為這疫菌極小，雖將屍體裝入棺內，倘有未經石灰殺死的，自可由棺木小縫中出來，所以此種殮體一死之後，當下就埋，埋時必須入地八尺以下，若要埋的不深，恐有人經過埋葬地方，又要被他傳染得病，以至喪命，由葬地

不深的地方，被死後的疫菌，傳染死的。此人一死，又要不知不覺傳染死多少人，所以要趕速實行就地深埋，深埋了一個屍體，不知救下多少人的性命，望大家注意說明爲是。

十二、屍體移置之說明：傳染疫病，就是染上病蟲，患疫病死的人，其屍體上一定病蟲佈滿了，所以人死後的消毒法，棺底要厚鋪石灰，屍體上要蓋石灰，棺外又要抹石灰，立時就地深埋，這個意思就是恐怕屍體上病蟲，傳染在人身上的道理。往往有不明白傳染危險的人，狃於習慣，迷信這死骨頭不可丟在異鄉的俗話，有人死在外邊，還要將靈柩設法馱回，當這個疫症流行的時候，凡病人出來的氣，尚恐怕呼吸傳染，何況這已經死後的屍體，一團病蟲，更是可怕的很。所以勸大家千萬不可輕易移置屍體，腳戶馱上屍具，腳夫一定要死，如此次有個腳戶由口外馱回個客人，走至代縣後窰舖死了，其腳夫不立刻隔離，行至富家坪就死了。又有個李家弟兄二人，其弟由口外私馱其兄之屍體南回，其弟到家亦死，這就是接近屍體傷命的確證。從前東三省恐怕屍體傳染，已實行火葬的法子，我省權順輿情，未肯實行，倘在預防期間，大家要明白，凡就地深埋的好處，有死者立刻深埋，千萬不要移置屍體，經過之村鎮，村鎮定要傳染，屍體停過之客店，客店定要傳染，將屍體馱在家內，一家人定要傳染，你看可怕不可怕呢？移置一個屍體，自經過地點，至到家就害多少人的生命！注意！注意！

防疫總局預防緊要佈告

爲佈告事：查東西各國，人民戶口登記，爲警察法之最要部分，既可稽核民數之登記，復可保持公共之衛生，人民負呈報之義務，不得稍事稽延，警察專調查之職守，不得稍行掛漏，故人民於平時無事時，對於疾病傷亡等項，必須隨時報告於該管區署，說明其致病之源，與醫治之方，卽不幸至於死亡，亦必經警察之查驗，始准掩藏，若遇厲疹流行，確係沾染傳染病而致者，取締尤嚴。我國警察法雖修訂完備，而見諸實行尙多未盡，在平日於習慣上未便強硬施行者，不能不主張緩進，而在瘟疫流行之際，欲維持公共衛生以慎人命，自不得不取急進主義，稍事逼迫，以警覺斯民，而免除其危害。爲此開列條款，昭示大衆，仰該商民各色人等，一律遵守，慎勿自誤以誤人也。

一、商家異姓同居，民習複雜，不論舖長舖夥，及往來居住之行旅，倘有染疫之人，務須逐日呈報於該管區署，病狀如何，因何致病，延用何醫診治，服食何種方藥，有無效驗，卽係舊有癆傷等症，與瘟疫毫不相涉者，亦須呈明來歷，受檢查員隊之檢查。

二、住戶分上中下三等，有獨居一宅者，有同居一宅者，有老壯幼俱全者，有僦寡獨居者，遇有染病時，必須家屬隨時報告之，無家屬者，得由同院之戶，或房主及鄰居之人報告之。如遇有染病之人無力自醫，須該管區署呈報本局料理之，其呈報病狀及醫治法與商戶同。

三、妓寮爲人民雜亂地點，此種傳染病最難防範，無論在寮人役，及住宿之遊客，倘發現險症時，雖深

夜必須呈報該管區署，以便派員檢查。惟此類人多不講公共衛生道德，其取締法另定之。

四、戲園地窄人稠，空氣決難清潔，且人類混雜，有無病人在內，實無稽查良法。現在尙爲預防期間，不能施以強硬之限制，自公佈之日起，該園各色人役與觀劇之人，倘遇有險症發生時。必須該園主即刻詳報該管區署檢查之。

五、乞丐荒民，沿街多有，此項人民，責其有病隨時呈報，諸多困難，必須責成所在地該管街長，督飭地方鄉約，查明病狀，隨時呈報，以免除公共之危害。

六、旅店客棧，爲衛生最應注意地點，其常住客與新住客，不准同室居處，以防行旅病在潛伏期內，及時發生傳染他人之危害。惟旅客多係無家屬者，倘見有染疫形狀，即責成該店主據情呈報，以便派員檢查之。

七、巨族大家，當預防期間，第一次未受檢查隊之檢查者，因此類民戶對於消毒衛生諸事，必有健全之知識，自能事先預防，保護個人之生命，併以維持公共之安甯。但有沾染疫病之人，亦不得故意隱飾，必須隨時呈報該管區署，派醫診驗之。

八、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均係上等社會人民，必能知慎重生命，與保持公共衛生之法，呈報手續與七條同。

九、染疫不報者罰。

十、延醫診治不呈驗方劑者罰。

十一、容留有疫病旅客者罰。

十二、染疫身死私行送葬者罰。

十三、無家屬病人房主及鄰居不報者罰。

十四、街市染疫不能行動街長鄉約不報者罰。

十五、妄與染疫人私投藥劑者罰。

十六、舊有他種疾病而不明白呈報者罰。

十七、染疫身死停柩不葬者罰。

以上十七條，各界人等不得視為虛文，公佈之日，即須切實奉行。各區警署，遇人民呈報時，亦不得稍事延誤，如遇萬分緊急時，仍須人民直接呈報，本局即刻派員診治之。

督軍兼省長蒞防疫大會對外國各教士及全體在會人員商民等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六日

今日防疫告竣，借文瀾湖畔集合大會，與辦理防疫諸君，相晤一堂，非常愉快！肺疫流毒，本屬管

省前此所未有，此次當由綏區侵入晉疆之初，諸大夫教士即相繼來省，與鄙人以至誠之協助，幸得石嶺關南未及蔓延；更於短期內，即行撲滅；晉民生命，賴以保全者，豈其少數？謝謝大夫教士諸君！並祝諸君之健康！回憶此次防疫經過情形，鄙人心中尙有多少話，乘此會聚之時，願與諸君一述之：鄙人擬於陸軍衛生學中，得知肺疫病傳染之可畏。至其如何防之之法，則素少研究。今歲一月之初，報載綏區之五原，發生肺疫，當時即與綏區長官往返電詢，尙在疑似之間，而一月五號右玉知事即有傳染入境之電告。鄙人當時檢取東三省防疫紀事書，及萬國鼠疫研究會條款，詳加披閱，於防止之法，略有解會，旋與萬大夫談話，益曉然防疫之要，在斷絕交通，隔離病人，前事之師，良友之益，鄙人極爲信服。第思斷交通，或可勉強作到；若設所隔離，不特人民之疑惑滋多，而致生謠啄，且父病不令子侍，夫病不令妻侍，大反乎中國倫理。揆諸風俗習性，甚難實行，強而行之，終恐激成事變，致生反動，愈難著手矣。繞室徬徨，憂思達旦，苦無解決之方法。當此時間，疫氣蔓延關北已及數縣，流行之迅速，幾於不可思議。鄙人尙在研究間，已越雁門關而南侵至傅家坪矣。有如陣前敵人之砲彈，連發而來，決不使人有研究對待之餘地。此時鄙人中心，焦灼無似，適楊大夫來，接談之間，難題頓解。就病室隔離，可免人民之疑惑，准人看護，以口鼻罩防其傳染，合乎人情。至是，鄙人對於防疫，始有具體之辦法。鄙人軍人也，遇事好以軍事知識研究之，對於此次之疫，認之爲敵，防之之法，即爲戰術，分爲攻守兩法。

守即防止也，防其所長也；攻即撲滅也，攻其所短也。肺疫之所長在能傳染，尤在潛伏期能傳染；斷絕交通，與七日之隔離，彼即無所施傳染之能力矣。此爲無疫之區，無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肺疫之所短，在離人之體溫，即不能生存，入人體之門戶，又多由於口鼻，若病人隔離，與口鼻罩防護之嚴密，即足以絕其生路，此爲有疫之區，有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實行此兩法，尤在使人民皆知自衛，自不得不藉短簡之印刷物，以爲輸送。於是警告人民，並特諭村長副兩單，各印二十餘萬張，遍寄鄉村。據委員調查報告，各村莊自行防範之嚴，得力於印刷物者居多。再此次防疫時，鄙人有最難決斷之一事，而決斷此事，最費鄙人之心思者，則爲主防不主治之一端也。主治者之理由，不一其說，有說病之治與不治，按病之深淺而言，肺疫之不能治，是不能治其病之成，未必不能治於病之初，此種言論，是不知肺疫毒菌之能力，與其感病之處所，臆度之言，固不足以動吾人之聽。又有說肺疫既云不治，則治亦死，不治亦死，即治之無效，亦不過死而已，何妨乎治。更有說肺疫之不治，係現在未發明有治法，不能謂永久無治法，若欲發明其治法，必須於有疫時，施以種種之試驗；倘得一法，不特於醫學有補，抑且於人道有益。右之二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鄙人未嘗不有動於中，廣求治方，星夜備辦藥材，正擬派人實地試驗，然心中究有未慊。一日靜室兀坐，冥思默索，乃悟『治疫』二字，爲防疫之大敵。民智薄弱，對於防疫辦法，本多猶疑，施以試治之法，適足以減少人民防疫之決心。防疫之決心少一分，即

傳染之力多一分，勢必因治疫而釀成蔓延不可收拾之象。且更可怕者，人情樂於言治，於病之非肺疫而似肺疫者，服藥有效，理所宜然。附會者流，即藉此傳播，謂某方可治肺疫，某方可治肺疫，是不異於告小兒曰：『豺狼不食人，可近之也』，其害何堪設想！鄙人所以主防不主治之決心，排衆議而不顧者，職此之故。此次諸大夫教士，仁慈爲懷，不辭勞苦，不避艱險，分路奔馳，實地指導，此情此誼，在晉人紀念不忘，在諸君多一次閱歷，必增一次心得，此爲心理學與論理學上一定之推斷。既有所發明，尤盼各抒所見，編訂成冊，公諸世界，以補前此防疫之缺點，以開後來防疫之先導，又豈特三晉人民之幸哉！

督軍兼省長與楊懷德醫士談話及下隔離的防疫令之經過

楊懷德爲美國醫學博士，伊謂余聞晉省發生鼠疫，特來助防。楊博士未來之前，已有英法日諸醫士來省助防。均主張染疫者不許他人看護，因此未下隔離的防疫令。余接見楊博士時，我說諸醫士主張染疫者不許他人看護，但父母染疫，子女不能看護，夫染疫妻不能看護，兄姐染疫弟妹不能看護，實有違中國倫理，因此我迄今未下隔離的防疫令。博士若能許可有一人看護，我即可下隔離的防疫令。楊博士遂答曰可。我問其理由，楊博士謂疫苗多由呼吸傳入，且其在空氣中生活，不能超過七英尺，只要帶上護口罩，即可防其傳染。余即告楊博士曰我即下隔離的防疫令。楊即起而言謝。余譁君助我防疫，我應

謝君，君乃言謝何？楊博士曰將軍謝我，是就將軍之職責言。我謝將軍，是就我爲人類服務言。將軍給我以爲人類服務之機會，使我表現我對人類之熱情，故我應謝將軍。余遂於當日下隔離的防疫令，晉省鼠疫不至漫延，楊博士實居首功云。

防疫研究會楊懷德醫士演說詞一

鄙人今日對於諸位有所貢獻，查鼠疫發生，昉自歐洲，因爲病死者數至二萬五千人之多，可見此疫之險惡。山西向無鼠疫，此次由口外傳播入境，染此病傷生者，已屬不少。外間往往說鼠疫，係由病鼠傳及人身，其地方必有死鼠發現，乃可證明是鼠疫。此次併無病鼠，人多不肯信此疫爲鼠，實則經鄙人詳察病狀，似鼠疫而實非鼠疫，鼠疫初次傳到人身，人身發青腫，逐漸頭痛吐血；現在晉北發生之疫，雖非鼠疫，實係鼠疫所變成之惡疫，名曰肺瘟，較鼠疫尤覺危險，使防止不力，一經傳染，絕對沒有治法。其傳染之媒介，即係由病人之痰血便溺諸氣中之毒菌，傳入未病者之身，而病即不治。但病人氣中毒菌，他人之被其傳染者，必由呼吸而入。再猛氣最盛時，亦能由皮膚而入，故緊要預防之法，須注意自己之呼吸，果能用防衛器具，把自己口鼻緊罩，毒菌自不得乘間而入。例如病人吐出之痰，其痰內有毒菌；吐出之血，其血內有毒菌；便溺內無不有毒菌，即其咳嗽時之氣，亦有毒菌；此毒菌極細微，以一紙邊厚，能容至百餘個之多，用千倍顯微鏡視之，其形僅如米粒大。鄙人前在東三省，曾由病人血中

搜得毒菌少數，至今保存，可供大家觀覽。東三省前年患此疫時，在多數西醫均言無法治，併言無預防的藥料，中國醫多謂有治法，因此意多參差，不能協力進行，故死人有五萬之多。曾記的長春地方，有一大紳，組織一中西醫院，此人素得人民信仰，實係熱心公益之人，祇因無醫學知識，絕對不信此病不治，聚集多數醫士，使中西名醫分途辦理，但以醫治疫病之人論，均屬無效；然中國醫士暨看護病人之夫役，死者甚多，西醫及看護人等，無一死者，此無他，善防與不善防之分別耳。當時某大紳為醫院總辦，因在院施治之病人，不能救活，而看護夫役又多染疫身死，當道亦不以爲然，彼仍不之信。一日有病死者入殮，彼乃親伏其棺，試驗疫毒能否傳染，彼身竟由此而傳染身死。此等人以辦公益說，十分可佩，然以無知識故，遂致亡身，又覺可憐！山西地方，已經發現瘟疫，祇有速辦預防一法，現在無疫地方，加派警察軍隊，往來道路遮斷，設所檢查，決不使疫地之人，向各處往來，不論已否染疫，就是疑似之人，也要嚴行檢查；但能禁止病人入境，即可免除患害。鄙人謹將預防方法，分別個人、家族、村莊、城鎮、省會，詳細言之：

一、個人防疫法：最要注意自己呼吸，絕對不與有疫病人往來，併不可與有疫地未發病之人往來，果能不與病人見面，則毒菌決不能傳入自己的呼吸，至迫不得已時，必須用護衛呼吸具，罩在口鼻之上，使毒菌不能由呼吸而入。此項呼吸具，不用藥水製造，只用乾棉花二寸厚，再用白

布裹之，遮蔽口鼻，即能阻防毒菌。但用過一次，毒菌滿布在外，即須焚化不用，或用開水煮二十分鐘，晒乾後亦可再用。至外著衣單帽鞋，亦須用過一次，即以硫磺薰之，再皮膚外露，如手掌之類，必須用肥皂清水，日洗數次，個人防疫法盡於此。

二、家族防疫法：人人必須用護衛呼吸具，與個人同，惟不與病人接近，較個人範圍又大，無論親戚朋友，但係從有疫地來者，必與斷絕交際，以防傳染。惟僕役較多之家戶，防備更宜周密。僕役輩既無防疫知識，又要時常出外辦事，爲主人者，必應禁止少在街市行走，萬不得已，必須出外時，當擇平時之最信用者，庶能遵守主人命令，不至任意到有疫地方行走，致有沾染危險。使不幸而家人中忽有沾染，能送至疫病院者爲是，即自己看護，必須遵照個人防疫法，緊罩呼吸爲要。

三、村莊防疫法：例如甲村有疫，乙村與斷絕交通，即同在甲村，一家與一家必嚴行斷絕往來。此疫在村莊中，以人民風俗習慣言之，使有善主持疫事者，平素又得多數人之信服，尙易施行；苟能設法供給一村人之飲食，不使缺乏，則禁止與人往來，亦非難事。若大縣屬城鎮地方，商住各戶，民習複雜，辦理頗屬不易，非由官憲強迫施行，不易生效。故地方官必具有防疫知識，進行毅力，庶地方可保無患。

四、省會防疫，較縣區村莊更難，因人類不齊，各不相識，勸諭頗屬困難，必須人人各有防疫警覺，咸知有防法無治法，對於官憲訂定防疫種種規則，各自遵守，不敢怠惰，庶乎有濟。現在官憲爲保護全體生命，施行檢查手續，人民受此滋擾，明知深感不便，置之不理者有之，擅自阻撓者有之，喜發不信防疫之言論者有之，此種人實難以理論，只好強制執行。蓋犧牲大多數之自由者，正以保全大多數之生命。至緊急時，不但外來人民必須留住查驗，七日果無疫病，方須入城；就是城關及距城附近村莊，久住人民，亦須每日派醫生輪戶查驗，有無疫狀。東三省前辦防疫行政，有一縣地方，尙不如太原省城之大，其城中分爲四部，各部往來亦有規則，取締極嚴。今日太原省城，幸無疫症發現，大家果慎爲防避，必能禁止從疫地來人不得入城，尙有從暗地偷行入城之人，我仍能隨時查出，報與防疫局所，驅逐出境，絕對不與有疫人往來纔是。又能個人謹慎從心，絕不出城，往來他處，誤與有疫人接近，則太原定可免傳染危險。假如刻下太原，亦有瘟疫，今日同人絕不開會，誠恐地窄人衆，其中有無疫病之人，不得而知。今日尙在預防期間，大家應注意之點，如有知某家某人病疫者，須報之醫院，另住一室，其確係疫病者，卽行送隔離所；再類似疫病而不能確定者，亦當送之疑似病院，以昭慎重。此省會預防之法也。總之，此項病症，全在防患未然，若一經發現，只求範圍縮小，早日撲滅而已。

。鄙人此次由疫地調驗而來，帶有呼吸具，及防疫各種衣服，請大家一觀，（於是穿帶身上，真如天衣無縫），果如此防衛，雖毒菌滿布，亦不能傳染自己，好在太原省城，尙用不著此等衣服，惟先事防備，諸君須十分注意！

楊醫士演說詞二

鼠疫有好幾個樣子，中國人叫爲鼠疫，又叫爲耗子瘟，因爲是從老鼠身上，或是從老鼠身上的跳蚤，便能夠傳染到別人身上，所以就名爲鼠疫。蓋跳蚤傳染這病，原因就是因爲跳蚤有毒，隨又咬人，便將這毒射到人皮膚以內；但是中國所發現者名爲肺疫，比較鼠疫更是可怕！這是何故呢？因爲從前的鼠疫是憑鼠，或跳蚤，纔能傳染，現在的肺疫，是從人呼吸的時候，簡直就能傳染到別人身上，所以說話或是咳嗽，都要謹慎的。當於五百七十二年以前的時候，疫起於亞洲，遍行世界，死了的有二千五百万人，並且有許多村莊死的連一個人都沒有剩下，那一時，人都喚爲黑死病，可見這疫病，比較現時歐洲的戰爭，還覺厲害！自前七年，肺疫病起初時，發現於東三省，爲百年來最猛烈之惡病，當那一時有人說這病能用藥治好，但這話毫無憑據，不敢信的有三個原因在內：

- 一、本地的醫生，不曉得這病究竟是甚麼病？
- 二、在東三省發生這病時，共死過五萬人。

三、其內不過有一二人得能治好，並非這病真能治好，大約是所得的病同肺疫彷彿，絕不是真正的肺疫，乃如肺大葉炎症等類是也。所以此肺疫服藥能治好的話，實在是荒謬的很了！前數百年，歐洲盛行此病，他們吃藥死的有三百萬人，並且有許多地方，把一半人全死了，比較起來，歐洲人數少，東三省人數多，爲何東三省反比歐洲死的人數少呢？卽是因爲東三省，能用隔離法的緣故，所以過了一月以後，便能止息。東三省的佛家店先時每日死二百人，嗣後知道隔離的法了，照樣辦理起來，過了一月以後，越減越少，便沒有一個死的了。現在這最惡毒的肺疫，眼看的快傳染過來，有好些人想用服藥的法子，果真實行起來，不但不少而且加多，實在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同孟子說的掘苗助長是一樣的辦法。大家設法預防，總以仿照東三省隔離辦法，便是頂高主義，前者東三省種種事實，不是確確的證據麼？

查考前七年，東三省發現時，是從蒙古西伯利亞傳染過來，因爲那地方有一種旱癩，同我們尋常見的老鼠彷彿，他身上有跳蚤，吸上毒菌再咬人，卽吐毒於被咬之處，以至入於體內，人便不能活了。當時有姓李的捉得一個旱癩，剝皮時候，將毒傳在手上，又從手傳到口上，從呼吸到了肺內，不多兩天可就死了。有他的同伴因爲同他時常往來，亦被他傳染斃命。可以證明此症能從呼吸傳染，豈不危險可怕麼？若能將他的毒消滅盡淨，卽是防備的頂好法子。預防

消毒，是怎麼辦呢？若此病業已發現，每人當套上護面具、帽子、眼鏡，將身體護的嚴嚴密密，纔敢與有病的人相近，到不用的時候，好好脫下，不可用手摸觸，務要放在水內，通同煮過，使上面有的毒質，盡行消滅。至於有病的人，便趕快用隔離法，好人須躲的老遠的，即不至於傳染到別人身上，這危險便能趕快過去，并且還有種種要緊方法，我們是應該都知道的。

凡靠近有病的，便受傳染，故對於有病的人，應使入隔離所，不得再見別人，并且此病三天至六天以內，沒有何等現像，叫潛伏期。可是這個潛伏期內，比不能起床，或現別樣狀態時，更爲危險要緊；因爲這潛伏期內，自己雖不覺病，然而確能傳染他人，人亦不知自己被傳染，又與別人接交，便越傳越多，不可收拾了。凡戲園、藥戶、市場、并多人聚集聚會的地方，最容易傳染此疫，應臨時禁止交通。

凡人因此疫病死的，應用一特別堅密棺材，用六尺長的鐵鉤，鉤住死屍的衣服，再放入棺材裏，掘一大深的坑掩埋過了。萬不可接近屍身，或摸屍身上衣服棺材，及住過的房屋等類。然後用火將鐵鉤燒過，毒經火滅盡，便不怕傳染了。

當滿洲發生此疫時，有九十個掘坑埋屍的人，七天以內，便死了三十餘人，因伊等穿死屍的衣服的緣故。最重要的是這種病，既已發現於薩拉齊一帶，萬不要使過長城以南，倘萬一長城

以南，已經發現，應趕快立隔離所，勿使佈散。如某縣有發生的，即當照前面所說的辦法，先設隔離所，教人與病人速離，倘有與病人來往者，亦速爲隔離，便可不再傳染。戲園、藥戶、市場、多人聚集處所，亦應斷絕交通。

若此疫發生，只在一村以內，即使警察圍守村外，村內立隔離所，離屍要遠，埋屍要深，并不得用許多人出殯。

東三省初發生時，便不用隔離法，以爲徒費手續，并以爲有藥可治，普通人性的習慣，自然是喜逸惡勞，既有人說能有省事法子，一定是覺著比繁難的信實。奉天中醫王某不信隔離的法子，該處商人亦附和此話，遂自己立一醫院，十四天工夫所治的病人，死了一百六十餘人，其實并非都是肺疫，因爲不是肺疫，亦被肺疫所染，那有不死的道理？連醫生四人，亦全死在內，此醫院便閉門了。以後每天死人至五十七、六十六之多，雖到閉門以後，每天還死至四十人。據長春道黃寶之言，長春人民，初起不信隔離法可用，請中國舊醫生組合醫院，用舊法診治，七天以內，死醫士兩人，看護七人，醫院隨即閉門，七天以後，死的更不知數目，因此那地方人民，很佩服隔離法好。後來距奉天不遠，有一村知道種種危險，便預先管理自己，包圍村莊，并舉社首，選人買辦物品，不讓外人出入，彼等所托付買取物品之人，是最有信實，買

物以後，趕緊返回，不敢匿留於外，遊行易於傳染處所，所以此病即未發生於彼等的村中。大概就是店內有病疫的住過，又能傳染別人，由此便傳佈四方了。

我們不必因這病危險，便生懼怕，須知染與不染，在乎小心不小心，若說是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便是自暴自棄，只好盡到人事，再聽天命罷了。奉天某村小心預防，便無一個人死了，某村用大夫醫治，即死若干人，可知小心最好，服藥無用，大概彷彿這肺疫的病，總還有藥能治，若真正得此肺疫，絕不能用藥可以治好的。有許多藥房，乘這機會，希圖漁利，用種種名目騙人，須知奉天那次疫病，藥舖內所死的人數，比別界的人是更多的。

現在太原府出許多告白，說有一種藥能預防能療治，據西醫歷來考驗，與東三省經過事實，絕沒有藥能預防此病，療治此病。先東三省有人以為用藥可治，便人人疏忽起來，到了不多幾天，不但死了許多的人，並且傳染到遠處去了，嗣後趕緊用隔離方法纔將這病斷絕。可見是未病得小心，既病使用隔離法，就是頂好主義，萬莫要信有藥能治，便生疏忽。東三省的樣子，既已知道，為甚麼還不效法他們，到了不可收拾的時候纔明白呢？。

第八編 衛生（附：濟貧）

法 規

中醫改進研究會組織簡章

- 一 本會為改進中醫及藥學使能成一統等有統系之學術為宗旨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閻督軍擔任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人會員無定額
- 一 理事長及理事均由會長選聘會員由理事長或理事之推荐及經本會審定合格者由會長選派發給證書
- 一 本會理事長理事會員其有在外行醫者須將診治之脈案方劑及藥物之效驗報告本會公同討論
- 一 本會附設醫學校先招學生一班其教員由理事長理事等兼任
- 一 本會附設醫院由本會理事兼任醫士並備藥室為本會實地研究之用
- 一 本會經費由官紳商富捐集資金存股實商號生息
- 一 本會人員係慈善義務性質其理事或兼任教員醫士等之津貼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開會演說詞 八年四月二十日

今日開會，先說本會設立之主意。吾本不知中醫之精理，即西醫亦未嘗學問，因本身或家族及

朋友患病，延醫頗多，時常談論，頗感此中困難。在東洋時，曾居醫院三月，耳聞目見者尤夥，因歎醫學之進化如火車，一日千里，皆得科學之力。同時某友係軍人，因骨部跌損，已不自知，尙欲勉強作業，實不能行；經西醫用愛克司光鏡診察，見其骨部某處已損，用手術救正，卽如常人。吾中醫那能有此！至顯微鏡能察微生物，尤其特長。近又有鏡，能見內部臟腑，但製造不易，用者尙不甚多，將來必更進化。以他人如此精妙，中醫幾未夢及，安能與人爭勝，可謂無立足之餘地。我似乎不必提倡設此無益之會，蓋今日之中醫如跛者然，欲與火車競走，能乎不能？但吾有不得已之苦衷，應與大眾說說：吾國藥材，爲出產之大宗，賴此爲生活者何可勝計！有中醫則能用中藥，中醫失敗，則恐受影響，不惟失業人民大可危懼，卽國家經濟其損失亦甚大。故中醫雖不如西醫，亦非求其改進使如西醫不可！跛者誠不能追火車，但使跛者亦創成火車，仍能齊驅並駕，此所望於本會會員者一也。考之先進諸國，平均五百人一醫爲最少數，吾國四萬萬人，應有八十萬醫生，以服務二十年計，每年有四萬畢業醫生，二十年後始能普及。而現在所有之醫學校畢業生，不及百分之一，諸君試思：有無達到目的之日？卽使三五十年內能以達到目的，而此三五十年之內，則將坐視其醫道淪胥而不救乎？此所望於本會會員者二也。鄙人來自田間，深知民間情形，吃藥僅費一兩角錢，便可治療，而有病者，猶往往未肯出以購藥。似此情形，卽使西醫普及，而以西醫價值之昂貴

，其如民間吃不起何？此所望於本會會員者三也。吾人素未究心醫學，固未敢妄加評論。嘗聞人言：西醫重解剖，必有確實證憑，方認其爲是；無確實證憑，則認其爲非。此本西醫之長處。然解剖者皆係實體。中醫原出道家，初皆注重修養功夫，既至能明瞭自身之臟腑，便能得生人之血氣循環，如黃帝內經皆道家者流，而聖醫以道家爲法，此中醫之長，而短處亦卽在是。平常人安能得道？不得道，便不知內經；其醫便不能精。縱有依成法愈病者，亦復毫無把握，此名醫少而庸醫多也。甚至模糊影響，想像疑猜，寒熱混同，虛實莫辨，是中醫之大短，不能便於常人。譬如診脈，與妙不可言宜，西醫最爲反對，直斥諸荒唐嚙語；中醫精此者，偏能判斷病情，確鑿有據，特不能深知其所以然耳！而庸醫卽因脈誤病不少。由此以觀，中醫非不善，因其陳義過高，常人不易學習，故不善；西醫因其注重證憑，有形可求，常人易於習學，故比較爲善。吾今有盼望大衆者數端：第一，遇病必求實驗，求出一定之原理，一定之公式。不能彼此參差，此醫認爲是，彼醫便認爲大非，此亦一方，彼亦一方，兩醫則兩說互詆，十醫則十方互異，世烏有如此善變之病，以就如此多變之醫，無怪其殺人甚於刀兵也！第二，衛生極宜講求。如發生流行病，中醫不信微菌傳染之說，直無妙法制止，亦應切實講求，則保全實多。蓋衛生行政，乃世界今日所最重，直可代表文明，非細故也。第三，外科產科，西醫實極精妙，宜多爲採用。除中法中藥，有祕傳祕製可以並行不悖外，餘則

均取長捨短，切戒故步自封。至於器械亦然，診脈數呼吸，何如時表之平均，檢濫用手探，何如體溫計之確實，其餘種種，本此類推。第四、應分科研究。不專則不精，此定例也。而每科尤須有統系，有定理，求切實，不求虛渺；求平常，不求奇異。能普通皆能明瞭，而又有專精之術，則得之矣。第五、應彼此聯絡，互相親善。治愈一病，將其法語人，以資研究，固不待論。即醫死一人，亦宜將其所以誤治者，報告大衆。以資參考。且有將人治死，竟不知其所以誤者，或者再以此殺人，此中醫墮落之大原因。故每治一病，必須將病狀詳細研究，處方後，更宜考察其有效與否，果難無法治療，則請教同輩之能者，出爲施診，此固醫生之道德。即學問亦必如此，乃有進步也。吾尤有一種感觸，可爲大衆略述者：吾人患病，初不知誰爲名醫，誰非名醫，無非聽人主持，冒昧就治。及其未愈，又換他醫，俗云：『病急亂投醫』，此大危險。意欲提倡主病醫生，無論誰家患病，皆請此主病醫生察看病情，舉薦醫生。蓋以此種醫生，經過之病症甚多，而各醫生之技術，長於治療何病，亦均熟悉，使之主病，自可免得病亂投醫之害。預想此法一行，救人必不在少。吾設此會之苦心，已如前述。明知不易而求其必成者，真爲慈善事業，真爲保全民命。大衆宜本此進行，勿自暴棄，看書宜得其要，治病宜得其微，將來在本會彼此講演，互相研究，不致有一日之懈怠，使中醫能應世界之潮流，成一種有統系之科學，不勝奢願！

中醫改進研究會研究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簡章第一條之宗旨研究中醫醫學藥學俾成有統系之學術

第二條 本會選聘理事名譽理事若干人分科擔任研究醫學學術編成講演稿件並於開會時將研究所得詳細講演

前項講演稿件先期由理事名譽理事送交本會編輯處經理事長審查列入會議日程

第三條 本會選派會員若干人按期到會討論各科研究之學術及關於醫學一切問題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四條 本會研究分醫學藥學方劑學三類

一 醫學分三級研究

甲、基礎醫學以素問靈樞脈經爲基本書其方法如下：一、推究舊學理 二、發明新學理

三、溝通折衷各家學說 四、溝通折衷中西學說（參考生理學病理學解剖學） 五、將

來教授講義之編輯

乙、應用醫學以傷寒溫病瘟疫雜症眼科婦科兒科外科針灸衛生科等爲主要科其方法如下：

一、二、三、四項與基礎醫學同 五、個人病症之預測及預防 六、公衆病症之預測及預防 七、將來教授講義之編輯

丙、實地練習：一、實驗甲級一二三四乙級一二三四五六所得之成績 二、會內外治療已愈未愈各症之病狀 前項會外病症在醫院設立以前其以屢治未愈病症報告本會者會員得前往診視其以特別治療已愈病症報告本會者本會應檢閱其方案其在偏遠地方以治療未愈或已愈病症報告本會者本會須以函商治療法及其效驗 三、不治病症之剖驗剖驗規則另定之

二 藥學分三項研究以神農本草經爲基本書其方法如左

甲、藥物：一、考查產地 二、採取法及採取期之說明 三、習性及圖形之解釋 四、苗圃培育及標本之製作 五、發明新藥物

乙、藥理：一、推究舊功用舊藥理 二、發明新功用新藥理 三、溝通折衷各藥理 四、用化學改良配製 五、用化學化驗成方 六、推究會內外治療上有效無效各藥物 前項之有效含有藥力能愈病或使增劇二種 七、將來教授講義之編輯

丙、實驗：就甲項一二三四五乙項一二三五六所列之學理及功用以化學分析及植物解剖動

物試驗法試驗之

三方劑學分兩項研究以傷寒金匱千金爲主要書其方法如左

甲、學理：一、推究舊學理 二、發明新學理 三、溝通折衷各學理 四、用化學改良配

製 五、將來教授講義之編輯

乙、實驗：實驗甲項一二三四之學理

第三章 研究時間

第五條 每日上午自八點半鐘起至十一點半鐘止下午自二點半鐘起至五點半鐘止爲到會研究時間

第六條 理事於每日上下午兩值到會研究名譽理事於每日上下午兩值時間內隨意到會

在研究時間內如會員或病者來會以病症商確時理事須詳細討論以資研究

第四章 會期及會議

第七條 會議分定期不定期二種

一 定期會議

甲、理事會議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各一次

乙、全體會議每星期日下午一次

二 不定期會議由會長或理事長臨時召集

第八條 會議由會長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指定一人主席

第九條 理事會議由全體理事研究關於星期日會議發表之問題詳細討論

第十條 全體會議應將本日會議之問題宣佈由擔任研究此項問題之理事詳細講演

第十一條 理事講演完畢會員如有疑義時得起立質問其簡單者理事即當場回答其繁雜者理事得於下次會議時講解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醫學研究有得發抒所見函送本會經本會審查認為確有理由者得列入會議問題
內由該會員詳細講演

第十三條 星期日會議理事講演之稿件由本會付印發給會員並登報宣佈

第十四條 前項稿件無論會內外業醫人員有疑難時得具函質問或開具意見書函送本會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由理事名譽理事分別擔任並將審查結果開具意見書交理事會議詳細討論公同決定

第十六條 各問題決定交由會長或理事長核閱後登載本會雜誌以便會內外人員依據實習如實地上確有不符時得重行研究並更正之。

第十七條 無論會內外業醫人員對於醫學研究上如有心得或發明經本會認為確當者得酌量給獎給獎規則

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開會修改

中醫改進研究會分科研究規則

第一條 本會研究分科如下：一、內難二經本草（附：泡製） 二、傷寒 三、雜症 四、溫病瘟疫（附：傳染性之喉科） 五、婦科 六、兒科 七、針灸 八、外科（附：西醫外科）

第二條 以上各科本會會員各自聲明情願研究某科及其科由本會置簿分別註記

第三條 研究手續

- 一 平時應先由各會員自由研究其研究問題及稿件定於每星期三日送會
- 一 每科設有主任理事或以會員及講演員幫辦所有各會員研究稿件送會後交由本科主任理事研
- 究定於星期六日彙送理事長查閱酌定爲星期日研究問題
- 一 每月四星期預定某星期日研究某科
- 一 星期日研究某科時由某科主任理事主席與本科各會員互相討論其非本科會員亦得參加討論
- 一 星期日研究某科如本科會員所送研究稿件未到時應由本科主任發表研究問題及疑義要旨先

行講演與各會員討論

一 討論結果決定後送由理事長查閱付印發給全體會員其疑義未決者作為懸案交全體會員繼續研究

第四條

各科會員中有經驗祕方家傳祕訣足以發明本科或全部分或一小部分之學理可以公諸同人者亦得由本科全體認為本科研究之結果註明係某人原稿

第五條

本科研究之問題有牽涉他科根本學說者得以二科或三科會同研究先將必須會同之理由彼此通知本會書籍圖器各科研究時有應行借覽者得聯合數人到會借閱摘抄不得攜帶出外

第六條

本會為專門學術起見各會員互相觀摩其學術之精粗視各科之成績高下為定評成績優者將原稿登報並贈給印刷品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由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故定名為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

第二條

本院一切事務及人員由中醫改進研究會理事長總主持之

第三條

本院以救濟病人輔助醫會改進醫術並指導醫校學生實習為宗旨

第四條 本院經費分經常臨時二項

- 一 經常費 全年大洋壹萬捌百元由醫會按月發給
- 一 臨時費 無定額臨時特別籌集

第五條 本院地址設於精營東二道街北首中醫改進研究會西旁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院分中醫西醫二部其設置人員如左

- 甲、關於醫務者：中醫部主任一員 西醫部主任一員 中醫士四員 西醫士二員 助醫三員 藥劑士一員 司藥生一員

- 乙、關於事務者：主任幹事一員 庶務幹事一員 事務員二員

甲乙二項人員均由醫會理事長分別聘委

第三章 職務

第一節 主任幹事

第七條 承理事長命辦理本院一切事務

第八條 商同中西醫主任辦理醫務事務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會同庶務幹事辦理一切庶務

第十條 支配事務員之執務

第十一條 指揮看護醫徒及夫役之勤務

第二節 中西醫主任

第十二條 辦理本部內一切單獨醫務事項

第十三條 醫務事務相關之事項商同主任幹事辦理

第十四條 支配本部醫士藥劑士司藥生應行擔任各事項

第十五條 指導助醫看護及醫徒等之勤務

第十六條 保管本部所備之藥品及器具

第三節 庶務幹事

第十七條 幫同主任幹事辦理本院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保管本院一切存儲物品

第十九條 檢查本院一切消耗物品

第二十條 經理本院廚房膳室茶爐浴室等事項

內務下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指揮醫徒及夫役之勤務

第四節 醫士

第三十二條 擔任診治本部本科病人

第三十三條 協同本部主任籌商醫務之進行

第三十四條 指導本部助醫之勤務

第三十五條 指導看護醫徒等扶持病人

第三十六條 整理本科應用藥品及器具

第五節 助醫

第二十七條 輔助醫士診治病人

第二十八條 受醫士之委託亦得專診指定之病人

第二十九條 醫士診病時代爲準備應用器具及藥品

第三十條 指導看護醫徒等應辦之事務

第六節 藥劑士

第三十一條 擔任配製藥劑保存藥品並管理藥品之出納

第三十二條 指揮司藥生配製醫士所處之方

第三十三條 隨時規定藥品之售價標示於藥室外

第三十四條 逐日整理藥室內一切器械及藥品

第三十五條 按月繕具藥品現計表送本部主任轉交主任幹事存查

第七節 司藥生

第三十六條 擔任配製本部醫士所處之方

第三十七條 輔助藥劑士整理藥室內一切器械及藥品

第三十八條 輔助藥劑士繕寫藥品之出納簿

第八節 事務員

第三十九條 辦理本院會計事務

第四十條 繕擬本院一切文稿

第四十一條 收發本院一切文件

第四十二條 保存本院一切卷宗

第四十三條 繕寫本院一切文件

內務下 衛生

第四十四條 管理本院一切書籍

第四十五條 經理本院一切印刷事項

第四十六條 辦理本院病人掛號事務

第四十七條 經營本院一切雜項事務

第四章 醫程

第一節 掛號

第四十八條 普通掛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特別掛號不拘時間並不限日期

第四十九條 普通掛號費每人每次銅元五枚特別掛號費每人每次大洋二元

第五十條 花柳病掛號費普通號初診大洋五角覆診大洋一角特別號大洋二元五角

第五十一條 號房備有號簿及號簽掛號之病人願求何部醫診由掛號員分別填簿給簽並檢收號費

第二節 診例

第五十二條 本院對各病人一概施診不受診費

第五十三條 每日上午診治外來病人下午診治住院病人

第五十四條 星期日住院病人及掛特別號之病人仍照常診治

第五十五條 診治病人以號簽之次第爲先後其掛特別號者不得拘次序

第三節 手術

第五十六條 有必須施行手術之病症本科醫士得病人之同意後施行之

第五十七條 凡重要病症施行手術病人須請主病之親近人出具志願書

第四節 購藥

第五十八條 本院中西藥品設置完備病人願否購買聽其自便

第五十九條 本院自製藥品貨真價廉非持有本院醫士簽字之處方箋恕不外售

第五節 住院

第六十條 病人欲住院養病須經本科醫士認可取有妥實舖保並由主病人填寫願書方得入院(願書式另定)

第六十一條 本院男女養病室各分三等欲住何等由病人自酌應任何號由看護配定

第六十二條 患花柳病之病人須住在特別養病室養病照一等養病室納費

第六十三條 本院各養病室設有看護及醫徒專爲扶持病人如病人自帶有僕役須住在一等養病室並遵守本

院一切規則

第六十四條 養病室內應用一切器具及被褥等件均由本院設備並備有棉夾等衣服病人用否更衣應聽本科

醫士檢定行之

第六十五條

住院膳宿費按養病室等第規定三等每日大洋一角五分二等每日大洋三角一等每日大洋五角
病人入院時繳足全月費期滿未愈者於下月前五日續繳以次遞推拖欠者不予收留有餘者出院
時清還

第六十六條

病人藥資每屆十五日清繳如經醫士診斷須用貴重之藥品應隨時先繳

第六十七條

病人住院須遵守本院一切規則如有越規之行動經本院勸告無效者本院得令其出院

第五章 院規

第六十八條

同人規約：一、慈和 二、勤懇 三、職內實事求是 四、職外相助爲理 五、服務必遵
守定時 六、動作勿出於軌外 七、應用器具加意保護 八、消耗物品各自儉約 九、院
內物品勿攜出院外 十、應得薪俸勿預先支借

第六十九條

看護服務規則

- 一 看護須聽受主任幹事中西醫主任及醫士之指揮辦理看護事務
- 二 看護對於病人須親愛謙和
- 三 看護每日應辦重要事務如左

甲 幫助醫士施行治療檢查病症

乙 幫助病人盥櫛沐浴整理病床病勢沉重者並須代其換床及放置便器

丙 病室之秩序溫度及清潔等事看護負完全責任

丁 看護須爲病人煎藥指導藥之服法並監視其起居飲食

四 看護每日夜間應輪流當值其手續如左

甲 每日由醫士配定若干看護爲夜班看護

乙 夜班看護分前後兩班半夜當值即以夜間十二時爲接遞之期

丙 夜班看護須不時至各等養病室巡視病人景況不得偷隙寢息

丁 值後半夜之看護得於下午四時就寢值前半夜之看護得遲至次日上午八時起床但在

此安眠時間內不得託故外出

五 看護每日休息二時每星期給假半日但欲外出時仍須上下午分班輪流

六 看護不准向病人需索酒資即病人給予亦不得領受

第七十條 待診室規則

一 本室坐位按號次排列病人掛號後須視明號簽依次入座不可亂位

內務下 衛生

- 二 在特診室內宜靜坐聽候不可高談闊論致亂聽聞
- 三 聽醫徒調號聲待診者視明號簽立即隨同入室

第七十一條 診病室規則：一、本室係診治病人之所務宜肅靜 二、病人一切動作須受醫士之指揮 三、醫士有所垂詢病人須詳細陳述 四、醫士有所咐囑病人須虛心領誌 五、室內一切器具及藥品病人不可隨意抹動 六、診畢病人須依次退出不可逗留

第七十二條 養病室規則：一、不許高聲談笑 二、不許私移號位 三、不許到他病室閒玩 四、吐痰必就痰盂 五、吃煙須加檢束 六、器具物品不可隨意移動 七、火爐窗戶不可隨意啓閉 八、對於看護醫徒宜親愛和平 九、對於衣物用具宜格外保護 十、右列各項病人有未能遵守處看護宜開誠規勸如規勸無效得陳報醫士或幹事酌辦 十一、養病室起床就寢時由本院隨時規定以鈴聲爲號

第七十三條 膳室規則：一、凡自能動作之病人一律到膳室用餐 二、病人食品由醫士按病人情狀分別規定 三、膳室坐次由看護按品種類隨時支配 四、食時嚴禁談笑 五、食物最忌拋棄 六、用餐時間由本院隨時規定以鈴聲爲號

第七十四條 浴室規則：一、每星期四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爲病人沐浴時間 二、沐浴時以號牌爲識別

牌次爲次序 三、病人應否沐浴由醫士指示發給號牌 四、凡持有號牌之病人浴室夫役須妥爲招待立即換水準備用具 五、本院人員沐浴應俟本日病人浴室後浴之但不可延過下午三時 廁所規則：一、廁所最宜潔淨病人須特別注意 二、小便必近溝不得便於溝外 三、大便

第七十五條
必就坑不得溺於坑外 四、大便後必用手紙不得擦及牆壁 五、有時失慎便及地面須即時去淨勿使久置 六、大便畢須將蓋隨手蓋好以蔽蒸發 七、出入廁所應留意閉門以防臭氣 儲藏室規則

第七十六條
一、本室專爲儲藏病人衣服被褥以及一切用具等件而設由本院庶務處執管
二、病人住院應用何項衣物由醫士檢定通知庶務處發給
三、病人如更用本院衣服者須將自己衣服送交庶務處收藏時必另號存儲
四、病人痊愈出院時仍由醫士通知庶務處發給病人原衣收回本院衣服分別儲藏
探病須知

第七十七條
一、病人親友欲入院探病時須向本院號房說明領取入院券入院
二、探病時間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限
三、同時入院探病之人每次以二人爲限

四、能自行動之病人一律在病人接待室接見

五、病人繃帶探病人切勿輕啓

六、探病人對於病人有所饋贈必須經看護驗明

七、病人有不便出養病室時探病人亦得入室探望但以一人爲限

八、入養病室探病時須遵守養病室一切規則

九、過探病時間後探病人須自請退出慎勿延遲

十、遇病人病症危急時探病人得不拘第二項規定之時間

第七十八條

參觀須知

一、凡來賓入院參觀時須經本院幹事許可

二、參觀全部或一部參觀人應先述明意見

三、參觀特別主管各室應由幹事取得主管員之同意

四、參觀人須聽從幹事之引導勿可信步他往

五、本院一切器具及物品勿可隨意移動

六、團體參觀須先期函知本院以便招待

七、本院備有廣益錄參觀畢請隨筆施教

八、本院遇特別時得謝絕參觀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第八十條 看護招用規則

一、看護以樸實端正富有仁愛性質素無嗜好及懶惰習氣並具有左列二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一等看護曾在他處醫院充當看護三年以上或有普通醫學知識者

乙、二等看護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粗通文理者

二、看護招用時須施以筆試或口答

三、看護招用須取有妥實舖保出具保證書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校招考專門醫學生辦法

一 本會附設醫校招收醫學生注重中醫兼授西醫以期發明中國醫理改進中國醫術俾能成一有統系之科學

一 本會附設醫校以中醫完全學科及西醫主要學科為教授科目並加授英德日三國語言文字以為在本校畢業後留學東西洋之預備

業後留學東西洋之預備

內務下 衛生

- 一 本會附設醫校兼設實習醫院醫學生在校對於本會醫院均負服務責任並須遵守醫院之規定及其支配
- 一 招收醫學生以有中等學校入學期程度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天資聰穎性情慈和具有左列之志趣者爲合格

甲、思想高尚有發明中國醫學之宏願者

乙、天性慈愛有濟世活人之熱心者

丙、天性淡泊有以醫學爲終身事業之志願者

其有其他思想與上列志趣不合者在所不取

- 一 招考試驗科目一國文二理化

- 一 本會此次招收醫學生先招六十名四年畢業

- 一 本會係慈善事業專重社會服務醫學生在校畢業後發給證書有在社會充當醫生及在軍政各界充當醫官之資格

- 一 投考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或本校修業證書並交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定于自本年八月十日起至九月十日止到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校內報名

- 一 考取入校後免繳學費一切課本均由校發給惟本人全年須納雜費大洋二十四元分兩期交清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考試日期另定屆期再行宣佈

山西省立醫學傳習所內設中醫專修科課程規則

本所課程計分下列八種：一、醫經摘要（此課摘取醫經所述之臟象氣化經絡部位等義爲醫學入門之徑）二、診察學 三、方藥學（此課包括本草方劑兩部分）四、感證學（此課包括傷寒溫病）五、雜證學（附金匱）六、針灸學 七、兒科學（附痘痘）八、婦科學（附產科）九、名醫學案

授畢期限 二年卒業每年至少授課十個月計八十六週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共三千零九十六鐘預計醫經摘要名醫學案方藥診察針灸兒科婦科等七課以半年授畢感證雜證門類較多以二年授畢至何課實占若干小時俟各教員到校後另行商定惟第四學期須留實習若干小時

實習分製劑臨證二種：一、製劑實習令各生分班實地練習泡製配合及一切丸散膏丹製造方法 二、臨證實習

山西醫院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醫院爲地方慈善事業以診治人民疾苦爲宗旨遵照省議會議決成案定名爲山西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隸屬於警務範圍以內凡關於本院事務得呈請警務處長執行之

內務下 衛生

一六一

總二〇〇五

第三條 本院對於一切人民因經費關係不能爲純粹之施舍中西藥品得隨時酌收藥價

第四條 本院設置養病室凡病人不便每日就診者得住院療治之養病室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院醫務分爲中西兩部凡來院就診者不論內外各科聽患者自由指定以便醫治

第六條 本院藥劑按醫務之規定凡中西藥品完全購置以應患者之急需

第七條 本院特設辦公處所凡一切事務均於辦公處處理之

第八條 養病室一切事務亦歸辦公處管理之

第三章 員額及職務

第九條 院長一員承警務處長之命令主持全院事宜督率院中員司分治其事而考成之

第十條 設中西醫士各三員擔任一切內外各科病症而主治之

第十一條 設藥劑師一員中西藥劑生各一名擔任配製一切方劑事宜

第十二條 設庶務一員擔任院中一切雜事並管理院中出納事宜

第十三條 設書記一員掌管院中公文函件及一切繕寫事宜

第十四條 西醫部設學習生四名自費生二名幫助醫士治療內外各症並兼理診病室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中醫部設自費學習生二名幫助醫士處方並擔任該部記錄醫務事宜

第十六條 設看護四人受醫士指揮擔任養病室看護事宜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院常年經費遵照省議會議決案由地方款項下按月支領如醫務發達不敷應用時得呈請警務處長增加之

第十八條 本院所收藥價即歸入藥資項下開支以補助公款之不足至價目表按季酌定呈請警務處長核准公佈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定

山西醫院診病規則

第一條 本醫院爲治療上便利起見特分中西醫診病室以謀醫務之進行

第二條 本醫院診斷時間夏季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三時止冬季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第三條 凡患者來院就診不論內外科均一律掛號執籤依次進診病室就診在該病室內須受醫士之指揮

第四條 凡患者須用之中西藥品本院完全購置願領用者向領藥室繳價領用不願者聽

第五條 凡在本院養病室養病者所需藥品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院於診斷時間以外特設中西當值醫員各一人以應急症之治療

第七條 中西當值醫員在當值時間內非有特別事故經院長許可不得離院

第八條 當值時間由每日下午三時起至次日上午十時止

第九條 當值醫員按日輪值不得紊亂次序

山西醫院養病室及看護規則

第一條 凡患者入院養病須有主病人及保證人之保證書經本院許可後方能入院

第二條 患者入院時除應用之衣服什物外其他物品不准攜入養病室內

第三條 患者入院時宜即時繳納飯費（按時價增減）否則不得入院

第四條 患者所需食物有必要時非經醫士許可不得食用

第五條 患者入院後患者之親友欲探病時須向傳達室掛號持籤方許入患者之病室如無籤時得由看護人阻

止之

第六條 患者之親友來院探病時不得攜帶一切食物私自送與患者如係患者必用之品須向辦公處驗明

第七條 患者之病症由醫士聲明宜靜養時凡患者之親友非經醫士許可不得入患者之養病室

第八條 患者之主病人及保證人遇有必要時由本院知會來院不得推諉

第九條 看護人對於患者不論何種病症宜具有親切周密之用意即患者性情因病失和看護人亦宜以和悅對待之

第十條 養病室之清潔由看護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看護人無故不得離養病室

第十二條 看護人對於患者之病情病狀及醫士診斷情形宜每日載入病狀日誌以備醫士之參證

第十三條 看護人如係患者自帶時亦宜守本院之規則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看護人對於患者之食物宜守醫士之訓戒

第十五條 看護人如有違背本院規則之規定時本院得依其情節之輕重而懲處之

山西醫院附設精神病人療養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保護療治精神病人爲宗旨

第二條 凡患精神病者均得送入本所療養之

第三條 本所之養病室分爲三等

甲、頭等二間 每間住患者一人每人按日收房膳等費大洋一元五角

乙、二等二間 每間住患者一人每人按日收房膳等費大洋一元

丙、三等四間 每間住患者一人每人按日收房膳等費大洋三角但貧苦無力者得免其繳納

第四條 本所之三等病室專爲收容由警廳送入療養者之精神病人而設

第五條 凡發現精神病人一時無從調查其家屬時得由廳送入本所暫行寄養以免危險但於查明其家屬後仍

發交該家屬等收養之並按章徵取費用

第六條 本所附設於山西醫院內即由山西醫院兼辦之

第七條 本所看護及治療細則由山西醫院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後施行

取締醫生行醫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警廳所轄地面掛牌行醫或受各藥舖專聘之醫生均須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醫生須由警廳考驗合格給照後方准行醫但在國內外專門醫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歷充醫官醫

士受有委狀者於呈驗文憑委狀後得免考試給予執照

第三條 領取行醫執照時須交納一元印花稅票及本人半身四寸像片補領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凡行醫者無論門診出診均須按照兩聯單式分別填明一聯存查一聯與病人

第五條 凡醫生受人邀請不得故意遲延耽誤病人

第六條 凡行醫者應將診治費數目分別門診出診先行報廳備查

第七條 凡行醫者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關於其業務有犯罪時應追繳其執照停止行醫

第八條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按照診治病人報告表分別填報

第九條 醫生診有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中毒者應按照特別病症報告表呈由本管警察區署轉報警廳

第十條 凡經領有行醫執照者因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所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罰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公布施行

產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改善接產及育兒方法為宗旨定名為產育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省公署村政處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村政處處長及副處長兼充會員無定額由會長聘請精於西醫學術及有經

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正副會長總理會務並協同會員研究改善產育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員係名譽職但得由本會酌送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月第一星期內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將研究或經驗所得之改善及救濟產育良方編選通俗文字交由村政處登載村政週報俾

衆採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產科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爲救濟產婦胎兒危險增長產科學術起見特以培養接產人才增進女界幸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本班擬先招考女生若干人入所傳習授與必要技術以應將來社會之需要

第三條 本所暫延聘熟習產科男女醫士及教習若干人分門教授以資造就如遇有生產之戶延請本所接生時

除派醫士或教習外並由所內值日學生中擇選二人隨同前往俾資實地練習藉以增長學術

第四條 本所傳習之女生期滿卒業後本其所學出應社會如在外接生遇有疑難不明瞭之事時可來本所報明

聽候指導辦法不得冒然從事濫施手術以期妥慎

第五條 本所授課時間每日以四小時爲度以不妨個人之生活事業以期兩益

第六條 凡入所學生所需課程及學費一概免收其授課時應用之筆墨紙張等均歸自備

第七條 本所除教授現在收入之女生外一俟本班期滿卒業後察看情形酌量擴充

第八條 本所除招收學生外凡有志願學產科學術之婦女合於定章年齡者皆可來所報名聽候收錄隨班肄習

第九條 本所招收女生資格如左

一、年歲以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曾卒業於女子小學及高等女校或與小學程度相當者爲合格

三、須有親屬出具保證書

第十條 本所教授科目如左

一、產科學 一、藥科學 三、內科學 四、外科學 五、體功學問答 六、骨學

七、衛生學 八、病理學 九、穉學 十、體學 十一、婦科學 十二、兒科學

十三、護病要術

第十一條 本所學期暫定以一年半爲期修業期滿按照所授科目分別考驗其成績以定等差

第十二條 學生於傳習期間除星期例假而外不得託故曠學惟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例亦得呈明事由以

重學業

第十三條 凡經考驗卒業後除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外並呈請警察廳酌予錄用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之

第十五條 本所接生事宜所有一切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地址暫設於省城西夾巷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產科傳習所接生簡章

一、本所特爲救濟人民起見出應接生概不受謝

二、產戶來所請求接生無論晝夜隨到隨往不拘定時

三、如產婦有前生產不易應至臨產前先來本所報名以便派接生大夫往驗預備一切

四、產戶來所請求除備車輛接送外餘均不另爲備辦

五、接生時所用藥品醫具均由本所籌備毫不收受藥資

六、如產婦有難產現象必須大用剖腹手術在產家不易辦理者得將產婦送至本所內以便就近料理

七、住所產婦每日需用飯食均由本所備辦產家不准攜帶食品惟本所飯食按日交飯費大洋一角五分

八、在所之產婦衣被等物如係殷實之家均須自帶其如極貧者在所內除自備衣服外所用飯食及被褥等均由

本所供應免納飯費以示體恤

九、住所生產之婦生產過半月後由所驗明始准出所

十、經本所接生之產婦如產後在半月以內發生疾病者本所特為診視

十一、本所出應接生之大夫八人如左

劉培元 潘道融 張振福 張友蓮 安壽增 安惠琴 趙汝梅 詹淑如

十二、本所擔任接生之男女大夫均係兼充純盡義務現為試辦之期省城以內之接生尙可顧及其城外者不能

往應但城外之產婦如願送入本所者得由本所酌收之

十三、凡請求本所接生之產戶必須先期來所報名覓具保人並具證書如產婦設遇難產或時間太晚接生出有

危險本所概不負責

十四、凡住所產婦如有該產婦之親屬人來所看視者得由本所認可方准引入

十五、本簡章自奉准公佈之日實行

產婆傳習所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所爲救濟產婆學術不足以養成現在及將來合格之產婆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開辦伊始擬先調查省城現有產婆一律招致入所聽講

第三條 本所暫延聘女醫士若干人分門教授如遇有生產者延本所教習收生時可由教習擇程度較高優秀之

學生借往俾其實地參觀藉以增長知識

第四條 本所傳習之產婆如在外收生發現難產時可請本所教習親往以資手術上之指導

第五條 本所授課時間不得逾二小時以不妨個人之生活爲限度

第六條 凡入所傳習之產婆一概不收學費其授課時應用之筆墨紙張等均由自備

第七條 本所除教授現有產婆外一俟期滿卒業將來得酌量情形分下列之部廢續辦理

甲、產婆速成科 乙、產婆學校

第八條 關於前條之規定凡身家清白無論官紳士民眷屬如有願學產婆學者皆可收錄

第九條 速成科學生年歲以達現在營業產婆之年齡者爲合格

第十條 凡志願入產婆學校者其年歲以二十歲以上曾卒業於女子小學及高等女校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關於第八九兩條招收之學生必須有親屬或至戚出具切實保證方准收錄

第十二條 本所教授課目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產婆於傳習期間不得託故曠學惟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傳習期滿後按照所授課目分別考驗其成績以定等差

第十五條 凡經考驗卒業後除由本所給以卒業證書外並呈由警察廳加給產婆營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種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無論善堂或醫生凡開局種牛痘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局種牛痘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本廳俟批准後方准開種

善堂：一、地址 二、管理人 三、醫生 四、經費 五、號費 六、痘漿 七、日期

醫生：一、地址 二、姓名 三、號費 四、痘漿 五、日期

第三條 每月種完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

第四條 小兒有病者不得種痘

第五條 痘苗須用新製痘漿如用傳漿時不得取有病小兒之漿

第六條 傳取痘漿時不得有損小兒之身體

第七條 號資不准於批准呈報之外別有需索

第八條 所有種痘處所無論善堂或醫生均應受警廳之檢查

第九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八條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飲食物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取締飲食物品營業下列之三種均適用之：一、以飯館或附帶飲食品營業者 二、設棚攤

飲食品營業者 三、肩挑飲食品營業者

第二條 凡以飲食品營業者如查有下列各種腐壞食料得禁止售賣：一、霉變米麵等類 二、腐臭肉質魚

蝦等類 三、發芽芋薯山藥等類 四、腐爛水菜等類 五、霉蛀乾菜等類 六、溷濁或發酸酒

類 七、腐爛及霉變乾鮮果類 八、發霉生蛆醬醋等類

第三條 凡製造各種飲食物料不得爲圖存儲耐久混入各種防腐藥料

第四條 凡飯館所需菜肉原料必先去盡毒性附着物（如蓮子之心杏仁之尖魚之產卵器等）方准使用

第五條 凡鷄鴨猪肉之根毛須拔除淨盡方准烹調供客

第六條 凡供客酒類及其他飲食品等須用原品不得參假頂替

第七條 凡製造飲食品須用潔淨甜水儲水之缸尤須時常洗刷上加覆蓋以防塵土墮落

第八條 凡製造飲食品不准着顏料濃色

第九條 凡盛儲飲食品之器具須時常洗滌潔淨其他銅錫金屬器具等猶須加意磨擦以防油膩銹毒

第十條 凡製造飲食品必須烹調得法生熟合宜不得敷衍圖利

第十一條 凡抹布手巾等物須用簇新潔淨者如沾染油垢時應即棄置

第十二條 凡飯館棚攤擔各商陳列飲食品每年夏季須設置紗罩冬季須設置玻璃罩以保清潔

第十三條 凡經宿易生腐菌之飲食物不得隔日售賣

第十四條 凡第一條所列各種營業人等均須將身體衣服修洗潔淨如患有瘡疾肺病及其他帶有毒性之傳染

症者應即退養休業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參酌違警律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管理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省城向有或新設公私各種甜苦水井及汲水人等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街巷所有之甜苦水各井均應由各街首事人等依照舊日籌辦公益事業之習慣法逐戶勸導設置

木蓋以防不潔及危險之虞

第三條

凡距井口一丈以內不得設置便溺坑桶更不得棄置一切污穢物件

第四條

凡距井口八尺以內不得停放大小車輛並拴繫牲畜但因運水暫時停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距井口六尺以內不得洗濯衣服及刷洗一切污舊物料

第六條

凡距井口四尺以內不得擱置飲畜水槽以防濁水流入

第七條

凡稚童幼孩不得在井口玩戲俯視以防失墮之險

第八條

凡汲水人等不得在井口近旁抖擻衣服及其他有礙清潔等行爲

第九條

汲水水桶宜時常刷洗清潔不得沾帶污穢

第十條

井臺周圍之淤泥及運水車牛馬所遺之尿糞須由汲水人隨身排除之

第十一條

井內汲起之水倘有污濁臭味及其他異變情形須由汲水人迅即報告該管區警派員檢查並將井口

暫行封閉

第十二條

凡因事故封禁之井不得私自開啓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比照違警律拘罰限數酌核處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屍體辦法取締遺棄

一 凡商民人等遇有死亡嬰孩者親族鄰友須設法勸告勿迷信習俗以爲遺棄屍體能早轉生之愚見務令其報區領出城證由該街街役運出城外埋葬曠野以崇人道而重衛生如固執惡俗一經查出從嚴處罰

二 各城門關分駐所須令所屬長警注意檢查如有攜嬰孩屍體出城者令其不得隨地拋棄以免腥穢難堪而防禽獸吞食之慘

三 商住各戶遇有死亡嬰孩隱匿不報任意遺棄街市者如經街長副閭鄰長查覺時除通知該管區署驗明將該戶處以相當之處罰外並令其攜至城外掩埋由區將原查覺人姓名開單呈請警廳傳令獎勵

四 凡受僱運送死體人不准任意遺棄倘有拋棄死屍未經掩埋者一經查出除勒令深埋外並須送廳從嚴懲辦

五 遇有商民人等死亡嬰兒因限於財力或意外障礙以致無形拋棄者應由該街街役報明本管警區及街長副等攜至城外掩埋

六 各區署轉飭所屬官警對於商民人等遇有死亡嬰兒之家隨時稽查注意取締令其速行領出城證掩埋以重衛生而防疫病

官廁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街新建改良官廁工竣後交由所在地街長副督飭街役或地主負管理清潔之責

第二條 凡建築官廁處所應視爲本街公共建築物勿得任意損毀致礙公衆衛生

第三條 管理官廁清潔分左列三種

一 凡在公有地內建築者依第一條規定交由該管街長副責成街役管理之

二 如在私有地內建築者交由地主管理但本管街長副仍負督飭之責其不願自管者依本條第一項

辦理

三 私有地由私人遵照定式建築者除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仍須受街長副之督飭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凡負管理官廁之街役及地主准其自由出租售糞並負隨時補修責任：一、廁所內外須

逐日掃除清潔 二、廁所內應安釘油燈 三、廁所內外應隨時注意照料以防故意作踐損壞 四

、廁所內如有破壞處應隨時出資補修

第五條 凡官廁管理人除受本街長副督飭外並受該管警區署之監督

第六條 凡管理人如違背本則各款之規定及不服該管區署與街長副指揮時得送警廳酌予懲罰其放棄職責

致廁所損壞時勒令賠修之

第七條 凡故意搬毀廁所門扇及在廁外隨時便溺經管理人或巡邏警查覺時應即交區送警廳嚴罰

第八條 本規則爲保持公共衛生便利管理起見自官廁工竣交該管理人後卽生其效力

官建廁所清潔辦法

一 管理人依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每日黎明應將廁內打掃清潔並灑潑細末石灰臭油等物以資衛生

二 官廁除糞應逐日掏運盡淨至多隔一日即行掏去不得任其滿溢妨礙清潔

三 官廁清潔由各該管街長副負責督察督飭之責並由各區巡邏官警隨時監察

四 管理人如有偷惰情事不逐日打掃致廁內污穢時由街長議處之

依前項規定不服街長議處時得送警察廳懲處

五 本辦法自廁所建成交該管理人後即生效力

警察廳清運灰渣塵芥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以清運灰渣塵芥講求衛生刷新市政爲宗旨

第二條 清運灰渣塵芥事務分隸各區署執行之

第三條 各區所轄街道內機關舖住戶數目不同需用車輛及清道夫應酌量分配以敷應用

第四條 額定灰渣車一百一十輛車夫一百一十名清道夫一百一十名夏秋兩季灰渣減少應將所餘車輛及清

道夫撥派潑洒街道及修整各街巷之土路

第五條 省城四區共分二十七段每段應設水箱一份以備潑洒街道之用

第六條 清運灰渣經常經費由城內各機關舖住戶分等攤納其開辦經費由廳設法籌備之

第七條 此項收支經費由廳特派專員經理以重公款

第八條 各區署每月需用清運灰渣一切經費每屆月終由各該區署造冊送廳查核發給

第九條 本廳添委科員二人選派測量畢業生充任以便隨時堪測街道及堪測容納灰渣地基等事宜

第十條 各區添設巡官一人各段添設工巡長一人專為管理清道夫及清運灰渣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車夫及清道夫衣帽靴等由廳置辦分期在該夫役等工餉內扣還

第二章 管理

第十二條 各區署辦理清運灰渣塵芥事務應派定巡官一人督飭各工巡長分段妥慎經理以專責任

第十三條 巡官長警承署長之指揮命令對於車夫及清道夫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十四條 巡官長警當車夫及清道夫等有左列之情節時應嚴重干涉其抗違不遵者即時解署懲辦：一、不

着一定服裝者 二、作工懶惰者 三、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反肆口罵者 四、工作

事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五、如有向各機關舖住戶索要酒資節賞各費情事者 六、為其他不

法行爲者

第十五條 清道夫所用各項器具及土車水箱等項均由各工巡長督同工巡妥爲經理不得損壞散失

第十六條 車夫及清道夫因事因病請假者不得逾限不歸請假時應招人代理以免空誤工作

第三章 招募

第十七條 凡願充車夫及清道夫者應遵照下列各款：一、車夫必須自備駕騾或駕馬一匹以口輕力壯者爲

合格 二、宜詳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應須具切實舖保或寬妥實保人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車夫及清道夫：一、未滿十六歲及年逾六十以上者 二、身有

惡疾及瘡症易於傳染者 三、有殘疾者

第十九條 客區招募車夫及清道夫應照以上各條辦理仍須將應募夫役等開具名單送廳考驗如查有不合格

者另行招募

第四章 勤務

第二十條 車夫及清道夫應遵照各該管警察署指定之路線時間執行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作及休息時刻規定如左：一、工作時刻分上午下午兩次但遇有特別事項不在此限 二、

四月一號及九月底上午自六時起下午至七時止休息時刻不得逾兩小時 三、十月一號至三

月底上午自七時半起下午至六時止休息時間不得逾一小時

第二十二條 車夫及清道夫之勤務如左

一 每早按照規定時間向各該工巡長齊集車夫及清道夫分派路線並隨時督查工作一切事宜
二 每車一輛除車夫外應隨同清道夫一人至各街巷須振鈴爲號俾各戶聞聲開門以免耗費時間

三 每至機關或舖住戶門首應將各該處灰渣箱內之灰渣及塵芥傾倒車上如有散溢應即隨時掃除乾淨

四 每日經過路線及各車夫清道夫拉運灰渣勤惰各情形均由各該工巡長分別詳細報告各該管區署彙報本廳以憑稽核

五 各機關舖住戶如本日灰渣未經清運應准自行報告該管區署以憑查懲

第二十三條 各區灰渣均運至大東門外填入黃土坑及低窪地點

第五章 支配攤款

第二十四條 凡城內各機關舖住戶均應按月繳納運費並以房間多寡及財力情形分擔

第二十五條 凡機關及舖住各戶應攤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及戶主按月交納

第二十六條 凡同一署內之附署機關及同一住院內之正副戶應攤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及房主酌量收取之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舖住戶每月攤納運費另列總表

第二十八條 每屆月終各機關及舖住各戶應攤運費由各區署派警收取並掣給三聯收據

第二十九條 前項收據由廳印發各區以一聯發給納費者一聯存署一聯連同現款彙繳本廳

第三十條 機關舖住戶攤納運費等第如有更動之必要時由各該管區署查明呈報本廳核辦

第六章 灰渣箱

第三十一條 灰渣箱由本廳造具式樣各機關舖住戶均應一律仿照製備如願出資代造先期報告該區彙轉以便製備而昭劃

第三十二條 灰渣箱分製大小兩種按照所需設置

第三十三條 灰渣箱上前面書明某區某段門牌號數以便稽查

第三十四條 此項灰渣箱各機關舖住戶均應切實保持清潔不致任意塗抹及有污穢狼籍情事

第三十五條 凡居室內外一切不潔之物均須傾倒箱內不得任意在箱外堆積以重衛生

第三十六條 前項灰渣箱應設置於距離門戶較近之處以便清道夫役易於搬運

第七章 分配車輛

內務下 衛生

第三十七條 各區車輛清道夫以各該區署所有機關舖任各戶估計灰渣之多寡及路線之遠近分配之

第三十八條 各區段分配車輛數目如左

一 第一區	八段	灰渣車三十二輛內有水車八份
二 第二區	七段	三十輛
三 第三區	六段	二十四輛
四 第四區	六段	二十四輛
		六份

第三十九條 各區車輛均應編列號數以便稽查

第四十條 每年四月至九月灰渣約減三分之二各段均應撥車一輛將該全段街道每日灑水三次所餘清道

夫及車輛應由各該管區署分派各段修整各街巷土路

第四十一條 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各區應由所轄段街輪流撥車二輛將全區街道間日灑洒清水一次

第四十二條 各區段灰渣將來如因增加或減少確有變更車數必要時應由各該區署查明緣由報告本廳核飭

遵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呈明省署核准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改呈明省署查核

管理飯館規則十五條

第一條 凡出售各種飲食物品必須揀選潔淨製造精良存儲適當務使生熟合宜毫不沾染汚物方爲正當之營業

第二條 凡一切飲食物品必須名實相符不得以偽代真私意頂替希圖厚利

第三條 凡一切飲食物品必先去其含有毒害者大約苦味部份毒性居多例如蓮子之心杏仁之尖芋薯山藥之發芽部分魚之產卵器等皆是餘可類推

第四條 凡司廚司灶以及跑堂人等身體衣服必須清潔如有患梅毒疥癬肺病等傳染病者應勒令退養不得混從事

第五條 凡宰割肉類剖切菜蔬之廚刀暨盛貯食品之器具須擦拭清潔不得致鐵鏽銅錄等物潛移於各項物品之內

第六條 凡供客之箸匙等物須用牙骨竹質烏木等料不得仍以粗糙木篾外面着色並塗抹油漆致毒性散布於食物之內更沾染於唇舌之間

第七條 凡供客之小器具如調羹醋碟酒杯等件須用礮料及玻璃質者至於金屬所製應保持清潔一經生銹便

不得供人應用

第八條 凡供客物品如海味蔬菜肉類魚蝦醬油並一切米麵所製者必須新鮮倘陳宿腐敗便須棄置更不得混

入各種防腐劑

第九條 各種顏料均含有毒性嗣後製造食物如點心肉片等類概不准着色

第十條 凡供客酒類須真正原品不得參假頂換更不得混加各種防腐藥料

第十一條 凡製造各種飲食物品須用潔淨甜水所有儲冰之缸應逐日洗濯上加覆蓋不得使塵土墮落

第十二條 凡擦洗器邊之抹布手巾等物須簇新清潔不得沾帶垢膩之氣味

第十三條 凡一切飲食物品須用玻璃白紗兩項分別製備罩具時常蓋護不得使蠅蚋咀嚼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凡城關大小各飯館須一體遵守所有擺攤挑擔出售零星飲食物品者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違反以上各條者警察人員得干涉之使之改良倘加以干涉而不即時改良或不服制止者應送廳按

違警律分別處罰

管理浴塘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爲浴塘營業者除遵照營業執照章程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浴塘內附設理髮營業者並應遵守理髮營業規則

第三條 浴塘內雇工入等衣服必須潔淨夏時亦不得裸體工作

第四條 無論官塘盆塘每一客浴畢須更換清水一次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換水一次若人數過多應勤加更換不得以一次爲限每次換水時須先用淨水將浴池內外刷洗潔淨

第五條 浴室內外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常用鹼鹼洗不得稍有穢氣

第六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

第七條 浴塘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懸掛簾布以遮蔽之

第八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煖酌定啓閉時刻務使空氣流通

第九條 浴塘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傾洗一次

第十條 浴室各處每日應潑洒稀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一條 浴塘營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起夜間至十時爲止

第十二條 浴塘營業者遇有下列人等應阻其沐浴：一、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飲酒過量者 四、患瘋癲之病者

第十三條 浴塘營業者遇有到塘沐浴之人爲下列之行爲時宜婉勸阻止之：一、高聲喧嚷及爲穢褻之言語 舉動者 二、任意涕唾者 三、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者 四、於規定時間外任意逗留者

第十四條 浴塘營業者見到塘沐浴之人身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守望警士或警察署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取締藥舖規則

第一條 凡開設藥舖除遵照普通營業規則開具舖主掌櫃僱用人姓名年齡籍貫外並須稟明有無專聘醫生及

其姓名年齡籍貫與經驗

第二條 凡已開設之藥舖經本廳臨時派員調查時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詳細開報不得有隱匿情事

前項調查醫生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各藥舖專聘醫生於稟報立案後如有更換者須於三日以內稟由該管警察署轉請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藥舖所售藥材本廳得臨時派員檢查化驗鑑定真偽但經鑑定爲偽品時除將該藥全數沒收外並加

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凡各藥舖所存藥材每遇春秋兩季溼氣發生之時須加意檢查以免發霉生菌但因不注意經本廳查出

時仍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條 凡含有毒性之藥品於售賣之際須先囑買主取具確實保狀稟報該管警察署得有許可證時始得出賣

但買主強買不受該藥舖所囑時可稟送該管警察署轉請處分

第七條 各藥商不得配製春方丸散及其他墮胎劑違者處罰

第八條 各藥舖售賣藥劑須照原方名目分量配製不得以彼易此或畸輕畸重

第九條 各藥舖誤配藥品致害生命者該舖掌及配劑人均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各藥舖售賣藥劑須分包批註以免混雜短少等弊

第十一條 各藥舖售賣藥劑迺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時如有無賴之徒藉端生事或搗藥出舖後暗中

更換希圖訛詐者准該藥商即刻稟報該管警察署送廳質審究辦

第十二條 各藥方開載藥名分量泡製等字樣如有字跡模糊辨認不確者應將原方退還囑託更正後始得出售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專為取締本國藥材商舖而設其他售賣西藥者依別項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藥商違反本規則者各援違警律相當條文酌加處分其情節重大不屬違警律範圍內者依別種法

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平氏工廠簡章

內務下 衛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廠收容無業游民教以相當工藝俾能自立爲宗旨

第二條 本廠以城隍廟真武廟五瘟廟三皇廟魯班廟改修工廠定名曰山西平民工廠

第三條 本廠工徒擬收三百名凡由警務處暨各區警署送來工徒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樸壯者

一律檢收如有肢體殘缺及帶有傳染等症者均不收受

第四條 本廠工作專重簡易先就最普通最適用者設置嗣後資本充足再行擴充

一 染織類 關於棉織絲織及各種提花織

一 縫紉類 關於綢緞絨呢梭布衣服及各種靴鞋

一 物品類 關於打繩編蓆及粉筆信紙信筒

一 土木類 關於木工農工及油漆各工

第五條 本廠工作分粗細兩種學期亦區分兩類速成六個月畢業專修二年畢業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總稽查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量事繁簡酌分三股如左

一 技術股 股長一人技士六人助手十人

二 總務股 設股長一人 股員三人

三 售品股 設司事二人 學徒隨時酌用

第七條 本廠廠長承警務處長之命主持全廠事務有延請職員訂聘技士之責

第八條 本廠總稽查承警務處長之命襄助廠長稽查廠內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廠改良製品督率工徒均歸技衛股辦理

第十條 本廠收發貨料暨編造計算繕寫文件均歸總務股辦理

第十一條 本廠發售製品並保存資本款項均歸售品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廠設醫士一人以備工徒生病爲之治療

第十三條 本廠設警士三名輪流守衛以防不肖工徒時行潛逃

第十四條 本廠僱用夫役十名分司役務

第三章 辦法

第十五條 本廠爲發展工業設備各種機械分場實習

第十六條 本廠資本暫定 元

第十七條 本廠爲工業進行設會議室一所以資研究

第十八條 本廠設講堂一所每日晚間講演人民須知並國文修身算術

第十九條 本廠設自省室一所內置聖賢格言並新約全書俾工徒輪觀以期感悟

第二十條 本廠設閱報室一所購置新聞多份以資瀏覽

第二十一條 本廠設浴室一所每屆星期啓用一次俾工徒輪流入浴以尙清潔

第二十二條 本廠另將東院一所重行修理爲工徒養病房舍

第二十三條 本廠西鄰舊有園地二十餘畝由廠租借俾工徒學習農事

第二十四條 本廠工徒果能勤勞卓著製品優良擇提技士助手以資鼓勵

第二十五條 本廠工作時間冬夏各殊按時酌定並懸貼各項規則以便遵守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六條 本廠由工徒中擇人格較好技能增進者爲優待生其優待辦法計分三類如下：一、居室 設備

整齊 二、服制 擇選完美 三、實惠 分賞獎金

第二十七條 本廠設懲戒室一所遇有工徒犯過及不法情事在此室嚴行懲處以期悔悟其辦法計分三類如下

一、犯小過者掌責 二、犯大過者降級 三、累犯不改者除名

第五章 結算

第二十八條 本廠常年經費及臨時經費編製預算表冊呈請處長轉呈核發

第二十九條 本廠營業每屆六月月底及年終造具報告清單經廠長考核無異呈請處長鑒核

第三十條 本廠所得利金均分十成提五成加入資本二成添購機械增修廠房三成歸職員工徒勞金其分配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廠日用所需如廚房茶爐理髮洗衣掃院除穢擔水抬煤等事均由粗劣工徒分司各事

第三十二條 本廠簡章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平民工廠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人員皆應恪守本廠各項規則實力任事

第二條 本廠人員除各盡本職以專責成外尤宜和衷協力以期共濟

第三條 本廠人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各工場或各部辦公不許延誤

第四條 本廠工作時間按晝長晝短隨時變更但變更時必須技術股長商承廠長酌定以歸一致

第五條 本廠除工作外各部辦公不能限定鐘點通常以日出爲起日入後爲止

第六條 廠內放假除星期及例假外遇有特別原因必須放時須由廠長認可公佈之

第七條 本廠人員如有事故或疾病欲請假時須請本廠人員代理其事經廠長許可之

第八條 本廠一切事宜每星期六晚會議一次以資進行

第九條 本廠人員如有不能實力任事或不遵守規則者得由廠長分別核辦

第二章 廠長職務

第一條 廠長承長官之意旨總理廠中一切事宜

第二條 廠中遇有應興應革增加人員特別建築及一切重大事項呈請長官核定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尋常修繕裁奪經費變通工作及一切必要事項得照規定或商詢各員施行之

第四條 關於人員勤惰廠務廢舉得時加考察並指詢之

第五條 廠長遇有事故須請假時必須委人代理呈請長官核准

第三章 股長職務

第一條 各股股長商承廠長總管各股事務並籌劃進行方法

第二條 各股股長對於各股事務須與各部人員時相討論俾資振作而利進行

第三條 本廠現分技術總務兩股兩股股長須各認明本職分別負責不得推諉

第四條 關於下列各項技術股長須注意之：一、督理各場工作 二、檢查各場成品 三、斟酌工作時間

四、簿記入場工徒來歷並出場者 五、工徒總數時有稽核 六、工徒衣履更換及飯食多寡

七、稽查工徒行為 八、講求工徒衛生 九、會同技士酌定獎金及發給

第五條 關於下列各項總務股長須注意之：一、檢核全廠經費出入 二、考核本股賬冊及各場報表 三、

購入物品須確實檢查或會同雜務員辦理 四、會同售品人員商定貨品價格 五、經手文件出

發並監用印信 六、管理僱員以下人員

第六條 各股人員遇請假時所有事項各股股長須加意監察或兼理之

第四章 各場技士職務

第一條 各場技士商承技術股長管理各場工作及他項事宜

第二條 各場技士對於本場工作欲有改良或擴充時須商知技術股長核奪辦理

第三條 各場技士對各場工徒勤惰成品多寡須時加檢查並簿記之

第四條 各場應用雜料及已成物品須憑據賬簿書明品名數目向總務股領交

第五條 各場每月料品領取若干用過若干現存若干並交成品若干須於月終填列表冊交總務股轉呈廠長鑒

察

第六條 各場技士於全廠工徒下工食宿或休息時須輪流值日襄助技術股長管理

第七條 各場技士應備表簿如下：一、本場工徒姓名簿 二、本場工作簿 三、貨品收納及付用簿 四

、成品日計簿 五、考勤簿 六、各種工價表

第五章 助手職務

第一條 各場助手商承各場技士助理本場一切事宜

第二條 對於本場工徒除督責外尤須於各項技術詳加指導

第三條 本場料品及一切器械須時加檢查並保護之

第六章 書記員職務

第一條 書記員商承廠長及總務股長管理本廠公文函件表冊及一切編製記錄等事宜

第二條 凡收到文件即須編列號數加蓋年月日戳記摘由分別記入收文簿

第三條 凡擬定文件等稿經廠長核奪蓋戳後臚清交總務股發行

第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於發文簿內先將事由號數月日登入

第五條 所有收入及發出文件底稿須分訂卷宗編號存查

第六條 每日收到之山西公報須分別摘由登入表簿存查

第七條 書記員應備表簿如下：一、本廠簡章及辦事細則 二、收文簿 三、發文簿 四、卷宗簿 五、山西公報摘由簿 六、文件底稿簿

第七章 會計員職務

第一條 會計商承總務股長管理本廠一切經費及銀錢出納事宜

第二條 本廠應存經常資本及各項雜款須由總務股長商明廠長存儲股實行號

第三條 本廠無論何種款項當收發時均須登記出納總簿

第四條 總簿登記後又須分立各簿逐類謄出以便報銷及查核

第五條 各項賬簿須十日一小結月終一總結加蓋戳記送呈廠長核閱

第六條 凡支出之款項須以收據為憑

第七條 每日預算計算及年度決算各表冊須照章造具經廠長核閱呈送

第八條 每月職員俸薪及助手夫役等工資須預造一摺由總務股長呈經廠長閱後按期照發

第九條 會計處應備之簿記：一、出納總簿 二、經常出納流水簿 三、預算表簿 四、計算表簿 五

、決算表簿 六、收據黏件簿 七、薪俸工資簿 八、收據存根簿 九、行號存款簿 十、各

種雜記簿

第八章 雜務員職務

- 第一條 雜務員商承總務股長管理本廠一切雜務事宜
- 第二條 本廠應用之生料及雜品須因時購入備各部領取
- 第三條 各場交到之成品須驗收存儲以次交售品所售賣
- 第四條 本廠營業項內支出之料價工價及收入售貨各款須逐日登記賬簿於月底綜結一次
- 第五條 營業支出之料價工價各種收據除由會計依據發款後須另黏一冊備查
- 第六條 庫存生料成品每月收入及開除實存各若干須分別造冊以憑稽查
- 第七條 營業賬簿庫存各表及各場月報等表應於月終彙齊送呈廠長查閱
- 第八條 每六月終及十二月終應將營業結算一次開具清摺送廠長察核呈報
- 第九條 各室器具及各場工作器具宜分別列表於年終查報一次
- 第十條 工徒衣履谷米宜分別存儲以便逐日應用領取
- 第十一條 雜務員應備之簿記：一、資本流水簿 二、資本總簿 三、資本黏件簿 四、各部領交料品簿 五、購買料品簿 六、各部領交料品日記表 七、各部月報表 八、庫存生料成品月計表 九、點查貨品存儲簿 十、工徒衣履存儲簿 十一、全廠器具表 十二、雜記簿

第九章 售品員職務

第一條 售品員商承總務股長管理售貨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貨應按商定之價目經售不得隨便增減

第三條 貨價應變更時得商明總務股及各部妥議經廠長核准

第四條 每日應將售出之貨收入之錢於日終綜計一次以視有無差誤

第五條 售得之錢應每日或間日交會計收存

第六條 每於月終應將本月貨品新收幾何售出幾何並實存數列表報銷由總務股呈廠長查閱

第七條 貨品陳列須常時整理俾免散亂而美觀瞻

第八條 接待顧客無論交易成否均須溫柔相商不可稍有機關氣息令人生厭

第九條 售品員應備之簿表

一、售貨簿 二、銀錢流水簿 三、定貨簿 四、各種價目表 五、浮記簿 六、雜記簿

第十章 醫士職務

第一條 醫士商承總務股長管理本廠醫藥事項

第二條 本廠醫士須以醫治本廠工徒爲主其他人員只許授方不得付藥

內務下 衛生

第三條 醫治工徒通常間日一診其有病較重者隨時診視

第四條 工徒診病須以各場開具名單爲憑

第五條 醫方定後須令院役細心照配並與煎之

第六條 有病工徒送入養病院時須令院役妥爲調養不得漠視

第七條 病院房屋須令常時清潔以重衛生

第八條 病院工徒如已愈時須通知該場技士知之

第九條 醫士應備下列各件：一、處方本 二、診病工徒姓名簿 三、住院工徒姓名簿 四、各種方書

五、各種人體形式圖

第十一章 警士職務

第一條 警士承受股長股員指揮擔任本廠守衛一切事宜

第二條 警士三人按照規定鐘點輪流守衛不得推靠

第三條 來賓入門開明緣由可令先到號房聽候傳達

第四條 工徒出門須以各場牌照爲憑無牌照者不得輕放

第五條 廠門啓閉時刻須守定例不得擅自挪移

第六條 當夜廠門閉後應在廠院輪流梭巡以備不虞

第十二章 工徒規則

第一條 本廠工徒均須聽從技術股長及各場技士指揮約束

第二條 各場工徒在場工作均須聽從本場工頭藝師指導勤慎從事

第三條 廠內器械什物須加意保護勿令損傷

第四條 工徒所在房號既經排定不得任意遷移並不得故意污損

第五條 工徒除例假外不得隨便外出如有要事欲請假者須經本場技士或值日員允准

第六條 工徒既上工後不得延不到場未下工前不得私行早離須以鈴聲為準

第七條 工徒攜帶物件入廠出廠須由警士檢查始得通行

第八條 工徒欲請長假被允准時除自請入廠習藝者外均須具有妥確保條

第九條 工徒如有不勤工作並犯規者應受主管人員按情申斥或責罰

第十三章 差役通例

第一條 本廠差役須遵守主管者之指示辦理瑣碎一切

第二條 差役入廠時須有切實保證交總務股收存

第三條 對待主管及各方面人均須和順不得稍形傲慢

第四條 廠內器物及房舍須加意保護

第五條 無故不得外出如有要事欲外出者須請主管人或總務股允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自呈請警務處核准後施行

第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警務處核准

平民工廠附屬普濟堂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堂以收養鰥寡孤獨盲聾跛啞及老弱平民不能自謀生計者與以救濟爲宗旨

第二條 本堂附屬於平民工廠故名爲山西平民工廠附屬普濟堂

第三條 本堂原設於天地壇自奉令改組後移建於文殊寺街

第四條 本堂收養貧民額定二百名

第五條 凡鰥寡孤獨盲聾跛啞及年在空歲以上三歲以下本堂均認爲合格一律檢收但至多不得逾本堂名額

第六條 本堂收養貧民時遇有對於各項工作中稍爲通曉一二者於年歲限制得變通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堂設管理一員庶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技士若干人協助手工頭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堂職員除管理由警廳委任外餘皆由廠長聘用

第九條 本堂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管理 承平民工廠廠長之命主持堂內一切事務

一、庶務 專任本堂會計雜務事項

一、技士 專任督江製品及管理貧民等事

一、書記 專任繕寫文件表冊等事

第十條 本堂貧民多係無家可歸偶然生病深恐遺誤設醫士一員暫由平民工廠醫士兼任

第十一條 本堂貧民多係放恣性成未受過社會教育故設警士以資約束

第十二條 本堂款項支絀本堂任務藉助僕役者居多非有誠實可靠者以供役使不克濟事故酌用僕役若干名

分司職務

第三章 辦法

第十三條 本堂救濟貧民概無他項收入常年經費均按每月份預算由財政廳具領

內務下 衛生

第十四條 本堂貧民全數住堂衣食由堂中供給

第十五條 本堂分東西兩院男住西院女住東院

第十六條 本堂添設簡易工作使貧民量能服務以期各盡所長非惟可以檢飭身心不至坐食即管理上亦較便利

一、紡織類 紡毛線織布及織毛衛生衣毛襪棉襪等

一、縫紉 婦女有能針工者令做各貧民衣履等件

一、洗衣 令作堂中洗濯衣物等件

第十七條 本堂對於貧民之糞粥理髮掃院除穢擔水抬煤等事在在需人若均向外間僱用靡費滋多酌由貧民

中選派以使各盡厥職

第十八條 本堂設男女兩病室以資隔別休養

第十九條 本堂貧民有工作勤勉安詳守分者則得特殊待遇其待遇法如下：一、居室 設備整潔 一、衣服

稍爲完潔 一、實惠 按工給獎

第二十條 本堂貧民如有桀傲不馴污穢房屋及不法情事必須懲處者其懲處法如下：一、犯小過者申斥

一、犯大過者幽禁 一、累犯不改者開除

第五章 結算

第二十一條 本堂常年經費及臨時經費編製預算表冊呈請處長轉呈核發

第二十二條 本堂營業每屆六月底及年終造具報告清單經廠長考核無異呈請處長鑒核

第二十三條 本堂所得利金均分十成提五成加入資本二成添購機械增修堂房三成歸職員工徒勞金其分配

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堂簡章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粥廠辦理放粥規則

第一條 粥廠委員由財政廳警務處遴選委員開單呈候省長核定再行委派

第二條 粥廠經費由財政廳籌撥之

第三條 南北粥廠應於開廠之先製定大小領粥券標明南北字樣送由警務處轉發各區分別發給

第四條 每日應照警署通知券數估米煮粥

第五條 每券按新斗估米大男女各三合半小男女各一合半

第六條 放粥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放畢止

第七條 驗券給粥應於券上本日格內加蓋紅戳

內務下 衛生

第八條 遇有代領券准其持器將粥盛回轉給

第九條 或係老弱殘廢無力謀生分別記載事竣彙報以備行政上之參考其或年力尙壯查伊無業游民應隨時

勸令從事生業不准領粥

第十條 每日放粥後應將本日所驗券數與煮粥米數單報警務處查考

第十一條 放粥終止之日應將粥券一律驗收送由各區署彙辦以期簡捷而便結束

第十二條 放粥事竣須將本屆用過米石及驗過券數按月造冊分送財政廳警務處核轉備查

發散領粥券規則

第一條 每屆放粥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二月終日止先期由警務處會同財政廳分別委辦並公佈之

第二條 每屆放粥由南北粥廠先期製定領粥券送由警務處轉發各區警署於放粥開始前三日分發貧民俾便

到期領粥並在放粥期內陸續發券

第三條 各區署於開始放粥前一日將發出券數通知粥廠備粥其陸續所發券數即於本日通知以便次日備粥

第四條 凡係下列貧民皆得發給領粥券：一、乞丐 二、過路無資者 三、窮困無依者 各項貧民如係

殘廢衰病或幼弱不能赴領者經警署查明得託人代領但須將領粥人及代領人姓名分別註於券內

第五條 領粥貧民凡合於第四條所列各款者應由粥廠委員隨時詳詢明確是否實係逃避災難

第六條 每大小貧民一名分別發券一枚

第七條 每月發券時間由警務處定之

第八條 各區警署每日發券後應將本日所發券數單報警務處查考

第九條 領粥券以一月爲限每月終換發一次

第十條 貧民領收粥券後有中途不願領粥者飭令繳回原券以便查對並即通知粥廠照數減粥

第十一條 放粥事竣由各區警署將發過券數及收繳券數按日造冊呈送警務處核轉備查

第十二條 粥廠委員如查有營私舞弊情事依律從重處辦

撫卹窮乏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組織撫卹事業使窮乏者不致流離失所爲宗旨

凡屬鰥寡孤獨疲癯殘疾實在無自覓生活能力又無親屬可依賴者均認爲窮乏

前項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按現編村制爲一撫卹團體

第三條 所需撫卹經費應先就各地方公有廟款社款酌提或設法向富戶大商勸集但不得勒索

第四條 依第二條所規定如設有撫卹機關者其管理方法應由首事人各就所組情形規定之送由縣知事核定

後彙呈本公署立案

第五條 辦理撫卹事業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呈請給獎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置逃荒難民辦法

- 一 由火車來管之難民應請正太路局查明人數先行電知本處
- 二 如難民沿正太路各站下車時由各該站鐵路巡警迅速知照該地警察報由地方官預備暫住處所設法遣送
- 三 沿站難民下車時先由鐵路巡警詳細檢查有無夾帶器械及違禁物品檢查後交地方警察照料安置並監視其一切行為

四 難民到省除依前條檢查外由鐵路巡警送往指定城外安插處所交該管警察照料監視

五 前項難民如有欲進城投找親友務須報明所投親友姓名住所由指定首義大南兩門巡官填寫稽查證派發引進城內送所投之人寓所令投主蓋印擔保如該難民日後有其他違法情事擔保人負責

六 前項難民如有欲投往外縣找親或投鄰省地方者應報由陽曲縣發給印照派警監送出境交由下站地方官接收換照遞送不得稍有遲延

七 各縣如有難民入境除派警照料監視檢查外應即詢問該難民等願投何方由該縣公署發給印照填明人數

若干迅速派警遞送毋任逗留

八 各縣於難民到境時其安置及護送等費應由各該縣就地設法籌給勿令向民戶索討糧米以免騷擾

九 如從陸路逃來難民暨本辦法未實行以前已入境者亦應依前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十 各縣駐紮保安警察隊及區警察均有稽查監送難民之責如遇難民到境時應遵照本辦法稟呈縣知事妥行辦理

稽查窮民規則

第一條 凡自己無生活能力又確無親屬可依者爲窮民如左

一、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男女

二、有篤疾之男女

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兄弟夫婦而言

第二條 省城窮民由警察廳督令各區署稽查明確依第三條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各街巷一經發見乞丐卽應由崗警立時問明年歲報告區署

區署得報卽時派員詳查分別本省外省及有無親屬有親屬者倘無特別情形應責令各該親屬扶養無親屬者開具姓名情狀報告警察廳

警察廳得報告後即按照報告情狀係本省者送交普濟堂分別救養係外省者照取締乞丐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與本規則第一條所定不合者均不得認爲窮民應嚴加干涉不得送交普濟堂並不許乞食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文 牘

行知財政廳冀甯道平定平民工廠原本暫作流通資金民國十六年止

分年均繳文

查平定縣平民工廠自民國三年開辦以來，迄今已閱四載。當時計劃，原以利用煤礦仿製宜興陶器爲主，用意未嘗不善。乃因經理失當，業務頹敗，成品之製出有限，而資本之損耗已多。本省長爲維持地方工業起見，業經派員會同該縣知事切實考查，並據擬議整頓辦法，呈送來署。茲查曾於四年份撥交該廠之資金，財政廳撥庫平銀三千兩，折合大洋四千四百三十二元，冀甯道撥大洋壹萬二千元，俾資營運，原有只准動利，不准動本之議。現改組在即，廠內所存款項，不敷應用，應予變通原案。將前項本款暫作該廠流通資金，自本年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分年均數繳還，以資扶助而免竭蹶。除令飭該縣遵照外合亟行仰查照備案。

訓令各縣知事發告諭各店主諭文

茲印就告諭各店主諭文多張，令發該縣。仰即轉給各店主，令其隨時給與過客及車騾夫等閱看講解。並應轉飭區長，對於所屬鎮村之店戶，務須清潔整齊，不得一任污穢，形同疲腐也。

附：諭文

本督軍深盼山西人民和愛公道，有極好文明的程度，不願本省中有野蠻不說理的人。乃近據報告大道上來往車夫騾夫，往往因走至碰頭，兩不相讓，開口互罵，甚至彼此揪打；還有一種坐車坐架窩的客人，稍有勢力者，亦幫助車騾夫橫不說理，此實人羣野蠻不公道之表現。本督軍深為我晉省人民羞之。上用特發給各該店諭文多張，你們店掌應於往來過客及車騾夫住店時，識字的，可將此諭各給一張，令其閱看；不識字的，你們店掌將此諭講給他聽。告以：嗣後總要彼此互讓，不可再有以前打罵的行為，惹人恥笑；客人等亦應用好言勸解，萬不可恃勢凌人！本督軍甚望你們能夠實行也！此諭。

行知各縣知事救服火柴毒治法文

據黎城縣知事呈稱：『近日發生吞服火柴案件，檢閱洗冤錄，竟無急救成方。應請飭令中醫改進研究會，研究解救良方，通令各縣備用』等情到署。當經函飭該會研究治法去後，茲據函陳：『以張壽甫衷中參西錄第八卷所載解救砒毒及洋火毒治法，最為妥慎無弊。』除指令該縣遵照外，合抄原方行仰各

該縣，嗣後如遇有吞服洋火柴之毒，應即查照隨時施救。特此行知。

附：張壽甫衷中參西錄解砒毒及洋火毒方

初受其毒者，在胃上脘，用生石膏一兩，生白礬五錢，共研細末先用鷄蛋清七枚，調服一半，即當吐出；若猶未吐或吐不多，再用鷄蛋清七枚調服餘一半，必然湧吐。吐後若有餘熱，單用生石膏末四兩，煮湯兩大碗，將碗置冰水中令速冷，分五六次飲下，以熱消爲度。若其毒已至中脘，即不必定用吐藥，可單服生石膏末二三兩，如前用鷄蛋清調服，酌毒之輕重，或兩三四次服，以毒解爲止，不必盡劑。且熱消十之八九，即不宜再服石膏末，宜如前法，用生石膏煮湯冷飲，以消餘熱。若其毒以至下脘，宜急導之下行，自大便出，用生石膏末二兩，芒硝一兩，如前用鷄蛋清調服，毒甚者，一次服完，服後若有餘熱，可如前飲生石膏湯。此方前後雖不同，而總以石膏爲主，此乃以石治石，以石之涼者治石之熱者。愚用此方救人多矣，雖在垂危之候，放膽用之，亦可挽救。

飭擬設立醫學校手諭

人爲國本。醫學爲發育人類，保障人命之必要。是以先進諸國，無不以醫學爲首務，而特重視之。我國維新多年，而醫學進步特後。自鄙人秉政以來調查所及，人類之死於無醫，與誤於庸醫而死者，不知凡幾。固人類之大悲，實學術之缺點。是與辦醫學，爲今日當務之急，了無疑義。所疑難者，學習中

醫乎？學習西醫乎？學習中醫，則既無專精之教員，又無有統系之學術；學西醫，則盡舍己以從人，難造普及之藥料。且歷年以來，觀中醫之適於治中人者甚多，特少分科研究，亦以不學無術者濫竽充數，以致誤人也。今擬以西醫之精神，改進中醫之學術，特設專校，分科研究；學生按區保送，學成而後歸區服務，以期普及。希該科妥訂辦法，送呈核奪！

令村政處召集醫務人員籌擬產育簡當辦法分期傳習文

社會上因生產傷人較多，西洋產婆學，確有可取；社會上小孩損失亦多，西醫養育小孩方法，亦較適宜。以上兩事，實為政治之首宜注意者，自應由村政方面，切實進行。應如何籌擬簡當辦法，分期傳習，着村政處召集醫務人員，妥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指令洪洞縣呈送平民工廠成品並獎在職人員文

呈悉。檢閱所送織物二十三種，成績均有可觀；而出光布四種，更覺色澤瑩淨，殊堪嘉許！惟柳條提花等布，配色尙欠鮮明，再於染色上加意配合，俾濃淡適宜，自能為社會所歡迎。該廠主任馬汝騏，不辭勞瘁，力求進步，應即給予一等興業獎章。監察員樊搏久景大啓及技士喬成文三人，或盡心協助，或專心教授，應各給予二等興業獎章，以資鼓勵。仰將發去獎章四座，證明書四紙，分別轉給收執，並令照章繳費；即由該縣具文報解可也。

告知各村長副應將村政週報所載產育方法詳告村人並慎選產科傳

習所學生文

吾國人民對於接產及養育小孩，多泥守相沿的積習，不講求改善方法，以致一般婦人因生產致命者，實在不少；即所生嬰兒，亦因養育的方法不好，由此死亡者爲數尤多！西醫於接產及育兒方法，確有可取，應研究改良，以期補救。現由村政處附設產育研究會，聘請精於西醫學術及有經驗者，研究改善接產育兒方法，及普通治療預防良方，按期登載村政週報。各村長副應將報上所登載的方法，詳告村人，以便採用。又查省城曾立產科傳習所，歷年畢業產婆，已有五班，分往各地服務，頗著成效，救濟產婦胎兒，已經不少。現擬擴充人數，令各縣保送學生，分班教授，以資普及。嗣後如奉到保送公事及招生的章程，務須照章選送；將來畢業後回村服務，於產婦嬰兒，造福非淺，各村長副要特別注意！

第九編 積穀

法規

各縣義倉積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推廣各縣義倉積穀用備荒歉爲宗旨

第二條 本簡章所規定義倉分類如左

- 一、由全縣紳商所捐積者爲縣義倉
- 一、由全區紳商所捐積者爲區義倉
- 一、由一村或數村紳民所捐積者爲村義倉
- 一、由一姓一家或數姓數家所捐積者爲私立義倉

前項各義倉每倉積穀數目多多益善不拘定額

第三條 勸辦員紳由縣知事遴選本縣素具熱心公正紳耆充任並由縣知事率同各區行政長負督勸之責

第四條 辦理此項積穀應由勸辦人邀集本縣殷實民戶及素著熱心公益之人勸令認捐

第五條 積穀期間凡產麥較多縣分應分兩次勸積其餘各縣於秋收後一次勸辦

分兩次者第一次自夏至日起第二次自霜降日起各以三十天爲勸辦積穀期間一次勸辦縣分其期間與上列第二次所規定者同

第六條 勸積此項義倉應無論麥穀及雜糧並錢洋等項均由各戶任便繳納

前項所收麥及雜糧如係不耐久存得由勸辦或經理人酌量變價與所積錢洋一併易穀存倉

第七條 此項積穀於勸積完竣時應由縣知事督同勸辦各員紳統計所積數目分別籌定存儲處所並公同推定常年經理人員經管一面妥議保管方法及推陳易新各項規約共資信守

第八條 造報期間應於每次積穀期滿一月內由縣將辦理情形連同勸積各倉義穀總數清冊呈報省道公署查核並一面將各捐戶納穀細數榜示週知

第九條 勸辦此項積穀如因本年收成歉薄積穀無多得由縣知事呈請展至下年補積

第十條 如歲遇災歉縣義倉得由全縣士紳區區義倉得由全區士紳私積倉得由捐積人各就應需數呈請縣署核准借放並報明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勸辦及捐助義倉人員獎勵辦法如左

一、捐助義穀在千石以上者(估價滿二千元以上者)或勸積穀倉三千石以上者得依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由縣轉請咨部呈請大總統褒揚之

一、捐助義倉五百石以上者或勸積義穀一千五百石以上者由縣轉呈省公署給獎

一、捐助義穀滿一百石以上者或勸積三百石以上者由縣呈由道署給獎

一、捐助義穀十石以上者或勸積三十石以上者由縣給獎

第十二條 勸辦及經理各義倉人員如有騷擾侵蝕舞弊情事查實應由縣知事從重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凡舊有各項義倉積穀者應於此項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清查確實作爲舊穀與新積之穀一併存倉妥爲保管並由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各村普及積穀爲宗旨

第二條 此項積穀專備各本村救濟災歉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每一編村均設社倉一處

前項社倉如各聯合村有願在該本村分積者均須按照本簡章所規定各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村社倉積穀數目戶口均百戶以上者應積穀一百石戶口多者每增至百戶須加積一百石再多者按數遞加

前項積穀遇年豐糧賤時行之

第五條

各村社倉應以積穀爲本位但產麥及其他雜糧較多縣份得各就地方收穫情形變通辦理

第六條

捐積方法應由各村長副閩長協同紳耆斟酌地方情形各於豐年糧賤時由本村民戶或按地畝或按糧銀或按戶口及其他方法公平起集如實係窮乏之戶得酌量減免

各村如有公共存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第七條

各村長副於辦理積穀完竣後應造具積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冊二本蓋用名章一存本村一送本區公所並將積穀人姓名穀數榜示週知

前項清冊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各區行政長於半年內分赴各村驗明屬實彙造全區總冊送縣由縣知

事彙列總表限十二月以前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儲穀地點應就各主村或聯合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第九條

保管此項積穀無論存於主村或聯合村均由各村長副閩長及經理耆紳公同負責遇有新舊交替時依

照各縣選任村長副閩長暫行規則第十二項規定日期由接管人出具接收無虧甘結送區備案

第十條

此項社倉保管規約應於區務會議時公同酌定在縣立案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如遇災歉由本村村長副閩長公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呈明縣知事核准

第十二條 此項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各村長副報明區長定期以積穀三分之一散於各民戶新穀登場後一分加息本利一併歸倉其每屆出入穀數由區長彙報縣署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積穀一切應需費用暫由各村民戶核實公攤如入有息穀即由息穀項下撥用不再攤派仍將各支用數目由村長副列款宣示週知

第十四條 各村長副於積穀時倘或辦理失當准人民報區糾正如民戶中有於應出積穀抗不繳納者由各村長副報明區所縣署酌量處罰

第十五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出力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給獎以昭激勸

第十六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如有騷擾侵蝕舞弊情事由知事分別懲罰

第十七條 各村凡舊有社倉存穀者應於此項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清查確實作爲舊穀與新積之穀併存倉妥爲保管並由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實行

整頓官有各倉辦法

第一條 各縣限於陰曆六月底將所有現存暨已借已放由官經設之常平同善豐備儲濟等項倉穀總數並提用及發商生息各倉穀變價數目一律呈報省公署備查

第二條 凡有借出倉穀限至陰曆十月以前如數催交還倉如遇災歉得呈明展期

第三條 如遇呈准挪用倉穀變價者限於陰曆十月以前設法籌還一律買穀還倉

第四條 所有發商生息穀價本利一併限於秋後收回買穀還倉

第五條 還倉後將舊存及新收各穀數目統報備查

保管社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山西社倉積穀簡章關於保管部分適用之

第二條 社倉以下列各種方法之設置保存之

一、建築社倉 建築社倉應酌量村之財力須經閭鄰長會議或村民會議通過方得行之

二、占用廟宇或其他公共處所

三、租賃民房

以上三種辦法各村應就其實在情形酌宜採用其有無力建倉及無適宜地點存儲縣知事查明屬實者得寄存於縣倉

第三條 社倉由村長副管理之如習慣上有推選公正紳民管理者得從其習慣但須經閭鄰長會議或村民會議通過方得行之

第四條 各社所積之穀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避之損失外凡由經管不力致生損失時管理者負其責任前項

所稱不可避之損失係指經時既久應有之虧耗及意外之霉壞而言

第五條 管理人交接之際須將倉內所存之穀分別舊管若干新收若干借放若干實存若干造具清冊連同歷年

納穀人名及納穀詳數原冊移交後任經管人驗明無誤出具接收憑證報區存查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如發生爭議時得由閭鄰長會議或村民會議解決之

第七條 寄存於縣倉之各社積穀由縣知事管理之卸任時列入交代

前項寄存之積穀應按年詳造各社存穀清冊加蓋縣印交各該村收執

第八條 凡保管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各社倉積穀除依據積穀簡章第十一條借放外須各按地方情形酌定適當年度出陳易新

前項適當年度指積穀不致霉壞之限度而言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文 牘

訓令各縣預擬救荒辦法文

查本省南北各縣，天氣亢旱，雨降稀少，其較重之處，恐將成爲荒歉，因特擬定救荒辦法，頒發各

縣。其有荒旱縣分，災歉已成者，應即查照此項辦法，預爲籌備。合亟令仰各縣知事，隨時察看情形，切實辦理，具報查核。

訓令各縣勸辦村社倉積穀並列為村政考績文

近年以來，各地雨量異常減少，且吾晉地居西北，接近沙漠，而有十年九旱之傳說，乘本年秋季收豐有時，提倡積穀，較爲容易，古人云：『有備無患』，各縣官紳，均應注意。並應將積穀一項，列作村政之一，即以勸辦積穀多寡，爲成績之考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行知陽曲縣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文

據報：『該縣少數村莊，對於積蓄倉穀，有應積而不積者，如第五區之晒莊等村，有不積穀而積錢者，如第四區之上蘭村等村，此種辦法，殊多不合』等情到署。查地方積穀，應以普及勸辦爲要，若果應積而不積，豈可任其自誤？其或不積穀而積錢，一遇荒年，糧價騰貴，自必有買穀爲難之虞。合亟行仰該縣，即便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

指令財政廳冀甯道通令各屬儲穀備荒文

呈悉。積穀備荒，本爲古今不易之良法。惟制由人興，法亦因人敝，官吏無愛民之實心，則豐備常平，不苛派以取肥，亦屯積而坐朽；鄉社無完善之制度，則社倉義穀不重困夫里正，必坐吞於豪強。其守

成之難，已如此。至於積穀辦法，攤捐既不免苛歛，義助或恐致勒派，種種弊端，言之浩歎！上年省議會議決，整理倉穀辦法五條，早經孫前省長公佈，並通令各在案，迄今呈覆遵辦者，寥寥無幾，雖其中不無困難情形，而積弊未革，整理亦屬空言。茲據該廳道會呈儲倉各種辦法，並不限於一端，自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拜令官紳，妥訂規約，力祛豪蔽，用意尤為周密，應由廳道就所擬各辦法，並參照議會議決五條，妥議大綱，具覆核辦。總期事能實行，弊可痛革，是為至要！

指令忻縣獎勵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擬定辦法具報文

呈悉。積穀備荒，國家列為要政者，正為人民保險。山西十年九旱，鄉村居民，對於存糶一事，父常以之訓子，兄常以之教弟，實人人所深曉者，特以近年習尚奢華，遂至忘其遠慮，是應由行政長官警告提醒，人民謀生念切，根本上無不樂從。該縣如以村積為難，不妨實行人民自行積粟辦法，責成村長。凡村中產糧之戶，按口存儲，存一年之糧者，如何獎勵，存二年之糧者，如何鼓舞，統由該知事妥籌規定。有備無患，於此決之；地方官愛人之實，亦於此徵之。仰將擬定辦法具報。

致未被災八十四縣委員辦理村社積穀函

逕啟者：查本年秋季未收成，除河東二十一縣歉收外，其餘各縣多屬豐稔；而秋後頗旱，殊為可慮！前令各縣辦理村社倉積穀事宜，早經通行在案，亟宜乘此機會，為未雨之籌，作三餘之計，頃已令行各

縣，列入村政遵辦矣。並望該員下鄉時，極力提倡，竭誠贊助，務求辦到。

9714530

